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NOMURA

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6,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8,500,0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
16,666,000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8.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83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6.38港元。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0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0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中投資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6月27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开发售及优先发售预期时间表有任何变动，我们将在香港于《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刊发公布。

向合资格中集股东寄发**藍色**申请表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香港公开发售及优先发售开始

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请表格可供索取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起

通过**白表eIPO**服务在指定网站www.eipo.com.hk

办理电子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²⁾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开始办理认购申请登记⁽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a)递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请表格，

(b)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⁴⁾

及(c)以网上银行转账或缴费灵付款转账方式

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请款项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时正

截止办理认购申请登记⁽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时正

预期定价日⁽⁵⁾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1) 在《南华早报》(以英文)及《香港经济日报》(以中文)公布：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开发售及优先发售申请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起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刊發載有上文(1)及(2)的公佈全文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起

於www.iporesults.com.hk（或：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起

寄發H股股票⁽⁶⁾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如適用）.....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3) 倘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受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在一切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流程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中集股東於記錄日期在中集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合資格中集股東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理人及信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中集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未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目 錄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4

目 錄

監管環境.....	96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34
關連交易.....	19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9
股本.....	236
主要股東.....	241
財務資料.....	2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8
基石投資者.....	305
承銷.....	30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並於我們所經營的主要市場擁有知名品牌。我們於2002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半掛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2013年起已連續五年為全球最大的半掛車製造商，並於2017年擁有10.3%的市場份額（按半掛車的銷量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半掛車行業排名第一（按半掛車銷量計），並於2017年擁有15.7%的市場份額；在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北美，按半掛車銷量計，我們於2017年躋身五大半掛車製造商之列。

我們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半掛車主要包括五種產品，包括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廂式半掛車。我們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中置軸轎運車。我們的上裝產品包括自卸車的翻斗車身、攪拌車的攪拌筒及各種其他專用車上裝。

我們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覆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種半掛車及上裝。我們在中國營銷及銷售「中集」、「中集通華」、「中集華駿」、「瑞江汽車」、「東岳車輛」及「凌宇汽車」品牌項下的產品，且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銷及銷售「中集」、「Vanguard」、「SDC」及「LAG」品牌項下的產品，彼等均為全球半掛車行業最知名的品牌名稱。

我們於半掛車製造方面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先進的技術。我們著重生產工廠改造及產品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作為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國家擁有逾800項註冊專利。我們亦在中國14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設立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我們已能透過自主研發及與第三方合作開發並推出新的產品線。例如，於2017年，我們在中國推出第一代側簾車及中置軸轎運車。

我們取得收益及利潤增長的往績記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55.6百萬元、人民幣19,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8.2百萬元，而我們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2.8百萬元、人民幣1,0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0百萬元，業績記錄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我們所生產的常見的半掛車主要用於運輸貨物及材料，為並無前軸且由動力車輛（通常稱為牽引車）牽引的非機動掛車。我們的主要半掛車產品包括：

- 集平半掛車，主要包括(i)骨架車，(ii)平板車，及(iii)碼頭車；
- 倉欄半掛車，主要包括(i)欄板車及(ii)倉欄車；
- 罐式半掛車，主要包括(i)液罐車及(ii)粉罐車；
- 冷藏半掛車；及
- 廂式半掛車，主要包括(i)乾貨廂式車及(ii)側簾車。

於2017年，我們在中國推出中置軸轎運車。中置軸轎運車用於運輸乘用車。

此外，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專用車上裝。我們的主要上裝產品為自卸車的翻斗車身及攪拌車的攪拌筒。一般而言，專用車的上裝很容易安裝至卡車底盤或從卡車底盤卸下。我們不生產卡車底盤，卡車底盤用於為專用車提供動力，並可作為獨立車輛駕駛。然而，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將翻斗車身及小部分的攪拌筒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並將其安裝在客戶（其大部分為我們生產工廠的卡車製造商或彼等的經銷商）提供的卡車底盤上。就我們的攪拌筒而言，我們通常按客戶要求購買卡車底盤並將攪拌筒安裝於該卡車底盤上，以組成攪拌車整車，繼而將攪拌車售予該等客戶。

我們亦銷售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若干零部件（如車軸、輪胎、燈具及制動系統），並銷售我們所製造的少量零部件（如輪軸）。

我們的品牌

我們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提供全面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為滿足全球市場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成功維持兼具半掛車及上裝的大範圍多品牌戰略。我們的品牌享譽我們所經營的主要市場。

中國

在中國，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集」、「中集通華」、「中集華駿」、「瑞江汽車」、「東岳車輛」及「凌宇汽車」品牌的半掛車及上裝。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產品包括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廂式半掛車、中置軸轎運車以及翻斗車身及攪拌筒。

概 要

北美

在北美洲，我們主要從事製造、組裝、營銷及銷售「Vanguard」及「中集」品牌的半掛車。我們在北美的主要產品包括骨架車、乾貨廂式車及冷藏半掛車。

歐洲

在歐洲，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往英國、比利時、荷蘭、波蘭、德國、丹麥、法國、希臘及俄羅斯，並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LAG」及「SDC」品牌的半掛車。我們在歐洲市場的產品主要包括側簾車、集平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

其他地區

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集平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廂式半掛車及冷藏半掛車）出口至約40個其他國家，主要包括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國及越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的銷量（按市場劃分）明細：

市場車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輛)	平均價格 (人民幣/輛)	銷量 (輛)	平均價格 (人民幣/輛)	銷量 (輛)	平均價格 (人民幣/輛)
中國	72,222	77,534.3	99,071	82,245.9	110,654	89,692.9
半掛車						
集平半掛車	24,525	59,633.4	27,973	64,670.1	22,471	69,257.3
倉欄半掛車	13,891	62,661.0	17,808	72,804.0	10,830	78,803.3
罐式半掛車	11,531	140,765.8	13,047	135,298.8	12,931	134,717.7
廂式半掛車	1,439	74,759.6	1,368	98,117.0	1,297	108,887.6
其他 ⁽¹⁾	2,560	108,153.9	5,250	88,657.5	3,719	97,189.0
中置軸轎運車	-	-	98	94,085.9	12,061	99,300.5
上裝						
翻斗車身	10,174	52,791.4	19,824	62,308.3	25,519	69,630.1
攪拌筒	4,000	98,575.0	9,302	101,935.1	16,846	107,139.1
其他 ⁽²⁾	4,102	79,896.5	4,401	110,241.2	4,980	98,601.2
北美	36,730	110,239.6	41,402	102,270.4	62,276	98,492.8
骨架車	23,332	68,618.2	29,330	66,573.5	47,246	71,735.6
乾貨廂式車	10,582	161,500.7	9,466	163,796.7	11,722	159,149.9
冷藏半掛車	2,816	262,484.5	2,606	280,544.9	3,308	265,706.7
歐洲	6,107	191,992.8	11,055	163,473.5	10,830	184,493.6
側簾車	1,667	178,755.2	3,522	171,558.2	3,074	185,133.7
集平半掛車	2,211	143,665.8	4,268	135,942.1	4,593	144,838.3
罐式半掛車	638	493,261.8	595	488,658.8	597	537,428.4
其他 ⁽³⁾	1,591	152,220.2	2,670	124,338.2	2,566	172,592.4
其他地區	7,368	不適用	10,293	不適用	8,379	不適用
半掛車	4,425	不適用	6,503	不適用	6,041	不適用
其他	2,943	不適用	3,790	不適用	2,338	不適用
總計	122,427		161,821		192,139	

- (1) 主要包括低平板掛車及轎運半掛車。
- (2) 主要包括環衛車上裝及冷藏車廂。
- (3) 主要包括粉罐箱及交換廂體。

概 要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半掛車銷量分別為53,946輛、65,446輛及51,248輛，而在海外市場的半掛車銷量分別為45,671輛、56,290輛及76,581輛。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車輛（主要包括半掛車及上裝）獲得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的收益明細（按業務分部及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7,486.5	1,043.8	13.9%	10,907.3	1,483.8	13.6%	13,906.4	1,710.2	12.3%
銷售車輛.....	6,910.2	798.8	11.6	10,075.6	1,209.9	12.0	12,996.1	1,342.2	10.3
銷售零部件.....	383.4	113.6	29.6	635.7	176.7	27.8	671.6	200.3	29.8
其他	192.9	131.3	68.1	196.1	97.3	49.6	238.7	167.6	70.2
北美	4,483.6	821.3	18.3	4,693.4	891.8	19.0	6,635.4	980.9	14.8
銷售車輛.....	4,049.1	781.0	19.3	4,234.2	853.8	20.2	6,133.7	936.5	15.3
銷售零部件.....	434.5	40.2	9.3	459.2	38.0	8.3	501.7	44.4	8.8
歐洲	1,409.7	204.5	14.5	2,225.7	287.7	12.9	2,435.1	302.9	12.4
銷售車輛.....	1,172.5	136.6	11.7	1,807.2	159.5	8.8	1,998.0	201.6	10.1
銷售零部件.....	136.8	42.3	30.9	269.7	92.0	34.1	301.3	71.7	23.8
其他	100.3	25.7	25.6	148.8	36.1	24.3	135.9	29.6	21.8
其他地區.....	1,175.8	136.1	11.6	1,540.5	185.0	12.0	1,191.2	165.3	13.9
銷售車輛.....	1,140.6	133.2	11.7	1,511.9	179.0	11.8	1,167.7	156.9	13.4
銷售零部件.....	15.8	3.0	19.0	17.0	2.9	17.1	13.6	2.7	20.0
其他	19.3	(0.3)	(1.6)	11.6	3.1	26.7	9.9	5.7	58.0
總計	14,555.6	2,205.7	15.2%	19,367.0	2,848.3	14.7%	24,168.2	3,159.3	13.1%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14.7%減少至2018年的13.1%，乃主要由於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悉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毛利率較低的車輛的銷量增加（例如卡車底盤）。

我們於中國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3.6%減少至2018年的12.3%，主要由於(i)我們毛利率較低的卡車底盤銷量增加及(ii)我們因市場競爭的部分原因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悉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北美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9.0%減少至2018年的14.8%，乃由於我們在北美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總體上下降，而該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由於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在美國所銷售貨物所用若干原材料成本以人民幣計值，(ii)在美國採購的鋼材及鋁材的市場價格上漲及(iii)美國政府於2018年9月對若干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包括中國生產的半掛車）徵收10%的關稅。

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2.9%減少至2018年的12.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而我們因市場競爭的部分原因無法將其悉數轉嫁予客戶所致。我們的

概 要

毛利率由2016年的14.5%減少至2017年的12.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併購SDC Trailers後，產品結構發生變化，促使集平半掛車銷售額增長，而該等集平半掛車的毛利率低於在歐洲境內銷售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

我們於其他地區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2.0%增加至2018年的13.9%，主要由於人民幣兌若干外幣的匯率波動。

生產工廠和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英國及比利時擁有以下22個生產工廠，總設計年產能超過165,000輛：

地點	工廠數量	主要產品	設計年產能 (輛)
中國	18	半掛車、上裝及中置軸轎運車	145,500
美國	2	乾貨廂式車	9,000
英國	1	側簾車及集平半掛車	10,200
比利時	1	罐式半掛車	2,500
總計	22		167,200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波蘭、泰國、南非及澳大利亞擁有9家組裝廠，主要生產集平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側簾車、罐式半掛車、翻斗車身及交換廂體。根據我們的產能、交付時間表及當地市場需求，我們的九個組裝廠每年通常能組裝26,000輛至33,000輛半掛車不等。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半掛車，並主要在中國銷售上裝及中置軸轎運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於中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4%、56.3%及57.5%。同年，於海外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其他約40個國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6%、43.7%及4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4.0%及5.2%，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1%、11.0%及11.7%。

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主要包括(i)我們的內部銷售員工及(ii)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擁有300餘名分銷商廣泛分佈於中國31個省、北美、歐洲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地區。我們半掛車的非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物流公司、掛車租賃公司及卡車經銷商。我們上裝的非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卡車製造商、卡車經銷商、建築公司及物流公司。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客戶一般為專門銷售牽引車、卡車底盤及專用車的卡車經銷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8.6%、77.4%及75.2%，而剩餘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4%、22.6%及24.8%。

供應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鋼材及鋁材生產商以及零部件（如卡車底盤、輪胎、輪輞、車軸、懸掛及制動系統）製造商。我們的中國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採購業務幾乎都在中國進行。在我們的若干海外業務（例如在北美製造的乾貨廂式車以及在歐洲製造的側簾車及罐式半掛車）中，我們主要採購當地原材料、零部件並利用當地的生產工廠。我們與BPW及中國寶武鋼鐵集團等全球知名掛車零部件製造商以及鋼材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我們受益，確保該等供應商按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存貨進行調整後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6%、75.8%及77.1%。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存貨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21.0%、19.9%及20.6%。此外，就存貨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6.5%、6.2%及6.8%。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高度整合且具有協同效應的全球營運及地方智慧；
- 卓越的製造及研發能力；
- 成功進行全球收購及投資所取得的良好往績記錄；
- 針對不同區域市場及客戶的全面品牌及產品組合；及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可靠的企業治理。

戰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全球半掛車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關鍵戰略：

- 利用綜合性地方智慧加強我們的全球營運；
- 生產流程進一步數字化；
- 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產品特點；
- 創立與數字化製造及運營相適應的敏捷組織；及
- 把握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行業標準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升級生產工廠的能力，這將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生產工廠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因此，我們可能因缺陷產品而面臨潛在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或蒙受損失。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或獲得市場的普遍認可的新產品，且我們的研發未必總能產生預期的結果。
-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依賴於若干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例如鋼材、輪胎、輪輞和車軸，任何該等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的供應不足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這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進入新市場面臨風險及限制。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直接及透過中集香港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3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集將直接及透過中集香港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中集香港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除我們的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中集及中集香港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華金、南山大成、龍源投資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6.82%、10.77%、5.06%、1.54%、1.54%及0.9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華金、南山大成、龍源投資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概 要

總額的14.30%、9.16%、4.30%、1.31%、1.31%及0.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8%、8.95%、4.20%、1.28%、1.28%及0.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有已授出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或終止，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禁售。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該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4,555.6	19,367.0	24,168.2
銷售成本	(12,349.9)	(16,518.7)	(21,008.9)
毛利	2,205.7	2,848.3	3,1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1)	(596.7)	(574.0)
行政開支	(860.1)	(1,022.2)	(1,220.6)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40.4)	11.6	16.3
其他收入	123.6	133.5	15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9.8	(59.4)	82.5
經營利潤	1,042.5	1,315.1	1,621.4
融資收入	59.1	73.6	85.7
融資成本	(82.7)	(114.3)	(160.1)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淨利潤／（虧損）	4.2	(2.7)	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3.2	1,271.7	1,552.8
所得稅開支	(270.4)	(260.2)	(320.8)
年內利潤	752.8	1,011.5	1,232.0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190.2	5,255.0	5,422.0
流動資產	9,605.9	10,996.5	11,138.7
總資產	14,796.1	16,251.5	16,560.6
非流動負債	1,387.1	673.4	467.3
流動負債	6,330.1	8,568.6	8,145.6
總負債	7,717.2	9,242.1	8,612.9
權益總額	7,078.9	7,009.4	7,947.7
流動資產淨額	3,275.8	2,427.9	2,993.0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7.6	1,782.1	1,0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8.6) ⁽¹⁾	(438.0)	(1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57.7	(278.9)	(1,30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3	2,810.8	2,617.0

- (1)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814.9百萬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606.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i)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現金淨額人民幣575.0百萬元，主要與收購SDC Trailers有關。

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權益回報率 ⁽¹⁾	11.3%	14.4%	16.2%
總資產回報率 ⁽²⁾	5.5%	6.5%	7.5%
流動比率 ⁽³⁾	1.5	1.3	1.4
速動比率 ⁽⁴⁾	1.0	0.9	0.9
債務權益比率 ⁽⁵⁾	30.5%	35.0%	28.8%

- (1) 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平均結餘。
(2) 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之平均結餘。
(3) 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等於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物業估值

截至2019年4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對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寶山鎮3街坊78/1丘的物業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及估值報告概要，請分別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及「財務資料－物業權益」。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2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38,5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下的16,666,000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8,500,000股發售股份中，16,666,0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中集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配額形式認購。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新發展

自2018年12月31日起，全球半掛車及上裝市場以及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我們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i)於中國的車輛銷量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積極發展驅動施工用專用車的市場需求，導致攪拌筒、卡車底盤及粉罐車銷量增加；及(ii)於北美的車輛銷量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乾貨廂式車、冷藏半掛車及骨架車在美國市場需求增加。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相較於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與我們收益增長大體一致。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較於2018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由於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導致我們北美市場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卡車底盤的銷量增加（主要因攪拌筒的銷量增加）導致我們中國市場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中國政府於2018年頒佈政策，鼓勵煤炭、焦炭及礦石等大宗商品使用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中國一直並可能會持續向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鐵路運輸轉型，尤其是煤炭、焦炭等大宗商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倉欄半掛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2018年9月，美國政府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輸美產品（包括中國生產的半掛車）徵收10%的關稅。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政府自即日起進一步將對該等中國輸美產品徵收的關稅由10%上調至25%，並將自2019年5月10日前由中國出口的若干產品限制延期至2019年6月15日前進入美國。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在美國當地的產能，或者無法提高美國市場的售價以抵銷增加的關稅成本，或者倘我們不希望因將增加的潛在成本轉嫁予美國客戶而承擔銷量下滑的風險，則我們在北美的銷量及毛利率或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2019年的淨利潤可能因此減少。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保留盈利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計劃。我們於2019年6月17日之前以自有現金支付該股息。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進行所有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18年12月31日（即我們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招股章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而265,000,000股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獲發行及出售，(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76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6.3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8.08港元計算
市值 ⁽¹⁾	11,260.70百萬港元	14,261.2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5.37港元	5.62港元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1,765,000,000股H股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達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1.9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承銷佣金、最高獎金、酌情花紅及估計費用，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70%所得款項淨額，或1,254.3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及歐洲開設新的生產或組裝廠；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79.2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新產品；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79.2百萬港元，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79.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1,1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結算股息付款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4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7百萬元（包括餘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作股東貸款並於2019年4月結算的股息人民幣398.9百萬元）。我們現時並無固定的派息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條件及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7.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2018年，我們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7.5百萬元。在餘下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12.3百萬元預計於2019年支銷；及(ii)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行H股，並於2019年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我們的董事預期此類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分拆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已發展到足以讓中集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規模，中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中集或會按計劃進行分拆。我們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中關於分拆的適用規定。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分拆」。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以及有關優先發售的 藍色 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中集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中集的持股量釐定的預留股份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實益中集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如中集股東名冊所示以登記中集 H 股股東的名義登記中集 H 股股份的中集 H 股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 藍色 申請表格」	指	將發送予合資格中集股東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赤曉」	指	赤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CIE」	指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東莞專用車」	指	東莞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集東岳」	指	梁山中集東岳車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財務機構」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甘肅華駿」	指	甘肅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集H股股份」	指	中集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中集H股股東」	指	中集H股股份的持有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集華駿」	指	駐馬店華駿車輛旗下的自主品牌
「中集江門」	指	中集車輛（江門市）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遼寧」	指	中集車輛（遼寧）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凌宇」	指	洛陽中集凌宇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汽專用車」	指	中集陝汽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集上海寶檢」	指	上海中集寶檢汽車綜合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上海物流」	指	上海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專用車」	指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通華」	指	通華專用車旗下的自主品牌
「中集車輛投資」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瑞江」	指	蕪湖中集瑞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通華專用車」	指	揚州中集通華專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們的前身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中集及／或中集香港(視情況而定)
「改制」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198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物業估值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岳車輛」	指	我們於中集東岳旗下的自主品牌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提供多個行業的市場研究及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北美及歐洲的半掛車及上裝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6,5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於2019年6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駐馬店華駿車輛」	指	駐馬店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駐馬店華駿鑄造」	指	駐馬店中集華駿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8,500,000股H股（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的16,666,000股預留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調整）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為免生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中，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中集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7月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江蘇寶京」	指	江蘇寶京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ING Bank N.V.、金橋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LAG」	指	我們於LAG Trailers旗下的自主品牌
「LAG Trailers」	指	Lag Trailers NV Bree，一間於比利時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8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凌宇汽車」	指	我們於洛陽凌宇旗下的自主品牌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7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投資」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萬生科技」	指	萬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高發售價」	指	8.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規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山大成」	指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南山基金」	指	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山大成的普通合夥人
「南山集團」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寧波峰梅」	指	寧波峰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象山華金的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中集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集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中集H股股東，以及中集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中集H股股東或實益中集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8.0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6.38港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包括預留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75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
「平安金融」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平安健康合夥企業」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平安人壽保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中集股東優先發售16,666,000股H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29%)作為保證配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華金、南山大成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惟不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青島集裝箱」	指	青島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環保」	指	青島中集環境保護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青島冷運」	指	青島中集冷藏運輸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專用車」	指	青島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中集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集H股股東名冊的中集股東（不合資格中集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4月9日，即確定合資格中集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中集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16,666,000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從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國際發售股份中分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江汽車」	指	我們於蕪湖瑞江旗下的自主品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SDC」	指	我們於SDC Trailers旗下的品牌
「SDC Trailers」	指	SDC Trailers Ltd.，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萬事達」	指	山東萬事達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東岳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容極物流」	指	上海容極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集集裝箱」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龍匯」	指	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象山華金的股東
「深圳龍源」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釋 義

「深圳升集物流」	指	深圳升集物流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江蘇掛車幫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代表」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特定地區」	指	中國及美國
「分拆」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分開上市，預期將通過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方式實施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中集香港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台州太富」	指	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由中集香港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上市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nguard」	指	我們於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旗下的品牌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指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掛車幫租賃」	指	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萬事達」	指	我們於山東萬事達旗下的品牌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升集物流」	指	武漢升集物流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江蘇掛車幫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
「象山華金」	指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稱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鎮江科技」	指	鎮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故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中置軸掛車」	指	配備一軸或多軸，且其位於或緊靠重心位置的掛車
「第五輪連軸器」	指	第五輪連軸器提供半掛車與牽引車之間的聯結
「GB1589-2016」	指	規定了《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的中國國家標準
「高強度鋼」	指	可承受較大壓力而不會斷裂或變形的鋼材，屈服強度介乎每平方英寸50,000磅至100,000磅
「ISO 9001」	指	規定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
「KTL」	指	用於在金屬表面塗覆一層薄而堅固且耐腐蝕的有機塗層的成熟技術工藝
「粉末塗裝」	指	一種於自由流動的干粉狀態塗用的塗料。該種塗料通常利用靜電，然後加熱熔融使其流動形成「塗層」。粉末可能為熱塑性材料或熱固性聚合物。其通常被用於產生比常規塗料更堅韌的堅硬塗層。粉末塗裝主要用於金屬塗裝
「半掛車」	指	任何擬連接至機動車輛的車輛，其部份車身擱置於機動車輛上，大部分自重及載重量由機動車輛牽引，以達成貨物運輸的目的
「交換廂體」	指	一種可互換的貨運集裝箱廂體，其框架下裝有四個折疊支架。該等支架便於交換廂體進行互換，或從一輛車交換至另一輛車，或將其留在目的地而無需使用額外設備

技術詞彙

「卡車底盤」	指	專用車的基礎框架，其上方安裝上裝。其為連結零部件（如發動機、輪胎、車軸及電氣系統）的整體結構。在中國，卡車底盤通常亦被稱為二類底盤
「牽引車」	指	一種裝備了重型牽引發動機，可提供牽引拖載負荷動力的車輛
「專用車上裝」及「上裝」	指	一種車身（例如自卸車身或攪拌筒），安裝在卡車底盤上以組成專用車整車（如自卸車或攪拌車）
「扭鎖裝置」	指	用於固定海運集裝箱的標準旋轉連接器的一部份。主要用途是將集裝箱鎖定在集裝箱船、半掛車或鐵路集裝箱列車上，以及用於通過集裝箱起重機及側面升降機吊運集裝箱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美國、英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H股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法律及法規環境規管，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下述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行業標準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北美及歐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度依賴該等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半掛車及上裝的全球需求受多種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影響，例如地區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基礎設施建設、消費者支出及政府政策。此外，倘全球貿易及出口的增長嚴重放緩，則我們產品的需求，比如骨架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基礎設施支出及消費者應對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信貸限制、金融市場波動、較高失業率、政府緊縮計劃、負面財政新聞、可支配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信心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經濟及全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宏觀經濟政策減緩了基礎設施建設，可能會阻礙對專用車的需求，尤其是自卸車及攪拌車。由於我們SDC品牌的半掛車為英國製造產品，故與英國脫歐有關的市場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品（如側簾車）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於2016年下半年收購SDC掛車後，我們側簾車的銷量大幅增加，而我們於2018年銷往歐洲的側簾車收益較2017年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英國脫歐有關的市場不確定性導致英國對我們側簾車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需求可能因行業標準變動，尤其是道路運輸法規及排放標準，而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例如，於2016年7月實施的GB1589-2016，對中國掛車的高度及長度制定嚴格限制，並為中國運輸車運用中置軸掛車系統創造新潮流，因此，部分舊半掛車的市場需求下降，而新型掛車的需求增加，尤其是中置軸轎運車。於我們營運所在的部分國家（例如中國、泰國及越南），半掛車行業不斷發展，且當地的行業標準及法規可能按不利於該行業發展的方式變化。行業標準或相關監管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貨物運輸的交通模式發生變化，導致道路整體運輸量減少，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於2018年頒佈政策，鼓勵煤炭、焦炭及礦石等大宗商品使用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運輸煤炭、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時，中國已經並可能繼續轉向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鐵路運輸，有關我們產品（特別是倉欄半掛車）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有關的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自海外市場（主要為北美及歐洲）錄得48.6%、43.7%及42.5%收益。向海外國家銷售自中國出口的產品的利潤率及銷售包括從國外供應商所獲部件在內的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對半掛車實施進口限制或徵收較高關稅作為貿易壁壘，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倘中國政府對我們進口的若干原材料實施類似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進口產品遭徵收重大關稅或面臨其他限制或中國採取任何相關應對措施，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影響。於2018年3月，美國政府對自眾多國家（包括中國）進口的鋼製品徵收25%的關稅並對鋁製品徵收10%的關稅。於2018年9月，美國政府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輸美產品（包括中國生產的半掛車）徵收10%的關稅。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政府自即日起進一步將對該等中國輸美產品徵收的關稅由10%上調至25%，惟對自2019年5月10日前由中國出口且於2019年6月15日前進入美國的該類貨物的關稅上調予以豁免。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在美國當地的產能，或者無法提高美國市場的價格以抵銷增加的關稅成本，或者倘我們不希望因將增加的潛在成本轉嫁予美國客戶而承擔銷量下滑的風險，則我們在北美的銷量及毛利率或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貿易政策或任何重新商定的貿易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對我們向主要海外市場的出口所施加的任何現有貿易壁壘或新實施的保護主義措施均可能對我們向該等地區的出口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升級生產工廠的能力，這將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擴大產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有機擴張（包括建立新的生產廠房及收購生產設備，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同樣，我們正從傳統製造商向具備先進技術的現代製造商過渡，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而生產工廠升級亦於其中發揮重要作用。於2019年，我們預計將就開發位於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生產工廠產生約人民幣17億元的資本支出。

我們根據對諸多固有不明朗因素（包括對半掛車及上裝的預期需求以及整體市場狀況）的預期計劃未來產能。我們的產能未必滿足市場需求。倘由於消費者偏好不可預見的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的任何半掛車或上裝的需求低於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將無法自我們於擴大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的投資中獲得滿意的回報，且我們可能會引致更高的生產成本，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我們的產能擴張及升級未必能夠滿足對我們半掛車或上裝日益增長的需求，在此種情況下，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侵蝕。

此外，我們採用新戰略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及努力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如我們通過股權或債務以合理成本集資、適應當地市場的反應速度及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需許可、執照及批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未來項目或擴張產能的未來計劃獲得所有相關許可、執照及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執照及批文。我們的產能擴張亦可能因災難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中斷。

隨著我們「燈塔」工廠實現數字化，我們計劃在生產流程及技術方面相應地調整我們對該等工廠的管理及組織。這需要我們靈活的決策過程。我們的職員或會在管理已升級工廠方面缺乏經驗，乃由於該等工廠與傳統生產工廠存在差異。因此，我們需要進行培訓或招聘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人士。我們於管理、經營及技術人員服務方面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目標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經營數字化工廠的能力），因此該等損失會對我們可能的整體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對我們生產工廠進行的影響訂購、生產計劃及其他相關生產流程的系統升級較為複雜，可能會影響或延遲生產目標。該等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生產工廠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因此，我們可能因缺陷產品而面臨潛在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或蒙受損失。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零部件的研發、工程及製造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以證明我們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監管及法定規定的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質量控制，且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預期要求或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倘我們的產品引起、導致或被控告引起或導致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則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的依據）均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形象。倘於產品責任索賠中敗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此外，部分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因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的缺陷引起。儘管我們產品所用的卡車底盤等若干零部件的維修及替換並非由我們負責，而是直接由該等零部件的製造商負責，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質保責任，或未能就該等缺陷的損失及產品責任索賠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或根本無法作出彌償，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質保成本或產生未必可收回的成本。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出現重大設計、製造或質量相關問題或缺陷或出現其他安全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進行產品召回，並招致更多的產品責任索賠及／或監管行動。倘我們被發現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製造或銷售相關產品的營業執照可能被暫停或吊銷，且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我們通常要求立即解決終端用戶的客戶投訴。然而，倘我們遭到任何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且我們須為此承擔責任，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可能並不充足。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或獲得市場的普遍認可的新產品，且我們的研發未必總能產生預期的結果。

未來我們成功的關鍵是能夠研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型號，以迎合客戶喜好之不斷變化以及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倘我們的產品不受市場歡迎，或我們不能根據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研發及製造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及時或根本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開發新產品或型號。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新產品或型號在我們進行商業化生產時會獲得普遍市場認可，即使該等新產品或型號可能已在行業內獲得設計或其他方面的認可。新產品或型號的推出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較高的初始生產和營銷成本。新產品或型號通常需要較

風險因素

長時間獲得市場認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研發費用繼續用以開發新產品。例如，我們計劃開發高端冷藏半掛車，該冷藏半掛車將裝備具備較低漏熱及較高製冷性能的發泡板、確保冷空氣的均勻流動的改良內部結構設計以及多個內置電子零件及智能傳感器。倘我們任何新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低於或所需時間超出我們預期，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有關投資的預期經濟回報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依賴於若干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例如鋼材、輪胎、輪輞和車軸，任何該等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的供應不足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製造產品所需主要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供應不足或短缺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價格波動、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的製造能力變動、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供應商或供應鏈的生產中斷、整體經濟狀況和自然災害以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

倘我們的主要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的商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影響。水電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水電供應短缺或政府限制使用水電或水電供應的任何中斷，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或致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特定製造商的高強度鋼等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我們僅可自少數供應商購得。此外，未經進一步加工及調整的若干零部件乃基於個別產品的規格生產而不可用於其他產品。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的能力或會受限。對主要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對其供應、我們的整體採購成本、業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主要在收到客戶訂單後開始生產，但我們通常不會就相關主要材料及零部件保留大量庫存。倘由於設備故障、自然災害、行業標準變化或其他原因，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裝配或物流業務遇到任何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主要材料及零部件來製造我們的產品及滿足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時間。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以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時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相關主要材料及零部件。因此，我們可能經歷產能縮減、不符合生產規格、質量控制不足、無法滿足生產期限、組裝成本增加及所需的交付時間更長。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使我們不會有大量陳舊過剩的存貨。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突然下降或新產品未能成功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存貨或會週轉減緩。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使用或銷售我們的存貨，並可能面臨存貨呆滯的風險。相應的，存貨週轉減緩或會導致存貨水平增加，因而導致存貨持有成本或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存貨增加會對我們的定價政策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必須依靠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未銷售的物品，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從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向客戶銷售產品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如果材料、零部件及水電價格上漲，則通常存在超前滯後效應，從而對我們的短期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材料、零部件及水電成本，或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經營並未因相關主要材料、零部件及水電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供應短缺而受到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情況。

我們製造、交付及裝配過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31個製造及組裝廠主要位於中國、北美及歐洲。此外，作為我們全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在中國製造若干半掛車產品，並在海外的組裝廠進行組裝，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工廠向目的地工廠運送產品的成本效益。我們製造、交付及裝配過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製造、裝配或運至最終地點可能會受各種原因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工短缺、自然災害、部件及材料短缺、環境違規行為、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如停電、計算機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訊故障、火災及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的其他類似事件）。我們任何生產工廠的營運出現長期中斷或將我們的製造業務轉移至新的或經升級的工廠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延遲（不論是否由於技術或勞動力問題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期交付予客戶，並增加成本及減少收益。此外，倘我們計劃於美國新建的自動化生產工廠落成，我們預期，相較於在中國製造車輛（如骨架車）或主要零部件（如冷藏半掛車）以用於在美國進行最終組裝而言，在美國當地製造及組裝骨架車及冷藏半掛車將更節約成本，乃因我們預期運輸成本及來自進口關稅的成本的降幅將大於在美國當地製造組裝而產生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加工成本的增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遭遇美國當地原材料採購

風險因素

成本、美國當地的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出現任何不可預見重大增加或製造、組裝及交付流程出現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中斷，我們仍能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亦依賴外包合作夥伴提供運輸及物流管理服務。儘管該等安排可能降低運營成本，但亦可能降低我們對生產及配送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遭遇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包合作夥伴出現經營困難的情況，包括可利用的生產能力減少、不符合生產規範、質量控制不足、無法滿足生產期限及交貨時間延長，任何上述情況將令我們的製造及組裝過程出現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這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及銷售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方面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巨大競爭。全球市場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而定，包括產品定價、產品特徵及設計、質量、性能、創新、聲譽、能效、分銷及財務激勵。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區域掛車製造公司。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銷售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並能夠以更大規模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我們的部分專業競爭對手亦可以更靈活地開發消費者可能更喜歡的替代技術或嘗試消費者可能更喜歡的與眾不同的產品設計。競爭對手大幅增加或來自國內或其他地區的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相關部門改變與半掛車及上裝市場有關的行業准入門檻及規定，我們甚至可能面臨來自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現有參與者及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的任何整合及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戰略聯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更加激烈，相對市場地位下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競爭，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進入新市場面臨風險及限制。

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涵蓋40多個國家。於收購LAG Trailers及SDC Trailers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在歐洲市場取得穩健增長。我們擬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故面臨多項有關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及限制，包括：

- 遵守境外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特別是與半掛車有關者；
- 面臨中國境外訴訟風險；

風險因素

- 政治及經濟不穩；
- 進入國外若干發達市場的門檻高；
- 匯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文化及語言障礙；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與其他國際半掛車或上裝製造公司競爭；
- 當地合同競價及付款慣例；
- 海外業務人員配備及管理困難，包括管理不斷增加的僱員及遵循不同司法權區眾多的勞動監管規定；
- 嚴格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管理與境外客戶的關係和向境外客戶收款。

任何上述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的全球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營運可能使我們面臨海外附屬公司企業管治的商業風險。

全球營運使我們面臨因企業管治困難而導致海外附屬公司業務表現惡化的潛在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層經在與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當地管理者的合作中歷經困難，彼等於工作場所內外均擁有不同商業觀點及日常文化規範。海外附屬公司企業管治的風險，包括文化意識及語言技能的弱點，可能妨礙在國際上代表我們的業務及對於整合所收購海外附屬公司帶來額外困難。於全球收購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有效的系統激勵當地的管理團隊，從而使我們的利益與附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倘我們無法克服網絡及參與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中的文化障礙，或無法成功地將我們的利益與附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的國際地位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及開展新業務種類，而其未必會成功。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及戰略聯盟。過去，我們已提升在產品及服務領域的市場地位，並通過收購及在當地建立戰略聯盟進軍新的地理及產品領域，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採取上述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具有吸引力且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夥伴以與其組成戰略聯盟，倘未能及時完成此舉或根本無法完成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收購及業務擴張存在固有風險，包括為我們的擴張及經擴大營運取得充足資金以及按有利條款協商收購事項，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任何有機增長或收購的戰略目的。

此外，該等交易及舉措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掌握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吸引新的客戶類型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專業素養、擴大或增強技術能力。由此而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可能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就整合已收購或已重組業務產生重大收購、管理及其他成本。

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文化、人員、技術及產品、與所收購公司相關的潛在不明或隱藏負債、影響所收購公司的未披露風險、對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難以對新收購的業務實施控制及監督以及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收益。此外，任何收購均可能涉及產生大量額外債務或稀釋股東的股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亦不能保證該等收購將按計劃進行或證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量有利。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國內外一些研究機構、大學及企業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形成研究、開發、應用及生產的聯盟。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此種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數種產品的生產以及保持領先市場地位及可持續增長的研發能力進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或分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通過我們的銷售人員銷售半掛車或上裝外，我們亦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約21.4%、22.6%及24.8%的產品乃通過分銷商銷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分銷商與我們的合同到期後與其續簽

風險因素

合同。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與大多數分銷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通過銷售網絡成功營銷及分銷半掛車或上裝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經歷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品牌認可度及市場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分銷商達成的協議，包括在獨家經銷權協定的地區以外銷售產品或將產品銷往上述地區；
- 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為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美國、英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反腐敗法律。

我們的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協議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擾亂我們的銷售。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倘任何該等分銷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我們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往往因季節性因素波動。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週期性，受國內外季節性波動影響。半掛車及上裝市場往往於高峰月份（通常為每年的第二季度）更為活躍。於客戶的日常營運最為活躍的春季月份，其購買量最高。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每年任何期間的業績並不必然反映全年可以取得的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的契約。

我們的經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亦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進行擴張以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倘未能籌集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我們預計，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總債務將繼續增加。我們過去通常依靠股東注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投資、銀行貸款、關聯方貸款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

風險因素

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利率、與半掛車及上裝行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件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理區域）。概不保證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能為我們的日後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或我們能夠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者根本不能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倘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以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及時獲得融資，或者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挫，且我們擴張計劃及其他戰略的實施亦可能延遲。

此外，我們目前的銀行借款包含若干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財務契約。日後借款亦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倘我們未能履行付款義務或遵守任何肯定性契約，或違反任何否定契約，可能構成我們拖欠借款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日後收購或擴張、市場變動或其他發展的需求，我們可能須尋求外部資源，包括通過於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額外銀行借款。日後我們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化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均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將攤薄股東權益。額外債務的產生亦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性契約限制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及／或經營。

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資本開支及開支。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換美元、英鎊及歐元的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借款以美元計值，而其餘借款則以包括歐元在內的其他貨幣計值。我們利用遠期外幣合同管理一段時間內外匯匯率波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通過利率掉期減低長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利率及貨幣掉期合同的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外幣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2.0百萬元、人民幣6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00.4百萬元，而外幣的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有關營運的外幣波動風險及潛在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貨幣貶值旨在通過考慮市場信號使其更符合市場價值，同時提升中國出口的競爭力。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浮動幅度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加面向市場，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益或資產價值減少。我們亦可能面對因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而以較低價格銷售之進口半掛車及上裝所帶來的更劇烈競爭。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所用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提高產品價格。我們於2017年的經營業績受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特別是美元）升值的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如何波動以及其波幅。

此外，由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外幣計量及呈列，故我們亦須承受換算風險。所有上述變動可能對對沖活動的有效性產生影響，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我們的外幣風險。

倘失去或被大幅削減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或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優秀的新技術企業，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使我們享有本來無法享有的較低稅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6.4%、20.5%及20.7%。我們計劃於到期前申請延期該等稅收優惠。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得該等延期，倘我們未能獲得，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提高。倘任何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發生任何變動或遭撤回，或稅率有所提高，則我們承擔的納稅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此類調整或更改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以及我們的研發項目收到政府以補貼的形式授予的補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達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多數屬非經常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補助。倘失去政府補助或政府補助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風險因素

有關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的金額及其所附帶的條件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全權釐定及支付。概不保證將向該等附屬公司授出其過往獲授的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金額或任何相關補助金額於日後將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有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將為無條件或補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將會一如以往地對我們有利。倘有關稅收優惠被修訂、廢除或不再向我們授出，我們的除稅後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得及維護商業秘密、專利以及我們產品、技術、設計及專有技術的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應對第三方挑戰的能力。

我們倚賴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無法申請專利或相關專利難以執行的專有技術，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必要或適當時訂立新的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或於現有協議到期時續簽。任何掌握我們敏感、機密專有資料的人員離開，或任何管理人員違反其向我們作出的保密及不披露或不競爭承諾，均可損害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或須引致額外的開發或生產成本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訴訟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

此外，於中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如於發達國家有效或確定。儘管中國已制定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此類法律法規的執行仍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專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第三方將其產品非法冒充為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在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且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或獲授權的任何專利或註冊商標於中國或國外均可強制執行或不會無效、被規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質疑，或授予的權利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或我們的任何待決或未來專利申請將在我們尋求的索賠範圍內予以提交，或根本無法提交。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當使用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收到侵權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倘就有關侵權向我們提起任何索賠，無論索賠是否成功，我們均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資源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知識產權訴訟抗辯、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且或會嚴重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擁有重要專利組合的製造商競爭。由於許多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須保密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未必知悉與我們的產品或程序有關的待審批專利申請。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立，我們或須向就侵權提出申索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費用高昂的版稅或許可協議。提出侵權申索的一方亦可能就我們所提供附有聲稱遭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取得對我們、我們的分銷商或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的禁制令。即使在解決此類訴訟後，持久性訴訟亦可能阻礙我們的若干客戶購買我們的組件產品。例如，我們遭指控盜竊知識產權，儘管申索方承認其並未申請專利，亦未向我們提起任何訴訟。倘針對我們的任何該等索償具有任何法律依據，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透過收購或許可安排從第三方獲得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必熟悉境外司法權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與境外技術供應商之間不會有任何糾紛，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照預期使用任何該等技術或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緊貼技術發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保留或延續任何重要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此等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或樹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及接納程度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與其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於設計及營銷方面的努力，包括廣告及消費者活動及產品創新以及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不同的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與推廣我們品牌相關的成本高昂，且

風險因素

我們就於新市場建立我們的品牌產生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達到預期結果，則與推廣我們品牌相關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相關訴訟，我們的聲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個別產品與我們的整體品牌相關，我們的某一產品出現問題將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整體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此外，於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站上透過相關論壇快速傳播的有關我們的負面帖子或評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所有其他中國汽車製造商一樣，我們須遵守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發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我們亦可能須召回及／或重新設計有關產品。召回可能招致大量開支且耗費管理層寶貴的時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負責與其向我們提供的材料或零件缺陷相關的召回的全部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能夠支付該等費用或足額賠償我們由此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根本不會支付或賠償。因此，我們可能必須承擔與任何召回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損失及費用，惟相關損失及費用並未於我們供應商的支付範圍內。

此外，召回或會對客戶對我們受影響品牌的質量及安全的信心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半掛車及上裝的需求量。我們的任何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召回或責任索賠而遭受重大損失。然而，上述任何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使用「中集」品牌的中集集團成員公司的行為對「中集」品牌造成損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集集團，是全球物流及能源行業領先的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亦使用「中集」品牌，如果其中任何實體作出有損「中集」品牌

風險因素

或公司形象的行為，或其中任何實體出現任何重大負面新聞（例如，由於對任何有關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進行的監管調查或彼等牽涉的其他訴訟、彼等進行的不當行為或腐敗行為），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大量政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而撤回、取消或不再續期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作，而我們亦須定期接受監管當局的調查、審查、查詢及審核。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分業務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及維持有效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文件、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以及竣工驗收證書或確認。各項批准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取得。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作為維持或續領我們許可證、牌照或證書的一部分，我們亦須接受各級政府部門的定期或特別調查、審查、查詢及審核。倘我們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未曾遭遇任何撤銷或註銷。政府機構日後可能會採取更加嚴格的行業政策、法規及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持續業務維持或續領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或日後可及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甚至我們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文件。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維持、續領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有關固定年期僱傭、最低工資及帶薪年假的規定更加嚴格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5.3百萬元、人民幣1,5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9百萬元。

中國政府已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後相繼推出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大責任，對用人單位決定裁減勞工人數的成本構成重大影響。其中，帶薪年假條文規定幾乎所有僱員均可享有介乎五至十五天的帶薪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倘僱員無法休年假，用人單位須按該名僱員日薪三倍的款項就任何年假天

風險因素

數向其作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應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用人單位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費用。

由於實施旨在加強勞動者保障標準的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的總勞工成本近年來已大幅增加，且可能因該等或類似法例變更或市場動態而繼續增加。此外，由於該等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制度在任何時候將被視為完全合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製造、裝配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若干業務可能正在經歷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快速變革，這些變化會導致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從而使在該等地區開展的業務較前些年稍顯遜色。我們海外市場的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及全球工業（包括製造業）的勞動力供應出現短缺，且普遍認為該等事件將會增加。如果未來的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招聘或保留勞動力，或者可能面臨勞動力成本增加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銷售及其他領域的專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且才華橫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嫺熟的人員經營我們的業務及開發新產品（特別是在快速增長或技術變革期間）。尤其是，我們專注於推出具高質量、改良功能及先進製造工藝的產品，這意味着我們必須及時招聘具有尖端技術專業知識及相關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我們行業的頂級研發及工程人員在我們所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內炙手可熱，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員。

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嫺熟的人員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亦無替代人選或吸引新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有限，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高流動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經營及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必須成功融合任何新聘管理人員，以便達致我們的經營目標。由於新管理人員需要時間及更多精力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故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動或會短暫影響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我們期望投入更多精力招募、培訓及挽留更多專業技術人才，以迎合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倘我們日後未能招攬或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專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因環保合規或金錢損失、罰款及其他責任而承擔潛在成本以及因環保違規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及損害。

我們須遵守管治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水及廢物排放與管理以及與我們的物業及運營相關的其他環保事宜的諸多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有關司法權區所採用的適用安全、排放及性能標準。我們亦須接受各司法權區環保部門的定期監察。

例如，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或會影響環境。無法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能夠一直完全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標準。違法相關法律及法規會遭致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關閉我們的設施及責令採取整改措施。

此外，全球消費者日益關注製造商的環保實踐。另外，日後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於整個行業範圍內，遵守該等法規被視為成本高昂。我們於過去曾發現環境法相關合規實踐存在缺陷的情況，但概無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環保事宜」。任何嚴重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法律裁決或產生其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已為我們認為將面臨重大業務風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投購保險。然而，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就我們認為中國行業慣例傳統上不購買保單保障的若干風險或不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未能投保的若干風險（例如戰爭及動亂導致的風險）投保。中國保險行業的發展尚未成熟。因此，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數量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可能存在我們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不會得到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的情況。此外，我們需承擔因我們僱員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而我們購置的保險未必足以為有關損失提供充分保障。就我們投購的商業保險而言，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獲

風險因素

保險充分保障的風險，或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而產生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使用權利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我們正在申領建築面積約548,350平方米的85幢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相關出租人並未持有或向我們提供總面積約2,09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778平方米的八幢租賃樓宇或單元的任何業權證書。此外，我們租賃土地的另一幅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為200平方米，已由政府劃撥予相關出租人，其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書但未提供相關政府批准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由於沒有取得我們現址所在土地及樓宇的業權證書、物業租賃協議及／或其他物業或合同權利，而需要搬遷或者拆除我們的現有場地、設施及其他資產。我們亦可能會與土地擁有人、出租人或當地政府在租賃條款或若干物業的規定用途方面出現糾紛或異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及運營我們的場地的能力。此外，土地擁有人、出租人或當地政府可能選擇不再續訂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或授予我們使用權，彼等可能失去對土地或場所的權利或將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或彼等可能收回土地或場所，這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租賃協議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物業法律、法規或規則，要求取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施加更嚴厲的要求以取得或維持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我們的許多場地位於我們根據長期租賃協議租用的場所中，我們場地所在土地及場所的使用權倘受到任何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可能做出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供應商、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且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行為。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代理或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受賄賂的行為（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收益）可能難以被發現，且我們用以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亦未必有效。未能發現及防止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集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亦能使本公司以未必符合本公司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集可行使本公司約53.82%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中集可能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政策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整體策略及投資的決策，例如：

- 選舉高級管理人員；
-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
- 批准或否決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及
- 批准或否決我們的年度預算、投資、融資及營運計劃。

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其或會以控股股東的身份採取未必符合我們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的商譽可能會減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4.1百萬元、人民幣4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6百萬元。經初步確認，我們會根據獲得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算價值，每年或更頻繁地確定當若干事件或情形變動表明該單位的面值可能減值時，商譽是否減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譽日後不會減值，倘我們的商譽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面臨未來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須就若干資產及負債的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會計估計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2016年、2017年

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9百萬元。我們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面值的暫記差額及其計稅基準的暫記差額，導致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我們基於將從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的估計及假設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計不會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記差額，或者彼等低於預期，則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須立即轉回。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有關的信貸風險。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以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過期債項。另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及時收到或結算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到或結算該等款項。倘我們的任何交易夥伴遭受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到全部款項或任何未收取款項的付款。該等還款的拖欠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若干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第三方融資安排，惟該等客戶需符合我們及商業銀行的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接受第三方融資安排的客戶的財務狀況不會日漸惡化或未能達到我們及商業銀行對其提出的要求。倘我們的客戶違背該等安排，且商業銀行要求我們根據第三方協議履行擔保人的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會因於估值技術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公允價值計量的會計估計產生不確定性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衍生金融工具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公允價值類別項下按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我們自金融機構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零，全部該等資產就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而言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透過輸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合併收益表，故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按公允價

風險因素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利率及貨幣掉期安排，以減低長期借款的浮動投資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續利率及貨幣掉期合同的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運營隱患、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職業隱患影響。

我們的部分生產工廠、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若干製成品在不可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包括運營隱患、火災及爆炸以及水災、地震及重大的設備故障）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而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購買保險，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或投保範圍不夠充分。我們的營運亦面臨多種運營風險，而其中若干風險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該等營運風險包括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要的關鍵設備的意外機器維護。倘機器及設備損毀或失靈，而我們無法及時進行必要的維修或替換，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暫時中斷或暫停，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或導致財產損失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涉及職業隱患。我們或會因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及僱員未能妥善按照安全程序行事）而面臨經營困難。而且，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禽流感）均會擾亂我們的製造進度及正常的運營過程。

過去數年，我們的許多市場曾經歷地震及洪水等自然災害。日後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市場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的任何運營隱患、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職業隱患，或當地或其他政府就隱患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且預期這種情況在不久的將來仍會持續。我們半掛車及上裝的需求與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目前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與發達國家經濟體不同。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近年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日後未必能夠持續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但部分措施（如推出控制消費者物價或減緩增長的措施、更改稅率或課稅方式或對貨幣兌換及向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可能導致市況變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因任何上述原因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半掛車及上裝的需求及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並未形成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出現不一致或不可預測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有可能被拖延，從而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續新我們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

風險因素

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被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限制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這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進行境外投資或自境外獲得較低的融資成本，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日後酌情限制使用外幣結算經常賬戶交易。

外匯管制制度可能妨礙我們以外幣或在境外司法權區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自營運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未來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為可能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仍須面對國際要求其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如果我們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獲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為就H股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股息的派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減去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並無錄得盈利的期間。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此外，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盈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可從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如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將對我們現金流量與我們日後向我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除非透過一項適用之雙重徵稅條約而獲得減免，否則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及額外花紅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除非透過一項適用之雙重徵稅條約而獲得減免，否則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若干因素（包括該等稅法的頒佈時間相對較短），對中國有關稅法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適用稅法以及有關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或其他方式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彼等目前毋須支付或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收取任何中國所得稅。

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難以送達予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難以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判決。

我們大多數董事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對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關於在適用證券法項下所產生事項的法律程序文件。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有協

定，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權區獲承認，則可相互承認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其他多個國家達成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中國或香港對各司法權區的判決承認及執行與否具有不確定因素。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中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交投活躍及流動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發售價預期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顯著不同。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保證全球發售將令H股形成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但相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定價及交易間隔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期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遭受實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則H股購買者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我們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每股5.4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2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將會即時攤薄，而且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將獲得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權益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及購買者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會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分派歷史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1,1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股東批准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未分配利潤中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且我們已於2019年6月17日之前以自有現金支付該股息。股息的宣派由我們的董事會提議，而任何派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重大且與股息宣派或暫停宣派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政策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受上述限制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若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陳述或有關我們的企業投資者的資料，或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有關我們的企業投資者的資料，我們一概不對其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一概予以否定。因此，准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主要在執行董事的監管之下進行管理及營運，李貴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李貴平先生為中國居民，可近距離掌控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居於香港的另一名執行董事或安排一名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本公司已委任李貴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美英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李貴平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訪問香港。高美英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我們的董事外出時）的方式。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就涉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4.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且其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間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委任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有關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美英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儘管李志敏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李志敏女士於處理董事會、公司管理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政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李志敏女士可根據下文建議安排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1. 高美英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李志敏女士提供協助（初始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使李志敏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2. 高美英女士將與李志敏女士就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溝通。高美英女士與李志敏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外，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李志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且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志敏女士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此外，李志敏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4. 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評估李志敏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李志敏女士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前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分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聯交所已分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及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建議上限。

聯交所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期限將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上市日期後一年或(b)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我們將於豁免屆滿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i) 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初始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v)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為15.80%（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

惟上文(i)及(ii)的較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1. 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2.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H股股份及龐大的分銷網絡，使市場能夠以較低公眾持股量妥為運作；
3.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4. 本公司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6.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7.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31日就收購鎮江科技31.00%股權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且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預計將於2019年內完成。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i) **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鎮江科技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使用鎮江科技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有關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資產比率為0.06%，收益比率為0.002%（而利潤比率、對價比率及股本比率並不適用於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鑒於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預計鎮江科技將僅為本集團一間無關緊要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對股東及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對鎮江科技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不會增加多大價值。
- (ii)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於(i)本集團先前並未參與鎮江科技的日常管理；(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鎮江科技的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無法對鎮江科技行使任何控制權；(iii)鎮江科技資產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約0.06%，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002%，本集團僅將其採用權益法按於聯營公司的非重大投資入賬，從而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先前並未完全使用對鎮江科技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亦未使用其會計記錄的支持文件，故本公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資源，同時需要申報會計師完全熟悉鎮江科技的會計政策，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集、審計及彙編鎮江科技的必要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預計將於2019年6月27日發佈。

因此，經考慮鎮江科技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歷史財務資料須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資源，於本招股章程中編製及載入鎮江科技的完整財務資料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潛在投資者了解業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更多細節，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下列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i)鎮江科技與對手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及本公司可取得的鎮江科技財務資料的一般說明；(ii)交易的對價；(iii)釐定對價的基準；(iv)對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及(v)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有關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優先發售的合資格中集股東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後任何時間屬準確無誤。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假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39,750,000股H股股份。

承銷

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所載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之間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的規限，且發售價於定價日協定。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會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擬於主板轉換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申請截止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H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H股股份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H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已就我們的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亦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我們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為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該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一份有關該等H股股份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達成協議，而我們亦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且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H股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我們的H股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股份或行使H股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80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6月17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ii)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按人民幣6.9057元兌1.00美元及7.841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於截至2019年6月7日生效的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譯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譯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即為非官方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之用，且概以其各自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望海路1089號 南海玫瑰花園C區 8棟11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愛榕路44號 天海豪景苑32C室	中國
-------	--	----

劉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258弄 財富海景花園 6號樓3202室	中國
------	--	----

陳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赤灣 少帝路6號 海林閣 3棟202室	中國
------	---	----

曾北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沿山路11號 半山海景蘭溪谷 10棟14B室	中國
-------	---	----

王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沿山路6號 半山海景蘭溪谷二期 10棟10D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二區 12號樓 2單元801室	中國
范肇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赤灣 海林閣三單元 602室	中國
鄭學啟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荔灣道10號 12樓C室	英國
監事		
劉洪慶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 明月湖路88號 品尊國際 12棟1101室	中國
劉震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工業六路12號 鳴溪谷 1棟301室	中國
李曉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布龍路155號 金域上郡花園 6棟B座1002室	中國

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ING Bank N.V.
Bijlmerplein 888
1102 M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ING Bank N.V.
Bijlmerplein 888
1102 M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金橋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1002H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單元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511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港灣大道2號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網站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志敏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藍天路15號
澳城花園
E棟9B室

高美英女士 (ACIS ; ACS ; C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貴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望海路1089號
南海玫瑰花園C區
8棟11B室

高美英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 (主席)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肇平先生 (主席)
曾北華女士
豐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伯良先生 (主席)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劉東先生 (主席)
王宇先生
曾北華女士
范肇平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8樓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蛇口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招商路173號

渣打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1樓

光大銀行深圳海濱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文心二路
美墅藍山家園裙樓
光大銀行

Wells Fargo

21680 Gateway Center Dr Ste 200
Diamond Bar
CA 91765
United States

招商銀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
招商路
招商大廈

本節呈列的資料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種官方或公開出版物。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源自多種來源的資料而對市況作出的估計。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除行業顧問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源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就該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可能不準確，因此閣下請勿過度依賴該等來源。經審慎合理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定、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經濟研究諮詢服務）詳細分析全球、中國、北美及歐洲半掛車市場及中國上裝市場，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833,000元費用。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初級研究，包括電話及面對面訪問行業從業者。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次級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基於以下假設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仍相關及適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影響。

全球、中國、北美及歐洲半掛車市場概覽

掛車為本身無動力驅動裝置而應與提供動力的牽引車相連接以運輸貨物的特種車。根據車軸在掛車主體上的安裝位置，掛車可分為三類，即半掛車、中置軸掛車及牽引桿掛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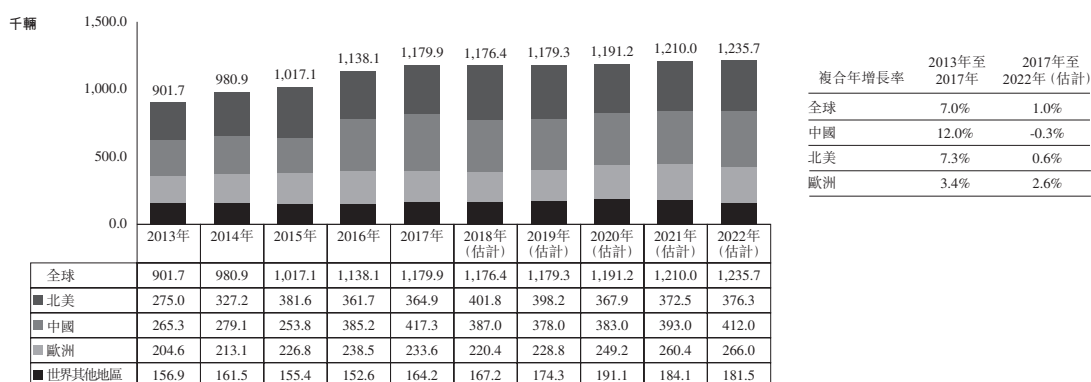
半掛車：半掛車的車軸位於重心後面，因此未配備支腿或未與牽引車相連的半掛車無法獨立支撐站穩。牽引車是拖曳裝置，不僅提供動力且承受半掛車部分的重量。

中置軸掛車：中置軸掛車的車軸靠近重心。與連接半掛車的牽引車相比，與中置軸掛車相連接的牽引車僅承受中置軸掛車的一小部份重量。

牽引桿掛車：牽引桿掛車至少安裝有兩根車軸，一根置於前端，另一根置於後端。牽引桿掛車可獨立支撐而無需支腿及無需掛勾到牽引車上。牽引車僅提供動力，但通常不承受牽引桿掛車的任何重量。

全球半掛車銷量

得益於全球經濟的增長，尤其是中國及印度經濟因積極發展建造活動而不斷增長，半掛車銷量從2013年的901,700輛增加至2017年的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0%。於2018年，預計中國及歐洲的半掛車銷量將會下滑，並將對全球半掛車行業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在中國和歐洲預期經濟復蘇的推動下，全球銷量此後預計將逐漸增加。2013年至2022年各地區的半掛車銷量明細如下表所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由於整體經濟發展，中國半掛車銷量由2013年的265,300輛增加至2017年的417,3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於2015年，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半掛車銷量減少至253,800輛。然而，於2016年實施的GB1589-2016對不符合新尺寸、軸荷及技術要求的半掛車創造替換需求。因此，中國半掛車銷量於2016年和2017年增長。由於大部分舊式半掛車已得以替換，2018年的銷量預期下降並將於2019年繼續減少至378,000輛。然而，由於預期經濟增長，半掛車銷量預期將於2020年開始增加，並於2022年達致412,000輛。

北美

北美半掛車的銷量從2013年的275,000輛增加至2017年的364,9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7.3%，乃主要受美國需求的推動。我們預計美國會繼續執行影響農產品、鋁材及鋼鐵等進出口商品的貿易政策，美國製造業（尤其是汽車行業）的增速會放緩，繼而抑制美國的半掛車需求。因此，北美2022年的半掛車銷量預計為約376,300輛，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0.6%，遠低於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由於運輸溫度敏感類貨物（如冷凍食物）的市場需求預期會增加，故北美冷藏半掛車的銷量預計由2017年的44,200輛繼續增加至2019年的49,100輛，進而增加至2022年的54,600輛，自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此外，北美骨架車的銷量預計於2018年達到高峰期後於2019年及2020年出現下滑，此後逐漸增加至2022年的45,900輛，乃主要由於更新需求，即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歐洲

自2013年起，得益於經濟的穩定增長以及更換需求增加，歐洲半掛車銷量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自2013年至2017年，半掛車銷量從204,600輛增加至233,6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4%。預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對半掛車市場需求的影響將是暫時的，可能會輕微抑制2018年的市場需求。然而，得益於歐洲經濟的預期增長以及建築及運輸行業的穩定需求，2022年的半掛車銷量預計將達到266,000輛，自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其中，歐洲側簾車的銷量預計由2017年的106,000輛增加至2022年的116,8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而歐洲冷藏半掛車的銷量預期將由2017年的31,500輛增長至2022年的40,1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9%，與當地消費型生活方式引致運輸溫度敏感類食品（例如肉類、魚類及乳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更廣泛使用冷藏車運輸溫度敏感類藥品大體一致。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排名（按銷量計）

就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而言，全球半掛車市場相對集中。於2017年，全球市場五大半掛車製造商的銷量合共達343,300輛，市場份額合共佔29.1%。於2017年，本集團於全球的半掛車銷量位列第一，達121,736輛，佔市場份額的10.3%。全球半掛車五大製造商（按2017年銷量計）概述如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銷量 (千輛)	按銷量計的 市場份額 (%) (2017年)	主要產品
1	本集團	中國	121.7	10.3%	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
2	公司A	德國	61.3	5.2%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3	公司B	美國	60.3	5.1%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4	公司C	美國	54.0	4.6%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
5	公司D	美國	46.0	3.9%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排名（按銷量計）

就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而言，中國半掛車市場較為集中。於2017年，中國市場五大半掛車製造商的銷量合共達到116,800輛，市場份額合共28.0%。於2017年，就中國半掛車銷量而言，本集團位居第一，銷量達到65,446輛，佔市場份額的15.7%。中國五大半掛車製造商（按2017年銷量計）概述如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銷量 (千輛)	按銷量計的 市場份額 (%) (2017年)	主要產品
1	本集團	中國	65.4	15.7%	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
2	公司E	中國	18.7	4.5%	倉欄半掛車及平板車
3	公司F	中國	15.0	3.6%	倉欄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4	公司G	中國	9.8	2.3%	倉欄半掛車及平板車
5	公司H	中國	7.9	1.9%	倉欄半掛車及平板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北美排名 (按銷量計)

就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而言，北美半掛車市場相對集中。於2017年，北美市場五大半掛車製造商的銷量合共達245,100輛，市場份額合共佔67.2%。於2017年，本集團在北美的銷量位列第五，達41,402輛，佔市場份額的11.4%。北美五大半掛車製造商（按2017年銷量計）概述如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銷量 (千輛)	按銷量計的 市場份額 (%) (2017年)	主要產品
1	公司B	美國	60.3	16.5%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2	公司C	美國	54.0	14.8%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
3	公司D	美國	46.0	12.6%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4	公司I	美國	43.4	11.9%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5	本集團	中國	41.4	11.4%	平板車、廂式半掛車及冷藏半掛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排名 (按銷量計)

就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而言，歐洲半掛車市場相對集中。於2017年，歐洲市場五大半掛車製造商的銷量合共達146,800輛，市場份額合共佔62.9%。於2017年，本集團在歐洲的半掛車銷量達8,385輛，佔市場份額的3.6%。歐洲五大半掛車製造商（按2017年半掛車銷量計）概述如下表：

排名	公司名稱	國家	銷量 (千輛)	按銷量計的 市場份額 (%) (2017年)	主要產品
1	公司A	德國	61.3	26.2%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2	公司J	德國	46.0	19.7%	廂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側簾車
3	公司K	德國	16.5	7.1%	廂式半掛車及平板車
4	公司L	波蘭	13.0	5.6%	廂式半掛車及集平半掛車
5	公司M	土耳其	10.0	4.3%	廂式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經濟及下游市場的增長勢頭穩定

在過去幾年，全球經濟保持增長勢頭，表明半掛車行業及其下游市場呈擴張趨勢。半掛車行業的下游市場廣泛而多樣，包括水泥、石油及天然氣、家禽、冷鏈物流、電子商務、建築等。一般而言，倉欄半掛車、罐式半掛車、集平半掛車、廂式半掛車及冷藏半掛車乃上述下游市場最常見的車型，自2013年至2017年，彼等的銷量大增。此乃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激增、基礎設施及其他行業需求增加所帶動的貨運量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下游市場（例如電子商務及建築行業）的需求會繼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提升，農村地區的消費行為發生轉變，以及城市化進程連同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開發持續推進所致。

改善交通及公路基礎設施

多個國家一直投資於交通及公路基礎設施，以改善運輸和物流能力。眾多新路線通向更多目的地，提高缺少鐵路運輸、空運和水運的地區的運輸能力，實現多種貨物的門對門運輸，公路運輸已變得更加靈活、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因此，隨着交通及公路基礎設施改善，公路運輸需求提高，令半掛車行業受益。

半掛車的實用性及功能升級

由於客戶需求以及技術及政治環境的不斷變化，半掛車的實用性及功能持續升級，尤其是在中國等發展中國家。比如，中國政府於2016年實施GB1589-2016，以期消除在尺寸、軸荷及技術要求方面不合格的半掛車。近年來，隨着替換速度加快，致使較先進半掛車的需求量增加且使中國半掛車行業從中受益。此外，國家標準《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GB7258-2017)於2017年9月獲頒佈，其指明了半掛車（包括於若干半掛車（如三軸平板車及倉欄半掛車）安裝碟式制動盤及空氣懸掛系統）的新技術規定。該等新法規將於過渡期後自2020年1月起生效，未來將產生替換不合格半掛車的需求。我們預計其他發展中國家亦會採納替代程序，預計許多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半掛車需求會有所增長，繼而致使全球半掛車的銷量增長。例如，印度政府頒佈了有關汽車運輸尺寸的新規定，墨西哥政府亦努力修改及更新有關車輛及貨物重量及尺寸的規定。政治環境及行業標準的不斷演變，會持續支持半掛車行業的發展。因此，本集團正在初步研究進軍其他新興市場（例如墨西哥）的可能性。

主要市場趨勢

智能應用及自動化駕駛技術的改進及採用。智能應用程序已在半掛車行業包括智能生產、路線規劃及車輛監控各方面有所提升且廣泛採用。就智能生產而言，半掛車製造商一直在廣泛投資智能製造設備的研發，以提高彼等於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的競爭力。自動化設備及模塊化設計正在被應用於半掛車生產。此外，數字化為司機和車輛創造新式交流方式。智能路線規劃以及智能車輛監控解決方案預期將於短期或中期實現。此外，自動化駕駛技術正逐步朝實際應用的方向發展。預計自動駕駛車輛可能會在十年內實現商業化。

提供訂製半掛車以滿足多元化需求。大量半掛車以往用於運輸不適合的貨物。例如，貨運掛車用於運輸本應由液罐車運輸的液態及氣態商品，廂式半掛車用於運輸本應由冷藏半掛車運輸的冷凍食品。如今，由於行業要求和半掛車規格標準不斷變化，半掛車製造商生產更多旨在滿足特定用途的訂製半掛車。隨着行業和政治環境不斷變化，該趨勢預期延續。例如，在中國，由於電子商務增長和建設步伐加快，倉欄半掛車、冷藏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及其他的需求比其他國家更強勁。

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半掛車車隊租賃的增長潛力。為滿足不斷波動的需求並減少前期費用，客戶（例如物流公司）越來越多地採用半掛車租賃方式，以管理其車隊。客戶可受益於能更加靈活地安排增加或減少半掛車數量的時間、車隊融資方式並能夠使用融合最新技術的半掛車。此外，半掛車車隊租賃滲透率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擁有發展租賃的巨大潛力。

准入門檻及挑戰

技術驅動型製造商的轉型。隨着技術的進步，半掛車製造商正逐步從傳統製造商轉變為現代技術驅動的製造商。預計半掛車會安裝智能傳感器及自動化設備。因此，為鞏固競爭優勢，半掛車製造商會在建立智能技術研發中心及與智能方案供應商合作方面面臨挑戰。此外，環保亦是製造業面臨的一項重要問題。期望發展成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大型知名製造商的半掛車製造商在作出技術問題相關決策時，將會把環保要求視為基本要素。

勞動力成本日益增長。為挽留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半掛車製造商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薪金。日益增長的勞動力成本乃半掛車製造商日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挑戰之一。

遵守法規的能力。全球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將影響半掛車製造商的市場准入。例如，中國《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規定了產品標準及市場准入規則。新參與者須遵守該等規則，並錄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以取得生產資格。新半掛車產品亦須列示於該公告以取得銷售資格。此外，半掛車製造商須遵守環保法規。

中國上裝市場概覽

上裝的主要車型

專用車乃為若干商業用途而設計。上裝，例如翻斗車身及攪拌筒，一般安裝於卡車底盤之上，從而組裝成用於貨物運輸及其他用途的專用車。

罐車罐體：罐體乃用於運輸液體、氣體以及水泥及穀物等粉狀物料的圓筒容器，安裝在卡車底盤上，從而組成罐車。罐車的主要車型包括攪拌車、油罐車及液化氣罐車。罐車通常應用於化工及建築行業。

自卸車翻斗車身：翻斗車身安裝在卡車底盤上，從而組成自卸車，翻斗車身通常是裝有貨物及廢料的敞口車廂且擁有液壓升降系統，該系統通過傾斜車廂卸貨。自卸車主要應用於建築及環衛行業，自卸車的主要類型包括擺臂式自卸車、廂式自卸車及垃圾自卸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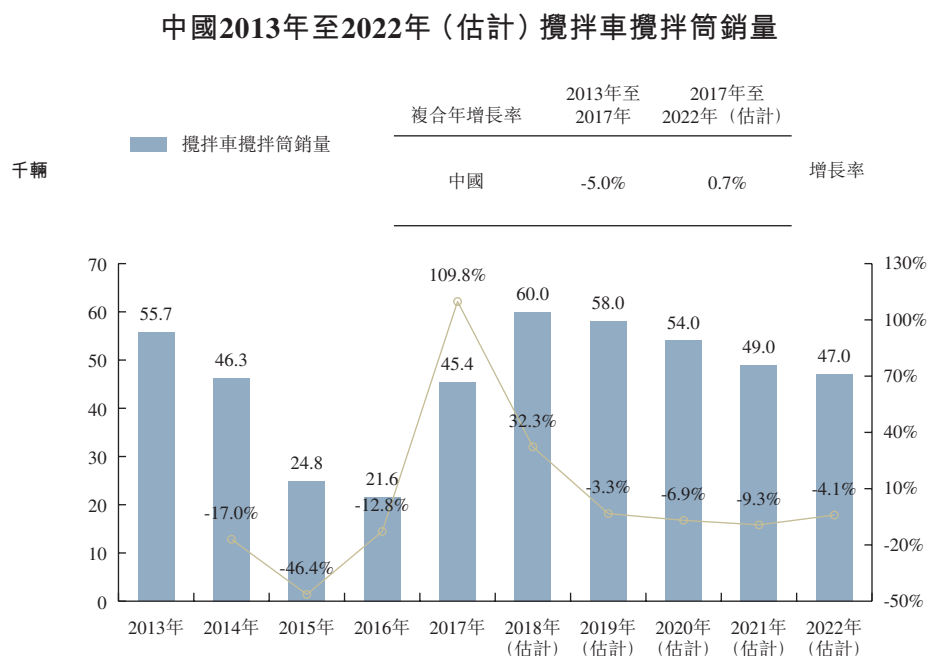
廂式貨車車廂：車廂乃安裝在卡車底盤上，從而組成廂式貨車的封閉式車廂。廂式貨車廣泛用於物流行業，廂式貨車主要類型包括冷藏廂式貨車、爆炸物廂式貨車、腐蝕性材料廂式貨車。

關鍵市場驅動因素

近年來，中國經濟穩步增長，使包括上裝在內的各種行業受益。最近，由於2016年房地產市場欣欣向榮，住房投資相應增加，從而促進對攪拌車及自卸車整體需求的增加。航空、航海及鐵路物流網絡覆蓋範圍的不斷擴展亦導致上裝銷量增加，乃由於道路運輸的需求隨其他運輸方式的發展而大幅增加。

攪拌車攪拌筒的銷量：受房地產市場及中國總體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中國的攪拌筒銷量從2013年的55,700輛減少至2016年的21,600輛。於2016年，房地產行業出現新一輪增長，隨後建築行業於2017年亦有所增長。因此，相較於2016年，中國2017年的攪拌車攪拌筒銷量增長109.8%至45,400輛。

得益於房地產行業及建築行業於2016年及2017年的持續增長，中國2018年的攪拌筒銷量預計將達到60,000輛。鑒於2017年及2018年的大量採購會導致市場相對飽和，預計2019年的攪拌筒銷量會有所下滑，並將於2022年進一步減少至47,000輛，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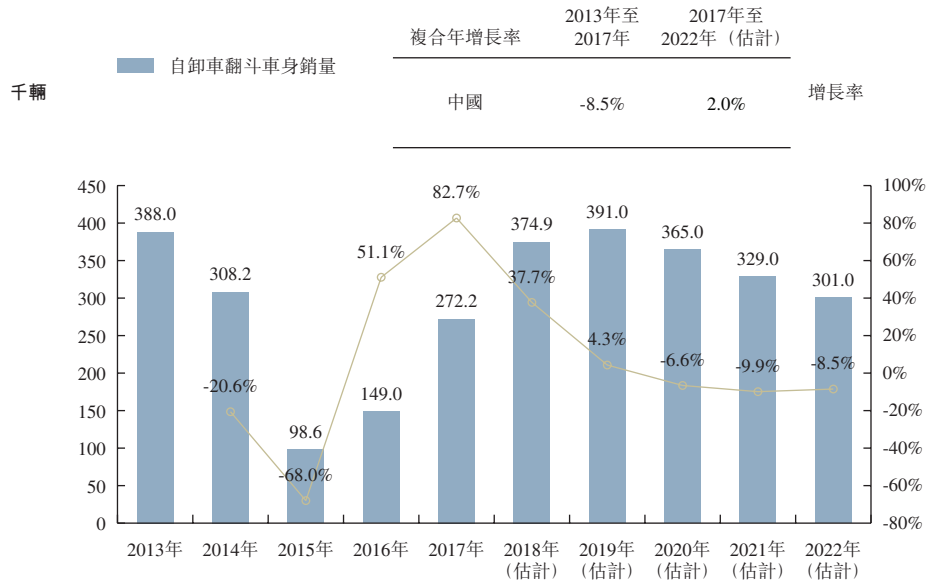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卸車翻斗車身的銷量：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建設專案減少以及因環境監管趨嚴導致鐵礦石及煤炭產量下滑，中國的翻斗車身銷量從2013年的388,000輛下降至2015年的98,600輛。然而，「西部大開發戰略」及「一帶一路」的實施直接促進2016年及2017年的基礎設施建設，翻斗車身的需求開始增長，且中國的翻斗車身銷量從2016年增長82.7%至2017年的272,200輛。

展望未來，基礎設施項目的數目持續增加，我們預計自卸車的需求會有所增長。預計於2019年開始實施國六排放標準，此舉將加快自卸車的更換速度。因此，2019年的翻斗車身銷量預計會增長至391,000輛。由於預計自卸車市場將於2019年後逐漸趨於飽和，中國政府於2018年頒佈政策，鼓勵煤炭、焦炭及礦石等大宗商品使用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此舉將自2020年起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更重大的不利影響，以及鑒於鐵路建設項目的預計完成情況，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翻斗車身的銷量預計會逐漸下滑。

中國2013年至2022年（估計）自卸車翻斗車身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趨勢

- 電氣化及智能化技術。** 受益於電氣化技術發展以及有利的政策和法規，中國車輛電氣化是一個明顯的趨勢。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眾多國內製造商積極推廣電氣化商品車，包括多種專用車。
- 經營租賃及共享。** 由於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方式向承租人提供靈活的方案，專用車的經營租賃有望進一步發展。經營租賃將逐漸成為客戶的更普遍接受的選擇。
- 售後服務。** 隨着上裝市場競爭加劇，上裝製造商將改善其售後服務質量，包括備件運輸、培訓、修正、檢查、修理和維修，以擴展客戶群並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

准入門檻及挑戰

- 提供高端產品。** 由於安全、高效、低成本及環保要求不斷提高，智能化及輕量化乃上裝的兩大主要發展方向。儘管目前上裝行業的參與者眾多，但更多的技術要求會成為大多數參與者持續發展的重大挑戰之一，亦是潛在新參與者的准入門檻。
- 可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上裝製造商在發展的初始階段須投入大量資本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研發方面持續投資。上裝製造商只有通過規模經濟實現盈利並維持日常運營，方能可持續發展。

- **資質門檻。**上裝製造商須遵守《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取得生產許可證及資質。除企業資質外，亦須就上裝製造取得產品資質。為取得相關資質，申請人須遞交一系列可證明其設計、製造、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能力的申請材料。若干未能取得資質的現有上裝製造商或會被強制離開該行業，這促進了產品的安全性及市場的標準化。

競爭格局

中國上裝市場較為零散，中國市場約有1,000家製造商，此乃由於製造不同上裝的要求有很大不同，同時亦導致次級市場更加集中於若干上裝車型，例如攪拌車攪拌筒及自卸車翻斗車身，該等製造商均並無一於整體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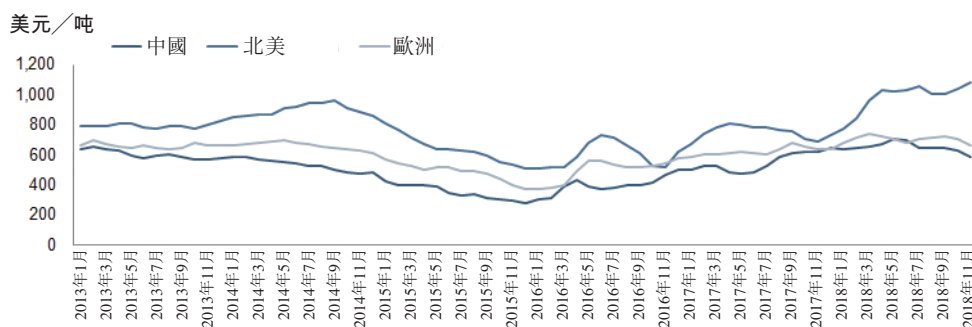
攪拌車攪拌筒市場的知名製造商包括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亞特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北楚勝專用汽車有限公司等。

自卸車翻斗車身市場的知名企業包括新宏昌重工集團、馳田汽車有限公司、河南駿通車輛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分析

我們生產半掛車及上裝以及零部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橡膠及其他合成材料。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產品定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半掛車及上裝產品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概述2013年至2018年中國、北美及歐洲鋼板的每月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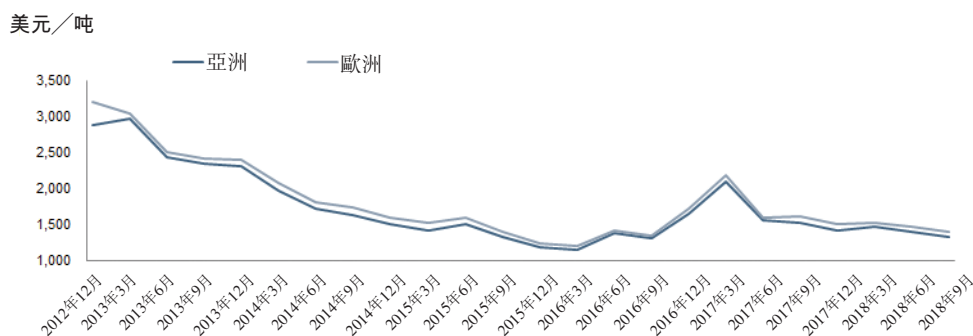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8年鋼板的每月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至2018年亞洲及歐洲天然橡膠的季度價格概述如下表：

2013年至2018年天然橡膠的季度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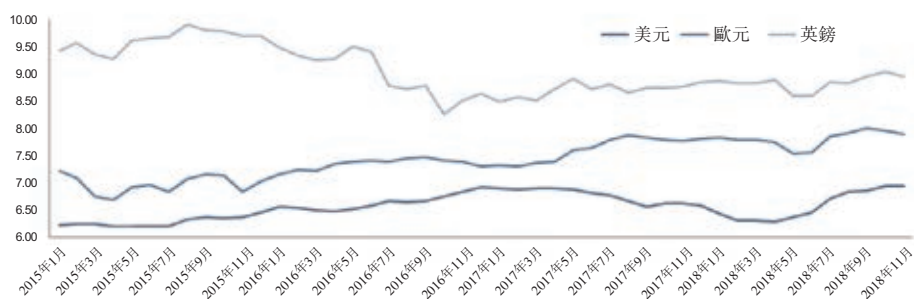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鋼板價格在過去幾年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全球供需關係。橡膠乃我們產品的另一關鍵材料。東南亞為全球最重要的天然橡膠生產區，佔全球總產量的近90%，除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年初期間泰國的一系列自然災害導致天然橡膠價格大幅增長外，天然橡膠產量持續增加是天然橡膠價格下降的主要原因。

匯率分析

美元、歐元及英鎊兌人民幣的匯率及波動情況概述如下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美元、歐元及英鎊兌人民幣的月平均匯率在過去3年內出現波動，主要由於相關國家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動所致。

有關外匯波動對我們經營影響之詳情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外匯波動」。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盡規定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將分為以下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或禁止。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目錄。並非列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毋須列入外商投資目錄。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負面清單規定，除專用車及新能源汽車外，汽車整車製造的中方股比不低於50%，而同一外商投資者可於中國成立不超過兩家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經營企業。就商用車而言，對外資股比的限制將於2020年取消。於2022年，對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的限制將會被取消，且對同一外商投資者可於中國成立不超過兩家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經營企業的限制亦將被取消。

備案制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進一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該辦法應適用於不涉及國家政府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根據該辦法，屬於該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發生任何特定變更事項時，該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有關生產及製造運輸車及專用運輸車的法律及法規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規定，符合准入管理制度規定以及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並通過強制性認證的任何道路機動車輛產品，登錄由國家發改委（附註：隨後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公告內的產品必須標識中國強制性認證(3C)標志。

《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

根據由工信部於200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9年7月1日生效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管理規則」），該等從事專用車生產的企業，應滿足當中所載的資格要求，並自工信部獲得相關企業及產品的准入許可。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汽車產品（包括進口汽車）須接受由國家指定的認證機構根據國家認可的安全及技術標準進行的強制性認證。只有由國家政府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並由官方授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汽車產品可於中國出售及進口至中國。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

由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管理條例」）規定，從事汽車產品銷售、租賃或維修的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時，應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有缺陷的汽車產品，並應協助製造商實施召回。經營者應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並向製造商通報其所獲知的與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的缺陷有關的資料。經營者應根據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規定設立及保存至少為期5年的有關汽車產品資料記錄。

根據召回管理條例，當製造商獲知其汽車產品可能存在任何缺陷時，應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的結果。當製造商確認其汽車產品存在缺陷時，應立即停止生產、銷售及進口有缺陷的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製造商應設立及保存至少為期10年汽車產品的設計、製造、標識及檢驗的資料記錄，以及汽車產品初次銷售的車主信息記錄。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製造的任何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合格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任何生產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確保僱員及公眾安全，企業須維護並保養適當設備，監督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或終止經營或於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版本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且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能會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註冊專利權可於在相關部門完成登記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專利擁有人有義務自專利權獲授當年起每年繳納年費。如未有支付年費，可能導致專利權在期限到期前終止。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

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申請人可於10年期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商標，續展期為10年。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該法保護著作權，並明確適用於計算機軟件及美術作品著作權。

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發展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研發的軟件一經開發，即自動受到法律保護，無論該軟件是否發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有權享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第2條，《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認可的合資格收入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稅率分別由17%、11%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增值稅率分別由16%、10%調整為13%、9%。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將於全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現代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範圍。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商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扣減預扣稅，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例外。

稅收協定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5%的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

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不足25%，則適用10%的預扣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可享有該稅收協定待遇，即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按稅收協定的規定稅率徵稅：(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由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收協定待遇」），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直接享有稅收安排的優惠稅務待遇，並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其後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倘企業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彼此之間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例分別規定每日及每週的最長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最低工資標準。該等企業應建立及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隱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此

外，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於限期內未能繳納逾期供款部分，則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此外，僱員及僱主繳存的住房公積金比例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亦須按時足額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僱主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美國汽車監管架構

美國汽車行業主要受交通部(DOT)、環保署(EPA)及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規管。該三家實體共同制定標準，以確保在美國市場上銷售並在美國道路上行駛的輕型和重型車輛均達致安全和環保合規。我們的骨架車、乾貨廂式車及冷藏車於美國市場銷售。下文所述的法律及法規列示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法律架構。

主要監管機構

美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

交通部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為交通部的下屬機構，負責制定有關在美國公共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和機動車設備的安全標準；制定車輛燃油經濟標準；並通過報告和召回規定執行該等標準。

管道和危險材料安全管理局(PHMSA)為交通部的下屬機構，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通過公路、鐵路和航空在美國境內運輸危險材料、運輸危險材料至美國及自美國運輸危險材料的標準。

環保署

環保署為美國環境保護機構，負責制定及執行空氣質量標準、水質標準、有害廢物管理標準及污染清理行動標準等。對機動車而言，環保署就機動車排放的溫室氣體(GHG)和其他空氣污染物設定限制。環保署亦對制冷劑，特別是臭氧消耗物質的銷售及使用進行規管。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為負責制定及執行加州空氣質量標準的機構，包括車輛排放標準。美國其他若干州已採用較加州更為嚴格的標準。

有關美國汽車行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汽車安全法案》

《國家交通和機動車安全法》和《高速公路安全法》於1966年首次通過，旨在減少交通事故和由此造成的傷亡。該法案促成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的產生，並授權其制定《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和其他安全法規。該法案幾經修訂，現時可於《美國法典》第49編第30101條等處查閱。根據《汽車安全法案》頒佈的適用於半掛車底盤和掛車製造商的主要監管規定包括：

《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

機動車及機動車設備製造商應自證符合《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聯邦法規對從防撞車燈到門鎖等汽車部件規定詳細規範，有關法規載於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571部分。適用於重型卡車和掛車製造商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包括：

- 標準號105：液壓及電動制動系統
- 標準號108：燈具、反射裝置及輔助設備
- 標準號120：車輛總重(GVWR)超過4,536千克(10,000磅)的車輛輪胎選擇及輪輞以及移動居住車／休閒露營車的承載能力信息
- 標準號121：空氣制動系統

- 標準號223：尾部碰撞防護裝置
- 標準號224：追尾碰撞保護

僅製造完整車輛部件的製造商（非完整車輛製造商或中間製造商）負責提供非完整車輛文件，該文件描述車輛或車輛部件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568部分規定的所有適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非完整車輛文件須包括：(1)非完整車輛製造商的名稱及通訊地址；(2)製造年月；(3)通過車輛識別碼(VIN)識別製造的非完整車輛；(4)GVWR；(5)車軸額定總重(GAWR)；(6)以非完整車輛製成的車輛車型（如公共汽車、掛車及卡車）；及(7)車輛車型適用的各項標準表，以及是否符合標準或滿足標準所需條件的聲明或無法根據車輛狀況釐定合規性的聲明。

車輛安全認證要求

除自認證其車輛及設備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外，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567部分，機動車及機動車設備製造商須在其車輛或設備上粘貼認證標籤。該等標籤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信息：(1)製造商的名稱；(2)製造年月；(3)GVWR及GAWR；(4)車輛符合所有適用的機動車安全標準（取決於車重、保險槓及防盜標準）的聲明；(5)VIN；及(6)車型（如卡車、公共汽車及掛車）。

如上文所述，非完整車輛製造商或中間製造商對其安裝的部件或系統負有認證責任。該等製造商亦須在其非完整車輛上粘貼認證標籤，列示：(1)製造商的名稱；(2)製造年月；(3)GVWR及GAWR；及(4)VIN。

安全申報及召回要求

《加強運輸設備召回、責任和文件記錄法案》(TREAD)於2000年獲通過，其要求製造商向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提交安全缺陷及不合規報告。該項法則自此被納入《汽車安全法案》(如上文所述)，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已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573、577及579部分的規定頒佈法規。該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作出與任何缺陷或不遵守適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在美國或外國進行的任何安全召回或其他安全活動及補救進度的定期更新有關的報告的義務；
- 與車輛或設備可能存在的缺陷（由性能問題、財產損失、保修索賠、消費者投訴、現場報告及傷亡報告所佐證）有關的「預警」報告義務；及

- 因製造商故意違反該等報告規定且安全相關缺陷隨後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刑事責任。

此外，《修復美國地面運輸法案》(FAST法案)已於2015年獲通過，該法案將可能就安全相關缺陷對汽車製造商處以的最高民事罰款金額從3,500萬美元提高至1.05億美元。FAST法案亦提高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召回不安全車輛的能力。

危險物品運輸法案及法規

《危險物品運輸法案》於1975年獲通過，旨在規避在美國商業活動中運輸危險物品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危害的風險。該法案授權交通部及管道和危險材料安全管理局制定《危險品法規》(HMR)，可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49卷第171至180部分。《危險品法規》適用於(其中包括)生產獲聲明、標記、證明或銷售適合用作危險品運輸的包裝或包裝部件的實體。《危險品法規》就運輸容器的詳細規範(其中包括標記及標籤、材質及測試要求等各個方面)作出規定。

聯邦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標準

除制定車輛安全標準及認證規定外，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與環保署合作制定燃油經濟性標準。環保署進一步設定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重型發動機／車輛製造商須每年向環保署申請認證，證明其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代理商亦可進行審核、驗證測試及／或現場檢查，以驗證製造商提供的數據。環保署要求遞交與排放相關的缺陷報告，並有權責令召回不合規車輛。

與組合式牽引車及掛車的重型車輛燃油效率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有關的最新法規乃於2016年頒佈。然而，主管當局已提議更改上述法規在重型滑翔機車及掛車，以及輕型車輛的相關燃油經濟性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中的應用。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國家排放標準

根據《清潔空氣法案》第209(b)條，加利福尼亞州有權就機動車及發動機的排放控制自行制定標準。因此，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已根據《加利福尼亞州規則法典》就溫室氣體、蒸發及標準污染物排放單獨制定一套限制。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要求提供排放保證信息報告，並有權責令召回不合規車輛。其他若干州亦選擇採用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英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有與SDC Trailers的營運（即製造新掛車、銷售新掛車及二手掛車以及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有關且屬重大的適用英國法律法規。本清單並無涵蓋普遍適用於英國公司的法律，其中包括就業法、健康及安全法、稅法、數據保護法、反賄賂法、環境保護法、競爭法及知識產權法。

與掛車製造有關的規定

第96/53/EC號指令

第96/53/EC號理事會指令規定了在社區內行駛的若干道路車輛的國內及國際運輸最大許可尺寸以及國際運輸的最大許可重量（第96/53/EC號指令），並規定國際及國內運輸貨車的重量上限為3,500千克，客車的載人數目上限為9人，同時亦規定了若干其他重量及車輛特徵要求。超出該等規定的車輛，未經特別許可，不得使用歐盟國家的道路進行國際運輸，而歐盟國家未必會為若干例外情形（例如小村莊或特別景點）設定較低限制。該等規定經1986年《道路車輛（建造及使用）規例》修訂後成為英國法律。

經修訂的1986年《道路車輛（建造及使用）規例》（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

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涵蓋道路運輸運營商等使用的機動車及掛車的設計、製造、維護及使用要求，其中包括制動器、轉向器、視野、儀器及設備、保護系統（包括警報及排放控制系統）以及手持移動電話或類似設備的使用。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亦規定了車輛及掛車在公共道路上合法行駛所需符合的技術要求，例如制動系統的類別或車輛輪胎的狀況。

製造商的貨車及掛車車牌

空載重量超過1,020千克的所有新貨車及新掛車，須由製造商安裝車牌（製造商車牌），以列示製造商的名稱、製造日期、車輛車型、發動機類型及額定功率（僅限於車輛車牌）、底盤或序列號、車軸數量、各車軸的最大承重、最大總重量及最大車身重量。製造商的車牌上所標明的重量為製造商設計的車輛行駛重量。倘該等重量超出法律（即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許可的重量，則在取得駕駛員和車輛標準局(DVSA)頒發的車牌前，車輛適用於較低的法定重量限制。相反，倘製造商的設計重量低於法律許可的該車輛車型的重量，則車輛適用於製造商設定的較低設計限制。

車輛尺寸

根據第96/53/EC號指令，1998年5月31日後製造的總重量超過3,500千克的貨車及掛車亦須安裝車牌，以列示車輛的長度、寬度及車輛前部與聯結裝置之間的距離（或者就掛車而言，聯結裝置與掛車後部之間的距離）。該等信息可載列於單獨的車牌或製造商車牌或交通部車牌（定義見下文）。2014年10月24日後製造的車輛及2012年10月29日後製造的掛車須取得整車型式認證（如下文所述），該等詳細信息須載列於首次登記後獲頒發的交通部車牌。

交通部的車輛及掛車車牌

在若干豁免情形的規限下，最大總重量超過3,500千克的貨車、空載重量超過1,020千克的牽引掛車以及牽引台車須取得交通部車牌（交通部車牌），並牢固安裝於駕駛室的顯眼位置（倘並無駕駛室，則安裝於車輛的其他位置）。不得超過車牌及隨附車牌證書所載的總重量、車軸重量及車身重量（倘有）。

經修訂的1988年《貨車（車牌及測試）規例》（《車牌證書規例》）

在若干豁免情形的規限下，《車牌證書規例》適用於車輛總重量超過3,500千克的所有貨車、鉸接式車輛、空載重量超過1,020千克的牽引掛車以及牽引台車。該法規定了車牌認證程序的框架。根據《車牌證書規例》，貨車須定期提交測試，以確保符合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及1989年《照明規例》（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規定。車輛經認證後可取得上文所述的交通部車牌。

經修訂的1998年《道路車輛（許可重量）規例》（1998年《重量規例》）

1998年《重量規例》允許總重量符合第85/3/EEC號指令（現已由第96/53/EEC號指令取代）所規定重量的貨車在英國行駛。1998年《重量規例》規定了計算最大重量的方法及不得超出的一系列數據（不論計算結果如何）。

1989年《道路車輛照明規例》（1989年《照明規例》）

1989年《照明規例》規定了在英國道路上行駛的所有車輛（包括掛車）的前燈、側燈、後燈及反射鏡的若干安裝及位置要求。

2003年《道路車輛（特殊類別許可）（通用）法令》

特殊構造的貨車（稱之為「特殊車型車輛」）乃用於運載尺寸及／或重量不符合1986年《建造及使用規例》或1998年《重量規例》的條款規定的非正常且不可分割的貨物。該等車輛的行駛適用於2003年《道路車輛（特殊類別許可）（通用）法令》(STGO)。

新建掛車的識別號及供應許可申請

須在英國進行型式認證（見下文）的掛車，在投入使用前須安裝英國掛車識別(ID)號。製造商須在投入使用前申請新建掛車的掛車識別號。製造商或「最終供應商」須在將該等掛車提供予運營商前，向駕駛員和車輛標準局取得同意供應許可（其中包括掛車識別號）。

型式認證

第2007/46/EC號指令規定了機動車及其掛車以及擬用於該等車輛的系統、部件及單獨技術單元的批准框架（經修訂的框架指令），其採納了針對所有商品車且適用於歐洲範圍內的認證計劃（其中包括小型及大型掛車）。框架指令規定了機動車在進入歐盟市場前須達到的安全及環境要求。該等標準規定了若干強制性功能，例如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白天行駛燈；及防止行人及騎自行車者滑入車底的側護板。該指令規定，所有車型的汽車及其掛車須強制遵循歐洲整車型式認證制度（見下文）。

歐盟成員國須指定一個或多個國家級「型式認證機構」對各類須獲批准的產品進行測試及審批。就英國的機動車而言，所指定的機構為車輛認證局(VCA)。英國在經修訂的《2009年道路車輛（審批）規例》（《審批規例》）中實施了框架指令。

所有O1、O2、O3及O4型掛車均須取得「整車型式認證」或批准證書。一般而言，取得型式認證的責任歸屬於產品製造商。倘產品屬於型式認證要求的範圍，則在未取得必要的認證前將該產品投入市場即屬違法。製造商可以通過三種方式取得掛車型式認證：(i)個別車輛審批(IVA)，(ii)國家小型系列型式認證(NSSTA)，及(iii)歐洲整車型式認證(EU-WVTA)。

個別車輛審批乃屬英國的審批方案，用於確保進口及國內製造的所有掛車均達到在全歐洲道路安全行駛所需的技術要求。倘製造商製造或進口先前尚未在英國登記的個別車輛或掛車或極少量車輛或掛車，則應申請個別車輛審批。各個別車輛須在大不列顛的車輛及運營商服務局或北愛爾蘭的駕駛員車輛局進行現場實物檢查。

僅生產少量掛車的公司可申請國家小型系列型式認證（以取代歐洲整車型式認證）。該項審批僅適用於在英國銷售的掛車，因為國家小型系列型式認證的標準並未獲得歐洲其他地區的認可。公司每年可以製造的車輛數目亦受嚴格限制。

生產大量掛車的製造商可以申請歐洲整車型式認證。製造商須首先就在製造掛車過程中擬使用的所有部件取得批文，隨後申請整車的批文。在製造流程的各階段，須對車輛樣本進行測試。在完成測試後，製造商可以取得生產合規證書或歐盟合規證書。在取得設計證書後，屬於相同設計的個別車輛無須再進行測試。取得歐洲整車型式認證，即表明公司可以在歐洲範圍內銷售掛車，無須進行額外評估。

全球技術協調

車輛的全球技術協調受兩項國際協議的管轄 — 1958年協定書及1998年平行協定書。該等協定規定了全球範圍內的統一要求，以確保高水平的安全、環保、節能及防盜保護。

1958年車輛技術協調協定書乃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制定。該協定書載有建立聯合國國際法規的法律及行政背景、統一的性能測試條文、授予型式批文的行政程序、生產合規以及相互認可締約國所授予的型式批文。歐盟於1998年3月24日成為該協定的締約方。現行有效的聯合國法規對簽署相關法規的所有締約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1998年平行協定書與1958年協定書並行適用，其目的旨在透過制定全球技術法規(GTR)進一步加快國際協調的進程。主要區別在於平行協定並無規定相互認可根據全球技術規定所授予的批文。1998年協定書目前共有33個締約國，並有15項聯合國全球技術法規錄入聯合國全球登記冊。

標準

標準可分為國際標準（例如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標準）、歐洲標準或國家標準（例如英國標準）。標準通常為自願使用，但可能有助於產品設計。尤其是，若干歐洲標準是擁有特殊地位的統一標準。因此，符合該等標準會推定為遵循歐盟法律。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英國法律法規

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將第85/374/EEC號指令中類似於缺陷產品責任(產品責任指令)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納入英國法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據此,消費品須達到消費者通常有權期望的安全性。「產品」是指任何商品或電力,包括構成其他產品的產品(例如部件或原材料)。倘產品的安全性達不到消費者通常有權期望的水平,則產品存在「缺陷」。

消費者無須證明生產者的過失或疏忽。倘消費者希望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成功申索,則消費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且導致其遭受損害,同時產品缺陷與所遭受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損害是指死亡或人身傷害或任何財產(包括土地)損失或損害,但條件是財產的損失或損害超過275英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節,任何人士毋須就產品本身的損失或損害或者相關產品所隨附產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節,倘產品缺陷造成全部或部分損害,則產品的生產者(在大多數情況下,為製造商)、將產品首次進口至歐盟的進口商或者產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的擁有人可能會就此承擔責任。倘供應商(不論是分銷商、零售商或批發商)未能在申索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內提供產品原產地相關的信息(包括供應鏈上游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彼等亦可能會就此承擔責任。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節之規定就同一損害承擔責任,則該等責任為共同及個別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多種抗辯形式。倘任何人士聲稱因缺陷產品而遭受損害,則須在其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損害、缺陷及生產者身份之日起三年內提起法律程序。《消費者保護法》亦載有自產品流通起為期十年的最終期限條文。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部分規定,英國國務大臣可酌情制定相關的安全規定以確保貨物安全。迄今已頒佈50多項該等法規,涵蓋煙花、家具及穿戴用品等各類主題。若干法規會適用於掛車製造,例如1999年《道路車輛(剎車片安全)規例》禁止使用含有石棉的剎車片。SDC Trailers亦須遵守適用於掛車的任何其他規例。

2005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GPSR) (第SI 2005/1803號) (《通用產品安全條例》)

《通用產品安全條例》中載有有關消費品不得造成危險的平行要求。倘產品不適用於特定安全條例所載的要求，則適用於《通用產品安全條例》(或其任何方面的規定)。實質上，倘歐盟法律規定了產品的安全要求，則《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僅適用於該等要求並未涉及的特定風險或風險類別。

《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將第2001/95/EC號指令中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規定納入英國法律。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生產者須確保產品為安全產品後方可投放市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第5條)。此外，根據假設，產品須達到特定法律規則中有關健康及安全要求後方可在英國上市。

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條例》，下列實體屬於生產者的定義範圍：就在歐盟成員國成立的製造商而言，則為名稱、商標或其他特殊標記放置於產品之上並列示為製造商的「自有品牌商」、翻新產品的人士；就並非於歐盟成員國成立的製造商而言，則為其在歐盟的代表(倘有)，或在其他情形下，則為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進口商或處於供應鏈且其活動可能會影響產品安全性的任何其他專業人士。

「安全產品」是指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產品不會出現任何風險或出現就人員安全及健康而言可接受的最低風險。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條例》，在市場投放不安全產品屬刑事犯罪。該等違法行為須承擔嚴苛的責任。倘公司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市場，即已構成違法行為，不論公司是否知悉該產品在當時階段屬不安全。最高處罰為無限額罰金或12個月以下監禁或二者並罰。

新行業準則

於2018年3月，英國政府頒佈一項有關消費品安全相關的召回及其他糾正措施的新行業準則(PAS 7100) (行業準則)，以改進產品安全召回及其他糾正措施。該準則詳述了企業如何監控產品安全、召回計劃以及市場監督部門如何支持企業實施糾正措施。

英國脫歐

英國的絕大多數產品安全法及缺陷產品有關的嚴格責任制度均源自歐盟法律。在英國脫歐時，該法律體系可能會維持不變，至少在短期內不會變更。在英國脫歐後，該法律體系可能會逐步變更。

適用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英國法規

倘SDC Trailers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或服務合同受英國法律管轄，且SDC Trailers的客戶並非消費者，則眾多英國法規適用於該等合同。該等法規包括1979年《貨物銷售法》(SGA 1979)、1982年《貨物與服務供應法》(SSGA)及1994年《貨物銷售與供應法》。

該等法規規定了有關貨物銷售或貨物供應的條文，並強制實行默示條款及條件，例如賣方有權按質量及用途出售貨物。在1977年《不公平合同條款法》(UCTA)的規限下，銷售合同的當事方可通過協議取消或變更若干默示條款。

《貨物與服務供應法》規定了服務合同須納入的三項條款，不論貨物是否作為服務的一部分進行轉讓。該等條款涉及履行服務的標準、履行服務的時間及服務的價格。在適用《不公平合同條款法》的情形下，默示條款可通過明確協議或當事方的交易過程或對合同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慣例進行取消或變更。

根據《不公平合同條款法》，就與消費者之外人士的交易而言，企業僅可在合理限制下減輕或免除相關責任。

就過失提起產品責任申索

倘申索人因缺陷產品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亦可針對製造商的過失提起普通法訴訟。申索人在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提起申索的同時，亦可提起過失申索。然而，申索人不得就同一損害追索兩次賠償。

與消費者的交易相關的規則

與消費者的交易適用於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該法案納入了第2011/83/EU號指令中有關消費者權利的規定。倘SDC Trailers向消費者提供(或採用)任何車型的掛車融資，則英國消費者信貸制度可能適用。監管框架由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及其次級立法、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受管制活動)第2001號法令以及《金融行為管理局手冊》的規則及指引(包括《消費信貸監管手冊》)構成。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經修訂)的條文亦可能適用，具體取決於協議的性質、類型及條款和條件。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1996年8月29日，彼時本公司以深圳天達重型機械有限公司（「深圳天達」）的名稱首次在中國深圳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此後，中集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更名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緊隨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而中集擁有約63.33%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改制－ 本公司的股東及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事件
1996年	• 本公司以深圳天達的名稱成立，中集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02年	• 我們開始發展半掛車和專用車上裝製造及銷售業務
2003年	• 我們將我們的骨架車出口至北美市場，並開始我們的全球業務營運
2004年	• 我們收購通華專用車及駐馬店華駿車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業務
2005年	• 我們將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	• 我們設立「燈塔」工廠並採用自動化生產工廠
2015年	• 上海太富、南山大成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成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我們收購多家海外公司，包括美國的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以及比利時的LAG Trailers
	• 我們在全球各地（包括馬來西亞、南非及越南）成立附屬公司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透過收購SDC Trailers當時的控股公司Retlan Manufacturing Ltd. (一間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歐洲的影響力 • 我們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授予的「機械工業百強及汽車工業三十強企業」獎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連續兩年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授予的「機械工業百強及汽車工業三十強企業」獎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榮獲世界經理人雜誌授予的「2018第16屆中國十大管理實踐」獎 • 我們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的「中國公路貨運行業金獎」 •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駐馬店華駿車輛榮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的「國家知名商標」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深圳專用車	公路及碼頭所用半掛車、專用車及機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2004年5月17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100%
通華專用車	掛車、半掛車及專用車的製造及銷售	1991年12月14日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100%
駐馬店華駿車輛	專用車及半掛車製造及銷售	1997年10月30日	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	10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製造及銷售乾貨廂式車	2003年4月11日	美國	100%
SDC Trailers	製造及銷售半掛車	1982年4月9日	英國	100%

本公司的股東及重大股權變動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名股東（即中集、中集香港、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深圳龍源、南山大成、象山華金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33%、19.00%、16.82%、10.77%、1.54%、1.54%、5.06%及0.93%。

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於數輪注資及改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我們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年度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1996年8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且分別由中集香港、海領實業有限公司、國通天港實業開發公司和深圳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擁有45.90%、22.50%、21.60%和10.00%的股權。
2002年4月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且分別由中集香港和深圳中集集裝箱擁有68.40%和31.60%的股權。
2003年4月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百萬美元增至30百萬美元，且深圳中集集裝箱將其全部的31.60%股權轉讓予中集，隨後，本公司分別由中集和中集香港擁有55.00%和45.00%的股權。
2005年5月	中集和中集香港分別將我們股權的5.00%和45.00%轉讓予中集車輛投資，隨後，本公司分別由中集和中集車輛投資擁有50.00%和50.00%的股權。
2005年9月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60百萬美元，隨後，本公司分別由中集和中集車輛投資擁有70.00%和30.00%的股權。
2008年3月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60百萬美元增至75百萬美元，且我們的新增資本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華潤信託認購，隨後，本公司分別由中集、中集香港和華潤信託擁有56.00%、24.00%和20.00%的股權。
2011年11月 . . .	透過按比例發行予我們股權的所有當時現有持有人的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75百萬美元增至168百萬美元。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年度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5年12月...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68百萬美元增至約212百萬美元。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獲上海太富、龍源投資、南山大成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2015年認購事項」）。有關對價乃參考我們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評估市值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於緊接及緊隨2015年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2015年 認購事項前 的股權百分比	2015年認購 事項對價	2015年認購事 項之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	
中集	56.00%	-	44.33%
中集香港.....	24.00%	-	19.00%
華潤信託.....	20.00%	-	15.83%
上海太富 ⁽²⁾	-	1,090	16.82%
龍源投資 ⁽³⁾	-	100 ⁽³⁾	1.54%
南山大成 ⁽²⁾	-	100	1.54%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²⁾	-	60	0.93%
總計	100%	1,350	100%

(1) 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

(2) 就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海太富、南山大成和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均屬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3) 龍源投資為一間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董事及若干管理人員，即李貴平先生，李志敏女士以及毛弋女士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龍源投資認購我們的股權以建立僱員持股平台，且並未向我們的註冊資本注資。龍源投資隨後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深圳龍源。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年度

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

2016年6月 龍源投資於2016年6月29日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零元之對價轉讓予深圳龍源，而深圳龍源於相關轉讓之後已悉數向我們的註冊資本作出注資。深圳龍源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其為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龍源的普通合夥人為龍源投資，而龍源投資則由本公司董事及若干管理人員李貴平先生、李志敏女士及毛弋女士分別擁有80.00%、10.00%及10.00%。深圳龍源的有限合夥人為24名個人，彼等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包括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i)李貴平先生，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間接擁有深圳龍源出資18.09%的權益；(ii)劉洪慶先生，彼為我們的監事並間接擁有深圳龍源出資3.19%的權益；及(iii)李曉甫先生，彼為我們的監事並間接擁有深圳龍源出資1.45%的權益。24名個人概無於深圳龍源出資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由於龍源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貴平先生擁有80.00%，深圳龍源因而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據我們所知悉，深圳龍源並不參與且無意參與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H股、可轉換為新H股股份的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涉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安排（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2017年12月 . . . 華潤信託分別以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和人民幣384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所持的約10.77%和5.06%股權轉讓予台州太富和象山華金（「2017年股份轉讓」），有關對價乃參考我們的股權的估定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7年股份轉讓完成後，華潤信託不再是我們的股東。

我們緊接及緊隨2017年股份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2017年股份轉讓 之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2017年股份轉讓 之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集	44.33%	44.33%
中集香港	19.00%	19.00%
華潤信託	15.83%	—
上海太富	16.82%	16.82%
台州太富 ⁽²⁾	—	10.77%
象山華金 ⁽³⁾	—	5.06%
深圳龍源	1.54%	1.54%
南山大成	1.54%	1.54%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0.93%	0.93%
總計	100%	100%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1) 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台州太富為獨立第三方。其背景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象山華金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乃因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龍匯」)，其亦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我們的董事全資擁有。有關象山華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象山華金」。據我們所知悉，深圳龍匯並不參與且無意參與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H股、可轉換為新H股股份的股份或其他新證券而涉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安排(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註冊資本和股權的所有變動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妥為完成，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下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

改制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且我們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於改制前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集	內資股	664,950,000	44.33%
中集香港	非上市外資股	284,985,000	19.00%
上海太富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台州太富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象山華金	內資股	75,877,500	5.06%
深圳龍源	內資股	23,160,000	1.54%
南山大成	內資股	23,160,000	1.54%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非上市外資股	13,935,000	0.93%
總計		1,500,000,000	10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進行改制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且所有改制步驟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

分拆

中集的董事認為，分拆將更有利於中集集團及本集團發展壯大彼等各自的業務及分別為各個集團創造利益。中集認為，上市符合中集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1. 分拆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業務轉型，並為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獨立市場估值的清晰指標，從而可提升中集的整體價值。
2. 分拆將提升中集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拆亦將透過公眾監督令本集團提升企業管治。
3. 分拆後，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將繼續併入中集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有助提升中集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4. 分拆能吸引有意專門投資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的新戰略投資者，為本集團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
5. 分拆使得中集集團及本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令各自的財務更加靈活，提高彼等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6. 作為獨立上市公司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諸多利益，且分拆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並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中集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為中集的附屬公司，因此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分拆的規定適用於上市。中集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議案，而聯交所已確認中集可進行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中集將適當考慮中集H股股東的利益，通過優先發售向合資格中集股東提供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5年12月18日，三名投資者（即上海太富、南山大成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我們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7日，台州太富及象山華金透過以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的總對價自華潤信託（本公司當時股東）收購我們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華金、南山大成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5.13%。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我們的其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股東及重大股權變動－改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於2015年12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上海太富	南山大成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投資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已付對價金額	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	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約9.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對價基準	對價乃參考我們的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評估市值及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的支付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所有對價已於2016年1月31日前悉數支付。		
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人民幣4.3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	32.5%（基於發售價7.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3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於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之禁售期，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轉讓、委託他人／公司處理及管理或要求本公司於禁售期內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特別權利	訂約方同意已授予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或終止。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上海太富	南山大成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裨益	於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信譽良好的全球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證明其對本公司的信心，且本公司將從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16.82%	1.54%	0.93%

下表概述於2017年12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台州太富	象山華金
投資日期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
已付對價金額	約人民幣819百萬元	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對價基準	相關對價乃由華潤信託（作為賣方）與台州太富及象山華金（作為買方）參考我們股權的估定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的支付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所有對價已於2017年12月悉數支付。	
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人民幣5.1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	19.9%（基於發售價7.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38港元至8.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之禁售期，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轉讓、委託他人／公司處理及管理或要求本公司於禁售期內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特別權利	訂約方同意已授予投資者的所有特別 概無向象山華金授予任何特別權利。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或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並未收到投資所得款項，乃由於相關投資涉及華潤信託向台州太富及象山華金轉讓我們股權。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台州太富	象山華金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裨益.....	於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信譽良好的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證明其對本公司的信心。	董事認為，該投資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承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前於 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10.77%	5.0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太富

上海太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德成，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平安金運項目1號專項基金、平安金運項目2號專項基金、平安金運項目3號專項基金、平安人壽保險、深圳市平安眾消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赤曉，其分別持有上海太富0.83%、9.94%、5.37%、26.86%、17.32%及39.60%的權益。平安德成由深圳平安金融全資擁有，而深圳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團最終擁有。平安人壽保險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且平安集團持有其約99.51%權益。赤曉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而南山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政府共同最終控制。平安德成、平安人壽保險及赤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上海太富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台州太富

台州太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平安德成，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國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安人壽保險、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合夥企業，彼等分別持有台州太富11.61%、47.62%、2.32%及38.33%的權益。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分別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公立大學北京大學最終控制）、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互助公司，由參與制定其保險政策的公司最終擁有）及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最終控制）直接擁有，並持有其51.00%、29.24%及19.76%權益。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

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平安德成、平安人壽保險及平安健康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台州太富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象山華金

象山華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龍匯」），且其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峰梅實業有限公司（「寧波峰梅」）。深圳龍匯及寧波峰梅分別於象山華金持有50.67%及49.33%的合夥權益。深圳龍匯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且由我們的董事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及王宇先生分別持有約47.37%、26.32%及26.32%。寧波峰梅分別由周曉峰先生（於上市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及其配偶張松梅女士持有80.00%及20.00%。象山華金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由於深圳龍匯由我們的董事全資擁有，故象山華金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南山大成

南山大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山基金，持有南山大成0.10%的權益。南山大成的有限合夥人為鵬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鵬華資產」）、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南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9））及深圳前海南山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前海金融」），分別持有南山大成69.93%、14.99%及14.99%的股權。南山基金由其最大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宋作文先生最終擁有49.50%的權益。鵬華資產由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及Eurizon Capital SGR S.p.A.（由Intesa Sanpaolo（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最終擁有）最終控制，彼等擁有鵬華資產約70%權益，而鵬華資產的其餘30%權益由19名個人持有。前海金融分別由宋作文先生及當地村民委員會共同最終擁有50%、由宋作文先生及呂淑玲女士共同擁有30%及由焦衛娟女士、焦建斌先生、曹琳女士及宋作蘭女士共同擁有20%。鵬華資產及前海金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山大成主要從事新材料行業的股權投資以及股權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的託管服務。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在東京、名古屋及福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綜合貿易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進出口業務及銷售金屬製品、礦產資源、能源、化學及電子產品等商品及材料；運輸及建築系統；以及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因中集及中集香港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將不會被視為構成公眾持股量的H股的一部分。

我們的股東於上市後將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及「—我們的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禁售

各現有股東已承諾，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其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請參閱「股本—禁售期」。

收購事項

業績記錄期收購青島專用車及青島冷運的股權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以下協議：

- (1) 中集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中集同意出售青島專用車44.34%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41,074,610元，該對價乃考慮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評估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2) 中集香港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車輛投資同意購買及中集香港同意出售青島冷運34.01%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88,826,478元，該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評估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收購將使我們充分控制青島冷運及青島專用車，兩者均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

青島專用車於2004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生產。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其分別由本集團及中集擁有55.66%及44.34%。

青島冷運於200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半掛車（如冷藏半掛車）生產。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前，其分別由本集團及中集集團擁有65.99%及34.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收購青島專用車及青島冷運，其後青島專用車及青島冷運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後收購鎮江科技的股權

我們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與獨立第三方常熟申毅卡車廂體製造有限公司（「常熟卡車」）及北京匯通天下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匯通」）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自常熟卡車收購鎮江科技28.00%的股權及自北京匯通收購鎮江科技3.00%的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8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鎮江科技收購事項」）。該對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鎮江科技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以現金分批向常熟卡車支付對價，並透過一次性現金付款向北京匯通支付對價，惟須滿足協議相關先決條件。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鎮江科技為一間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輪胎自動充氣系統。常熟卡車主要從事上裝製造業務，而北京匯通主要從事發展物流技術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我們擬收購鎮江科技主要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加強我們在節能及智能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根據鎮江科技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鑒於其營運歷史相對短暫，鎮江科技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錄得以下各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0,107	9,510
總收益	598	零
除稅前利潤／(虧損)	(333)	(8)
除稅後利潤／(虧損)	(333)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鎮江科技尚未完成。目前預計收購將於2019年內完成。於該收購完成後，鎮江科技將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51.00%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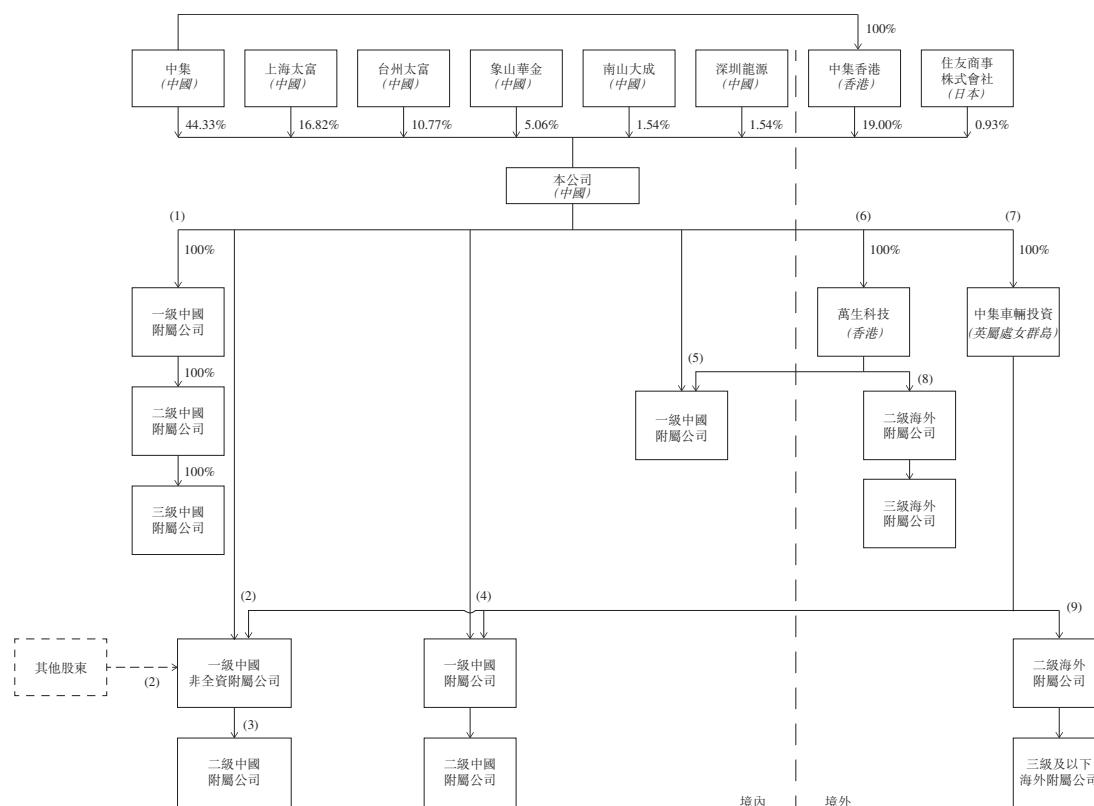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鎮江科技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已載列上述鎮江科技的資料，該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

本公司就上述業績記錄期後鎮江科技收購事項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對此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我們的公司架構

改制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1. 合共20間一級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即：

- (1) 中集車輛（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 (2) 通華專用車。
- (3) 駐馬店中集萬佳車軸有限公司。
- (4) 駐馬店中集華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5) 遼寧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6) 中集車輛（集團）新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7) 內蒙古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8) 四川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9) 江門中集智能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10) 廣州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11) 廈門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12) 南寧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13) 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天津希瑪克運輸有限公司100%股權。
- (14) 廣州中集車輛銷售有限公司。
- (15) 陝西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6) 湖北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7) 重慶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8) 深圳中集車輛銷售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廣州中集車輛甩掛租賃有限公司70%股權。餘下30%股權由優佳智慧汽車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 (19) 深圳中集車輛營銷服務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上海中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間接擁有上海希瑪克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
- (20) 鎮江中集車輛智能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包括中集車輛投資）及其他股東（包括中集及／或其聯營公司）合共擁有其他八間一級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就本公司盡悉及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級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及／ 或中集車輛投資）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集江門	本公司	76.59%	江門市銀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江門銀創」)	18.30%
			深圳市信睿智成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¹⁾ (「深圳 信睿」)	5.11%
中集東岳	本公司	70.10%	山東華岳投資有限公司	25.00%
			梁山縣泰福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²⁾	4.90%
洛陽凌宇	本公司	71.47%	洛陽凌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6.18%
			洛陽凌宇貿易中心 (有限合夥) ⁽³⁾	2.35%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一級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及/ 或中集車輛投資)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蕪湖瑞江	本公司	72.26%	蕪湖瑞江投資有限公司	25.91%
			蕪湖江洋資產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1.83%
中集車輛(山東) 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	濟南汽車改裝廠	12.99%
	中集車輛投資	43.01%		
中集冀東(秦皇島) 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唐山市冀東物質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5.00%
	中集車輛投資	25.00%		
陝汽專用車	本公司	50.00%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25.00%
	中集車輛投資	25.00%		
江蘇掛車幫租賃	本公司	55.00%	深圳匯信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⁵⁾	5.00%
	中集車輛投資	25.00%	鎮江裕瓏投資有限公司	5.00%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0%

- (1) 江門銀創及深圳信睿均為中集江門的僱員持股平台，且因此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 (2) 梁山縣泰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中集東岳的僱員持股平台，且因此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 (3) 洛陽凌宇貿易中心(有限合夥)為洛陽凌宇的僱員持股平台，且因此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 (4) 蕪湖江洋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蕪湖瑞江的僱員持股平台，且因此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 (5) 深圳匯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江蘇掛車幫租賃的僱員持股平台，且因此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3. 本公司(1)通過中集東岳(持有山東萬事達全部股權)間接持有山東萬事達；(2)通過江蘇掛車幫租賃(持有武漢升集物流、深圳升集物流及上海容極物流全部股權)間接持有武漢升集物流、深圳升集物流及上海容極物流。
4. 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投資持有下列一級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1) 中集遼寧，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75.00%及25.00%股權。
 - (2) 上海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75.00%及25.00%股權。
 - (3) 深圳專用車，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75.00%及25.00%股權，而深圳專用車持有東莞專用車100%股權。
 - (4) 駐馬店華駿鑄造，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68.30%及31.70%股權。
 - (5) 駐馬店華駿車輛，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74.50%及25.50%股權，而駐馬店華駿車輛持有甘肅華駿100%股權。
 - (6) 中集上海物流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40.00%及60.00%股權。中集上海物流分別擁有上海中集汽車檢測修理有限公司及中集上海寶檢的100%及79.22%股權。中集上海寶檢的餘下20.78%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新江實業有限公司擁有。
 - (7) 青島冷運，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62.25%及37.75%股權。
 - (8) 青島專用車，由本公司及中集車輛投資分別擁有72.73%及27.27%股權。
5.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萬生科技，持有以下一級中國附屬公司100%股權：
 - (1) 青島環保，由本公司及萬生科技分別持有53.00%及47.00%股權。
 - (2) 江蘇寶京，由本公司及萬生科技分別持有72.00%及28.00%股權。
6. 萬生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2000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7. 中集車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1998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8. 本公司通過萬生科技間接擁有下列海外附屬公司：
 - (1)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萬生科技全資擁有。其擁有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CIMC Thailand」)的82.00%股權，而CIMC Thailand的餘下18.00%股權由我們的股東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擁有。
 - (2)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萬生科技全資擁有。
 - (3) CIMC Vehicles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萬生科技全資擁有。
 - (4)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萬生科技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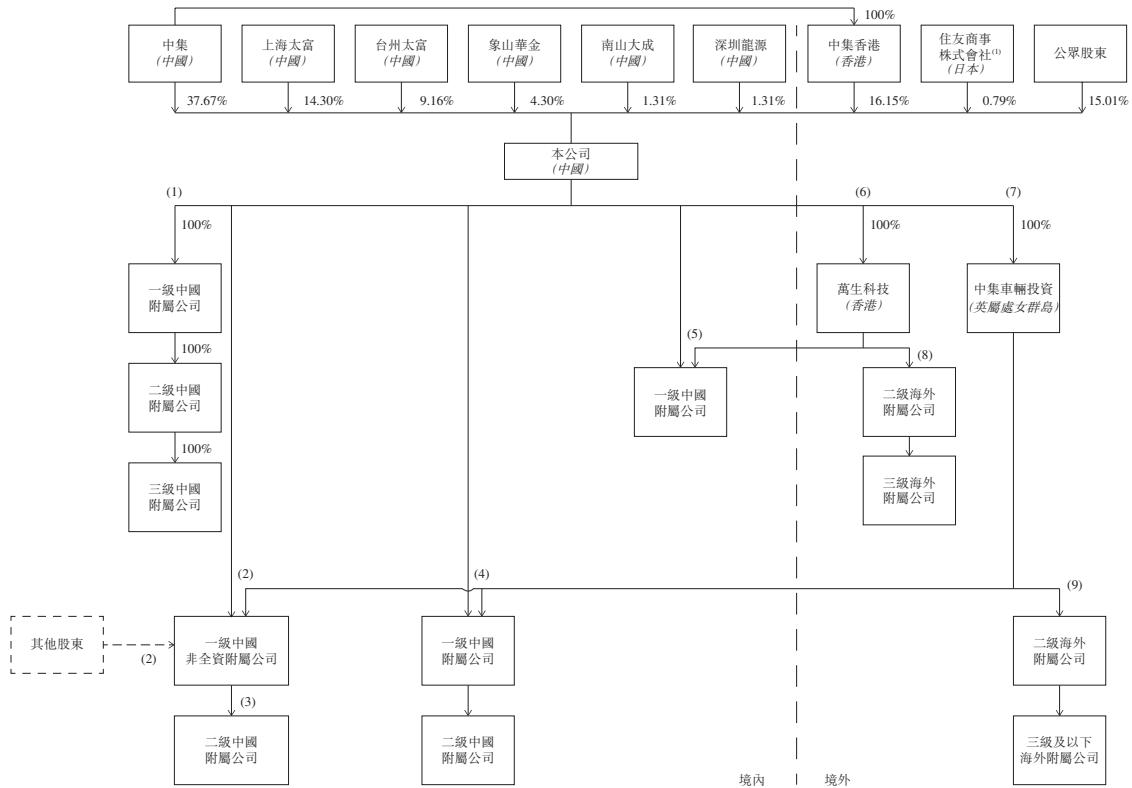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 (5) CIMC Trailer Poland Sp.z.o.o.，一間在波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99.00%及1.00%股權分別由萬生科技及中集車輛投資擁有。
 - (6)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萬生科技全資擁有。其擁有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全部股權。
 - (7) 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70%及30%股權分別由萬生科技及CIMC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中集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擁有。
9.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投資間接擁有下列海外附屬公司：
- (1) 中集車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集車輛投資全資擁有。
 - (2)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集車輛投資全資擁有。其擁有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及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該兩間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各自的全部股權。
 - (3) CIMC USA, Inc.（「CIMC USA」），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集車輛投資全資擁有。CIMC USA持有在美國註冊成立的CIE、CIMC Reefer Trailer, Inc.及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的全部股權。
 - (4)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55%、25%及20%的股權分別由CIMC USA、一名獨立第三方中策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Leopard Inc.擁有。
 - (5)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一間在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集車輛投資全資擁有。
 - (6) CIMC TRAILER RUS LLC，一間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中集車輛投資及萬生科技擁有。
 - (7)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一間在巴林註冊成立的公司，其70%及餘下30%股權分別由中集車輛投資及獨立第三方Zahid Tractor & Heavy Machinery Co. Ltd.擁有。
 - (8)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CIMC Vehicle Europe」），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由中集車輛投資及萬生科技分別擁有99%及1%股權。CIMC Vehicle Europe直接持有CIMC Vehicles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CIMC Vehicles UK」）、Burg Carrosseri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及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各自的全部股權。CIMC Vehicle Europe亦(i)通過CIMC Vehicles UK間接持有MDF Engineering Ltd.、SDC Trailers及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全部股權，(ii)通過Burg Carrosserie B.V.間接持有Burg Trailer Servic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全部股權，(iii)通過Burg Carrosserie B.V.及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間接持有Immoburg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LAG Polska Sp.z.o.o.（於波蘭註冊成立）、LAG Service Polska Sp.z.o.o.（於波蘭註冊成立）、LAG Immopolska Sp.z.o.o.（於波蘭註冊成立）及LAG Trailers（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全部股權。
 - (9) Growth Fortune Fze，一間在吉布提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集車輛投資全資擁有。

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下列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動）的股權結構：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H股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並於我們所經營的主要市場均擁有知名品牌。我們於2002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半掛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2013年起已連續五年為全球最大的半掛車製造商（按總銷量計），並於2017年擁有10.3%的市場份額（按半掛車的銷量計）。我們於2017年在中國半掛車行業排名第一（按銷量計），並擁有15.7%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北美，我們於2017年躋身五大半掛車製造商之列（按銷量計）。

我們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半掛車產品包括五種產品系列，即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廂式半掛車。我們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中置軸轎運車。我們的上裝產品包括自卸車的翻斗車身、攪拌車的攪拌筒及各種其他專用車上裝。

我們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涵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種半掛車及上裝。我們在中國營銷及銷售「中集」、「中集通華」、「中集華駿」、「瑞江汽車」、「東岳車輛」及「凌宇汽車」品牌產品，且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銷及銷售「中集」、「Vanguard」、「SDC」及「LAG」品牌產品，該等品牌均為全球半掛車行業最知名的品牌。

近年來，我們取得收益及利潤增長的往績記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55.6百萬元、人民幣19,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8.2百萬元，而我們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2.8百萬元、人民幣1,0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0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高度整合且具有協同效應的全球營運及地方智慧

我們認為，「全球營運，地方智慧」一直是我們最具價值的競爭優勢，及我們在全球半掛車行業持續增長及領先地位的關鍵。

我們將全球營運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在跨界設計、跨洋製造及全球供應鏈方面的強大能力：

- **跨界設計**：憑藉我們在中國、北美洲及歐洲成功併購若干知名品牌，我們於該等區域共享產品組合的設計及生產知識令我們實現顯著協同效應。例如，憑藉LAG Trailers的罐式半掛車設計專長，同時亦利用我們具有成本效益的原材料採購及在中國的強大產能，我們能夠有效地調整掛車設計以符

合當地標準，並訂製產品以滿足當地市場的需求。於2013年，我們為一家知名中東石油公司開發一系列訂製油罐車，僅2015年的收益即超過5,000萬美元。

- **跨洋製造**：我們主要的製造及組裝廠分佈在八個國家。為了盡量發揮我們的設施在成本、設計及技術方面的相對優勢，我們通常在中國生產具成本效益的若干產品（例如骨架車），同時在海外市場當地進行最終裝配。我們亦於海外工廠製造若干其他產品（例如分別於美國和英國生產的乾貨廂式車及側簾車）。我們主要透過訂製產品設計及包裝方案實現跨洋生產，以更好地利用集裝箱空間裝載更多部件，從而盡量降低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成本。
- **全球供應鏈**：得益於規模經濟、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及全球範圍內廣泛的供應商選擇，我們能夠提高採購效率，包括可以利用具競爭力的定價在中國大規模獲取鋼材，並能夠獲取各類先進或訂製並符合當地規格的零部件。我們透過與全球領先供應商的長期戰略關係獲得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我們亦透過聯合研發工作深化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合作。此外，我們客戶可憑藉我們供應商（例如BPW）的廣泛全球網絡而享有便捷維護及維修服務。

我們相信「地方智慧」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另一個支柱。為了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並更有效地把握當地市場機遇，我們利用本地化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以更深入了解當地客戶的喜好及監管要求，繼而令我們克服文化及地理差異帶來的困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外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約16.3%。為更好地配合我們的全球營運，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利用當地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營運；
- 採用利潤共享激勵計劃；
- 向當地主要行政人員授予適當的權限；及
- 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不懈追求及成功實施「全球營運，地方智慧」令我們能夠擴張在全球市場的業務，並在設計、供應鏈、製造及裝配以及銷售及服務方面在我們於不同國家的附屬公司之間創造協同效應。

卓越的製造及研發能力

近年來，我們已擴大我們生產的地域覆蓋。我們已在中國、美國、英國、比利時、波蘭、澳大利亞、泰國及南非建立31個製造及組裝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全球生產工廠的年總產能超過160,000輛。

除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外，我們亦持續升級及改進我們的製造規範及流程，著重模塊化設計及自動化生產。於2014年，我們在中國興辦「燈塔」工廠，據此，我們由傳統的勞動密集型生產轉向自動化流程。該等「燈塔」工廠為使用高度自動化設備（例如數控激光切割機、機器人焊接工作站及KTL及粉末塗裝線）的生產工廠，幫助我們提高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已採用環保技術（例如KTL）以減少廢物排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東莞、揚州及駐馬店擁有三間自動化「燈塔」工廠。

我們亦著重研發工作，包括升級技術特點，提高產品性能及提升關鍵部件的標準化水平。我們已通過這些努力簡化生產流程並提高製造及裝配效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600名研發人員，包括電氣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工業設計工程師、軟件及計算機系統工程師，該等人員任職於中國以及英國及比利時等海外國家。我們在中國推出第一代中置軸轎運車及第一代側簾車。我們已主導或積極參與制定14項中國國家及行業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逾800項產品及技術專利。我們認為，該等成就展現出我們不斷追求創新的精神及強大的研發能力，引領我們生產領先於市場的產品。

成功進行全球收購及投資所取得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全球營運受益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成功開展選擇性收購以及有效整合。自我們於2002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半掛車至今，我們在中國戰略性擴展產品組合，並透過一系列收購將業務範圍擴張至北美及歐洲：

- 在中國，於2004年收購通華專用車及駐馬店華駿車輛令我們擴展了在中國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的業務。我們亦於2007年通過投資於洛陽凌宇、蕪湖瑞江及中集東岳擴大產品組合，彼等均為中國知名的半掛車及上裝製造商。該等收購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加強品牌及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市場份額。

- 在北美，我們於2015年收購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其為我們在美國專門開展乾貨廂式車業務的首家企業，為中集集團於2003年所成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開展一系列有效的重組措施，以將其瀕臨破產的業務打造為北美乾貨廂式車領域的領先者。我們於美國冷藏半掛車及骨架車市場的業務擴張主要乃通過我們成立CIMC Reefer Trailer Inc.及收購CIE而開展。
- 在歐洲，我們收購LAG Trailers，其為一家專門從事罐式半掛車業務的比利時製造商並於2007年被中集所收購。於2015年收購LAG Trailers後，我們實施一系列重組措施，以將其業務由持續虧損轉為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淨利潤。隨後，我們於2016年收購SDC Trailers（一家專門從事側簾車及骨架車業務的英國製造商）。是次收購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強我們於歐洲市場的影響力。

我們實施高效的本地化營運及管理模式，例如建立有效的利潤共享激勵計劃，優先銷售高價值產品，並採用降低成本的計劃，這有助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並實現顯著的跨地區協同效應。

作為領先的全球半掛車製造商，我們透過為客戶提供創新集成方案脫穎而出。例如，於2017年，我們在中國開展掛車租賃業務。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群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於物流業務方面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的車隊管理方案。此外，掛車租賃服務為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支持，並推動市場接納我們的新半掛車產品。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併購能力取得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我們能夠有效把握更多整合機會，鞏固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針對不同區域市場及客戶的全面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憑藉全面的半掛車及上裝產品組合維持多品牌戰略。我們將自身打造成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製造商，並在我們所經營的主要市場擁有知名品牌。

我們以九個主要品牌銷售產品，並對各品牌作出明確定位：

- 我們的中集品牌產品主要包括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廂式半掛車、中置軸轎運車及攪拌車的攪拌筒，該等產品在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的中高端分部銷售。我們的中集品牌產品主要在中國、美國、波蘭、馬來西亞、泰國及澳大利亞提供。

- 在中國，中集華駿及中集通華為我們在半掛車及上裝的中高端分部銷售的品牌，瑞江汽車及凌宇汽車主要在中端市場分部銷售，而東岳車輛主要在中端市場分部銷售。該等品牌主要提供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罐式半掛車、中置軸轎運車、自卸車的翻斗車身及攪拌車的攪拌筒。
- Vanguard是美國知名掛車品牌，主要銷往乾貨廂式車及冷藏半掛車市場。我們的Vanguard品牌產品主要銷往北美需要專業設備的領先物流公司。
- 在歐洲，SDC Trailers為領先的側簾車及集平半掛車製造商，而LAG Trailers為領先的罐式半掛車製造商。LAG Trailers在掛車製造行業擁有逾8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的SDC及LAG品牌產品在中高端市場分部銷售，並主要銷往歐洲。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知名品牌及產品組合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為我們進一步滲透各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可靠的企業管治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全球管理團隊，其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令我們取得擁有強勁財務表現的往績記錄。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逾24年的相關行業專業經驗，並且於本公司的平均任職年限超過14年。自我們於2002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半掛車至今，主席麥伯良先生及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從頭至尾共同建立本公司，並一直領導我們的戰略營運方向。麥伯良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李貴平先生除在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4年專業經驗外，亦在掛車行業擁有15年經驗。我們計劃繼續發揮我們管理層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管理技能，從而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展示出的能力、領導力、遠見、忠誠及持續努力以及彼等在掛車行業的豐富經驗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促進我們日後的發展。

我們擁有專為全球運營而設計的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作為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領先的全球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集的附屬公司，我們已建立透明及完善的管治架構。主要股東的投資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亦展現出彼等對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信心，該架構將繼續為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基礎。

戰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全球半掛車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關鍵戰略：

利用綜合性地方智慧加強我們的全球營運

我們會持續深化全球營運，並擴大我們在選定市場的版圖。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重點擴大及升級製造及裝配能力。我們亦積極開拓跨地區機會，以就設計、製造及銷售支持與當地品牌創造協同效應。

- **北美：**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美國的冷藏半掛車及骨架車生產及／或組裝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i)設立一間新的骨架車自動化生產工廠，這樣我們將能在美國當地製造骨架車，以與總部位於美國東部的現有北美客戶保持更密切的業務關係及減輕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半掛車和部件的進口關稅的任何增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ii)於美國設立一間新的冷藏半掛車自動化生產工廠，透過利用該新生產工廠配備的自動化程度更高的設施以及隨之而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及單位生產成本降低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冷藏半掛車的產能及增加我們在北美的市場份額，透過我們針對不同目標市場的差異化產品以滿足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減輕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半掛車和部件的進口關稅的任何增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及(iii)於未來五年在美國設立一間新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組裝廠，以配合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能力，從而透過產品升級激發客戶需求，並透過利用該新組裝廠配備的自動化程度更高的設施及我們正在開發的具備更高的熱效率（預計該等冷藏半掛車熱能損失較低）的高端冷藏半掛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在北美的冷藏半掛車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擬建的新生產工廠及組裝廠可有助於我們提升生產、組裝及交付能力，以滿足北美的市場需求，並獲得當地客戶對我們生產及組裝流程的連貫性及我們產品品質的認可。此外，當地生產工廠及組裝廠距離美國客戶更近，我們可透過密切溝通及更多元化的售後服務來更有效地迎合當地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變動，從而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並提高客戶忠誠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歐洲：**我們擬在歐洲增加側簾車、交換廂體及冷藏半掛車的組裝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英國設立一間新的側簾車組裝廠，以替代我們位於英國貝爾法斯特生產廠的側簾車組裝線以及配合我們在中國生產的側簾車組裝並隨後於歐洲進行組裝及交付，並增加我們在歐洲的側簾車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已站穩腳跟且因側簾車廣泛應用於道路運輸而市場對側簾車需求相對較高的英國以及我們預期將進入的其他周邊國家，例如斯堪的

納維亞地區（考慮到其靠近上述新組裝廠且該地區因經濟穩定而保持相對較高的市場需求），(ii)在荷蘭設立一間新的交換廂體組裝廠，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交換廂體產品，並提高我們在歐洲的交換廂體生產及交付能力，以迎合當地需求，及(iii)為進駐歐洲冷藏半掛車市場，在英國或波蘭設立一間新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組裝廠，以配合為我們高端冷藏半掛車的推出及銷售。由於當地的組裝廠離歐洲客戶更近，我們可縮短交付時間、拓展售後服務並更好的調整產品以有效應對當地市場變化，從而保持與歐洲客戶之間更為密切的關係並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中國**：我們會持續開發揚州「燈塔」工廠，並於駐馬店「燈塔」工廠設置骨架車、側簾車及倉柵車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個項目均處於建設階段。此外，我們計劃升級集平半掛車的梁山工廠及罐式半掛車的蕪湖工廠，以提高生產精度及效率。
- **其他地區**：我們亦擬擴大我們於吉布提的生產及營銷力度，以加強我們在非洲的運營。

我們亦著重憑藉及利用戰略合作夥伴及當地管理團隊的地方智慧加強我們的全球運營。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合作夥伴合作，增強我們產品的特點及可靠性，例如掛車穩定性及掛車塗層的防腐性能。我們亦與大族激光、新松機器人、西門子及其他合作夥伴（為彼等各自業內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戰略聯盟，以開發我們的「燈塔」工廠。我們認為該等戰略聯盟將有助於豐富我們的「地方智慧」基礎，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客戶體驗，以及調整我們的產品模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在不同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下的產品性能。

通過我們不懈地擴大及升級生產及組裝廠，我們將能夠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同時享受更全面的生產資源，以把握不同地區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我們全球營運的擴張將持續受益於我們的地方智慧及地方化管理。

生產流程進一步數字化

隨着「燈塔」工廠的成功實施使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實現自動化，我們相信生產流程數字化可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質量、效率及靈活性。我們計劃的數字化生產及

組裝廠代表從我們的自動化生產工廠到全面互聯靈活工廠的升級，可利用互聯運營及生產系統的數據進行資源控制及優化，並可調整我們現有自動化生產流程適應新的產品。

我們將於數字化生產及組裝廠中引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PLM) 及製造執行系統 (MES)，以實施智能製造規劃及管理。通過將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數字化，我們能夠於生產產品前利用數據分析來規劃生產設計、成本及資源。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有的設施，以迎合廣泛產品供應，滿足不同地區的不同需求。

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產品特點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產品特點。隨著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和自動化生產流程的發展，我們計劃透過採用數字化設計建模和數字化製造模擬技術，在我們的產品開發平台上開發新產品。該開發平台旨在提高靈活性，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製造能力，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

具體而言，我們擬開發智能掛車，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效的車隊運營、可靠的掛車及貨物管理以及靈活的訂製化服務。我們計劃為智能掛車配備用於實時操作和貨艙監控的傳感器、一個傳輸數據的智能掛車終端以及一套電池組或太陽能電池板以為相關數字設備供電。於2017年，我們與深圳的一家技術公司共同成立深圳市星火車聯有限公司，以開發智能掛車終端，而於2018年6月，我們在美國開始對智能掛車終端進行商業試用。

此外，我們亦擬開發及推出冷藏半掛車高端車型，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並增加我們冷藏半掛車的全球市場份額。我們亦擬投資於美國及歐洲生產工廠的產品標準化、輕質化及模塊化的研發，以及中國、北美和歐洲市場其他掛車產品的開發。

創立與數字化製造及運營相適應的敏捷組織

隨著我們「燈塔」工廠實現數字化，我們計劃在生產流程及技術方面相應地調整我們對該等工廠的管理及組織。我們將利用先進的信息系統進行資源控制及優化，通過靈活的決策過程創立靈活的組織。例如，我們的深圳工廠及數字化通華工廠將就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採購共享一個後台，並按產品類型重組生產及運營部門。通過該等安排，我們可有效地調整我們的生產線及更為迅速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數字化生產工廠亦將通過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實時檢測取代實物質量控制。

此外，我們旨在通過進一步加強管理模式創新及專為我們的數字化生產及組裝廠培養人才實施有關戰略。我們將僱員的成就及成功視為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根源及根基。通過實施該策略，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促進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把握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商機

我們將通過在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特定地區或專門產品分部尋求商機，以持續增強我們的業績及市場地位。過去，我們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通過於2013年在中東推出訂製油罐車成功發現並把握商機。我們亦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中置軸轎運車。為應對歐洲快速增長的電子商務行業所帶動的歐洲物流公司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亦專注於在歐洲開發及推出交換廂體。我們於未來將會繼續利用該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可利用我們的數字化生產能力，較為靈活適應瞬息萬變及差異化的市場需求，其降低成本並從長遠而言可實現盈利的可持續增長。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並因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研發能力以及售後服務質量獲授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單位	獎項及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中集車輛	第16屆2018年中國十大管理實踐	2018年	世界經理人雜誌
	中國專用汽車領軍企業	2018年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2018年度人才管理創新獎	2018年	廣東省人才開發與管理研究會
	中國公路貨運行業金獎	2017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機械工業百強企業及汽車工業三十強企業獎	2017年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機械工業百強企業及汽車工業三十強企業獎	2016年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用車分會理事長單位	2016年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駐馬店華駿車輛	中國馳名商標	2018年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民營企業100強	2017年	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

業 務

獲獎單位	獎項及認可	年份	頒獎機構
	創新龍頭企業	2017年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通華專用車.....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認證	2018年	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
	中國危險品物流技術裝備優秀供應商	2017年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SDC Trailers	2019年度掛車創新獎：「上裝」類三等獎（因液壓升降平台式側簾車獲獎）	2018年	Trailer Innovation
	頂尖團隊（因最先進的內部培訓設施獲獎）	2017年	Export & Freight
	2017年度掛車創新獎：「概念」類二等獎（因其半掛車動能回收系統獲獎）	2016年	Trailer Innovation
蕪湖瑞江.....	安徽省馳名商標（攪拌車）	2017年	安徽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中集山東.....	中國冷鏈雙年「金鏈獎」十佳運輸技術裝備服務商	2016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洛陽凌宇.....	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	2017年	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我們的主要半掛車產品包括：

- 集平半掛車，主要包括(i)骨架車，(ii)平板車，及(iii)碼頭車；
- 倉欄半掛車，主要包括(i)欄板車及(ii)倉柵車；
- 罐式半掛車，主要包括(i)液罐車及(ii)粉罐車；
- 冷藏半掛車；及
- 廂式半掛車，主要包括(i)乾貨廂式車及(ii)側簾車。

業 務

我們所生產的常見的半掛車主要用於運輸貨物及材料，為並無前軸且由動力車輛（通常稱為牽引車）牽引的非機動掛車。我們並不製造牽引車。牽引車通常安裝有「第五輪連軸器」，用於與半掛車相連接。

於2017年，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中置軸轎運車。我們生產的中置軸轎運車通常由兩個部分組成：(i)安裝在卡車底盤及駕駛室擋板之上，作為上裝的前車及(ii)連接前車的中置軸掛車。

此外，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專用車上裝。我們的主要上裝產品為自卸車的翻斗車身及攪拌車的攪拌筒。一般而言，專用車的上裝很容易安裝至卡車底盤或從卡車底盤卸下。我們不生產卡車底盤，卡車底盤用於為專用車提供動力，並可作為獨立車輛駕駛。然而，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將翻斗車身及小部分的攪拌筒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並將其安裝在客戶（其大部分為我們生產工廠的卡車製造商或彼等的經銷商）提供的卡車底盤上。就我們的攪拌筒而言，我們通常按客戶要求購買卡車底盤並將我們製造的攪拌筒安裝於該等卡車底盤上，以組成攪拌車整車，繼而將攪拌車整車售予該等客戶。

我們亦銷售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若干零部件（例如車軸、輪胎、燈具及制動系統），並銷售我們所製造的少量零部件（主要為軸端）。

我們的行業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半掛車及上裝市場往往於高峰月份（通常為年內的第二季度）更為活躍。於該等月份，由於客戶的日常營運最為活躍，故其購買量最高。

我們主要通過製造及銷售車輛（主要為半掛車及上裝）獲得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明細（按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13,272.5	91.2%	17,628.8	91.0%	22,295.6	92.3%
銷售零部件.....	970.6	6.7	1,381.6	7.1	1,488.2	6.1
其他 ⁽¹⁾	312.5	2.1	356.6	1.8	384.4	1.6
總計	14,555.6	100.0%	19,367.0	100.0%	24,168.2	100.0%

(1)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售後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供應鏈服務、以舊換新服務以及銷售翻新二手半掛車。

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提供全面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為滿足全球市場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成功維持包含各類半掛車及上裝的多品牌戰略。我們的品牌享譽我們的主要經營市場。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品牌的詳情。

中集	區域重心： 中國、北美、歐洲、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南非及泰國 品牌定位： 各類半掛車及上裝的中高端市場分部
中集華駿	區域重心： 中國 品牌定位： 各類半掛車及上裝的中高端市場分部
中集通華	區域重心： 中國 品牌定位： 各類半掛車及上裝的中高端市場分部
瑞江汽車	區域重心： 中國 品牌定位： 各類半掛車及上裝的中端市場分部
東岳車輛	區域重心： 中國 品牌定位： 各類半掛車及上裝的平價市場分部
凌宇汽車	區域重心： 中國 品牌定位： 各類半掛車及上裝的中端市場分部
Vanguard	區域重心： 北美 品牌定位： 乾貨廂式車及冷藏半掛車的中高端市場分部
SDC	區域重心： 歐洲 品牌定位： 側簾車及集平半掛車的中高端市場分部
LAG	區域重心： 歐洲 品牌定位： 罐式半掛車的中高端市場分部

業 務

在中國，我們產品的最長使用壽命須遵守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及環境保護部於2012年12月頒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用於運輸危險物品的掛車或半掛車、用於運輸集裝箱的半掛車以及其他半掛車的最長使用壽命分別為10年、20年及15年。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定我們產品的最短使用壽命，其主要視乎每輛車的使用及維修情況以及關鍵部件（例如我們冷藏半掛車的冷卻裝置）的狀況。

美國及歐洲並無關於半掛車使用壽命的具體法律或法規，其一般視乎客戶使用及維修產品的情況以及關鍵部件的狀況。

中國

在中國，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集」、「中集通華」、「中集華駿」、「瑞江汽車」、「凌宇汽車」及「東岳車輛」品牌的半掛車及上裝。

半掛車及中置軸轎運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在中國所銷售主要產品的總銷量及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半掛車	51,386	79,081.5	60,196	83,144.7	47,529	90,323.4
集平半掛車	24,525	59,633.4	27,973	64,670.1	22,471	69,257.3
倉欄半掛車	13,891	62,661.0	17,808	72,804.0	10,830	78,803.3
罐式半掛車	11,531	140,765.8	13,047	135,298.8	12,931	134,717.7
- 液罐車	8,493	154,260.9	7,197	159,777.8	5,871	163,990.9
- 粉罐車	3,038	103,039.2	5,850	105,183.2	7,060	110,374.5
廂式半掛車	1,439	74,759.6	1,368	98,117.0	1,297	108,887.6
中置軸轎運車	-	-	98	94,085.9	12,061	99,300.5
總計	51,386	79,081.5	60,294	83,162.5	59,590	92,140.4

— 集平半掛車

我們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集」、「中集通華」、「中集華駿」及「東岳車輛」品牌的集平半掛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集平半掛車銷量分別為24,525輛、27,973輛及22,471輛。

我們的集平半掛車主要包括(i)骨架車，(ii)平板車及(iii)碼頭車：

- 骨架車乃設計用於搬運及運輸裝有貨物的集裝箱。
- 平板車乃設計用於運輸散裝貨物以及可堆疊及可捆綁的大型結構或不規則形狀貨物。
- 碼頭車旨在滿足在集裝箱碼頭的封閉區域內搬運集裝箱的需求，並非為公路貨運而設計。

下表載列我們集平半掛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骨架車		<p>常見的骨架車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即配備扭鎖裝置並用於固定集裝箱的框架結構以及行走機構。行駛系統通常由三副車軸及一個機械懸架系統組成。</p> <p>我們的骨架車採用高強度鋼製成，以減輕重量，且不會降低其性能或耐久性。</p>
平板車		<p>常見的平板車由貨廂地板及用於在移動載運貨物時保護牽引車的前擋板組成。</p> <p>我們的平板車由高強度鋼製成，在減輕重量的同時，不會降低其性能或耐久性。通過採用模塊化設計，平板車可以與倉欄半掛車共用架構，為我們的生產增加更多靈活性及提高經濟效率。</p>
碼頭車		<p>我們碼頭車的結構與我們的骨架車類似，但未配備扭鎖裝置，並用於提高集裝箱放置的效率。</p>

— 倉欄半掛車

我們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集」、「中集華駿」、「中集通華」及「東岳車輛」品牌的倉欄半掛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倉欄半掛車銷量分別為13,891輛、17,808輛及10,830輛。

我們的倉欄半掛車主要包括(i)欄板車及(ii)倉柵車。倉欄半掛車通常用於運輸散裝貨物、鋼材、木材、煤及建築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倉欄半掛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欄板車		我們的倉欄半掛車(包括欄板車及倉柵車)由高強度鋼製成，在減輕重量的同時，不會降低其性能或耐久性。我們的倉柵車配備較高的側護板，由欄板車改裝而成。
倉柵車		

— 罐式半掛車

我們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集」、「中集通華」及「瑞江汽車」品牌的罐式半掛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罐式半掛車銷量分別為11,531輛、13,047輛及12,931輛。

我們的罐式半掛車主要包括(i)液罐車及(ii)粉罐車：

- 我們所製造的液罐車主要用於運輸液體，例如燃油、牛奶、化學品及瀝青。我們主要提供兩種液罐車：鋁合金罐式半掛車及不銹鋼罐式半掛車。
- 我們所製造的粉罐車主要用於水泥及穀物等粉狀物料的運輸。

下表載列我們罐式半掛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液罐車		我們的罐式半掛車主要由罐體及行走機構組成。 我們罐體的罐桶由高強度金屬製成。我們利用專業夾具及機械焊接罐桶並安裝閥門，以實現高精度、耐用性及安全性。我們罐式半掛車的行駛系統通常由三副高性能車軸及空氣懸掛系統組成。
粉罐車		

一 廂式半掛車

我們在中國主要製造及銷售「中集」品牌的廂式半掛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中國的廂式半掛車銷量分別為1,439輛、1,368輛及1,297輛。

我們的廂式半掛車主要包括(i)乾貨廂式車及(ii)側簾車。

- 乾貨廂式車主要用於運輸電商包裹及散裝貨物。
- 側簾車主要用於運輸散貨及托盤。

下表載列我們廂式半掛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乾貨廂式車 . .		廂式半掛車通常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廂體及行走機構。乾貨廂式車由金屬柱及鉚接在金屬柱上的面板組成，以形成封閉的裝載空間。 我們的廂式半掛車由高強度金屬製成，在減輕重量的同時，不會降低其性能或耐久性。
側簾車		我們提供兩種車型的乾貨廂式車：雙軸半掛車及三軸半掛車。我們乾貨廂式車所用的壁板由鋁材及鋼塑板製成。我們的側簾車與乾貨廂式車類似，包括一個帶活動側簾的框架體，裝卸效率更高。側簾採用有防水塗層的高強度帆布製成。我們在中國生產側簾車時利用SDC Trailers的設計專長。

— 中置軸轎運車

中置軸轎運車乃用於運輸乘用車。為抓住新監管政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帶來的發展機會，我們於2017年開始在中國製造中置軸轎運車。我們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集」、「中集華駿」及「中集通華」品牌的中置軸轎運車。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中置軸轎運車（包括前車或連接前車的中置軸掛車）銷量分別為98輛及12,061輛。

下表載列我們中置軸轎運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中置軸轎運車...	 <p>附註：我們並未製造上圖中的卡車底盤。</p>	<p>我們生產的中置軸轎運車通常由兩個部分組成：(i) 配有上裝、駕駛室擋板及卡車底盤的前車及(ii)連接前車的中置軸掛車。</p> <p>我們的中置軸轎運車通常採用雙層設計。</p> <p>我們的中置軸轎運車採用高強度鋼製成，以減輕重量，且不會降低性能或耐久性。我們採用KTL及粉末塗裝技術，以提升抗腐蝕性能，並防止對所載乘用車造成污染。</p>

專用車上裝

我們亦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專用車上裝。一般而言，專用車的上裝容易安裝至卡車底盤或從卡車底盤卸下。我們的主要上裝產品包括自卸車的翻斗車身及攪拌車的攪拌筒：

- 自卸車主要用於運輸建築材料及廢料；及
- 攪拌車主要用作轉筒，用於混合建築所用水泥混凝土。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將翻斗車身及小部分的攪拌筒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並將其安裝在客戶（其大部分為我們生產工廠的卡車製造商或彼等的經銷商）提供的卡車底盤上。就我們的攪拌筒而言，我們通常按客戶要求購買卡車底盤並將我們製造的攪拌筒安裝於該等卡車底盤上，以組成攪拌車整車，繼而將攪拌車售予該等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在中國銷售的上裝的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翻斗車身.....	10,174	52,791.4	19,824	62,308.3	25,519	69,630.1
攪拌筒.....	4,000	98,575.0	9,302	101,935.1	16,846	107,139.1
其他.....	4,102	79,896.5	4,401	110,241.2	4,980	98,601.2
總計.....	18,276	68,894.9	33,527	79,593.5	47,345	86,023.6

下表載列我們上裝產品的主要類型：

上裝類型	圖片	產品說明
翻斗車身...		<p>常見的翻斗車身為敞開式車身，通過其後部進行鉸接，配備液壓油缸以抬升前部，可將車身內物料傾卸至地面。</p> <p>我們的翻斗車身採用高強度鋼製造而成。翻斗車身一次性成型並具有滑蓋，且通常配備視頻監控系統，以監控卸載過程。</p>
	<p>附註：我們並未製造上圖中的卡車底盤。</p>	
攪拌筒....		<p>攪拌筒通常為配備內置葉片的轉筒。</p> <p>攪拌筒的攪拌殼體及葉片由高強度耐磨鋼材製成。我們的攪拌筒通常具有高出料速度、質輕且堅固耐久。</p>
	<p>附註：我們並未製造上圖中的卡車底盤。</p>	

零部件及其他業務

我們亦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零部件及提供掛車租賃服務：

- **銷售零部件。**我們亦從事銷售通常自第三方製造商購買的零部件（例如車軸、輪胎及制動系統）。我們亦製造及銷售若干部件（例如軸端）。

業 務

- **半掛車租賃服務。**我們於2017年8月開始在中國提供半掛車租賃服務，作為我們主要業務的自然延伸。我們向客戶出租集平半掛車、乾貨廂式車及冷藏半掛車。

北美

在北美，我們主要從事製造、組裝、營銷及銷售「Vanguard」及「中集」品牌的半掛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在北美銷售的主要產品的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銷量	平均價格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骨架車	23,332	68,618.2	29,330	66,573.5	47,246	71,735.6
乾貨廂式車.....	10,582	161,500.7	9,466	163,796.7	11,722	159,149.9
冷藏半掛車.....	2,816	262,484.5	2,606	280,544.9	3,308	265,706.7
總計	36,730	110,239.6	41,402	102,270.4	62,276	98,492.8

骨架車

我們主要在中國生產「中集」品牌的骨架車，並在我們於美國的南蓋特工廠進行裝配，以銷往北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北美的骨架車銷量分別為23,332輛、29,330輛及47,246輛。

下表載列我們骨架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骨架車		<p>我們的骨架車設計用於搬運及運輸海運集裝箱、內陸集裝箱及罐式集裝箱。</p> <p>我們利用激光金屬切削、工業機器人焊接工作站以及KTL及粉末塗裝線製造骨架車，以實現高性能及耐久性。</p>

乾貨廂式車

我們在美國製造「Vanguard」品牌的乾貨廂式車，並主要將該等車輛銷往美國及加拿大。乾貨廂式車專為物流及長途公路運輸而設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北美的乾貨廂式車銷量分別為10,582輛、9,466輛及11,722輛。

下表載列我們乾貨廂式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乾貨廂式車		<p>乾貨廂式車有一個盒狀廂體及一套行走機構，且具有熱浸鍍鋅框架以及高耐腐蝕性承梁。</p> <p>我們的乾貨廂式車主要有兩種車型：(i) Vanguard VIP系列，其重量輕，採用鋁製側板及木質內襯；及(ii) Vanguard VXP系列，採用複合側板。</p>

冷藏半掛車

我們主要在中國製造冷藏半掛車，在我們美國的莫嫩工廠及莫雷諾谷工廠進行裝配，並以「Vanguard」品牌將該等產品銷往北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北美的冷藏半掛車銷量分別為2,816輛、2,606輛及3,308輛。

冷藏半掛車是具備廂體的半掛車，其隔熱壁上配有制冷裝置，用於運輸溫度敏感型貨物（例如冷凍食品）。我們北美的冷藏半掛車客戶主要包括冷鏈物流公司及超市。冷藏半掛車亦越來越多用於運輸高精度電子元件、化妝品及藥品。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冷藏半掛車產品：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冷藏半掛車		<p>我們的冷藏半掛車採用經夾層注塑成型技術處理的發泡板，漏熱少且强度高。我們冷藏半掛車的冷卻裝置主要由開利公司及冷王公司提供。</p>

零部件

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亦在美國提供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各類零部件。我們為在公路上行駛的各種貨運設備提供零部件，以適用於不同種類的掛車品牌，並提供多式聯運車輛底盤的售後零部件。

歐洲

在歐洲，我們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LAG」及「SDC」品牌的半掛車。我們提供多種產品類型，並根據各類用途及客戶需求進行優化，適用於各類貨物的長途運輸及市區交付運輸以及運輸物流、零售、採礦、製造業及建築業等多個領域。我們的半掛車及上裝以耐用可靠著稱。

我們在歐洲銷售的主要半掛車產品為側簾車、集平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我們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零部件以及銷售二手掛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在歐洲市場銷售的主要產品的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零售價格	銷量	平均零售價格	銷量	平均零售價格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輛)	(人民幣/輛)	
側簾車	1,667	178,755.2	3,522	171,558.2	3,074	185,133.7
集平半掛車	2,211	143,665.8	4,268	135,942.1	4,593	144,838.3
罐式半掛車	638	493,261.8	595	488,658.8	597	537,428.4
- 液罐車	481	513,088.0	414	516,364.7	303	602,468.4
- 粉罐車	157	432,522.3	181	425,290.9	294	470,397.4
總計	4,516	206,007.8	8,385	175,930.9	8,264	188,188.3

側簾車

側簾車是歐洲最常用的半掛車車型之一。我們的側簾車乃根據客戶要求製造，並將其設計為可提供最大載貨量和極具安全性的車型。

下表載列我們側簾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側簾車		我們的側簾車採用市場領先的滑動式防水布系統製造而成。 側簾車的行駛系統由三副高性能車軸及空氣懸掛系統組成。我們的側簾車大多配備電子制動系統，以減少側翻風險。

集平半掛車

在歐洲，我們為客戶生產多種規格的集平半掛車，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包括增設工具箱及載貨安全設備等選件。

我們供應歐洲市場的骨架車採用可伸縮框架結構，並輔之以行駛系統及可調扭鎖裝置。此可伸縮框架結構可令我們的掛車能夠在各種條件下更有效及更安全地行駛。此外，我們亦提供專為運輸油箱而設計的罐式骨架車，其採用輕質鋁合金框架製造，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淨載貨量。

我們供應歐洲市場的平板掛車主要為運輸大型結構或不規則形狀貨物而設計。貨物緊固系統包括側門、系固插座及系索。我們將底板固定於平板框架之上以承載貨物，並提高穩定性。平板車的行駛系統由三副高性能車軸及空氣懸掛系統組成。平板車大多亦配備電子制動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集平半掛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骨架車		我們的骨架車採用高強度鋼來達致輕質，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淨載貨量及耐用性。我們採用固定式及可伸縮滑移式設計生產骨架車。
平板車		我們的平板車採用耐用的高強度鋼製車架製造而成，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合金側護板。 我們提供包括可伸縮及起重機掛車在內的多種改裝車，亦提供配備叉車的平板車。

罐式半掛車

我們供應歐洲市場的罐式半掛車主要包括(i)液罐車及(ii)粉罐車。我們的罐式半掛車乃主要設計用於運輸液體貨物及乾散貨。

下表載列我們罐式半掛車產品的主要車型：

車型	圖片	產品說明
罐式半掛車		我們罐體的罐桶以優質金屬製成。罐式半掛車的行駛系統由三副高性能車軸及空氣懸掛系統組成。我們的罐式半掛車大多配備碟式制動盤及電子制動系統。

零部件及其他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多種零部件。我們亦提供半掛車翻新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翻新車身和底盤改造的需求。我們亦在歐洲提供以舊換新服務，並銷售翻新二手半掛車。

其他地區

我們亦將產品（主要為集平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廂式半掛車及冷藏半掛車）出口至其他約40個國家，主要為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國及越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生產及向其他海外市場銷售7,368輛、10,293輛及8,379輛半掛車及其他車輛。

生產工廠及流程

我們採用全球半掛車製造方面現有最新技術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適用性和可靠性。

生產工廠和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22間生產工廠，總設計年產能逾165,000輛。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波蘭、泰國、南非及澳大利亞擁有九家組裝廠，主要產品包括集平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側簾車、罐式半掛車、翻斗車身及交換廂體。根據我們的產能、交付時間表及當地市場需求，我們的九個組裝廠每年通常能組裝26,000輛至33,000輛半掛車不等。

下圖描繪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生產工廠的地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現有生產工廠有關的若干信息：

工廠名稱	地點	投產日期	主要產品	設計年產能 ⁽²⁾ (輛)
中國				
東莞工廠 (「燈塔」工廠)	中國廣東	2014年7月	骨架車及零部件	20,000
駐馬店工廠 (「燈塔」工廠)	中國河南	2004年8月 ⁽¹⁾	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中置軸轎運車及自卸車翻斗車身	20,000
深圳工廠	中國廣東	2004年5月	集平半掛車及中置軸轎運車	15,000
揚州工廠 (「燈塔」工廠)	中國江蘇	2004年1月 ⁽¹⁾	罐式半掛車、廂式半掛車、骨架車及中置軸轎運車	14,500
梁山工廠I	中國山東	2007年10月	集平半掛車	12,000
蕪湖工廠	中國安徽	2007年3月	攪拌車攪拌筒、粉罐車及液罐車	8,000
鎮江工廠	中國江蘇	2018年7月	交換廂體	8,000
梁山工廠II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 ⁽¹⁾	液罐車	8,000
西安工廠	中國陝西	2006年9月	自卸車翻斗車身	5,000
白銀工廠	中國甘肅	2006年6月	倉欄半掛車及骨架車	5,000
青島冷藏半掛車廠	中國山東	2007年11月	冷藏半掛車	5,000
營口工廠	中國遼寧	2005年12月	集平半掛車及倉欄半掛車	5,000
濟南工廠	中國山東	2005年3月 ⁽¹⁾	冷藏車廂	4,000
洛陽工廠	中國河南	2007年3月	攪拌車攪拌筒、液罐車及粉罐車	4,000
青島工廠	中國山東	2004年11月	集平半掛車及倉欄半掛車	3,000
江門工廠	中國廣東	2004年12月	攪拌車攪拌筒、粉罐車及液罐車	3,000
青島環衛車工廠	中國山東	2007年6月	環衛車	3,000
鎮江冷藏半掛車廠	中國江蘇	2018年7月	冷藏半掛車	3,000

業 務

工廠名稱	地點	投產日期	主要產品	設計年產能 ⁽²⁾ (輛)
美國				
特倫頓工廠	美國佐治亞洲	2015年11月 ⁽¹⁾	乾貨廂式車	9,000
莫嫩工廠	美國印第安納州	2015年11月 ⁽¹⁾		
歐洲				
SDC (Toomebridge、安特里姆郡、Star及曼斯菲爾德) 工廠	英國	2016年6月 ⁽¹⁾	側簾車及集平半掛車	10,200
布雷工廠	比利時	2015年11月 ⁽¹⁾	罐式半掛車	2,500

(1) 指該等工廠的收購日期。

(2) 設計年產能乃我們根據管理層對生產工廠每年所能處理的負荷量的評估(基於生產工廠設計擬定流程所需時間而作出)，對生產工廠相關生產流程的產量所作出的估計。設計產能乃基於我們每年當地工作日總數假設每日有八個小時可用於生產工廠的主要產品而計算得出。例如，我們假設於中國有250個工作日，而於英國有232個工作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現有組裝廠有關的若干信息：

工廠名稱	地點	投產日期	主要產品
美國			
南蓋特工廠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11月 ⁽¹⁾	骨架車
莫嫩工廠(CRTI)	美國印第安納州	2015年11月 ⁽¹⁾	冷藏半掛車
莫雷諾谷工廠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11月 ⁽¹⁾	冷藏半掛車
歐洲			
格丁尼亞工廠	波蘭	2015年12月	骨架車、側簾車及交換廂體
其他地區			
羅勇府工廠	泰國	2014年12月 ⁽¹⁾	集平半掛車
約翰內斯堡工廠	南非	2015年6月	冷藏半掛車及自卸車翻斗車身
珀斯工廠	澳大利亞	2013年12月 ⁽¹⁾	自卸車翻斗車身及骨架車
墨爾本工廠I	澳大利亞	2015年12月 ⁽¹⁾	側簾車及集平半掛車
墨爾本工廠II	澳大利亞	2015年12月 ⁽¹⁾	罐式半掛車

(1) 指該等工廠的收購日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我們生產工廠的實際產量及平均利用率：

工廠名稱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實際 產量 ⁽¹⁾	平均 利用率 ⁽²⁾⁽³⁾	實際 產量 ⁽¹⁾	平均 利用率 ⁽²⁾⁽³⁾	實際 產量 ⁽¹⁾	平均 利用率 ⁽²⁾⁽³⁾
	(輛)	(%)	(輛)	(%)	(輛)	(%)
中國						
駐馬店工廠(「燈塔」工廠).....	18,330	91.7%	23,395	117.0%	22,812	114.1%
東莞工廠(「燈塔」工廠).....	–	–	572	2.9	40,172	200.9
深圳工廠.....	31,068	207.1	37,270	248.5	15,889	105.9
揚州工廠(「燈塔」工廠).....	18,050	124.5	26,267	181.2	27,332	188.5
梁山工廠.....	6,126	51.1	6,438	53.7	4,596	38.3
蕪湖工廠.....	7,522	94.0	8,692	108.7	12,723	159.0
梁山工廠II.....	1,676	21.0	1,664	20.8	1,822	22.8
西安工廠.....	3,190	63.8	9,143	182.9	14,061	281.2
白銀工廠.....	1,317	26.3	2,628	52.6	1,973	39.5
青島冷藏半掛車廠.....	2,974	59.5	3,416	68.3	4,779	95.6
營口工廠.....	1,932	38.6	2,671	53.4	2,000	40.0
濟南工廠.....	3,172	79.3	3,319	83.0	3,703	92.6
洛陽工廠.....	3,873	96.8	6,926	173.2	8,972	224.3
青島工廠.....	4,784	159.5	4,903	163.4	5,364	178.8
江門工廠.....	949	31.6	3,946	131.5	4,959	165.3
青島環衛車工廠.....	504	16.8	558	18.6	488	16.3
鎮江工廠 ⁽⁴⁾	–	–	–	–	280	3.5
鎮江冷藏半掛車廠 ⁽⁵⁾	–	–	–	–	–	–
美國						
特倫頓工廠.....	10,582	117.6	9,466	105.2	11,722	130.2
莫嫩工廠.....						
歐洲						
SDC (Toomebridge、 安特里姆郡、Star及 曼斯菲爾德) 工廠.....	3,976	39.0	7,863	77.1	7,777	76.2
布雷工廠.....	1,677	67.1%	1,938	77.5%	1,837	73.5%

(1) 生產工廠的實際總產量。

(2) 平均利用率乃按所示年度的實際產能除以所示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

(3) 設計產能乃基於我們各工廠當地每年工作日總數假設每日有八個小時可用於生產主要產品而計算得出。我們全球生產工廠的平均利用率可能會有很大差異，乃取決於市場需求、生產效率及客戶要求。有時，我們接獲的訂單或會超出我們預期，使得我們工廠的工作量超出其設計產能，例如，我們或會於週日及公眾假期期間營運或延長工作時間以履行我們的生產承諾，繼而致使利用率達到100%以上。

(4) 我們的鎮江工廠於2018年11月方才投產。

(5) 我們的鎮江冷藏半掛車廠於2018年11月方才投產且僅於2019年擁有製成品並開始交付。

我們的部份生產工廠配備靈活的生產線，能夠根據客戶需求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我們認為，這不僅令我們能夠靈活安排生產計劃，以快速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亦使我們能夠減少資本支出及營業成本。

中國

在中國，我們擁有18間生產工廠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生產。尤其是，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興辦「燈塔」工廠，以升級及改進我們的製造規範及流程。利用我們的「燈塔」工廠，我們致力於由傳統的勞動密集型生產轉向自動化程度更高的流程，該流程著重模塊化、標準化及環保化生產。我們於中國東莞、揚州及駐馬店擁有三間自動化生產工廠。該等「燈塔」工廠配備自動化設備（例如數控激光切割機、電腦數控折彎機、機器人焊接工作站、KTL及粉末塗裝線）。通過利用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能夠提高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例如，我們應用自動調平及焊接技術以確保鋼結構穩定性及硬度以及利用KTL及粉末塗裝線以實現耐腐蝕性和環保化生產。

北美

在北美，我們擁有兩間生產工廠及三間組裝廠。具體而言，我們的莫嫩工廠主要生產兩種車型的53英尺乾貨廂式車。我們的特倫頓工廠亦專門生產53英尺乾貨廂式車。此外，我們組裝及銷售於中國生產的骨架車及冷藏半掛車。

歐洲

繼我們收購SDC Trailers及LAG Trailers後，我們在英國擁有一間生產工廠用於生產側簾車及集平半掛車，另一間生產工廠在比利時用於生產鋁合金及不銹鋼罐式半掛車。我們亦在波蘭經營一間組裝廠。

擴能及升級計劃

我們會持續深化全球營運，並擴大我們在選定市場的版圖。為達致該目標，我們將繼續有選擇性地擴大及升級製造及裝配能力，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請參閱「一 戰略」。

我們預計2019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7億元的資本支出。該等預期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張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我們預計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視乎市況及

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倘我們無法增加產能，我們可能會失去訂單，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升級生產工廠的能力，這將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中國

我們將揚州「燈塔」工廠搬遷至正在建設的新生產工廠，以繼續發展揚州「燈塔」工廠，預期該工廠將成為半掛車及上裝的研發及生產基地，我們亦將在駐馬店「燈塔」工廠建設一條骨架車、側簾車及倉柵車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仍在建設中。此外，我們擬升級生產集平半掛車的梁山工廠及生產罐式半掛車的蕪湖工廠。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在建生產工廠：

工廠名稱	地點	預計 投產日期	相關功能和產品	設計年產能 (輛)	總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的 資本支出
						(人民幣 百萬元)
揚州「燈塔」工廠.....	中國江蘇 揚州	2019年上半年 (一期) 2020年上半年 (二期)	研究、開發和製造半掛車及上裝(包括骨架車、液罐車、粉罐車、攪拌車攪拌筒及零部件)的廠房	21,500 ⁽¹⁾	927.6	264.3
駐馬店「燈塔」工廠....	中國河南 駐馬店	2019年上半年	專門生產40英尺骨架車及側簾車以及13米倉柵車的生產線	6,000 ⁽²⁾	114.0	114.0

(1) 新揚州工廠的設計年產能。

(2) 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

此外，我們認為數字化生產將進一步提升生產的質量、效率及靈活性，且正在升級位於中國的「燈塔」工廠，以建成具備市場領先數字化技術的數字化工廠。數字化生產工廠採用全連接靈活系統，該系統可使用來自連接運營及生產系統的數據進行資源控制及優化，使相對固化的自動化生產流程適應新生產環境或新產品的工作流程。尤其是，我們計劃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引入「燈塔」工廠，以實施系統化及智能化的信息管理及控制。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擬用於推動管理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從開始到工程設計及製造，再到維修製成品）。製造執行系統整合及管

理模塊化製造、工業機器人、人力資源及材料等信息。通過將設計、訂單、供應及存貨以及生產聯繫起來，該等系統的實施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及管理的效率。

我們預計不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北美

我們擬增加我們在美國的冷藏半掛車及骨架車的產能。尤其是，我們計劃(i)開設一條新的骨架車自動化生產線，如此我們將能在美國當地製造骨架車，以減輕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半掛車及部件徵收的進口關稅的任何增加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與現有北美客戶保持更密切的業務關係；及(ii)在美國開設一條新的冷藏半掛車自動化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冷藏半掛車的產能，並增加我們在北美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於美國開設一間新的組裝廠，以配合我們在中國的高端冷藏半掛車製造能力。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北美及全球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冷藏半掛車的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於北美並無任何在建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將在未來二至五年內完成前述擴張計劃。就我們的北美擴張計劃而言，我們預計將動用約42%或752.6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土地、進行土地整備、建設倉庫、廠房及辦公樓宇、購買生產設備及系統以及品牌及市場活動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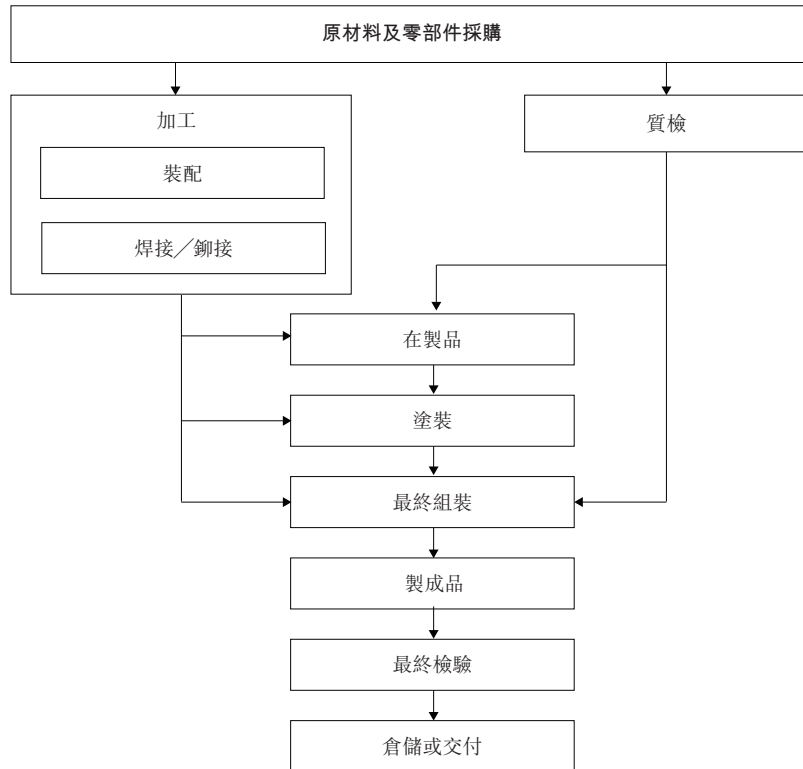
我們擬在歐洲增加側簾車、交換廂體及冷藏半掛車的組裝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英國開設一間新的側簾車組裝廠，為我們在貝爾法斯特的主要生產工廠提供支持，並提高我們側簾車在歐洲的市場份額；(ii)在荷蘭開設一間新的交換廂體組裝廠，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交換廂體產品，並提高交換廂體在歐洲的生產和交付能力，以迎合當地需求；及(iii)進入歐洲冷藏半掛車市場並在歐洲建造一間新的組裝廠，以配合我們在中國的高端冷藏半掛車製造能力。

儘管我們於歐洲並無任何在建生產工廠，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將在未來二至五年內完成前述擴張計劃。就我們的歐洲擴張計劃而言，我們預計將動用約28%或501.7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土地、進行土地整備、建設倉庫、廠房及辦公樓宇以及購買生產設備及系統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多個階段，而其可能因不同車型的半掛車和上裝而有所差異。我們力求在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採用高效方法和流程，以持續減少廢物和製造成本、縮短生產週期、模塊化和優化我們的資源用途，並提高我們的效率。

下圖說明我們半掛車和上裝的整個製造和組裝流程中的主要步驟：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	說明	所需時間
採購	<p>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卡車底盤、鋼材、鋁材、輪胎、輪輞、車軸、懸掛系統、制動系統及其他配件。</p> <p>我們亦可能將若干輔助零部件（例如擋泥板及工具箱）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第三方，我們通常會指定相關設計及技術規格。</p>	一週至三個月
質檢	若干零部件（例如車軸、懸掛及制動系統）將進入質檢及質控線進行組裝，而毋須進行額外的加工及處理流程。	一天至一週
加工	<p>原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及焊接／鉚接。製造包括調平、切割、沖切、鑽孔及折彎。我們採用焊接、鉚接或其他接合工藝將零部件預先組裝成在製品，該等在製品通常為主體，例如骨架車的框架結構。</p> <p>我們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分別進行流程檢測。</p>	五天至兩週
塗裝	塗裝分為兩大步驟(i)預處理，例如噴丸及去油，及(ii)採用水性塗料、電泳或粉末形式將塗料或其他材料噴塗於金屬表面。	一至三天
最終組裝	將主體、輪胎、車軸、懸掛及制動系統以及輔助零部件組裝成最終產品。	一至五天
最終檢驗	除我們進行的流程測試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會進行最終檢驗。最終檢驗一般涉及淋水及防水測試以及制動及電氣設備檢驗。	一至三天
倉儲及交付	我們的製成品儲存於我們的倉庫，供客戶取貨或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	視乎產品類型、與指定目的地的距離及客戶需求

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各不相同。根據產品類型及客戶指定的目的地，生產及交付一輛半掛車或上裝一般需要十天至三個月（包括國內及海外交付時間）。

我們採取外部及內部措施來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聘請諮詢公司制定精益生產措施，藉此提升我們的生產表現。我們的研發團隊亦為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提供針對性的指引，我們相信，該等指引可使我們的業務部門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且有助於滿足實際業務需求。

研發

研發對我們長期競爭力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在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推動下，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生產設施改進及產品研發。

我們致力於完善現有產品的生產流程及標準。尤其是，我們已建立且一直在升級「燈塔」工廠，其配有先進技術，並擁有眾多技術嫻熟的工程技術人員。請參閱「生產工廠及流程－生產工廠和產能」。

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集中在不斷提升產品技術特點及功能，促進我們產品線主要部件的標準化並降低產品複雜性。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以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已能透過自主研發及與第三方合作開發並推出新的產品線。例如，我們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第一代側簾車及中置軸轎運車。

作為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國家擁有800多項註冊專利。我們亦在中國主導制定14項半掛車及上裝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積極參與制定行業標準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提升我們的定價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令我們能夠應對當前市場趨勢並利用行業領先的能力開發產品，以確保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逾600名研發人員，大部分人員擁有行業工作經驗。我們亦與國內外研究合作夥伴，包括研究機構、大學和商業企業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分享技術和合作，結成研究、開發、應用和生產聯盟。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深圳大學及江蘇大學合作，推出「2025技術人才項目」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以吸引並挽留人才進行研發項目。我們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密西根學院及上海交通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中國全球運營領袖項目維持良好關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百萬元。於2018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廠就改進及開發半掛車及上裝產品加大研發力度。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採購及生產流程的重要部分。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產品及零部件的研發、工程和生產質量，旨在顯示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監管和法定規定的產品。我們於生產及組裝廠以及生產操作的各個階段採取多種質量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熟悉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ISO標準及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在執行若干質量保證任務前，彼等亦須參加專業培訓。我們致力於改善質量控制管理和向我們員工提供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已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也已就我們的生產流程取得IATF 16949、GB/T19001及TS 16949等證書。我們不斷地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以達到客戶的期望。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極其著重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作為我們研發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並提供全面售後服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我們採取產品跟蹤措施來監控產品性能，此舉不僅有助確保產品質量，亦有助我們收集有價值的數據以改善生產流程。

我們已制定評估產品質量的具體標準。我們進行定期管理評估，以確保我們質量控制制度的成效。我們生產及組裝廠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生產部門和供應商進行聯絡，以及時找出及糾正產品質量問題。

召回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發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

於2014年11月，由於潛在安全問題，我們召回青島工廠製造的129輛半掛車。據我們所知，並未發生與此次召回所涉及的潛在安全問題有關的意外。我們對召回的全部129輛半掛車可能存在缺陷的零部件進行修正。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半掛車，並主要在中國銷售上裝及中置軸轎運車。我們通過直銷及分銷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及非分銷商客戶購買產品，用於自用或轉售。

我們半掛車的非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物流公司、掛車租賃公司及卡車經銷商。我們上裝的非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卡車製造商、卡車經銷商、建築公司及物流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8.6%、77.4%及75.2%。

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卡車製造商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為通常專門銷售牽引車、卡車底盤及專用車的卡車經銷商。我們亦委聘半掛車及上裝獨家分銷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74名、179名及199名獨家分銷商。我們委聘分銷商的方式為就分銷產品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考慮到半掛車高度專業化的功能及用途、停車所需空間較大以及半掛車的單位售價相對較低（與牽引車相比），半掛車分銷商通常僅會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才購買我們的產品。向分銷商的銷售確認為收益，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任何法律風險於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交付時轉移至我們的分銷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我們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4%、22.6%及24.8%。於業績記錄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我們所有主要分銷商（其收益貢獻在我們所有分銷商總收益中佔很大部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4.0%及5.2%，而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1%、11.0%及11.7%。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主要就我們的上裝業務而言，向我們購買上裝的部份主要客戶（例如卡車製造商）亦為向我們銷售卡車底盤的供應商。我們將上裝安裝在所購買的卡車底盤上組裝成專用車整車，然後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我們的同時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重疊客戶」）（我們排名前20的客戶或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其銷售額或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08.3百萬元、人民幣1,8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9.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總體業務增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各客戶或供應商錄得毛利或毛利率的獨立管理賬目。然而，於業績記錄期，與該等重疊客戶的交易條款，包括產品價格、適用折扣及返利（如有），並未偏離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相關交易條款。

銷售網絡

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主要包括(i)我們的內部銷售員工，及(ii)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擁有逾300名分銷商廣泛分佈於中國31個省、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

我們致力於通過龐大的銷售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售前客戶關係計劃、銷售支援及售後服務。貫徹核心理念「全球營運，地方智慧」，我們通過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努力有效滲透當地市場並抓住銷售機會。

以下為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7,486.5	51.4%	10,907.3	56.3%	13,906.4	57.5%
— 直接銷售	5,203.2	35.7	7,602.3	39.3	9,434.5	39.0
— 分銷商	2,283.3	15.7	3,305.0	17.1	4,471.9	18.5
北美	4,483.6	30.8	4,693.4	24.2	6,635.4	27.5
— 直接銷售	3,832.1	26.3	3,741.0	19.3	5,244.0	21.7
— 分銷商	651.5	4.5	952.4	4.9	1,391.4	5.8
歐洲	1,409.7	9.7	2,225.7	11.5	2,435.1	10.1
— 直接銷售	1,261.2	8.7	2,118.0	10.9	2,339.8	9.7
— 分銷商	148.5	1.0	107.7	0.6	95.3	0.4
其他地區	1,175.8	8.1	1,540.5	8.0	1,191.2	4.9
— 直接銷售	1,141.2	7.8	1,534.1	7.9	1,164.9	4.8
— 分銷商	34.6	0.2	6.4	0.0	27.3	0.1
總計	14,555.6	100.0%	19,367.0	100.0%	24,168.2	100.0%

中國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約51.4%、56.3%及57.5%的總收益來自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包括(i)位於廣州及西安的兩個集中銷售中心，(ii)當地銷售團隊及(iii)349名分銷商網絡。兩個集中銷售中心主要涵蓋以「中集」、「中集華駿」及「中集通華」品牌生產的產品，而我們的其他品牌通過自身銷售團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通過該等兩個集中銷售中心及我們的當地銷售團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直接銷售及非分銷商客戶

在中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通過直接銷售分別銷售約69.5%、69.7%及67.8%的產品。

作為我們全面銷售網絡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人員致力於透過與主要客戶的各種形式的互動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例如提供售前諮詢及全面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將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推薦，安排客戶參觀我們的工廠，並在客戶辦事處提供產品展示。

我們通常直接與非分銷商客戶簽訂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通常採用簡化形式，一般包括與產品類型及規格、單價、數量以及交付及付款時間表有關的條款。我們的客戶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其次以來自我們擔保的銀行借款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向我們付款。有關其他信息，請參閱「一 交付及付款」及「一 三方融資安排」。

分銷網絡及分銷商

作為一項行業規範，我們通過中國分銷商分銷部分產品。在中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通過分銷商銷售約30.5%、30.3%及32.2%的產品。我們認為，通過聘請大型卡車製造商分銷商擔任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可透過該等分銷商的既有分銷網絡迅速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我們主要依賴兩間集中銷售中心及當地銷售團隊甄選及管理分銷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18名、392名及349名中國分銷商。我們的分銷網絡高度分散，且大部分分銷商於當地進行分銷。因此，我們的各品牌通常與眾多分銷商建立關係，以實現廣泛的銷售覆蓋範圍。

我們通常與中國的分銷商建立賣方與買方關係，而分銷商通常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對銷售予分銷商的产品不保留所有權控制權，且除存在重大產品缺陷外，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我們根據其聲譽、市場覆蓋範圍、銷售經驗以及培養與當地客戶關係的能力、財務實力以及彼等分銷或銷售人員的現有或潛在規模來選擇我們的分銷商。

一 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的協議

除銷售政策外，我們會就分銷我们的产品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儘管各分銷商的具體條款有所不同，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的常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通常僅獲授權於指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不允許分銷商在指定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則可能遭致處罰（例如罰款），甚至終止分銷權。
- *最低購買數量及銷售目標*：常見的分銷協議通常會設定分銷商每年於指定區域銷售指定產品類型的最低購買數量，介乎30輛至200輛並每年進行檢討。不同分銷商的最低購買數量會有所不同。此外，我們可能會設定更高的銷售目標，並採取額外的激勵措施來促進銷售。
- *定價*：常見的分銷協議會規定分銷每種產品類型的最低單價。最低單價通常根據我們的銷售成本、利潤率及當時市況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除非經我們批准，否則分銷商不得以低於最低單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對分銷商的經營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並有權對違反我們定價政策的分銷商施加處罰。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及信貸期因分銷商而異。分銷商通常須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付款。根據我們與相關分銷商的關係以及我們對相關分銷商的信譽評估，我們或會同意就不同產品類型採用不同付款條款，例如當分銷商向我們下訂單時需要不同金額的預付款項。我們通常授予我們獨家分銷商最多一個月的信貸期，並要求我們的非獨家分銷商在提貨前支付該付款。
- *存貨*：儘管我們並無強制要求我們的分銷商維持一定的庫存水平，但我們鼓勵分銷商備存合理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一旦收到客戶的訂單通知，分銷商通常會訂購我們的產品。
- *獨家經營*：我們通常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購買及分銷其他製造商的類似產品，但我們鼓勵分銷商與我們簽訂獨家分銷協議，以獲得更好的銷售及信貸條款。
- *終止及續期*：倘分銷商嚴重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分銷協議。一般而言，倘任何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前並無發出終止通知，我們的分銷協議將會按指定的額外期限自動續期。

一 管理與評估

分銷商通常須向我們提供其有效的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證副本，以供我們記錄。在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後，我們的分銷商將向我們支付一次性按金，金額通常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80,000元，按金費用將於分銷協議終止時退還予分銷商。我們會定期檢討分銷商的表現，收集行業發展資料及對我們產品的意見。我們會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我們要求分銷商定期向我們提交報告以供評估，該等報告亦將有助於我們監控其銷售活動及收集終端用戶意見。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期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抽查，以收集彼等的經營及銷售信息。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分銷商通常不會大量囤貨，但我們鼓勵分銷商備存合理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只在分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內達到指定產品的目標銷售額的情況下才給予彼等回扣。根據我們的檢討，我們可選擇通過調整指定銷售區域或產品類型繼續與表現良好的分銷商進行合作。

在推出新產品前，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培訓項目，使彼等能夠獲得我們新產品的一手知識並確保向終端用戶提供的服務質素。我們允許若干分銷商在指定區域內使用我們的標誌、商標及品牌宣傳我們的產品。

一 返利

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參考銷量向分銷商提供年度返利，亦會根據分銷商與我們所設相關銷售目標有關的業績及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的滿意度後授出額外返利。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兩個集中銷售中心給予分銷商的返利金額通常為相關分銷商所達致銷售總額的約0.7%至1.6%，或每輛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500元（視乎產品類型及其他商業條款而定）。我們的返利通常透過自合資格分銷商達成必要的銷售目標後下發的後續採購訂單中扣除該等分銷商應付的購買價總額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中國分銷商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年初.....	278	418	392
新增分銷商.....	192	89	65
解約分銷商.....	52	115	108
截至年末.....	418	392	349

於2017年，(i)由於我們將三個集中銷售中心合併為兩個，繼而優化分銷網路及增加直接銷售，以有效管理分銷商，及(ii)因為我們提高保留及續用現有分銷商的標準，並終止越來越多業績不佳的分銷商，故我們的分銷商有所減少。上述減少部分被2017年新增分銷商所抵銷，乃由於我們進軍先前銷售範圍尚未覆蓋的新城市及地區。於2018年，由於我們提高保留及續用分銷商的標準，並終止眾多業績不佳的分銷商，故我們的分銷商數量有所減少。

北美

在北美市場，我們主要通過直銷銷售我們的冷藏半掛車，並通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骨架車及乾貨廂式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約30.8%、24.2%及27.5%的總收益來自北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通過直銷在北美銷售分別約85.5%、79.7%及79.0%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北美的銷售網絡由內部銷售團隊及20名分銷商組成。

直銷及非分銷商客戶

我們骨架車的北美非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大型鐵路公司、汽車租賃公司（例如 Direct ChassisLink, Inc.、Milestone Equipment Holdings, LLC及American Intermodal Management, LLC）以及美國全國掛車運輸公司（例如J.B. Hunt Transport, Inc.及Schneider Enterprise Resources, LLC）。我們的乾貨廂式車及冷藏半掛車主要根據客戶規格定做。我們的骨架車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及分銷予主要客戶。

我們通常與非分銷商客戶簽訂標準銷售協議，並就每份銷售訂單簽訂具體銷售訂單協議。銷售訂單協議通常採用標準形式，且一般包含與產品類型及規格、單價及數量以及交付和付款時間表有關的條款。

分銷網絡和分銷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在北美，我們約14.5%、20.3%及21.0%的產品通過分銷商銷售。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北美市場分別擁有16名、19名及20名分銷商。我們通常聘請分銷商以達到廣泛的銷售覆蓋範圍。

我們通常與北美分銷商維持賣方與買方關係，而北美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及（少數情況下）下級分銷商以供進一步分銷。我們對銷售予分銷商的半掛車不保留所有權控制權，且除存在重大產品缺陷外，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聲譽、市場覆蓋範圍、銷售經驗、與當地客戶建立關係的能力、財務實力、彼等分銷或銷售團隊的現有或潛在規模選擇分銷商。

一 與北美分銷商達成的協議

我們通常就北美指定地區의 半掛車分銷與分銷商簽訂標準分銷協議。我們將就各銷售訂單簽訂單獨的協議。儘管各分銷商的具體條款有所不同，但我們與北美分銷商訂立的常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常見分銷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一般僅獲授權在指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可與分銷商協商及設定產品的月度或年度銷售目標。
- *定價*：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產品定價指引，且我們通常允許與建議價格有少許偏差。
- *付款及信用期*：就骨架車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我們接受訂單後的90天內以現金方式向我們付款。就乾貨廂式車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我們的美國生產工廠完成產品後的15天內以現金方式向我們付款。
- *存貨*：根據行業慣例，分銷商通常須維持足夠的掛車庫存水平。
- *終止及續期*：除非另行終止，否則相關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一般而言，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包括分銷商未能根據協議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一 管理與評估

我們會定期檢討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交其財務及運營報告，使我們能夠監控其銷售活動。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將定期進行抽查，以對相關分銷商的銷售信息進行分析。根據我們的檢討，我們可選擇繼續與表現良好的分銷商進行合作，或選擇不再與其續簽分銷商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於北美的分銷商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年初.....	15	16	19
新增分銷商.....	3	6	1
解約分銷商.....	2	3	0
截至年末.....	<u>16</u>	<u>19</u>	<u>2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與北美分銷商的關係維持相對穩定。我們認為我們應著重與往績記錄良好且在其所在北美地區被視作領先的分銷商保持分銷關係。

歐洲

在歐洲市場，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向非分銷商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少數情況下通過分銷商分銷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歐洲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7%、11.5%及10.1%。同年，我們分別約89.5%、95.2%及96.1%的產品在歐洲通過直銷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歐洲的銷售網絡由一個內部銷售團隊及四名位於英國、波蘭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分銷商組成。

我們與歐洲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最初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另行終止，否則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我們的歐洲分銷商通常獲授權銷售若干指定產品，並在指定區域內獲得獨家經營權。我們的歐洲分銷商須履行若干義務，包括(i)限制銷售若干第三方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類似產品，(ii)授權我們進入分銷商的場所以檢查彼等是否履行分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i)向我們提供指定未來期限內的預計訂單預測以及下一年預算。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產品向歐洲分銷商施加任何強制轉售價格。我們會與歐洲分銷商設定指定產品的每年最低購買數量，通常介乎10輛至200輛。我們通常不會與歐洲分銷商設定任何強制性銷售或擴張目標，但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會承諾作出合理努力以維持及增加於相關指定地區的產品銷售。我們通常要求歐洲分銷商於產品交付日期後45天內全數付款。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方式向主要客戶出售及分銷側簾車、集平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側簾車及罐式半掛車非分銷商客戶主要為物流公司。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集平半掛車非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掛車租賃公司（例如TIP Trailer Services）以及知名運輸及物流公司（例如H. Essers Transport Company NV及VOS Logistics）。

其他地區

在其他地區，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直銷銷售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1%、8.0%及4.9%。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其他地區透過直銷分別銷售我們97.1%、99.6%及97.8%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坦桑尼亞擁有一名分銷商。

定價策略

就直接銷售而言，我們參考生產成本、產品規格、市場定位、供求、當前市況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制定及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能夠以靈活及以市場為導向的方式制定、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就我們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返利，且透過於合資格分銷商達到必要的銷售目標後自其下發的後續採購訂單中扣除返利金額予以結算。

交付及付款

我們的大量產品均按照客戶的指示送達目的地。客戶或其物流服務提供商亦可直接從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取貨。

對於大多數客戶而言，我們要求支付按金，並於交付時支付剩餘貨款。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向我們作出全額付款。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根據客戶的財務實力及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於產品交付後向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

三方融資安排

為促進在中國的產品銷售，我們亦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財務機構）作出的三方融資安排。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我們會根據客戶的信譽評估向貸款方提供擔保。倘我們的客戶違約，我們有義務以擔保人身份償還借款。

對於貨幣價值相對較高的車輛（例如攪拌車及罐式半掛車）的個人或小型企業客戶而言，該等客戶通過三方融資安排獲得融資乃普遍行業慣例，因為對於彼等而言，並無任何形式的信貸增級而可直接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屬困難且費時。三方融資安排為該等客戶提供更為便捷的融資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檢討及核查客戶的融資需求、銀行往績記錄及其他執照、許可證或記錄，篩選三方融資安排的合資格客戶。在三方融資協議期限內，我們定期檢討客戶的銀行付款記錄，並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及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亦為參與三方融資協議的客戶創建信用檔案。該等程序可使我們發現任何早期預警信號並採取預防措施。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三方融資協議為分別為人民幣1,040.7百萬元、人民幣1,0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5百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根據財務擔保安排就客戶違約分別向貸款方支付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上述各年度年末最高擔保金額的3.5%、1.6%及1.4%。同年，我們因客戶違約分別收回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上述各年度年末最高擔保金額的4.4%、4.8%及3.1%。

質保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附帶質保。半掛車及上裝的質保期通常為交付車輛後一年，但可能因所售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而異。在質保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尋求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因質量缺陷而更換零部件）。此外，使用期間造成的正常磨損一般不在產品保修範圍內。然而，我們產品的若干零部件（尤其是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卡車底盤、車軸及懸掛系統）的維修及替換主要由供應商負責。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建立300多間維修中心，以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更便利地獲得車輛維修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就維修及保養錄得的產品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維修、更換及退貨政策。我們的客戶可於保修期內根據相關退回程序向我們退回有缺陷的產品部件。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並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保修期屆滿後，我們仍可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供應零部件，但須收費。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套售後服務，其中包括旨在為客戶降低成本並且提高生產力、安全和經營效率的多項增值服務。

營銷

我們努力加強向客戶宣傳和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可接觸遍及中國、北美、歐洲和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地區客戶的良機，令我們可積極應對當地市場需求，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我們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00名左右專職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推廣和宣傳力度。

我們的推廣和品牌建設活動包括在行業雜誌上投放廣告、參與並舉辦產品發佈會、研討會、貿易展會和展覽，進行展示並征求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意見。我們亦在社交網絡上建立完備的營銷平台，以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並與現有和潛在的客戶保持密切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此為管理客戶關係的關鍵。我們通過利用客戶數據庫及分析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以開展針對性營銷活動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熱線服務。此外，我們亦依賴於現有客戶的推薦獲得新的商機。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鋼材及鋁材生產商以及零部件（例如卡車底盤、輪胎、輪輞、車軸、懸掛及制動系統）製造商。我們目前向中國境內的多家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亦與全球知名掛車零部件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與BPW及中國寶武鋼鐵集團等主要供應商維持超過五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將使我們受益，確保該等供應商按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然而，我們通常逐單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且並未與彼等簽訂任何長期合同。

我們已就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存置一份經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在被列入我們的經認可名單之前須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評估標準包括質量、價格、物品的性質及規格、能力、售後服務及聲譽等。此外，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是否有能力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一般而言，我們會每季度對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及交付時間進行檢討。我們每年會評估經認可名單上供應商的表現。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將有更多機會與我們進行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參與我們新產品的開發。我們可要求立即進行整改或甚至終止與表現欠佳的供應商的關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存貨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21.0%、19.9%及20.6%。此外，就存貨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年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6.5%、6.2%及6.8%。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卡車底盤、輪胎、輪穀及車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存貨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6%、75.8%及77.1%。

我們並無製造牽引車或卡車底盤。但根據中國行業慣例，就我們的攪拌筒而言，我們通常按客戶要求購買卡車底盤並將攪拌筒安裝於卡車底盤上，以組成攪拌車整車，繼而將攪拌車售予該等客戶。此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按我們客戶的要求採購牽引車，並將該牽引車與我們的半掛車一同交付。因此，我們將牽引車及卡車底盤的成本記錄為原材料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主要為中國市場採購卡車底盤及牽引車，在中國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07.4百萬元、人民幣1,905.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3.6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鋼材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進而決定我們的產品價格。為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緩解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包括：我們進行集中採購，以提升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根據市況調整採購的次數及數量，從而提升庫存管理效率以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此外，為減輕對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參考多種因素調整產品價格，例如現行市況、市場前景、庫存條件及競爭狀況。鑒於受規模經濟的影響，我們亦作出巨大努力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從而令我們在不顯著增加原材料成本的情況下提高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雖然我們採取降低原材料成本的措施，但是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又無法成功地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鋼材採購而言，我們通常利用中集的議價能力，由中集每年代表中集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及我們與中國多家供應商集中協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隨後，我們的生產工廠根據中集與該等供應商達成的預定條款下單及支付所購買鋼材的款項。鋼材價格按逐筆訂單基準由當前市價（隨時波動）及交付日期決定。於業績記錄期，不憑藉中集的議價能力，本公司亦按相似條款自供應商採購鋼材。就主要零部件（例如卡車底盤、輪胎、輪輞及車軸）的採購而言，我們通常通過集中採購安排與我們的認可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全年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隨後，我們的生產工廠根據框架協議中的預定條款訂立採購合同及向供應商下單，並向供應商付款。價格通常按零部件的現行市價釐定。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由我們的當地生產工廠採購。於我們的海外生產工廠，我們通常於美國及歐洲當地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鋼材、輪胎及車軸）。

於業績記錄期，鋼材、輪胎及車軸的價格逐步上漲。我們已就營運建立及維持達到合理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減輕任何短期波動造成的影響及降低原材料成本。有關上述影響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之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依賴於若干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例如鋼材、輪胎、輪輞和車軸，任何該等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的供應不足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由於我們認為我們製造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實屬常見，因此我們預計在獲取其他供應來源（倘需要）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困難。我們通常擁有多個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這亦減少對我們運營的任何潛在干擾及降低對任何特定供應商的依賴，令我們可維持採購穩定性並確保供應商的價格具有競爭力。此外，我們進行存貨控制，以降低存貨不足及存貨過剩的風險，並將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數量維持在適當的水平。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零部件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

下表載列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波動對業績記錄期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多項假設編製，包括但不限於(i)25%的邊際稅率，即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其適用於我們的大多數附屬公司，及(ii)基於我們營運所需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價格的過往波動而釐定的波動區間。

	-10%		-5%		-1%		1%		5%		10%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於2018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變動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6,761	69.4%	17,692	73.2%	18,437	76.3%	18,809	76.3%	19,554	73.2%	20,486	69.4%
於2018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變動	(1,862)	(7.7%)	(931)	(3.9%)	(186)	(0.8%)	186	0.8%	931	3.9%	1,862	7.7%
年度利潤變動	1,397	5.8%	698	2.9%	140	0.6%	(140)	(0.6%)	(698)	(2.9%)	(1,397)	(5.8%)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2017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變動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3,220	68.3%	13,954	72.1%	14,542	75.1%	14,835	76.6%	15,423	79.6%	16,157	83.4%
於2017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變動	(1,469)	(7.6%)	(734)	(3.8%)	(147)	(0.8%)	147	0.8%	734	3.8%	1,469	7.6%
年內利潤變動	1,102	5.7%	551	2.8%	110	0.6%	(110)	(0.6%)	(551)	(2.8%)	(1,102)	(5.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2016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變動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9,646	66.3%	10,182	70.0%	10,610	72.9%	10,825	74.4%	11,254	77.3%	11,789	81.0%
於2016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變動	(1,072)	(7.4%)	(536)	(3.7%)	(107)	(0.7%)	107	0.7%	536	3.7%	1,072	7.4%
年內利潤變動	804	5.5%	402	2.8%	80	0.6%	(80)	(0.6%)	(402)	(2.8%)	(804)	(5.5%)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在不影響我們產品質量的同時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逐步實現規模經濟及作出集中採購安排，我們日益增強的議價能力有助於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此外，我們已加強零部件標準化及模塊化工作，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供應協議

就主要零部件而言，我們通常與選定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通常包括基準價、付款及交付條款以及質量要求。框架協議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必須具備必要的質量控制證書。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協議所載的標準。

未經我們的事先批准，供應商不得更改框架協議訂明的任何規格，例如原材料、加工技術及品質檢查。此外，未經我們的事先批准，供應商不得將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我們通常按年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原材料及零部件定價條款。該等價格通常包含所有開支，例如包裝及物流費。

供應商將就其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於質保期內均獲保證免費維修、替換及退貨。

我們可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不可抗力、供應商違反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長期向我們交貨困難）終止框架協議。

在中國，我們通常會在採購後的次月向我們的鋼材供應商付款。我們通常在收到物料及發票後90日內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付款。在北美及歐洲，我們主要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供應商付款。

全球供應鏈

我們相信，通過利用全球供應鏈，我們能夠監控全球市場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

我們的中國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採購幾乎都在中國進行。在我們的若干海外業務（例如在北美製造乾貨廂式車以及在歐洲製造側簾車及罐式半掛車）中，主要在當地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利用當地生產工廠，與此同時，我們亦利用在中國境內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產能力，並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海外組裝廠以供裝配。

我們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前提下，通過推動零部件、原材料和其他物料的全球化供應，努力提高成本效益。憑藉我們的規模經濟、強大的議價能力和廣泛的全球供應商選擇，我們通過全球供應鏈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以其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大量鋼鐵並從海外市場獲取若干符合當地規範的技術先進或訂製部件。

存貨管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約人民幣3,293.3百萬元、人民幣3,56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2.3百萬元。減值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

我們已制定存貨控制程序，以監控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水平。我們已實施內部資源規劃及監控程序，確保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庫存。相關程序記錄我們的庫存，以便我們可隨時檢查庫存水平及變動情況。我們的管理程序可監控製成品倉庫空間的規劃及分配，以符合交付要求及時間表，且可管理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在製品，以滿足生產需求。我們亦定期進行庫存盤點，確保我們的記錄保持最新。

一般而言，我們將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且僅在使用時方投入生產流程。我們將在製品數量維持在適當的水平，以加快生產流程。

鑒於我們高效的製造及生產交付周期有限（通常為十天至一個月），我們一般僅於收到客戶訂單時啟動生產流程。我們通常於生產完成後一個月內安排製成品交付。上述安排確保我們的生產及存儲效率，同時使得我們能夠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直且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擁有逾80個註冊商標。我們有權使用我們運營所需的所有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持有超過800項註冊專利，且主要在中國持有該等專利。由於我們會開發新產品、技術及設計，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申請更多專利。我們亦擁有尚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專有技術、流程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不可專利化或對其難以執行專利的專有技術。我們能夠接觸敏感、機密資料的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此外，無論何時處理敏感資料，均有一系列嚴格的程序及規則對其予以保護，包括僅限已通過必要背景調查的合資格人士接觸該等敏感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競爭

半掛車及上裝市場競爭極其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按地區及經營規模分類千差萬別。在中國，我們面對來自梁山路通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及山東鑼響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競爭。我們亦面臨新宏昌重工集團（在自卸車翻斗車身方面）及馳田汽車有限公司（在攪拌車的攪拌筒方面）的競爭。在美國，我們主要面對來自Hyundai Translead, Inc.及Wabash National Corporation等公司的競爭，該等品牌均為北美知名品牌。在歐洲，我們主要面臨來自Schmitz Cargobull AG及Krone Commercial Vehicle Group等品牌的競爭，該等品牌均為歐洲知名品牌。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中國、北美及歐洲半掛車市場概覽－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中國上裝市場概覽－競爭格局」。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聲譽、高質量產品、強大的生產及研發能力、綜合採購系統、龐大的分銷網絡及與客戶的牢固關係開展競爭。

環保事宜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極其重視環保措施和政策。我們須遵守規管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水及廢物排放與管理以及與我們的物業及運營相關的其他環保事宜的諸多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我們銷售產品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所採用的適用安全、排放及性能標準。請參閱「監管環境」。

我們致力於清潔生產、減少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廢物的排放、減少能源與資源消耗，加強我們的社會責任感。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我們已在生產及組裝廠中採用一套廢物處理程序，以防止及盡量減少污染，並已採取措施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噪音水平，以符合適用環境標準。例如，我們採用KTL線等先進設備及環保技術，以減少廢氣排放、廢水及廢渣排放。

於業績記錄期，就我們於其中擁有龐大業務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美國、英國及比利時）的營運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獲得所有重要環境許可證以進行我們的生產活動，並且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以合同金額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嚴重環境污染事件，且並無因任何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附屬公司經營團隊缺乏經驗，未能完全理解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們在中國的五家生產工廠尚未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或環保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以下因素，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鎮江的兩家工廠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揚州及江門的相關政府部門面談。所有該等政府部門均已確認我們仍可在整改期間使用相關工廠，且該四家工廠將不會被處以罰款；及
- 於2019年1月，中集遼寧因營口工廠而遭罰款人民幣4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監管營口工廠的相關部門訪談，該相關部門確認，中集遼寧已全數繳納罰款，我們仍可使用目前正在使用的工廠，且不會因同一問題再次遭受罰款或處罰。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合規實踐並委聘當地環評機構進行相關檢查程序，以使我們能夠進行及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或環保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人員提供全面培訓，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保險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投購職業傷害、醫療及失業保險以及其他國家規定的保險。我們亦於中國及海外為我們的資產投購商業保險以及業務中斷險、公共責任險及機械損壞險。我們為分佈全球的生產及組裝廠投購財產險，此舉符合我們所認為的慣例。

根據對我們運營風險敞口的評估，我們認為，對於我們這樣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半掛車及上裝製造商而言，我們的保險充分且屬慣常。我們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及僱員的風險敞口，且將根據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在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對我們的保險保障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然而，我們仍可能因我們目前所投購保險未覆蓋的風險而遭受損失，例如天氣、疾病、內亂、獲得原材料及設備存在困難或延誤、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亦未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與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業務及財產有關的損失。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擁有專職安全管理團隊，負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及保存記錄。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工作安全、事故處理及救援與安全培訓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為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安全培訓。我們為工作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設備，確保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具有充分的預防措施，而非雜亂無章，並為僱員提供無障礙通道。我們已在工作地點的顯眼位置放置多個警告標識。作業安全亦為評估我們管理團隊年度表現的重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工傷或傷亡的重大事故或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4,99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83.7%在中國，約16.3%在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及管理	1,051
製造、供應鏈及質量控制	11,325
銷售與營銷	1,293
研發	692
設備管理	339
財務及法律	290
總計	14,990

我們為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完善且系統的培訓，以使其掌握必要技能及知識，勝任其職務，並為其提供實現個人事業目標及抱負的機會。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公開招聘市場、職業介紹所及內部推薦聘用僱員。

我們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提供寶貴的建設性意見。根據年度檢討結果，我們向僱員發放績效獎金。銷售人員獎金基於其銷售表現，而生產人員的獎金基於所生產的產品數量。我們採用利潤分配激勵計劃，激勵當地的管理團隊及更好地協調當地附屬公司與我們自身之間的利益。

我們於中國及歐洲的多數生產附屬公司均設有工會。我們並無與僱員簽訂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佔用主要位於中國、美國、英國、比利時、澳大利亞、波蘭、南非、泰國及越南的若干物業。

物業估值

截至2019年4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對我們的選定物業進行估值。有關完整的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經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影響後，無需估值的物業權益為(i)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低於我們資產總額的1%，且該等未估值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不超過我們資產總額的10%，及(ii)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且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高於我們資產總額的15%。

中國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多項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場所、產品展示以及員工宿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4,943,898平方米的46幅土地及建築面積約為1,152,067平方米的198幢樓宇或單位。此外，我們租用總佔地面積約為2,293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及建築面積約為85,249平方米的12幢樓宇或單位。

自有物業

自有土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4,943,89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經營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全部46幅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自有樓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98幢樓宇或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152,067平方米。在我們擁有的198幢樓宇或單位中，我們已取得11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建築面積約為603,717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52.4%。

我們尚未就建築面積約為548,350平方米的85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47.6%，其中用於生產經營的三幢樓宇面積為45,042平方米及用於非生產用途的九幢樓宇面積為6,051平方米，分別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3.9%及0.5%，均為新購置的物業或自建物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有業權問題的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60.8百萬元、人民幣3,5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4.6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有業權問題的物業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5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8百萬元。我們正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就上述新購置的物業及自建物業而言，由於我們已取得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所需的主要文件（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付清未付分期款項並提交充分的申請材料後，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對於建築面積497,257平方米的餘下73幢樓宇（「七十三幢樓宇」）（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43.1%），詳情載列如下：

- *所有權狀況*。我們擁有(i)用於生產經營的26幢樓宇，建築面積為382,066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33.2%，及(ii)用於辦公、倉庫或其他非生產用途的47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15,191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10%，對此，我們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為(i)遺失部分我們無法找到的陳舊文件；及(ii)由於相關僱員的疏忽未能及時申領建設相關證書而未取得相關建設相關證書。
- *法律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且可能因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遵守許可證條文的情形遭受罰款，罰款金額介乎相關樓宇建設成本的5%至10%。若有關影響無法被消除，我們或會被要求拆除相關樓宇或構築物，或倘相關樓宇或構築物無法拆除，非法收入將遭沒收，除此之外，我們或會被處以相關樓宇建設成本10%或以下的罰款；(ii)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就在並無施工許可證或報告的情況下擅自施工的

物業支付介乎工程合同價格1%至2%的罰款；及(iii)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而被要求支付介乎其工程合同價格2%至4%的罰款。

- **潛在處罰。**於七十三幢樓宇中，我們尚未就由深圳專用車建造的兩幢樓宇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一幢建築面積為1,922平方米，用於生產經營，而另一幢建築面積為2,817平方米，用於辦公或其他非生產用途，分別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0.2%及0.2%。根據《中國建築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估計，我們因未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而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69,6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罰款（倘我們被處以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七十三幢樓宇缺乏其他建設相關證書的，基於(i)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間斷使用及佔用七十三幢樓宇，且並未收到主管當局就使用該等樓宇施加任何罰金或罰款或要求我們搬遷或拆除該等樓宇的通知；及(ii)我們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面談，並確認(a)該等政府機關知悉該等樓宇的情況，並會協助我們取得相關建設相關證書及／或(b)該等政府機關確認，彼等不會對本公司處以罰金或罰款，或對本公司處以罰金或罰款的可能性很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政府機關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及(ii)我們因未取得七十三幢樓宇的建設相關證書而遭受罰款的風險很小。儘管風險很小，但根據《中國建築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估計，我們因未取得該等樓宇的建設相關證書而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3.3百萬元。倘我們遭受可能的最高罰款，該等罰款金額僅佔我們2018年總收益的約0.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未獲取建設相關證書而可能個別或合共向我們施加罰款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及整改措施*。我們正編製必要的申請材料並將繼續取得相關建設相關證書，並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及將繼續積極推動與政府主管部門的協調及促進與之溝通，以及時完成有關手續。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樓宇遭受主管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處罰、拒絕、詢問或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樓宇並無涉及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且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未曾通知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活動停止使用有關樓宇，也未曾通知我們支付罰款或賠償。我們將盡力物色替代樓宇。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第三方合共租賃中國境內的三幅土地，佔地面積為2,293平方米。我們將該租賃土地用於辦公及產品展示用途。

對於三幅租賃土地中的兩幅（佔地面積為2,093平方米），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餘下一幅佔地面積20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由政府劃撥予相關出租人。該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書但未提供有關租賃人的相關政府批文。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有關租賃土地遭受主管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處罰、拒絕、詢問或調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持有劃撥土地使用權的出租人為就租賃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的負責方，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不會承擔因與租賃土地有關的問題而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及(ii)由於租賃土地用於辦公及產品展示用途且總佔地面積較小，該等問題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如果我們須搬遷，考慮到租賃土地的用途，我們將能夠以最低開支及時物色到類似替代場所，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樓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用建築面積約為85,249平方米的12幢樓宇。在12幢租賃樓宇中，八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778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建築面積的2.1%）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租賃樓宇用於辦公及員工住宿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租賃樓宇的擁有人為申請建設相關證書及所有權證的負責方，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不會承擔因與租賃樓宇有關的問題而產

生的潛在法律責任；及(ii)由於租賃樓宇用於辦公及員工住宿用途且總建築面積較小，該等問題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如果我們須搬遷，考慮到租賃樓宇的用途，我們將能夠以最低開支及時物色到類似替代場所，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12幢租賃樓宇中，11幢樓宇的租約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約登記事宜需要相關出租人的配合。我們將採取所有實際合理的措施，以登記該等租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交納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最高潛在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10,000元，我們的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海外物業位於美國、英國、比利時、澳大利亞、波蘭、南非、泰國及越南。尤其是：

- 我們擁有及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3,243,261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約為763,614平方米的若干樓宇或單位，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及組裝線；及
- 我們租用總佔地面積約為135,29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約為142,77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主要用於生產經營、辦公室、生產、住宅及其他非生產用途。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驗、檢查及審核，且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持有或續領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的董事在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此外，我們的董事在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擁有龐大業務的境外司法權區（即美國、英國及比利時）內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一直且將來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與合同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及其他事宜有關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以下為最近針對我們提出且索要巨額賠償之未決訴訟案例。

於2016年10月，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解決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四川中集」）之間的合同糾紛。平安銀行提出根據四川中集、一名第三方商家及平安銀行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四川中集須退回購車對價，根據該等合同，該商家同意以平安銀行出具的銀行承兌匯票向四川中集購買車輛並同時向平安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由於該第三方未有根據條款向平安銀行提供足額的履約保證金，因此平安銀行向四川中集提起訴訟，要求退還向四川中集支付的款項。於2017年7月，法院對我們作出缺席判決，責令我們退回購車對價人民幣34.5百萬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和其他相關費用。於2018年11月23日，基於若干關鍵證據可能屬偽造及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屬無效等調查結果，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重審裁決並暫停執行原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該未決訴訟作出最終判決或裁決。

經諮詢四川中集的辯護律師後，我們認為，鑒於(i)四川中集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作為四川中集的唯一股東，僅在我們於四川中集的出資額人民幣5.0百萬元的範圍內對其債務負責，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中集處於停業狀態且資產淨值為負，倘法院判平安銀行勝訴，則四川中集只能進入清算程序，該程序項下清算總資產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債權人的債權優先次序作出分配，以償還其債權人，包括平安銀行，即使有關成都法院判四川中集敗訴，但該未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遭受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訴訟。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及其各自的頒授機關及到期日：

國家	牌照／許可證名稱	有關機構	到期日
中國	世界製造商身份(掛車)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中國	世界製造商身份(卡車)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中國	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 產品准入管理辦法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不適用
美國	世界製造商身份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不適用
英國	世界製造商身份	英國標準協會	2019年10月
英國	符合生產合規聲明	車輛認證局	2019年12月1日
南非	建築商和製造商證書	國家道路交通法	不適用

不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或足夠的供款。相反，我們已根據相關地方部門接受的標準而非按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平均工資為基礎的標準作出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機構並無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作出供款、補足供款或向我們作出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未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或足夠的供款，主要由於(i)相關僱員參與戶籍所在地提供的新農村合作醫療計劃及當地農村社會保障體系及(ii)我們的當地管理團隊缺乏經驗且並未完全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我們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或足夠的供款，主要由於(i)我們的部分僱員為外來工，其戶籍所在地與工作地不同及(ii)我們的當地管理團隊缺乏經驗且並未完全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基於以下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相關部門可能就我們未能向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的供款而向我們施加監管處罰的風險甚微，及(ii)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及我們的51家中國附屬公司中的31家附屬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確認書，證實我們並無被施加處罰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遵守社會保險計劃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51家中國附屬公司中的一家附屬公司已就住房公積金取得相關部門的確認書，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代該附屬公司就社會保險計劃與相關部門進行面談，證實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處罰的記錄且社會保險計劃並無欠款記錄；及
- 我們的13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為並無僱員的新成立公司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對我們的51家中國附屬公司中餘下七家附屬公司而言，若我們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及須自應付社會保險供款之日起每日就逾期款項繳納0.05%的滯納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是由於(i)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七家附屬公司未就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部門並無就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情形向餘下七家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我們支付重大差額或罰款及(iii)於業績記錄期，涉及七間附屬公司中的六間（該等附屬公司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不足）社會保險計劃的不足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涉及七間附屬公司中的六間（該等附屬公司對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住房公積金的不足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兩筆款項僅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總額的一小部分。

在我們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的附屬公司中，三家附屬公司並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前述三家附屬公司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並無僱員，而其他兩家附屬公司僅各自擁有一名僱員；
- *不合規行為的理由*。引起該不合規行為的主要因為(i)相關附屬公司並無經營業務且並無或有極少僱員，及(ii)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且並未完全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 *法律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否則每家附屬公司將遭受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罰款風險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是因為(i)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家附屬公司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部門並無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iii)倘我們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支付罰款，最高潛在罰款將為人民幣150,000元。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並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避免未來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 *培訓*。我們加強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包括通過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相關法律法規培訓；
- *政策*。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制定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分發予僱員，並開始落實相關政策；
- *審閱及記錄*。我們指派人力資源團隊及管理團隊監控支付狀況並編製定期的工資及供款金額預算報告，該等報告將由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全球財務管理團隊審閱及執行，以確保我們及時足額支付該等款項；

- 更加關注法律發展。我們將定期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例如於2018年7月新發佈並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

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原因，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該等供款，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並無任何爭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完善正在採取的以下措施，以設立監管控制及報告機制，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包括與我們業務經營的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從而避免日後物業出現任何業權問題、確保及時續領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我們經營的各個階段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經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產品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經營過程中的整體風險。我們將繼續定期對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開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培訓，確保彼等知悉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定期監察銷售業績，並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我們的生產及庫存水平。在進軍新市場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全面的市場調查及制定嚴密的預算計劃。作為其中一項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備存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清單，並將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部門的溝通以及外部顧問的建議（倘需要）不時更新上述清單，且將繼續定期監控上述清單所列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取得情況，確保新設施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為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我們使用遠期外幣合同管理一段時間內外幣匯率波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訂立貨幣掉期，以減輕長期借款引起的浮動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的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對沖活動。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集

中集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3.33%中擁有權益。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集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中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以及就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言，中集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中集關連人士」，及未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商標使用許可 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至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p>本集團在中集集團存款的結餘：</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969,641</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1,690,420</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1,782,660</p> <p>來自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121</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88</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208</p>	<p>本集團在中集集團存款的最高日結餘：</p> <p>2019年：700,000</p> <p>2020年：700,000</p> <p>自現金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p> <p>2019年：20,000</p> <p>2020年：20,000</p>
5. 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至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47,561</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58,665</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646,748</p>	<p>2019年：700,000</p> <p>2020年：760,000</p> <p>2021年：820,000</p>
6.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至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4,183</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4,823</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51,254</p>	<p>2019年：300,000</p> <p>2020年：350,000</p> <p>2021年：400,000</p>
7.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至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p>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結餘：</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39,666</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8,165</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389,773</p>	<p>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p> <p>2019年：700,000</p> <p>2020年：760,000</p> <p>2021年：820,000</p>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出租人）；及

本集團（承租人）。

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中集關連人士租用若干物業。過去，我們已將中集關連人士的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條款使用中集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付給中集關連人士的租金也將在參考周邊規模及質量相類似的物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目前估計本集團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2.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所使用或租賃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的日常維護和清潔、出入人員和車輛管理以及綠化）並收取物業管理費。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劣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條款。物業管理服務費參照按相關物業所在地區的周邊可比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之市場價格並計及以下因素來確立：(i)管理服務範圍；(ii)物業規模及面積；及(iii)提供有關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員配置。我們目前估計本集團應付中集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費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3.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訂約方： 中集（許可方）；及

本集團（被許可方）。

我們於2018年12月20日與中集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並隨後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補充合同，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限定為自2018年12月20日起固定五年（統稱「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集同意免授權費授予本集團使用以中集的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授權商標」）及於特定授權範圍內以中集的名義註冊的任何商標。我們將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指明的範圍內使用授權商標及以中集的名義註冊的任何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將自2018年12月20日開始，五年內有效。於期限內，中集有權通過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授權安排。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授權商標及所規定的許可範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b)商標－(ii)中集集團授權的商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符合有關此類合同的慣常做法，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營運的穩定性，並有利於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本集團。

進行交易的理由：自2010年2月起，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其於中集財務機構（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且中集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自中集財務機構收取該等存款的利息收入。此類存款服務屬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範圍，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集財務機構不得向公眾獨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集財務機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認為，本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a) 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b) 中集關連人士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我們所處行業有深入認識，因此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從而能夠更好地預估我們的業務需求；
- (c)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資金，並會增強本集團對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的議價能力。

我們將確保，本集團將僅自該等中集關連人士（彼等持有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提供該等服務的必要執照）獲得存款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包括我們日常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我們在中集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作為回報，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本集團於中集關連人士存款的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ii)中集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向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而釐定。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劣於本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的條款。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人民幣 / 千元)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結餘	969,641	1,690,420	1,782,660
來自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4,121	11,988	11,208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 千元)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在中集關連人士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700,000	700,000
來自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20,000	20,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存款的最高日結餘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過往存款結餘；及(ii)我們為減少存款結餘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日後對中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所作出的努力。

就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從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我們最高未提取存款金額的預計利率，約為2.86%，大體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5. 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一直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卡車底盤、集裝箱及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等。我們將繼續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乃由於中集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我們必要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因此，我們認為中集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相信我們隨時能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以類似條款獲得相同或類似的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但自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在成本或運營方面將不如我們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採購安排有效。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將於上市前訂立補充協議，將年度上限調整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為確保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綜合服務所訂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及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中集關連人士）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以及產品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b) 經計及質量、付款、靈活彈性及售後服務等各種因素後，評估、審閱及比較報價或建議書（採購卡車底盤的情況除外，因其供應商取決於本集團客戶的偏好），以確保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將參考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成本。

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費用將根據將予運輸的半掛車、上裝或零部件的體積、規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貨理貨模式計算。在確定價格時，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將參照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其他從事同行業企業收取的市場價格。

當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時，其甄選供應商，並根據採購類別及規模，經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自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在與中集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合性、支付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以及檢討該等報價，連同中集提供的報價。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採購金額.....	347,561	358,665	646,748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金額.....	700,000	760,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中集關連人士過往採購金額，並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採購金額；及(ii)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會穩定上升的若干半掛車及上裝車型的估計銷量。

6.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一直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半掛車、上裝及部件以及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等。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董事認為，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和綜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我們與中集關連人士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業務計劃、質量控制和其他特別的要求；
- (b) 我們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自本集團採購半掛車、上裝、部件及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特別訂明，在同等條件下，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劣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

關連交易

半掛車及上裝

釐定半掛車、上裝及部件的價格時，我們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及有關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相關成本。作為我們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通過行業協會（如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以及中國及海外獨立的掛車及上裝製造商收集掛車及上裝產品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的資料，且我們將使用有關資料作為釐定價格的基準，並確保與中集協定的價格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報價者。

其他服務費用

我們對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提供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會參考相關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比較市場價格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來確保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與中集協定的價格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報價者。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額	154,183	204,823	251,254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額	300,000	350,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銷售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中集關連人士的過往銷售額，並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銷售額；及(ii)經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以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後將向中集關連人士供應的若干半掛車及上裝車型未來銷量的估計穩定增長。

7.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本集團。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會從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集金融集團」））獲得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該項融資安排，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為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根據我們對相關客戶的信貸評估與貸款方（即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訂立財務擔保合同以提供財務擔保。

提供財務擔保以促進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且為半掛車及上裝行業的常見做法。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並將於上市前訂立補充協議，將年度上限調整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統稱「財務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以方便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合同條款相比較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人民幣 / 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結餘.....	39,666	208,165	389,773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最高日結餘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 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 擔保最高日結餘.....	700,000	760,000	820,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過往結餘，並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的擔保結餘；及(ii)經計及若干半掛車及上裝車型需求的估計增長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與業務擴張計劃後，客戶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上述(4)存款服務框架協議；(5)採購框架協議；(6)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7)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4)存款服務框架協議；(5)採購框架協議；(6)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7)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於上市後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類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將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符合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

當考慮我們向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利息、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公平、合理且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我們財務主管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採納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並未與中集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中集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將監控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尤其是，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採取以下步驟，以控制與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 (a) 我們將與中集關連人士定期核實我們的存款結餘，以監控我們的賬戶並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b) 倘結餘接近或超出適用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我們則將超出的資金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結餘超出最高每日結餘限額，亦將會立刻告知我們；
- (c)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控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每日存款，並就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
- (d) 我們將緊密監控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我們認為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不時酌情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於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我們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正在且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且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上市日期後一年或(b)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及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乃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聯交所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期限將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舉行）為止。我們將於豁免屆滿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概覽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麥伯良先生.....	60歲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1996年 8月29日	1996年8月	負責董事會的整體事務
李貴平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總裁	2018年 1月8日	2003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策略 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
曾北華女士.....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23日	2003年3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 集團的一般公司業務 計劃、戰略及重大決 策
王宇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11月24日	2014年11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 集團的一般公司業務 計劃、戰略及重大決 策
劉東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7日	2018年1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 集團的一般公司業務 計劃、戰略及重大決 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陳波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7日	2018年12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豐金華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6日	2017年12月 (附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范肇平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6日	2017年12月 (附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學啟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該等人士於2017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10日停止擔任該職位。彼等自2019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9年在中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擔任多個經營生產部的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擔任機場設備部的助理經理；及自1993年2月至2009年4月歷任集裝箱營運事業部的副經理和副總經理。

於2003年4月，李先生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彼自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總經理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除於本集團內部的職位外，李先生目前亦擔任龍源投資的董事。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0年1月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14年11月，李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伯克利學院有關中國國有企業行政人員高等教育課程(Berkeley Institute on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Executives from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李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用車分會理事長；自2016年10月起為江蘇大學兼職教授；自2017年6月起為深圳大學客座教授；自2018年7月起為深圳市深商總會會董。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自1982年起於中集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包括自1994年3月起擔任中集總裁及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於1996年8月，麥先生作為董事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理事長。

曾北華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曾女士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10年3月。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自1989年4月至2001年3月歷任中集財務管理部主任及總經理。彼其後於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加入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歷任總經理及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彼亦為中集財務機構的總經理兼董事。自2010年至2014年，彼擔任中集資金管理部總經理。

於2014年5月，曾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曾女士現時擔任中集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此外，彼現時亦擔任原水資本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晟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江蘇掛車幫租賃的董事。

曾女士於1983年7月獲中國武漢大學工業會計專業頒發的文憑，並於1997年7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頒發的深造文憑。彼亦於2002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課程文憑。於1993年2月，曾女士獲得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授予並獲中國交通運輸部認可的會計師資格。

王宇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曾任國際數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自2003年起，王先生曾任中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現為中集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9））非執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前稱大連海運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王先生目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劉東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歷任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太平洋局北京辦公室的顧問、青年專才計劃成員、經濟學家、投資官員、高級投資官員、首席投資官員以及經理。劉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間擔任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20））的董事。

劉先生自2018年12月7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15））以及Autohome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THM））的董事、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上海金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Fullerton Healthcare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中新互聯互通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中衛安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自2014年11月起一直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6年7月和1989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的學士學位和船舶結構力學的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博士學位。

陳波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赤灣貨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陳先生自2018年12月7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且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亦擔任深圳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4））的董事、深圳市赤灣東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重慶市赤灣東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4年7月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現稱為長安大學）獲得公路運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亦在多個社會組織擔任職務：包括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市集裝箱拖車運輸協會會長；自2008年起擔任廣東省道路運輸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廣東省城際運輸服務協會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先生於普通運輸、船舶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於運輸行業取得良好資質。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0年8月至2001年10月先後擔任青島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處長、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自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豐先生於2017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10日辭任該職位，於此期間，豐先生以其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參與本公司的決策，但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並不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權限。彼自2019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財會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9月，豐先

生獲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4月，豐先生獲中國交通會計學會授予交通行業優秀會計師稱號，並於2007年2月獲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授予傑出信息化應用推動者稱號。

范肇平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公路運輸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范先生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8年至2016年歷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經理、經理、監事、董事及董事長；自1991年至2014年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融投資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8年擔任深圳赤灣勝寶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及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外部監事。范先生於2017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10日辭任該職位，於此期間，范先生以其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參與本公司的決策，但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並不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權限。彼自2019年6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9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務會計碩士學位。於1987年12月，范先生獲財政部助理研究員資格。

鄭學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歷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助理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亞太及日本地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職能；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環太平洋地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環太平洋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職能；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亞太地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亞太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職能；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歷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鄭先生現時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0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i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親屬關係；及(iv)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劉洪慶先生.....	55歲	監事	2014年 10月28日	2003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劉震環先生.....	63歲	監事	2011年 8月15日	2011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李曉甫先生.....	34歲	監事	2018年 12月7日	2013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洪慶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6年7月至1991年11月擔任江蘇省通運集團江陽汽車廠設計員；自1991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揚州通華專用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兼總工程師；及自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通華專用車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

於2003年4月，劉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其後擔任我們的監事。同時，彼亦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通華專用車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LAG Trailers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大學汽車設計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中國江蘇大學汽車設計製造深造文憑。於2013年11月，劉先生自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18年5月獲江蘇省機械行業協會授予第三屆江蘇省機械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劉先生亦擁有豐富的專業從業經歷，包括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標準化協會汽車分會理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江蘇省汽車工程學會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5月起擔任揚州大學兼職碩士研究生導師。

劉震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4年12月至1995年8月擔任招商局海南發展總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董事；自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外輪代理公司（亦稱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中遠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遠西亞公司財務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中集，直至2017年12月曾擔任中集財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審計及監督部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現任中集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中集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並於2018年10月10日獲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劉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海運金融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1994年11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於1998年10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6月自美國內部核數師學會獲得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資格。

劉先生亦擁有豐富的專業從業經歷，包括：自1999年9月起擔任上海海事大學會計學客座教授；自2014年11月起擔任財政部內控標準委員會成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副會長以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東省企業內部控制協會副主席及其專家委員會會長。劉先生亦於2013年12月獲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授予中國上市公司傑出內控經理稱號。

李曉甫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廣汽研究院）擔任高新技術部電氣控制分部工程師。

李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5年3月一直擔任我們研發中心的高級研發工程師。李先生其後自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及燈塔項目的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燈塔」工廠規劃、將有關自動化製造技術的研究應用於半掛車製造、帶領團隊、協調本集團「製造燈塔化」的多個跨部門及跨企業升級項目，並於其後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技術處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協助首席技術總監管理首席技術總監辦公室及構建三核心工作系統、各類產品平台的有關設計及製造、策劃及管理數字項目。李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了傑出貢獻，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地面武器機動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李貴平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2003年 4月21日	2003年4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
孫春安先生.....	49歲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國內)	2010年 10月8日	2002年4月	負責中國市場的整體業務發展
葉劍峰先生.....	45歲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海外)	2010年 7月1日	2004年11月	負責海外市場的整體業務發展
紀海峰先生	50歲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19年 2月15日	2019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李志敏女士.....	49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08年 10月30日	2005年4月	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持我們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駱鵬先生.....	41歲	財務負責人	2012年 8月3日	2004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孫春安先生為執行副總裁兼本公司負責中國市場的首席運營官。孫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擔任揚州通華專用車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主任，其後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本公司華南地區銷售部副經理。彼隨後自2005年至2010年擔任深圳專用車副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東南地區銷售中心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1992年11月獲揚州三和醬菜有限公司授予助理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6月，孫先生完成中集組織的遠航計劃。

葉劍峰先生為執行副總裁兼本公司負責海外市場的首席運營官。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6月至11月擔任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的品控主管。

彼自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歷任銷售管理部助理經理、新業務發展部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全球業務拓展總監。

葉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英語專業，並於2004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巴拉瑞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紀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2月起任職於Motorola,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I））；及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HP Inc.（前稱惠普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PQ））。其後，紀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加入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的國際事業部並擔任財務預算主任。彼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東芝生活電器株式會社的財務總監。此後，紀先生重新加入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事業部的財務主任。彼自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fg. Co. S.A.E（於埃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RCO.CA）並於2018年7月除牌）的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紀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2月獲得密蘇里大學計算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紀先生於200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李志敏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自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於天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擔任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4月起，李女士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及部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李女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李女士於1997年5月自財政部獲得會計師資格，並於1997年9月5日由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為註冊會計師。

駱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會計主管。自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於2009年5月，駱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經理、會計核算部經理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的會計學專業並於2004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駱先生於2002年6月自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取得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03年4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

親屬關係

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李志敏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及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其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高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擁有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高女士於澳洲麥格理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高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學啟先生、豐金華先生及范肇平先生。鄭學啟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包括：

- (a)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部審計機構的任何辭任或罷免事宜；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其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其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該等制度的實施；
-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范肇平先生、曾北華女士及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獲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麥伯良先生、豐金華先生及范肇平先生。麥伯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東先生、王宇先生、曾北華女士及范肇平先生。劉東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審閱公司年度投資計劃；
- (e)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74,000元、人民幣20,863,000元及人民幣18,342,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其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去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給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且於任何情況下，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其主要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貴平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彼須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擬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要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於我們股本總額的約63.33%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集香港為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透過中集香港持有我們的H股，因此中集香港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集及中集香港將合共於我們股本總額的約53.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股本總額的約52.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

中集為中國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集自1994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2012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中集之附屬公司）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業務劃分

中集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主要業務	概述
集裝箱製造	中集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主要涉及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及特種冷藏集裝箱。中集集團可生產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全系列集裝箱產品。
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 裝備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可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及保養服務。
海洋工程	中集集團的海洋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半潛式鑽井平台、半潛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鑽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自升式氣體壓縮平台、救生船、浮式生產儲油船、起重船、鋪管船、近海支援船、遠洋拖輪、中高端遊艇及其它船舶的設計與建造，產品涵蓋大部分海洋工程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概述

物流服務	中集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集裝箱服務、海運服務及項目物流、多式聯運、裝備物流以及合同物流五個重點業務方向。
重型卡車業務	中集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經營重型卡車業務（「重型卡車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與重型卡車業務之間的區別」。
空港裝備業務	中集集團的空港裝備業務主要包括登機橋及其週邊業務、地勤支援設備業務、消防及救援車輛業務、自動化物流系統業務及智能停車業務（「空港裝備業務」）。
產城開發業務	中集集團產城開發業務主要包括：產城綜合體開發、產業園開發運營及傳統房地產開發。
金融業務	中集集團的金融業務致力於構建與中集集團全球領先製造商戰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務體系，提高中集集團內部資金運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手段，助力中集集團戰略延伸、商業模式創新、產業結構優化和整體競爭力提升。

我們的業務在業務重心及運營模式方面與中集集團的業務有清晰的劃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無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我們的業務與空港裝備業務之間的區別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有別於中集集團空港裝備業務所提供者，尤其是，我們並無且將不會製造消防及救援車輛，故我們的業務與中集集團空港裝備業務有着明顯的區別。

我們的業務與重型卡車業務之間的區別

業務重心及重點產品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半掛車。我們所生產的常見半掛車主要用於運輸貨物和物料，並無安裝前軸而需動力裝置（即牽引車）牽引，屬無動力的掛車。此外，我們製造專用車上裝，且通常透過將上裝安裝在卡車底盤上組裝成一輛專用車銷售相關產品。我們並無且將不會製造牽引車或卡車底盤。

另一方面，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主要製造牽引車、卡車底盤及相關零部件（主要為發動機）。重型卡車業務並不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

一般而言，半掛車／上裝的製造獨立於牽引車／卡車底盤的製造，半掛車／上裝以及牽引車／卡車底盤分別由半掛車／上裝製造商（如本集團）及卡車製造商（如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製造。然而，於本集團或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生產上裝及卡車底盤後，倘客戶特別要求，我們可採購卡車底盤，且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可採購上裝，以便組裝專用車整車以及分別向本集團及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的客戶銷售此類專用車整車。

本集團與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之間並無客戶招攬或轉介安排。一般而言，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的終端用戶可自由選擇上裝，而我們的終端用戶亦可自由選擇卡車底盤，本集團及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可作為另一方的供應商或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除攪拌車及自卸車外，本集團及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於專用車整車銷售方面並無重疊。就自卸車而言，我們僅製造自卸車的翻斗車身，而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僅製造自卸車的卡車底盤。就攪拌車而言，我們僅製造攪拌車的攪拌筒，而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僅製造攪拌車的卡車底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下資料僅供參考且基於相關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i)本集團銷售整裝攪拌車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76.0百萬元、人民幣2,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581.4百萬元，佔我們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6.7%、11.0%及14.8%，銷售整裝自卸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我們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0.5%、0.1%及0.03%；及(ii)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部銷售整裝攪拌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佔重型卡車業務部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2.3%、3.2%及5.1%，銷售整裝自卸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52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8.9百萬元，佔重型卡車業務部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的約9.9%、21.2%及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中集集團重型卡車業務有着明顯的區別。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中集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董事會及中集的董事會將不會存在任何重疊的執行董事，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貴平先生目前及於上市後將不會在中集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 本公司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王宇先生於中集管理層任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及於上市後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
- 將獲本公司委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中集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正在中集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倘相關議案引發我們與中集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與中集有關聯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及(ii)在審議我們與中集集團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中集集團。

經營獨立

儘管於上市後中集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本集團一直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並將繼續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我們擁有足夠業務量、資產、設施及僱員支持本身的上市地位及獨立於中集集團經營及運作；
-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自治部門，各部門職權明確。我們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
-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設有我們自身的財務部，並擁有一支由財務及會計人員組成的獨立團隊。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會計程序，並獨立編製我們本身的財務預算；及
-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會計部、全球財務部、財務和現金管理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銷售部、內部控制部和技術部（包括研發功能），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和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並在銷售、營銷、融資、技術、製造、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獨立於中集集團作出決策、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

我們已與中集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依靠事宜，因為相關交易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集集團能夠獨立於彼此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財務將獨立於中集集團，原因如下：

- 我們已成立設有獨立財務及會計人員團隊的我們自身的會計部、全球財務部及財務和現金部，負責獨立於中集集團進行財務管理、會計、申報、提供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 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中集集團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的會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
- 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信貸，而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毋須中集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未償還相關貸款」；及
- 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取資金的往績記錄，而毋須中集集團提供信貸支持或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未償還相關貸款」。

未償還相關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29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00.1百萬元來自中集集團（「未償還相關貸款」），佔本集團貸款及票據總額的約39.3%。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未償還相關貸款。

現金存款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集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約人民幣18億元，並計劃於上市時及上市完成後繼續存放於中集集團。該等存款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存款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中集集團，因為存放於中集集團的存款不等於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且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能力並無重大意義。有關存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擔保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根據我們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為其利益向貸款人（即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以便相關客戶獲得融資。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便其購買本集團的產品。由於財務擔保將有助於相關客戶獲得融資，因此財務擔保的性質意味着客戶（而非中集集團）為該等安排的主要受益者。此外，提供財務擔保並非本集團的特有做法，亦屬於業內常規。鑒於上文所載財務擔保的性質，董事相信該等財務擔保為並非會導致本集團對中集集團有財務依賴的安排。有關財務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中集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節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中集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股本

我們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1,201,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298,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1,201,080,000股	內資股	68.05%
298,920,000股	將由中集香港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16.94%
26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01%
<u>1,765,000,000股</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8,920,000股H股將於上市時由中集香港持有的284,98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13,93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所轉換。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1,201,080,000股	內資股	66.55%
298,920,000股	將由中集香港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¹⁾	16.56%
304,75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6.89%
<u>1,804,750,000股</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8,920,000股H股將於上市時由中集香港持有的284,98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13,93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所轉換。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目前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當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將包括中集、上海太富、深圳龍源、台州太富、南山大成及象山華金持有的內資股，故非上市股份的範圍將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且我們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該等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經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於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其後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任何於我們首次上市後的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為實現轉換，亦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轉換非上市外資股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我們的發起人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批文，中集香港持有的284,98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的13,935,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為我們的全部非上市外資股）將以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透過滬港通或透過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股份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然而，我們的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在彼此之間轉讓。

我們須以港元支付我們H股股份的所有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我們內資股的所有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均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有所規定，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外，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然而，內資股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無意於進行全球發售之同時或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的證券發行或配售。除全球發售外，我們概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括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此外，(i)我們的各現有股東均向我們承諾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其將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及(ii)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作出禁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 (i)增加股本；(ii)合併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拆細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買賣新增內資股及H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包括決定將予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日期及時間；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授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惟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擬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內資股或H股股份的數量（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數量的20%。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此外，我們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額外發行H股股份及內資股。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26日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及「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集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4,950,000	44.33%	664,950,000	55.36%	37.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284,985,000	19.00%	284,985,000	50.54%	16.15%
平安德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413,932,500	34.46%	23.45%
平安金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413,932,500	34.46%	23.45%
平安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413,932,500	34.46%	23.45%
中集香港	實益權益 ⁽¹⁾	H股	284,985,000	19.00%	284,985,000	50.54%	16.15%
上海太富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252,330,000	21.01%	14.30%
赤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252,330,000	21.01%	14.30%
南山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252,330,000	21.01%	14.30%
台州太富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161,602,500	13.45%	9.16%
平安人壽保險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161,602,500	13.45%	9.16%
平安健康合夥 企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161,602,500	13.45%	9.16%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被視作於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平安德成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平安德成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平安德成由平安金融全資擁有，而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因此，平安金融及平安集團均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赤曉為上海太富的有限合夥人，上海太富持有赤曉39.63%的權益，因此，赤曉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赤曉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南山集團亦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平安人壽保險及平安健康合夥企業均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夥人，並分別持有台州太富47.62%及38.33%的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台州太富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上表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總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

閣下應細閱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載內容。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的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半掛車主要包括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及廂式半掛車。我們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中置軸轎運車。我們的上裝產品涵蓋自卸車翻斗車身、攪拌車攪拌筒及各類其他專用車上裝。我們亦銷售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若干零部件（例如車軸、輪胎、燈具及制動系統），並銷售我們所製造的少量零部件（主要為輪轂）。我們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涵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類半掛車及上裝。

我們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我們的業務劃分為四大營運分部，包括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

- **中國**：我們自以下各項獲取收益：(i)銷售車輛（主要包括半掛車及上裝），(ii)銷售零部件，及(iii)其他業務，主要為(a)來自車輛物流園租賃物業及我們掛車租賃服務的租金收入，(b)售後服務，例如提供維修及零件更換服務，及(c)提供供應鏈服務。
- **北美**：我們自以下各項獲取收益：(i)銷售車輛，包括骨架車、乾貨廂式車及冷藏半掛車，及(ii)銷售零部件。
- **歐洲**：我們自以下各項獲取收益：(i)銷售車輛，主要包括側簾車、集平半掛車及罐式半掛車，(ii)銷售零部件，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a)提供售後維修及零件更換服務；及(b)提供少量以舊換新服務以及銷售翻新半掛車。

- **其他地區**：我們將我們的車輛及零部件銷往其他約40個海外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國及越南。我們向其他地區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集平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廂式半掛車及冷藏半掛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55.6百萬元、人民幣19,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8.2百萬元，而我們同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2.8百萬元、人民幣1,0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2.0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重估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之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為影響及我們預期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行業標準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北美及歐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度依賴該等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半掛車及上裝的全球需求受多種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影響，例如地區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基礎設施消費、消費者支出及政府政策。倘全球貿易及出口的增長嚴重放緩，則我們骨架車等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基礎設施支出及消費者應對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信貸限制、金融市場波動、較高失業率、政府緊縮計劃、負面財政新聞、出售收入或資產價值下降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信心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宏觀經濟政策減緩了基礎設施建設，阻礙了對專用車的需求，尤其是自卸車及攪拌車。由於我們SDC品牌的半掛車為英國製造產品，故與英國脫歐有關的市場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英國製造產品（如側簾車）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標準（尤其是公路運輸法規及排放標準）的變動會導致需求量與我們的預期相差較大。例如，於2016年7月實施GB1589-2016，嚴格限制中國半掛車的高度及長度，並設定中國汽車運輸商使用中置軸掛車系統的新趨勢，繼而導致若干舊型半掛車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但亦創造了新車型或新型掛車（尤其是中置軸轎運車）需求。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發展中國家及地區（例如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半掛車行業仍處於演變階段，當地行業標準及法規或會發生變動，並對行業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倘行業標準或相關監管政策日後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產能及效率

我們的銷量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會繼續受我們產能及效率的影響，而產能及效率亦會受我們生產工廠的擴建及升級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擴充產能及完成生產工廠升級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的銷量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我們進而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開發並啟用新生產工廠以及升級現有生產工廠，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水平，並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例如，我們計劃提高我們在美國的冷藏半掛車及骨架車產能，包括新增一條骨架車自動化生產線，以令我們能夠在美國當地製造骨架車，繼而減輕自中國進口半掛車及零部件相關美國進口關稅增加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會升級位於梁山的集平半掛車生產工廠以及位於蕪湖的另一間罐式半掛車工廠。請參閱「業務－生產工廠及流程－生產工廠和產能－擴能及升級計劃」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以及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升級生產工廠的能力，這將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章節。

於全球市場的收購及擴張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會持續受我們成功實施及整合收購之能力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在收購SDC Trailers及LAG Trailers後，我們在歐洲實現穩健增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09.7百萬元、人民幣2,2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1百萬元。我們認為，半掛車市場將會持續進行行業整合。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持續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尤其是，我們計劃選擇性收購或戰略性投資於中國、美國或歐洲的半掛車及上裝製造商。我們會優先選擇採用成本效益及環保生產方式且增長潛力強勁的各市場或產品領域的知名企業，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可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擴大客戶群。然而，我們從業務併購中受益的能力會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及開展新業務種類，而其未必會成功」一節。

我們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涵蓋40多個國家）銷售產品，同時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更多海外市場，因此我們會面臨與在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進入新市場面臨風險及限制」。

競爭及定價

半掛車行業的新入市者面臨相對較低的准入門檻，因此，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維持規模經濟的能力以及與從大型跨國公司到當地專業品牌等各類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在製造及銷售半掛車及上裝業務方面或會面臨國外及國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全球市場競爭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產品特性及設計、質量、性能、創新、聲譽、能效、分銷及財務激勵措施。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區域性掛車製造商。我們的部分專業競爭對手亦或會以更靈活的方式開發替代技術，或嘗試可能更受消費者青睞的不同產品設計。倘出現新競爭對手，或我們與國內或其他地區的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當對產品進行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成本及市場狀況。該等成本因素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為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然而，倘實際成本高於我們定價所依據的估計成本，或我們完全無法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產生的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存貨變動進行調整後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6%、75.8%及77.1%。上述成本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的能力一直且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顯著影響，此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單一支出。我們生產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卡車底盤、輪胎、輪輞及車軸。該等材料的價格易受重大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商品市場的供需趨勢、運輸成本、地緣政治事件、政府法規及關稅、貨幣匯率變化、價格控制、經濟環境及其他不可預見情形會導致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鋼材的市場價格自2016年開始呈現上升趨勢。我們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大致與該趨勢保持一致。於2018年，我們北美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漲，此乃由於美國對進口鋼材施加的關稅上漲所致。我們透過物色競爭性的採購招標、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及持續優化供應商組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我們供應合同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並每年至少對定價條款進行一次調整。我們利用中集的議價能力獲取更優惠的原材料（例如鋼材）價格。我們亦尋求透過我們的集中採購職能管理我們的零部件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並無利用金融工具對沖原材料風險。由於半掛車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往往無法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全部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波動，而該等價格變動會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依賴於若干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例如鋼材、輪胎、輪輞和車軸，任何該等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水電的供應不足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外匯波動

由於我們的全球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基於交易及換算的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即我們的呈報貨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由於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以當地的功能貨幣計量，因而匯率波動會造成換算影響。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隨後會換算為人民幣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此，即使我們非人民幣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價值並無變動，但適用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其人民幣價值增加或減少。

我們的成本大部分採用人民幣計算，而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採用其他貨幣（主要為美元）出具發票，此乃我們面臨的最大交易風險。自2016年至2017年，由於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有利影響。自2017年至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平均匯率降低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全球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公司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編製本公司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就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因此，釐定該等項目須採用對可能發生變化的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採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產生的結果或會出現重大偏離。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若干會計估計及判斷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未來事件或會導致相關估計與我們管理層當前的判斷存在重大不同的可能性，因此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會尤為敏感。我們認為，下文呈列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及4）：

- 收益確認；
- 存貨減值；
-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 產品保證；及
- 車輛貸款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尚未生效且我們過去尚未採納的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1。我們當前正在評估本附註所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透過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按持續基準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方式進行編製。我們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同；(ii)識別合同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且我們認為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採用。

新的會計政策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ii)終止確認金融工具；(iii)金融資產減值；及(iv)對沖會計的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重大修訂。新的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為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且我們認為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4,555.6	19,367.0	24,168.2
銷售成本	(12,349.9)	(16,518.7)	(21,008.9)
毛利	2,205.7	2,848.3	3,1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1)	(596.7)	(574.0)
行政開支	(860.1)	(1,022.2)	(1,220.6)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			
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40.4)	11.6	16.3
其他收入	123.6	133.5	15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9.8	(59.4)	82.5
經營利潤	1,042.5	1,315.1	1,621.4
融資收入	59.1	73.6	85.7
融資成本	(82.7)	(114.3)	(160.1)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淨			
利潤/(虧損)	4.2	(2.7)	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3.2	1,271.7	1,552.8
所得稅開支	(270.4)	(260.2)	(320.8)
年內利潤	752.8	1,011.5	1,232.0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車輛及零部件。我們的收益亦來自其他業務。

- *銷售車輛*。車輛銷售包括(i)半掛車銷售，包括集平半掛車、倉欄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冷藏半掛車、廂式半掛車及其他，(ii)於2017年年內及年後銷售中置軸轎運車，(iii)上裝銷售，包括自卸車翻斗車身、攪拌車攪拌筒及其他，及(iv)牽引車及卡車底盤銷售。我們並不生產牽引車或卡車底盤。根據中國行業慣例，就我們的攪拌筒而言，我們通常按客戶要求購買卡車底盤並將攪拌筒安裝於該卡車底盤上，以組成攪拌車整車，繼而將攪拌車售予該等客戶。此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按我們掛車客戶的要求採購牽引車，並將該牽引車與我們的半掛車一同交付。因此，我們將牽引車及卡車底盤的銷售額記錄為收益，並亦將牽引車及卡車底盤的採購成本記錄為銷售成本。
- *銷售零部件*。我們製造的零部件除用於自身生產外，我們亦從以下來源獲得收益：(i)製造及銷售若干零部件（主要為輪轂），及(ii)銷售零部件（例如車軸、輪胎、燈具及制動系統），零部件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並作為售後服務提供予客戶。
- *其他*。我們的收益亦主要來自(i)租金收入，包括來自車輛物流園租賃物業及掛車租賃服務的租金，(ii)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維修及零件更換服務，(iii)提供供應鏈服務，及(iv)提供以舊換新服務及銷售翻新半掛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555.6百萬元、人民幣19,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我們的業務劃分為四大營運分部，包括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7,486.5	51.4%	10,907.3	56.3%	13,906.4	57.5%
銷售車輛	6,910.2	47.5	10,075.6	52.0	12,996.1	53.8
銷售零部件	383.4	2.6	635.7	3.3	671.6	2.8
其他	192.9	1.3	196.1	1.0	238.7	1.0
北美	4,483.6	30.8	4,693.4	24.2	6,635.4	27.5
銷售車輛	4,049.1	27.8	4,234.2	21.9	6,133.7	25.4
銷售零部件	434.5	3.0	459.2	2.4	501.7	2.1
歐洲	1,409.7	9.7	2,225.7	11.5	2,435.1	10.1
銷售車輛	1,172.5	8.1	1,807.2	9.3	1,998.0	8.3
銷售零部件	136.8	0.9	269.7	1.4	301.3	1.2
其他	100.3	0.7	148.8	0.8	135.9	0.6
其他地區 ⁽¹⁾	1,175.8	8.1	1,540.5	8.0	1,191.2	4.9
銷售車輛	1,140.6	7.8	1,511.9	7.8	1,167.7	4.8
銷售零部件	15.8	0.1	17.0	0.1	13.6	0.1
其他	19.3	0.1	11.6	0.1	9.9	0.0
總計	14,555.6	100.0%	19,367.0	100.0%	24,168.2	100.0%

(1) 包括約40個其他國家，主要為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國及越南。

中國

在中國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車輛（包括半掛車及上裝），(ii)銷售零部件及(iii)其他業務，主要為(a)來自車輛物流園租賃物業及我們掛車租賃服務的租金收入，(b)售後服務，例如提供維修及零件更換服務，及(c)提供供應鏈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86.5百萬元、人民幣10,9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51.4%、56.3%及5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於中國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6,910.2	92.3%	10,075.6	92.4%	12,996.1	93.5%
半掛車.....	4,340.6	58.0	5,470.4	50.2	4,654.4	33.5
集平半掛車.....	1,462.5	19.5	1,809.0	16.6	1,556.3	11.2
倉欄半掛車.....	870.4	11.6	1,296.5	11.9	853.4	6.1
罐式半掛車.....	1,623.2	21.7	1,765.2	16.2	1,742.0	12.5
— 液罐車.....	1,310.1	17.5	1,149.9	10.5	962.8	6.9
— 粉罐車.....	313.0	4.2	615.3	5.6	779.2	5.6
廂式半掛車.....	107.6	1.4	134.2	1.2	141.2	1.0
其他 ⁽¹⁾	276.9	3.7	465.5	4.3	361.5	2.6
中置軸轎運車.....	—	—	9.2	0.0	1,197.7	8.6
上裝.....	1,259.1	16.8	2,668.5	24.5	4,072.8	29.3
自卸車翻斗車身.....	537.1	7.2	1,235.2	11.3	1,776.9	12.8
攪拌車攪拌筒.....	394.3	5.3	948.2	8.7	1,804.9	13.0
其他 ⁽²⁾	327.7	4.4	485.2	4.4	491.0	3.5
牽引車及卡車底盤.....	1,310.5	17.5	1,927.4	17.7	3,071.2	22.1
銷售零部件.....	383.4	5.1	635.7	5.8	671.6	4.8
其他.....	192.9	2.6	196.1	1.8	238.7	1.7
總計.....	<u>7,486.5</u>	<u>100.0%</u>	<u>10,907.3</u>	<u>100.0%</u>	<u>13,906.4</u>	<u>100.0%</u>

(1) 主要包括低平板掛車及轎運半掛車。

(2) 主要包括環衛車上裝及冷藏車廂。

北美

北美收益來自(i)銷售車輛，包括骨架車、乾貨廂式車及冷藏半掛車，及(ii)銷售零部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北美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83.6百萬元、人民幣4,693.4百萬元及人民幣6,63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30.8%、24.2%及2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於北美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4,049.1	90.3%	4,234.2	90.2%	6,133.7	92.4%
骨架車.....	1,601.0	35.7	1,952.6	41.6	3,389.2	51.1
乾貨廂式車.....	1,709.0	38.1	1,550.5	33.0	1,865.6	28.1
冷藏半掛車.....	739.1	16.5	731.1	15.6	879.0	13.2
銷售零部件.....	434.5	9.7	459.2	9.8	501.7	7.6
總計.....	<u>4,483.6</u>	<u>100.0%</u>	<u>4,693.4</u>	<u>100.0%</u>	<u>6,635.4</u>	<u>100.0%</u>

歐洲

歐洲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車輛，主要包括側簾車、集平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及其他等半掛車，(ii)銷售零部件；及(iii)其他業務，主要包括(a)提供售後維修及零件更換服務，及(b)提供少量以舊換新服務及銷售翻新半掛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歐洲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09.7百萬元、人民幣2,2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9.7%、11.5%及10.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於歐洲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1,172.5	83.2%	1,807.2	81.2%	1,998.0	82.0%
集平半掛車.....	317.6	22.5	580.2	26.1	665.2	27.3
側簾車.....	298.0	21.1	604.2	27.1	569.1	23.4
罐式半掛車.....	314.7	22.3	290.8	13.1	320.8	13.2
— 液罐車.....	246.8	17.5	213.8	9.6	182.5	7.5
— 粉罐車.....	67.9	4.8	77.0	3.5	138.3	5.7
其他 ⁽¹⁾	242.2	17.2	332.0	14.9	442.8	18.2
銷售零部件.....	136.8	9.7	269.7	12.1	301.3	12.4
其他.....	100.3	7.1	148.8	6.7	135.9	5.6
總計.....	<u>1,409.7</u>	<u>100.0%</u>	<u>2,225.7</u>	<u>100.0%</u>	<u>2,435.1</u>	<u>100.0%</u>

(1) 主要包括公路運輸相關產品（例如粉罐箱及交換廂體）。

其他地區

我們的產品銷往其他約40個國家，主要為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國及越南。我們向其他地區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集平半掛車、罐式半掛車、廂式半掛車及冷藏半掛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地區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75.8百萬元、人民幣1,5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8.1%、8.0%及4.9%。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裝卸費、水電費及租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349.9百萬元、人民幣16,5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84.8%、85.3%及86.9%。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05.7百萬元、人民幣2,8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9.3百萬元。我們的同年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為15.2%、14.7%及13.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貨變動.....	(628.3)	(5.1%)	(275.5)	(1.7)%	(417.0)	(2.0)%
原材料及耗材支出.....	11,346.0	91.9	14,964.1	90.6	19,040.2	90.6
僱員福利開支.....	793.1	6.4	822.2	5.0	1,034.9	4.9
裝卸費.....	266.3	2.2	362.0	2.2	564.7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8	1.4	181.5	1.1	205.3	1.0
其他開支 ⁽¹⁾	404.0	3.3	464.4	2.8	580.8	2.8
總計.....	12,349.9	100.0%	16,518.7	100.0%	21,008.9	100.0%

(1) 主要包括水電費、加工及維修費、附加費及租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且我們的關鍵零部件為卡車底盤、輪胎、輪輞及車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就存貨變動進行調整後，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3.6%、75.8%及77.1%。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花紅，(ii)我們就由相關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金成本，及(iii)其他社會保險費、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4.2%及4.3%。

中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之中國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6,111.4	798.8	11.6%	8,865.7	1,209.9	12.0%	11,653.9	1,342.3	10.3%
半掛車.....	3,744.6	596.0	13.7	4,769.0	701.4	12.8	4,197.0	457.4	9.8
集平半掛車.....	1,221.2	241.3	16.5	1,557.5	251.5	13.9	1,408.5	147.7	9.5
倉欄半掛車.....	759.1	111.3	12.8	1,122.8	173.7	13.4	746.6	106.8	12.5
罐式半掛車.....	1,428.3	194.9	12.0	1,560.9	204.3	11.6	1,579.3	162.8	9.3
—液罐車.....	1,152.3	157.8	12.0	1,020.4	129.5	11.3	876.1	86.7	9.0
—粉罐車.....	275.9	37.1	11.9	540.5	74.8	12.2	703.2	76.1	9.8
廂式半掛車.....	91.3	16.3	15.1	109.0	25.2	18.8	122.4	18.8	13.3
其他 ⁽¹⁾	244.7	32.2	11.6	418.8	46.7	10.0	340.2	21.2	5.9
中置軸轎運車.....	-	-	-	8.0	1.2	13.0	999.3	198.4	16.6
上裝.....	1,059.4	199.7	15.9	2,183.4	485.1	18.2	3,394.0	678.8	16.7
自卸車的翻斗車身...	496.5	40.6	7.6	1,056.9	178.3	14.4	1,505.1	271.8	15.3
攪拌車的攪拌筒....	292.3	102.0	25.9	733.7	214.5	22.6	1,486.9	317.9	17.6
其他 ⁽²⁾	270.7	57.0	17.4	392.8	92.4	19.0	402.0	89.0	18.1
牽引車及卡車底盤..	1,307.4	3.1	0.2	1,905.2	22.2	1.2	3,063.6	7.7	0.2
銷售零部件.....	269.8	113.6	29.6	459.0	176.7	27.8	471.4	200.3	29.8
其他.....	61.6	131.3	68.1	98.8	97.3	49.6	71.1	167.6	70.2
總計.....	<u>6,442.7</u>	<u>1,043.8</u>	<u>13.9%</u>	<u>9,423.5</u>	<u>1,483.8</u>	<u>13.6%</u>	<u>12,196.4</u>	<u>1,710.2</u>	<u>12.3%</u>

(1) 主要包括低平板掛車及轎運半掛車。

(2) 主要包括環衛車上裝及冷藏車廂。

財務資料

北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之北美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3,268.1	781.0	19.3%	3,380.4	853.8	20.2%	5,197.2	936.5	15.3%
骨架車.....	1,213.2	387.8	24.2	1,401.7	550.9	28.2	2,723.5	665.7	19.6
乾貨廂式車.....	1,435.8	273.2	16.0	1,379.1	171.3	11.0	1,731.5	134.1	7.2
冷藏半掛車.....	619.2	120.1	16.2	599.6	131.5	18.0	742.2	136.7	15.6
銷售零部件.....	394.3	40.2	9.3	421.2	38.0	8.3	457.3	44.4	8.8
總計.....	<u>3,662.4</u>	<u>821.3</u>	<u>18.3%</u>	<u>3,801.6</u>	<u>891.8</u>	<u>19.0%</u>	<u>5,654.5</u>	<u>980.9</u>	<u>14.8%</u>

歐洲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之歐洲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1,035.9	136.6	11.7%	1,647.7	159.5	8.8%	1,796.4	201.6	10.1%
集平半掛車.....	285.3	32.3	10.2	529.8	50.4	8.7	593.6	71.7	10.8
側簾車.....	266.6	31.4	10.5	557.1	47.1	7.8	532.9	36.2	6.4
罐式半掛車.....	273.7	41.0	13.0	262.4	28.4	9.8	288.2	32.6	10.2
一液罐車.....	215.2	31.6	12.8	192.1	21.7	10.1	160.2	22.4	12.3
一粉罐車.....	58.5	9.4	13.8	70.2	6.8	8.8	128.1	10.2	7.4
其他 ⁽¹⁾	210.3	31.9	13.2	298.5	33.5	10.1	381.6	61.2	13.8
銷售零部件.....	94.5	42.3	30.9	177.7	92.0	34.1	229.6	71.7	23.8
其他.....	74.6	25.7	25.6	112.7	36.1	24.3	106.3	29.6	21.8
總計.....	<u>1,205.1</u>	<u>204.5</u>	<u>14.5%</u>	<u>1,938.1</u>	<u>287.7</u>	<u>12.9%</u>	<u>2,132.2</u>	<u>302.9</u>	<u>12.4%</u>

(1) 主要包括道路運輸相關產品（例如粉罐箱及交換廂體）。

財務資料

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之其他地區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車輛.....	1,007.4	133.2	11.7%	1,332.9	179.0	11.8%	1,010.8	156.9	13.4%
銷售零部件.....	12.8	3.0	19.0	14.1	2.9	17.1	10.9	2.7	20.0
其他.....	19.6	(0.3)	(1.6)	8.5	3.1	26.7	4.1	5.7	58.0
總計.....	<u>1,039.7</u>	<u>136.1</u>	<u>11.6%</u>	<u>1,355.5</u>	<u>185.0</u>	<u>12.0%</u>	<u>1,025.9</u>	<u>165.3</u>	<u>13.9%</u>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201.4	233.3	249.5
業務拓展費.....	150.8	186.6	156.0
保修開支.....	76.7	99.3	91.1
商品維修費.....	6.2	16.3	14.4
保險費.....	9.6	11.3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4.3	4.3
其他開支 ⁽¹⁾	36.8	45.6	46.2
總計.....	<u>486.1</u>	<u>596.7</u>	<u>574.0</u>

(1) 主要包括通訊費、倉儲費及其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3%、3.1%及2.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430.9	535.2	577.6
辦公室及差旅費	149.4	197.5	294.1
折舊及攤銷	102.6	86.9	93.5
檢測費	38.8	44.1	74.0
中介費	41.0	52.4	44.7
核數師酬金	6.5	7.5	7.5
稅項及附加費	6.2	3.9	5.0
銀行收費	10.9	9.0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14.2	18.8	49.7
上市開支	—	—	17.5
其他開支 ⁽¹⁾	59.6	66.9	50.5
總計	860.1	1,022.2	1,220.6

(1) 主要包括創業開支、租賃物業裝修的攤銷以及其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管理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5.3%及5.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6年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0.4百萬元，並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撥備或撥備撥回。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的收益、政府補助及增值服務。我們來自廢料銷售的其他收入包括產品製造及消耗後剩餘的鋼材、鋁材及不銹鋼材。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就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及研發項目提供的政府補貼。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例如為客戶獲取認證）。我們的其他收入亦來自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我們車輛物流園內的物業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廢料銷售.....	41.2	44.8	65.8
政府補助.....	42.7	43.9	42.4
增值服務.....	15.5	13.9	19.9
其他.....	24.1	30.9	29.9
總計	123.6	133.5	15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ii)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ii)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於2016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於2017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9.4百萬元。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存款及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9.1	73.6	85.7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94.9)	(117.3)	(162.9)
減：			
資本化數額 ⁽¹⁾	12.2	3.0	2.8
小計.....	(82.7)	(114.3)	(160.1)
融資成本淨額	(23.6)	(40.7)	(74.4)

(1) 指開發中物業的資本化利息費用。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虧損).....	3.4	(3.2)	5.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	0.8	0.5	0.2
總計	4.2	(2.7)	5.8

倘我們對一間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該實體，則我們將該實體視作我們的聯營公司。倘我們或我們的合資合作夥伴根據相關合資協議對一間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則我們將該實體視作我們的合營企業。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主要來自森矩（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凱卓立液壓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我們預期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應付的所得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26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同年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6.4%、20.5%及20.7%。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稅收爭議。

中國

除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外，於業績記錄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按有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徵所得稅：

- 我們的九家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惟須每三年予以續期。具體而言，三家附屬公司自2014年至2020年享受優惠稅率、兩家附屬公司自2015年至2021年享受優惠稅率、一家附屬公司自2013年至2019年享受優惠稅率、一家附屬公司自2016年至2019年享受優惠稅率、一家附屬公司自2018年至2021年享受優惠稅率及一家附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及2018年至2021年享受優惠稅率。我們擬申請延長兩家附屬公司將於2019年到期的稅收優惠待遇；及

- 兩家從事西部大開發戰略下的鼓勵類商業活動的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西部大開發戰略的稅收優惠條款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海外

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比利時、馬來西亞、波蘭、南非、泰國及越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39%。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以外，可能影響我們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的因素也包括無須徵稅的免稅收入、就稅收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合資格研發費用的若干稅收利益、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此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及分析對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作出比較。

收益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9,367.0百萬元增加24.8%至2018年的人民幣24,16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中國及北美的收益增加所致。

中國

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07.3百萬元增加27.5%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0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車輛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920.5百萬元所致，包括(i)上裝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04.3百萬元；(ii)中置軸轎運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88.5百萬元，及(iii)牽引車及卡車底盤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43.8百萬元，此乃與上裝銷量的增長基本保持一致，乃因我們通常銷售已安裝卡車底盤的攪拌筒，該收益增加部分被半掛車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816.0百萬元所抵銷。

- 上裝銷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668.5百萬元增加52.6%至2018年的人民幣4,07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施工用專用車的市場需求增加令翻斗車身及攪拌筒銷量增加所致，反映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積極發展。
- 牽引車及卡車底盤銷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927.4百萬元增加59.3%至2018年的人民幣3,07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上裝的銷售增加導致卡車底盤的銷售增加所致。

- 中置軸轎運車銷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推出中置軸轎運車所致。
- 半掛車的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5,470.4百萬元減少14.9%至2018年的人民幣4,65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倉欄半掛車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43.1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政府於2018年頒佈政策鼓勵通過鐵路及水路運輸煤炭、鋼材及其他大宗商品等替代運輸方式令競爭加劇導致市場需求減少，及(ii)集平半掛車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252.7百萬元及液罐車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87.1百萬元，主要因為2017年的需求高峰回落導致市場需求減少。

零部件銷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635.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7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輪轂的收益增加所致，反映客戶需求增加。

我們來自中國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21.7%至2018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車輛物流園的物業銷售收益增加及(ii)我們的掛車租賃服務增長導致收益增加。

北美

來自北美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693.4百萬元增加41.4%至2018年的人民幣6,63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車輛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899.5百萬元及零部件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所致。

車輛銷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234.2百萬元增加44.9%至2018年的人民幣6,13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骨架車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436.6百萬元，部分由於因關稅的預期增加導致市場需求增加，(ii)乾貨廂式車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15.1百萬元及(iii)冷藏半掛車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47.9百萬元。該總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掛車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美國經濟狀況良好。

零部件銷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59.2百萬元增加9.3%至2018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售後市場零部件的需求增加。

歐洲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225.7百萬元增加9.4%至2018年的人民幣2,4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車輛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90.8百萬元所致。

於歐洲的車輛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807.2百萬元增加10.6%至2018年的人民幣1,99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交換廂體等道路運輸相關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ii)集平半掛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歐洲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i)粉罐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反映鋁合金粉罐車的市場需求增加。該增加被部分抵銷，主要由於(i)側簾車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英國脫歐有關的市場不確定性導致英國對我們側簾車的市場需求減少，及(ii)因受中國揚州工廠生產的銷往歐洲的液罐車所用罐體的產能所限導致液罐車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所抵銷。

歐洲零部件銷售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增加11.7%至2018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收購SDC Trailers後在英國努力拓展售後服務業務。

歐洲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8.7%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舊換新服務減少，同時翻新半掛車銷售收益亦減少。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40.5百萬元減少22.7%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獲得來自阿爾及利亞的多項一次性大規模粉罐車訂單，藉此獲得收益約16.1百萬美元，而2018年並無該等訂單，及(ii)需求減少導致東南亞市場的攪拌筒及倉欄半掛車銷售收益減少所致。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4,555.6百萬元增加33.1%至2017年的人民幣19,367.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及歐洲的收益增加。

中國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486.5百萬元增加45.7%至2017年的人民幣10,90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車輛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165.4百萬元所致，包括(i)上裝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09.4百萬元；(ii)半掛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29.80百萬元，及(iii)牽引車及卡車底盤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16.9百萬元，此乃與上裝銷售收益的增長基本保持一致，乃因我們通常銷售已配備卡車底盤的攪拌筒。

- 來自中國上裝銷售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25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66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施工用專用車的市場需求增加令翻斗車身及攪拌筒銷售的收益增加所致，反映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積極發展。

財務資料

- 來自中國牽引車及卡車底盤銷售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310.5百萬元增加47.1%至2017年的人民幣1,927.4百萬元，與2017年上裝銷售收益的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 來自中國半掛車銷售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340.6百萬元增加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5,47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i) 集平半掛車，原因為中國電商領域的快速增長推動物流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ii)符合GB1589-2016新要求的倉欄半掛車，及(iii)粉罐車，原因為施工用半掛車的市場需求增加，反映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積極發展。
- 於2017年，我們自中國銷售中置軸轎運車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所致。

中國的零部件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83.4百萬元增加65.8%至2017年的人民幣63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駐馬店輪軸鑄造廠生產及銷售有所增加導致輪軸的銷售收益增加；及(ii)隨著車輛銷售收益增加我們的售後服務亦有所增加。

北美

來自北美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483.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693.4百萬元，主要由於車輛銷售增加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零部件銷售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所致。

我們銷售車輛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049.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23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骨架車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5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現有主要客戶及新客戶下發的訂單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乾貨廂式車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58.5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銷量減少，反映美國公路運輸行業的增長放緩。

零部件銷售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34.5百萬元增加5.7%至2017年的人民幣459.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北美的乾貨廂式車零部件銷售收益通常會於我們的乾貨廂式車銷售收益減少時有所增加。

歐洲

來自歐洲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409.7百萬元增加57.9%至2017年的人民幣2,225.7百萬元，主要由於車輛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634.7百萬元及零部件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

歐洲的車輛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2.5百萬元增加5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8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收購SDC Trailers令側簾車及集平半掛車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歐洲的零部件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97.1%至2017年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下半年收購SDC Trailers所致。

自歐洲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48.4%至2017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SDC Trailers為業務帶來貢獻所致。

其他地區

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175.8百萬元增加31.0%至2017年的人民幣1,54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把握多個市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例如，於2017年，來自阿爾及利亞的一次性粉罐車訂單產生約16.1百萬美元的收益。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6,518.7百萬元增加27.2%至2018年的人民幣21,008.9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總收益的增長相一致。

於2017年至2018年，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費用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中國及北美市場銷售額強勢增長，(ii)原材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市場鋼材價格上漲，及(iii)施工用專用車市場需求增加，促使我們翻斗車身及攪拌筒銷量增加，令毛利率較低的中國卡車底盤採購額增加。

於2018年及2017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8.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3.1%及14.7%，主要由於(i)我們將原材料費用增加的全部影響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有限及(ii)我們毛利率較低的車輛（例如卡車底盤）的銷量增加。

中國

中國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9,423.5百萬元增加29.4%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96.4百萬元，與中國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中國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483.8百萬元增加15.3%至2018年的人民幣1,71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置軸轎運車及上裝銷售收益增加，而毛利率由2017年的13.6%減少至2018年的12.3%，主要由於(i)我們毛利率較低的卡車底盤銷量增加及(ii)我們因市場競爭的部分原因將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悉數轉嫁予我們客戶的能力有限。

北美

我們的北美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801.6百萬元增加48.7%至2018年的人民幣5,654.5百萬元，與北美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北美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891.8百萬元增加10.0%至2018年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主要反映北美骨架車的銷售毛利增加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略微增加，而毛利率由2017年的19.0%減少至2018年的14.8%，乃由於我們在北美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總體上下降，而該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相較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於2018年有所降低，由於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在美國所銷售貨物所用若干原材料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ii)在美國採購的鋼材及鋁材的市場價格上漲，及(iii)美國政府於2018年9月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若干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包括中國生產的半掛車）徵收10%的關稅。

歐洲

歐洲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938.1百萬元增加10.0%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2.2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歐洲收益增長一致。

歐洲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略微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乃由於其他產品（如交換廂體及集平半掛車）的銷售額增加，而毛利率由2017年的12.9%減少至2018年的12.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而我們因市場競爭的部分原因無法將其悉數轉嫁予客戶所致。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5.5百萬元減少24.3%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5.9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其他地區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地區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減少10.6%至2018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由於阿爾及利亞的粉罐車以及東南亞市場攪拌筒及倉欄半掛車的銷售額減少，而毛利率由2017年的12.0%增加至2018年的13.9%，主要由於主要受益於匯率波動，將攪拌筒安裝於卡車底盤上並作為攪拌車整車進行銷售的收益增加。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49.9百萬元增加33.8%至2017年的人民幣16,518.7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整體收益增長相一致。

財務資料

2016年至2017年，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費用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全球銷售額強勢增長，(ii)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市場鋼材價格上漲，及(iii)施工用專用車市場需求增加，翻斗車身及攪拌筒銷量增加，令中國卡車底盤採購量增加。

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205.7百萬元增加29.1%至2017年的人民幣2,848.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5.2%下降至2017年的14.7%，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而我們因市場競爭的部分原因無法將其悉數轉嫁予客戶及(ii)毛利率較低的車輛（例如卡車底盤）的銷量增加。

中國

中國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442.7百萬元增加46.3%至2017年的人民幣9,423.5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中國收益增長相一致。

中國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3.8百萬元增加42.2%至2017年的人民幣1,483.9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達13.9%及13.6%。

北美

北美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662.4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801.6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北美收益略微增長相一致。

北美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821.3百萬元增加8.6%至2017年的人民幣891.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年的18.3%增加至2017年的19.0%，主要由於相較於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於2017年有所增加令骨架車及冷藏半掛車毛利率增加。

歐洲

歐洲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5.1百萬元增加60.8%至2017年的人民幣1,9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併購SDC Trailers。

歐洲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加40.7%至2017年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6年的14.5%減少至2017年的12.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併購SDC Trailers後，產品組合發生變化，促使集平半掛車銷售額增長，而該等集平半掛車的毛利率低於在歐洲境內銷售的其他產品的毛利率。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039.7百萬元增加30.4%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5.5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其他地區收益增長相一致。

其他地區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35.9%至2017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達到11.6%及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略微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57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業務拓展費減少，乃因我們更多專注於開發主要客戶，故開發其他客戶產生的差旅及其他業務拓展成本減少，及(ii)保修開支減少，乃因維修車輛減少，因而所產生的開支減少，反映出我們產品質量的提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1%降至2018年的2.4%。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86.1百萬元增加22.8%至2017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銷活動總體增加以及併購SDC Trailers。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3.3%略微減少至2017年的3.1%。

行政開支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22.2百萬元增加19.4%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辦公室及差旅費主要因研發活動所用材料增加而有所增加，(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因績效薪酬增加，(iii)為支持若干開發項目，實驗費增加及(iv)我們於2018年確認上市開支。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5.3%略微降至2018年的5.1%。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60.1百萬元增加18.8%至2017年的人民幣1,0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績效薪酬增加，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大體上反映我們業務擴張的辦公費及差旅費及(iii)中介費增加，乃由於委托諮詢公司的服務增加。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5.9%降至2017年的5.3%。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客戶信貸風險降低以及業務運營及管理得以加強。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或收益淨額由2016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0.4百萬元變動為2017年的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7年有利的市場環境令我們的客戶信貸風險降低。

其他收入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加18.4%至2018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業務擴張產生的廢料銷售及(ii)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上牌服務。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8.0%至2017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車輛物流園管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收入增加；及(ii)業務擴張令廢料銷售收入同步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17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59.4百萬元變動為2018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淨額，(ii)因根據我們車輛物流園的物業估值進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的收益及(iii)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減少。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99.8百萬元變為2017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59.4百萬元，乃由於(i)根據物業估值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82.8%至2018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借款餘額增多及利率增加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72.5%至2017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借款餘額增多（旨在支持我們業務）導致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相對大幅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虧損)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由2017年的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轉為2018年的利潤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三家聯營公司利潤增加。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由2016年的利潤人民幣4.2百萬元變為2017年的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乃因為(i)我們新成立的部分聯營公司處於經營初期，及(ii)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聯營公司的利潤因市場低迷而下降。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271.7百萬元增加22.1%至2018年的人民幣1,552.8百萬元。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023.2百萬元增加24.3%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加23.3%至2018年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5%及20.7%。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26.4%減少至2017年的20.5%。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組合發生變動，此乃由於我們來自美國的應課稅收入比例較2016年有所下降，而美國企業所得稅率較高。

年內利潤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1.5百萬元增加21.8%至2018年的人民幣1,232.0百萬元。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752.8百萬元增加3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01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去，我們主要以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關聯方借款、銀行貸款以及股東股權出資為營運資金撥資。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64.1百萬元。

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連同債務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資本需求撥資。我們預計日後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獲取或重續借款及銀行貸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資本需求。

下文對於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專注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及負債以及債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節選的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7.6	1,782.1	1,0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8.6)	(438.0)	(1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57.7	(278.9)	(1,3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36.7	1,065.2	(23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0	1,780.3	2,8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45.6	(34.7)	4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3	2,810.8	2,617.0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銷售車輛、零部件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i)非運營項目(例如融資成本)以及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除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增加或減少；及(iii)已付所得稅。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3.3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374.9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1.6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52.8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減少。營運資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及北美的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銷售額總體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469.0百萬元，尤其反映中國及北美的市場需求較大，但該等款項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額人民幣596.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及北美的銷售額增加，令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額有所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2.1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100.3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8.2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71.7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及應付工資及福利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部分被人民幣331.7百萬元的存貨增加額（由於我們銷量增加）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7.6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399.4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1.8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23.2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運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歸因於人民幣1,157.8百萬元的應付款項增加額（主要由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訂單大幅增加，令原材料應付款項有所增加），部分被(a)人民幣519.3百萬元的存貨增加額（由於我們銷量增加）及(b)人民幣628.1百萬元的應收款項增加額（由於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付款、收購附屬公司付款、貸款予關聯方及收購聯營公司付款。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方償還貸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於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869.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現金流出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9.9百萬元（出售若干理財產品所得），(ii)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車輛物流園），及(i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6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96.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有關；(ii)就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08.0百萬元，主要與支付理財產品款項有關；(iii)貸款予關聯方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扣除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55.9百萬元，反映收購SDC Trailers時作為或有對價支付的現金。現金流出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

628.9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出售及報廢若干陳舊固定資產有關。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予關聯方人民幣814.9百萬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606.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iii)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575.0百萬元，主要與就收購SDC Trailers付款有關及(iv)就收購聯營公司付款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與在中國收購股權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出售及報廢若干陳舊固定資產有關。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借款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關聯方借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自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937.6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60.1百萬元；及(i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611.7百萬元。現金流出被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30.4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47.7百萬元部分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86.1百萬元，(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449.0百萬元及(iii)自關聯方償還借款人民幣417.5百萬元。現金流出被(i)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77.4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5.0百萬元部分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7.7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71.8百萬元，(ii)來自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89.6百萬元及(iii)來自關聯方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6.0百萬元。現金流入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21.1百萬元，(ii)自關聯方償還借款人民幣232.6百萬元及(iii)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50.6百萬元部分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93.3	3,560.3	3,582.3	4,068.5
可收回稅款	115.3	99.1	125.3	144.7
其他流動資產	6.8	7.3	12.5	5.7
合同成本	-	-	10.9	13.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844.0	2,817.4	3,567.4	4,05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4	632.2	706.8	586.0
貸款予關聯方	719.2	252.5	17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8.0	-	-
衍生金融工具	1.3	1.5	3.5	3.7
受限制現金	84.6	172.0	140.1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3	2,810.8	2,617.0	2,264.1
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03.8	235.3	197.9	197.9
流動資產總額	9,605.9	10,996.5	11,138.7	11,539.0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2	1.4	0.4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578.7	2,607.6	3,066.5	4,1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2.6	2,670.9	1,876.2	2,170.4
合同負債	660.8	801.2	586.8	623.5
借款	1,013.3	2,265.9	1,980.6	1,387.2
所得稅負債	144.6	92.3	103.2	101.3
撥備	104.2	114.3	132.8	137.5
遞延收入	-	-	398.9	399.0
其他流動負債	1.6	0.1	0.2	-
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	14.9	-	-
流動負債總額	6,330.1	8,568.6	8,145.6	8,948.3
流動資產淨額	3,275.8	2,427.9	2,993.0	2,590.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3.0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9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流動負債的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86.2百萬元（主要由於即將來臨的銷售高峰月份的銷售額預期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84.0百萬元（主要反映在我們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因償還借款及就收購青島專用車及青島冷運的股權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5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整體增長，特別是於中國及北美的銷售額增加以及為即將來臨的銷售高峰月份的銷售額預期增加作準備，導致我們原材料的採購額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人民幣400.0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6月17日之前以自有現金支付所致），部分被我們償還若干借款（主要為自關聯方貸款）導致借款減少人民幣59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9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3.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5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於中國及北美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08.0百萬元（主要與出售若干理財產品有關）及(ii)因派付股息及向關聯方償還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3.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及(ii)主要償還自關聯方的到期貸款導致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85.3百萬元，部分被整體增長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5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5.8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30.5百萬元，部分被因我們收回自關聯方貸款導致貸款予關聯方減少人民幣466.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25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長期被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4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我們生產所用的鋼材、車軸及輪胎及在製品以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製成品	1,118.7	1,494.4	1,251.5
原材料	1,138.2	1,246.9	1,486.1
在製品	1,035.8	854.8	834.4
零部件	185.4	157.5	190.7
	3,478.1	3,753.7	3,762.7
減：減值撥備	(184.8)	(193.3)	(180.4)
總計	3,293.3	3,560.3	3,582.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0.3百萬元略微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2.3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3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及歐洲銷售的預期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¹⁾	88	76	62

(1) 某一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所示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88天減少至2017年的76天，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的62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更快的週轉速度所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3,111.5百萬元（或82.7%）已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貨物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變動主要與我們整體銷售及收益的變動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款項詳情：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330.3	2,245.6	2,713.5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59.2	72.7	72.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389.5	2,318.3	2,785.5
應收票據－第三方	608.0	672.2	891.4
應收票據－關聯方	52.0	5.5	31.6
應收票據總額	660.0	677.7	923.0
應收款項總額	3,049.5	2,996.0	3,708.5
減：減值撥備	(205.5)	(178.6)	(141.1)
應收款項淨額	2,844.0	2,817.4	3,567.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7.4百萬元增加2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7.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於中國及北美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4.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加大催收應收款項的力度導致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並反映GB1589-2016於2016年7月實行致使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中國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以內.....	1,579.6	1,509.3	2,274.9
三至十二個月.....	482.8	586.2	326.7
一至兩年.....	139.5	74.3	86.8
兩年以上.....	187.6	148.4	97.1
總計.....	2,389.5	2,318.3	2,785.5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大部分均於一年內到期。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出90天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 ⁽¹⁾	66	53	48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平均值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自2016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更加有效的應收款項管理措施所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約人民幣3,019.0百萬元（或81.4%）已於隨後清償。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預付款項	218.3	328.6	338.9
預付關聯方款項	1.7	9.7	5.1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16.9
	<u>220.0</u>	<u>338.3</u>	<u>361.0</u>
減：減值撥備	(5.8)	(8.0)	(6.5)
	214.2	330.3	35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57.3	49.5	63.9
應退稅款	10.6	53.1	5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70.9	70.9	78.9
車貸代償款	146.6	98.1	55.3
自員工及第三方收取的 其他應收款項	113.7	61.9	78.8
其他	<u>72.7</u>	<u>61.5</u>	<u>81.1</u>
	471.8	395.0	414.4
減：減值撥備	(128.6)	(93.1)	(62.1)
	343.2	301.9	35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57.4</u>	<u>632.2</u>	<u>706.8</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2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與應收款項有關的其他款項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原因為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權）；(ii)2018年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2017年為零；(iii)我們原材料的採購金額增加導致來自員工及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供應商的回扣增加有關）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股息增加），部分被主要因若干違約客戶償還我們已擔保未償還款項及我們應付銀行的款項導致車貸代償款減少人民幣42.8百萬元抵銷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4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3百萬元，部份被(i)由於我們自一名第三方（於收購前，為SDC Trailers的一名股東）全數收回部分應收款項，致使自員工及第三方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若干違約客戶償還我們已擔保未償還款項及我們應付銀行的款項，導致車貸代償款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購買的貨物或服務付款的責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就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應付的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454.2	2,564.5	2,962.6
關聯方	124.5	43.1	103.9
總計	2,578.7	2,607.6	3,066.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7.6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增加，而此乃由於我們銷售額的整體增長，特別是於中國及北美的銷售額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8.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7.6百萬元。

以下為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1,115.0	1,060.5	1,786.7
一至兩個月.....	574.5	919.0	442.4
兩至三個月.....	535.6	383.7	603.7
三個月以上.....	353.6	244.4	233.8
總計	2,578.7	2,607.6	3,066.5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於三個月內到期。我們通常在收到物料及發票後30至90天內以現金或以期限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供應商付款，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 ⁽¹⁾	66	57	49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66天減少至2017年的57天，主要由於受GB1589-2016於2016年7月實行推動，我們的整體業務有所增長，於2016年底採購金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週轉天數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49天，原因為收益的增加及業務增長幅度超過應付款項的增加幅度以及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取得採購折扣。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約人民幣2,564.7百萬元（或83.6%）已於隨後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股息、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按金及暫收款項、應計貨運費用、質量保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9.3	478.5	561.9
應付股息	47.6	721.4	-
應計費用	229.0	334.8	35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8.8	458.0	270.0
按金及暫收款項	76.8	98.3	146.8
應計貨運費用	42.3	110.9	110.2
質量保證金	179.6	129.2	104.0
其他應付稅項	126.3	86.7	111.6
或然對價	125.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4	-	-
車輛貸款財務擔保	39.5	22.3	23.7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8.1	17.8	11.2
上市開支	-	-	12.6
其他	202.6	213.2	170.3
總計	1,822.6	2,670.9	1,876.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0.9百萬元減少2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年內宣派及結算股息，導致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721.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支付收購美國附屬公司的未清償對價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8.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2.6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673.8百萬元，(ii)因員工人數及花紅隨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與業務增長相一致，部分被於2017年下半年結清收購SDC Trailers的付款導致或然對價減少人民幣125.5百萬元所抵銷。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達成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及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之間達成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作出。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展開，其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11.2	78.2	103.6
預付關聯方款項	1.7	9.7	5.1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24.5	43.1	104.0
現金	969.6	1,690.4	1,782.7
貸款予關聯方	719.2	252.5	174.9
其他應收款項	57.3	49.5	63.9
自關聯方貸款	1,325.5	1,633.0	900.1
其他應付款項	358.8	458.0	270.0
合同負債	0.8	2.5	0.3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主要與半掛車及上裝銷售有關。向聯營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其他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注資及按金有關。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我們將予支付的股權投資及關聯方的墊款有關。

除現金及向關聯方貸款／關聯方貸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我們預期於上市前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結算我們未償還的自關聯方貸款，且要求關聯方償還尚未償還我們的貸款。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關聯方交易仍會繼續，例如按公平原則及按我們與相關各方之間達成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及銷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需要進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我們自金融機構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倘金融工具的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被分類為第三層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408.0百萬元及零，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均被分類為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已經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我們的財務人員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的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我們的財務人員逐一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本集團銀行理財產品的估值乃根據工具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董事就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值技術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檢討，並確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信納為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對納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出具的整體無保留意見，並經與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對納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進行討論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會令其質疑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進行的相關估值工作。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62.0百萬元、人民幣2,450.2百萬元、人民幣2,2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5百萬元。所有有擔保銀行借款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借入並由我們提供擔保。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80%、2.10%、4.38%及3.71%，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42%、4.36%、4.02%及4.3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				
自關聯方貸款 ⁽¹⁾	935.0	-	79.6	-
銀行借款，有擔保.....	213.7	184.3	231.0	231.3
小計	1,148.7	184.3	310.6	231.3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¹⁾	326.1	415.2	694.6	843.8
銀行借款，有擔保.....	203.8	118.0	303.5	378.0
自關聯方貸款 ⁽¹⁾	343.6	1,613.0	655.2	85.0
自關聯方貸款，有擔保.....	46.9	20.0	165.3	-
票據貼現.....	66.6	73.4	162.0	80.4
應付利息.....	26.3	26.3	-	-
小計	1,013.3	2,265.9	1,980.6	1,387.2
總計	2,162.0	2,450.2	2,291.2	1,618.5

(1) 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8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關聯方借款減少人民幣735.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23.7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關聯方借款減少人民幣79.6百萬元。

我們的長期借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關聯方及銀行貸款分別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上述款項乃用於償還若干數額的短期借款。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9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關聯方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到期導致該款項減少人民幣957.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長期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7百萬元減少83.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而我們的短期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將一定數額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以下所示日期的合同到期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013.3	2,265.9	1,980.6	1,387.2
一至兩年.....	935.0	–	6.6	–
兩至五年.....	213.6	184.3	304.0	231.3
總計	2,162.0	2,450.2	2,291.2	1,618.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1,013.3百萬元、人民幣2,265.9百萬元、人民幣1,9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2百萬元的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借款方面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截至2019年4月30日（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釐定我們債務的最遲日期），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80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10.1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大幅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債務訂立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以致可能大幅限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其他銀行融資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發行債務證券的任何明確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類情況。

車輛貸款財務擔保

我們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三方融資安排，以就授予我們客戶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彼等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以清償因購買我們車輛而產生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上述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7百萬元、人民幣1,0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5百萬元。根據財務擔保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反擔保，即倘客戶拖欠銀行款項，且已收回車輛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我們向銀行支付的擔保款項，則客戶同意承擔未清償的本金、利息、罰金、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若客戶違約，我們有權收回客戶向我們所購買的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由於客戶違約，我們根據財務擔保安排分別向銀行支付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期末擔保金額之未償還結餘的3.5%、1.6%及1.4%。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根據財務擔保安排分別向違約客戶收回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年末擔保金額之未償還結餘的4.4%、4.8%及3.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流動資金最近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06.7百萬元、人民幣49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9.9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張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及組裝廠。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2019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7億元的資本支出。該等預期資本支出主要用於進一步擴張及升級我們在中國、北美及歐洲的生產及組裝廠。我們預計將透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自身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變動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合同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造或購買樓宇及購買土地使用權	50.3	70.6	72.7

我們透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大部分資本承擔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資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因於建設或購買已獲授權並已訂約的廠房。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各類樓宇。一般而言，我們絕大多數的租賃協議皆可於到期時按市場價格續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一年	0.7	2.2	8.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2.4	4.7	10.8
五年以上	1.6	2.5	2.6
總計	4.7	9.4	21.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權益回報率 ⁽¹⁾	11.3%	14.4%	16.2%
總資產回報率 ⁽²⁾	5.5%	6.5%	7.5%
流動比率 ⁽³⁾	1.5	1.3	1.4
速動比率 ⁽⁴⁾	1.0	0.9	0.9
債務權益比率 ⁽⁵⁾	30.5%	35.0%	28.8%

財務資料

- (1) 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
- (2) 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
- (3) 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等於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權益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實現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3%、14.4%及16.2%。自2016年至2018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持續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提高，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2017年宣派股息而有所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實現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5.5%、6.5%及7.5%。總資產回報率自2016年至2018年持續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盈利能力增強。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5倍、1.3倍及1.4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倍、0.9倍及0.9倍。自2017年至2018年，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應付股息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自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長期借款重新歸類為短期借款以及於2017年應付股息增加導致流動負債的增速高於流動資產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0.5%、35.0%及28.8%。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的35.0%降至2018年的28.8%，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來自年內利潤增加），而償還自關聯方貸款導致債務總額減少。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的30.5%增至2017年的35.0%，乃主要由於(i)自關聯方貸款於2017年有所增加；及(ii)權益總額主要因於2017年宣派股息而有所減少。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盡量及時有效地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淨額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並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及掉期合同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具體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設定年度最大外匯風險並每年檢討門檻。我們不時積極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我們的對沖活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或相關借款的期限。我們不斷檢討市場環境及我們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在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我們於各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美元	838.5	642.7	739.7
歐元	27.4	17.5	28.2
日圓	5.8	11.2	30.7
港元	0.3	—	1.8
總計	872.0	671.4	800.4
負債			
美元	309.3	200.3	216.5
歐元	27.9	20.8	26.5
日圓	1.3	1.3	—
港元	0.7	0.3	0.3
總計	339.2	222.6	243.3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變動2.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因應匯率變動2.5%調整其年末的換算值。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貶值2.5%，則對業績記錄期稅後利潤的影響如下：

	稅後利潤變動(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2.5%	(9,923)	(8,296)	(9,810)
貶值2.5%	9,923	8,296	9,810
人民幣兌歐元：			
升值2.5%	10	60	(32)
貶值2.5%	(10)	(60)	32
人民幣兌日圓：			
升值2.5%	(85)	(185)	(576)
貶值2.5%	85	185	576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2.5%	7	6	(29)
貶值2.5%	(7)	(6)	29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貸款予關聯方、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我們密切監控利率趨勢及其對我們利率風險的影響。我們運用利率及貨幣掉期安排以減低借款的浮動投資利率風險。除上述者外，我們現時並無特定政策監控或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但將密切監控我們未來的利率風險。

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金融工具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貸風險。除財務擔保合同外，上述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我們就該等金融工具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的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因此，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設有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簡化法，該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通常考慮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亦安排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為若干車輛購買者提供融資，並向該等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確保該等購買者償還債務。我們根據近期的申索事件及支援性前瞻資料，估計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倘客戶在擔保期內未支付抵押貸款，持有我們擔保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可要求我們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我們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我們的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載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2	—	—	4.2
借款	1,076.3	988.3	244.1	2,308.7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578.7	—	—	2,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6	—	—	1,058.6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	215.6	598.6	226.5	1,040.7
總計	4,933.4	1,586.9	470.5	6,990.8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4
借款	2,325.3	56.8	136.4	2,518.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607.6	-	-	2,6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8.7	-	-	1,748.7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	217.5	437.7	351.1	1,006.3
總計	6,900.4	494.4	487.4	7,88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0.4	-	-	0.4
借款	2,053.6	18.8	316.5	2,388.9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3,066.5	-	-	3,0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6	-	-	812.6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	180.3	602.1	471.1	1,253.5
總計	6,113.4	620.9	787.6	7,521.9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營業狀況、經營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拓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適時向我們的股東分配資本回報，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在適當考慮上述因素的前提下，我們可能不時派付總金額為我們年度可分派淨利潤之適當百分比的股息。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將根據《中國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不少於10%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所批准數額（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財務資料

法定公積金的分配下限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除稅後利潤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及保持或高於本集團註冊資本50%時，則無須對法定公積金額外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由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支付。

於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已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1,1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分別結算股息付款人民幣150.6百萬元、人民幣4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7百萬元（包括餘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計作股東貸款並於2019年4月結算的股息人民幣398.9百萬元）。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保留盈利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計劃，該股息已於2019年6月17日之前以自有現金支付。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任何年度將能夠宣派任何股息金額。此外，宣派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3,597.4百萬元。

物業權益

截至2019年4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對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寶山鎮3街坊78/1丘的物業進行估值。以下資料是有關物業的估值情況及戴德梁行在估值過程中所用主要參數的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戴德梁行的估值報告。戴德梁行得出的市值乃基於多個可能發生變動的假設，而該等假設足以影響市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所在土地或場所的使用權利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	截至2019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p>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寶山鎮3街坊78/1丘的一幅 佔地面積為171,264.3平方 米的地塊</p>	<p>人民幣281,000,000元</p>	<p>該物業僅就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地產權證，而地盤之上的樓宇概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書。因此，我們已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而非樓宇部分）進行估值。就土地部分的估值而言，我們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用的類似銷售交易，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交通、規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符合工業用地估值的市場慣例。</p>

儘管樓宇部分缺失所有權證，但該物業已租賃予各類租戶並產生租金收入。我們假設該物業已取得完整產權證書且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安置補償費以及其他成本已採用投資法全數結清，對其進行單獨估值。該方法乃將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的複歸租金收入之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此乃產生租金收入物業之慣常做法。在計算上文所述物業的價值時，我們參考標的物業的租賃及類似用途物業的其他可比租賃證據，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交通、使用年限、品質、規模、時間、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我們經適當調整後對類似用途物業的收益率分析。我們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已考量經分析之相關用途交易的收益率，屬合理，符合市場規範。

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經選定物業權益與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81.9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4月30日 的經選定物業權益估值.....	281.0
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虧絀（未經審計）.....	(0.9)

由於該等經選定物業權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故經計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虧絀人民幣0.9百萬元後，該等物業權益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反映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H股						
6.38港元計算	6,940.2	1,401.8	8,342.0	4.73	5.37	
按發售價每股H股						
8.08港元計算	6,940.2	1,788.5	8,728.7	4.95	5.62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7,487.7百萬元計算，並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47.4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H股6.38港元及8.08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1,7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並未計及經由股東於2019年3月31日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情況下編製。倘上述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宣派，則按每股H股6.38港元及8.0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5.11港元及5.36港元。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4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包括首尾兩條）的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7.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2018年，我們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7.5百萬元。在餘下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12.3百萬元預計於2019年支銷；及(ii)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上市，並於2019年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我們的董事預期此類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規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1.9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承銷佣金、最高獎金、酌情花紅及估計費用，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為與我們策略一致，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54.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美國及歐洲開設新的生產或組裝廠。我們預計，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將令我們在美國的骨架車及冷藏半掛車的年產能分別增加8,000輛及2,500輛，並將提升我們的年組裝能力：(i)北美及歐洲的高端冷藏半掛車分別增加2,500輛及2,000輛，(ii)歐洲的側簾車增加3,000至3,500輛，及(iii)歐洲的交換廂體增加2,000個。我們預計，我們後續全球擴張計劃的成本總額為19億港元，其中大部分將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由我們的營運資金撥付。尤其是，
 - (i) 約25%（或313.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美國南部開設新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組裝廠，該組裝廠的單班制設計年組裝產能預計為2,500輛。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高端冷藏半掛車的組裝廠，故於該新組裝廠完工後，我們於北美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的年組裝產能將由零增至2,500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北美冷藏半掛車的整體銷量達44,200輛，而其中我們約佔5.9%。有關北美冷藏半掛車自2017年至2022年的行業銷量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該於美國規劃的新組裝廠擬將為我們於中國生產並隨後在美國組裝及交付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的推出及銷售提供支持。我們相信，該新組裝廠將有助於我們提升組裝及交付能力，以滿足北美的市場需求，並就我們的組裝流程及產品（尤其是我們的高端冷藏半掛車）質量的一致性贏得當地客戶的認可。我們旨在通過利用於新組裝廠配備的更為自動化的設施以及正開

發的高端冷藏半掛車（該等高端冷藏半掛車熱能損失較低）的較高熱效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於北美冷藏半掛車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產品升級有效刺激客戶需求並增加我們於北美的市場份額。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土地（約9%）、建造倉庫、工廠及辦公樓宇（約36%）以及購置設備（約55%）。我們預計會全面部署劃撥予該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未來五年內啟用新組裝廠；

- (ii) 約20%（或250.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美國東部或南部沿海地區開設新的骨架車自動化生產廠，該生產廠的單班制設計年產能預計為8,000輛，總佔地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由於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北美市場銷售的絕大部分骨架車均於深圳及東莞工廠生產，假設該兩間工廠完全利用最大產能僅為北美市場獨立生產骨架車，則所規劃的新自動化生產工廠單班制的設計年產能為8,000輛，即我們北美市場的骨架車年產能增加約22.9%。有關北美骨架車自2017年至2022年的行業銷量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該生產廠將令我們能夠在美國當地生產骨架車，並維持與總部設於美國東部的現有北美客戶更密切的業務關係，不再完全依賴於我們在中國本已超負荷的製造能力。鑒於生產廠毗鄰我們於美國東部的客戶，我們可通過頻繁交流及多樣化的售後服務而更為有效地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及應對市場的變動，從而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

隨著我們在美國的產能得以提升，本擴張計劃擬將減輕美國進口關稅增加對自中國進口半掛車及零部件的不利影響。於對自中國進口的掛車產品及零件徵收25%關稅的情況下，視乎市場需求以及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價格及供應情況，我們提高美國當地骨架車產能預計將幫助我們每年合計節省約1.8百萬美元的可變成本（包括自中國向美國運輸骨架車及零部件的成本以及美國進口關稅，其或部分被因於美國當地生產而將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間接生產開支的增加額所抵銷）。相

較於進口在中國生產的主要零部件以用於在美國進一步組裝及銷售而言，上述成本及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尤其是，設計產能獲充分利用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由於我們的成本優勢與關稅正向相關，倘關稅進一步增加，成本優勢將更加明顯。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土地（約8%）、建造倉庫、工廠及辦公樓宇（約17%）以及購置製造設備及系統（約75%）。我們預計會全面部署劃撥予該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2020年底之前啟用該生產工廠；

- (iii) 約20%（或250.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英國或波蘭開設新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組裝廠，該組裝廠的單班制設計年組裝產能預計為2,000輛。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高端冷藏半掛車組裝廠，故於該新組裝廠完工後，我們於歐洲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的年組裝產能將由零增至歐洲單班制的2,000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的歐洲冷藏半掛車的整體銷量達31,500輛。我們目前不在歐洲生產或銷售冷藏半掛車，而主要自2016年起向一家知名的西班牙冷藏半掛車製造商提供冷藏半掛車的部件。憑藉我們於當地既有的交付優質產品的知名度及對歐洲冷藏半掛車市場的了解，我們旨在於該新組裝廠組裝高端冷藏半掛車，並於歐洲市場銷售。該於歐洲規劃的新組裝廠擬將為我們於中國生產並隨後在歐洲組裝及交付的高端冷藏半掛車的推出及銷售提供支持。鑒於組裝廠毗鄰我們的歐洲客戶，我們預計可縮短交付時間、豐富我們的售後服務並提高我們為應對當地市場變化而有效調整產品的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土地（約18%）、建造倉庫、工廠及辦公樓宇（約49%）以及購置設備（約33%）。我們預計會全面部署劃撥予該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未來五年內啟用新組裝廠；

- (iv) 約15%（或188.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美國莫嫩開設新冷藏半掛車自動化生產廠，以取代我們現時於莫嫩的冷藏半掛車組裝廠。該新自動化生產廠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50,000平方米，單班制設計年產能預計為2,500輛，即冷藏半掛車年產能增加約3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利用在有關新生產廠配備更為自動化的設施以及隨之而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及單位生產成本降低，該新生產廠預計可提高我們的冷藏半掛車產能，並增加我們在北美的市場份額。此外，於美國當地設立冷藏半掛車生產廠，較於中國生產主要零部件以用於在美國作最終組裝而言，潛在節省的自中國運輸冷藏半掛車主要零部件的成本及節省的美國進口關稅預計會超過於美國當地生產及組裝將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間接生產開支的增加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北美冷藏半掛車的整體銷量達44,200輛，而其中我們約佔5.9%。有關北美冷藏半掛車自2017年至2022年的行業銷量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新的自動化生產廠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生產、組裝及交付能力，從而滿足北美的市場需求，並就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的一致性贏得當地客戶的認可。尤其是，我們計劃連同我們於美國規劃的新高端冷藏半掛車組裝廠在不同目標市場提供差異化產品，從而滿足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此外，鑒於生產廠毗鄰美國客戶，我們提供交付及其他服務的能力預期亦將得以提高，從而與當地客戶維持更密切的關係及加強客戶忠誠度。

隨著我們在美國的產能得以提升，本擴張計劃擬將減輕美國進口關稅增加對自中國進口半掛車及零部件的不利影響。於對自中國進口的掛車產品及零件徵收25%關稅的情況下，視乎市場需求以及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價格及供應情況，我們提高當地產能預計將幫助我們每年合計節省約3.7百萬美元的可變成本。相較於在中國製造高端冷藏半掛車的主要零部件以用於在美國進行最終組裝而言，上述成本及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尤其是，設計產能獲充分利用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由於我們的成本優勢與關稅正向相關，倘關稅進一步增加，成本優勢將更加明顯。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土地（約13%）、建造倉庫、工廠及辦公樓宇（約25%）以及購置製造設備及系統（約62%）。我們預計會全面部署劃撥予該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2021年底之前啟用該生產工廠；

- (v) 約15% (或188.1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英國中部地區開設新側簾車組裝廠，該組裝廠的單班制設計年組裝產能預計為7,000輛，總佔地面積為約60,000平方米。目前，我們於歐洲並無獨立的側簾車組裝廠。單班制的設計年組裝產能7,000輛將在取締英國貝爾法斯特生產廠的側簾車組裝線以及支持組裝我們在中國生產的側簾車並隨後於歐洲進行組裝及交付之間予以分配。我們估計歐洲側簾車單班制的設計年組裝產能將因此淨增加約3,000至3,500輛。倘我們的格丁尼亞工廠完全利用最大產能僅組裝側簾車，則單班制的設計年組裝產能淨增加約為3,000至3,500輛，即我們於歐洲的側簾車年組裝產能增加約120.0%至14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7年，歐洲側簾車的整體銷量達106,000輛，而其中我們佔3.3%。有關2017年至2022年歐洲側簾車銷量的行業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該新組裝廠擬幫助我們增加在歐洲的側簾車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已站穩腳跟且因側簾車廣泛應用於道路運輸而對側簾車市場需求相對較高的英國以及我們預期將進入的其他周邊國家，例如斯堪的納維亞地區（考慮到其靠近上述新組裝廠且該地區因經濟穩定而保持相對較高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利用SDC Trailers在生產側簾車方面的專長及能力並利用該新組裝廠配備的更為自動化的設施以及隨之而來的組裝效率提升及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我們相信，配備升級設施的新自動化組裝廠將有助於我們提升組裝及交付能力，從而滿足當地市場需求，並就我們的組裝流程及產品質量的一致性贏得當地客戶的認可。此外，鑒於組裝廠毗鄰我們的歐洲客戶，我們提供交付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能力預期亦將得以提升，從而與當地客戶維持更密切的關係及加強客戶忠誠度。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土地（約20%）、建造倉庫、工廠及辦公樓宇（約60%）以及購置設備（約20%）。我們預計會全面部署劃撥予該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2021年底之前啟用該組裝廠；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i) 約5% (或62.7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荷蘭開設新的交換廂體組裝廠，該組裝廠的單班制設計年組裝產能預計為2,000個，總佔地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目前，我們於歐洲並無獨立的交換廂體組裝廠。倘我們的格丁尼亞工廠完全利用最大產能僅組裝交換廂體，則所規劃的新組裝廠單班制的設計年組裝產能為2,000個，即我們於歐洲的交換廂體年組裝產能增加約8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的歐洲交換廂體的整體銷量達16,300個，而其中我們約佔2.2%。該新組裝廠預計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交換廂體產品，並增加我們在歐洲的交換廂體市場份額以及生產及交付能力，以滿足當地需求。我們相信，配備升級設施的新自動化組裝廠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組裝能力，從而滿足當地市場需求，並就我們的組裝流程及產品質量的一致性贏得當地客戶的認可。此外，鑒於當地的組裝廠毗鄰歐洲客戶，我們預計亦可縮短交付時間、豐富售後服務並提高我們為應對當地市場變化而有效調整產品的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購買鄰近鹿特丹的派納克工廠的一幅土地的款項 (約73%) 以及購置設備 (約27%)。我們預計會全面部署劃撥予該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2019年底之前啟用該組裝廠；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 (或179.2百萬港元) 用於研發新產品，其中：
 - (i) 約40%，或71.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高端冷藏半掛車，該冷藏半掛車預計將裝備(a)採用先進技術及發泡工藝技術並具備較低漏熱及較高製冷性能的發泡板，(b)改良內部結構設計，以確保冷空氣的勻速流動，及(c)多個內置電子零件及智能傳感器，以監督及控制內部溫度；
 - (ii) 約20%，或35.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用於開發其他智能掛車 (例如自動駕駛碼頭車)；
 - (iii) 約20%，或35.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投資於歐洲和美國工廠的產品標準化、輕質化及模塊化；及
 - (iv) 約20%，或35.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開發其他掛車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79.2百萬港元）用以償還我們以下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銀行	到期日	利率
Bank Mendes Gans N.V.	2019年11月	4.80%
ING Bank N.V.	2021年6月	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8%
中國光大銀行.....	2021年6月	中國三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的110%

- 約10%所得款項淨額（或179.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8.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6.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9.6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相應地調整我們就以上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53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 28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地按比例用作以上用途。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可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倘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固定收益證券、短期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85.0百萬美元（或約666.5百萬港元）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按發售價6.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計，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4,468,5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2%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39.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79%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34.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8.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2,488,5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7%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31.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57%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27.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a)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在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

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我們於2019年7月1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按7.23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總數	佔發售股份總數	佔緊隨全球發售	佔緊隨全球發售	佔緊隨全球發售	佔緊隨全球發售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H股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H股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³⁾ ..	50,000,000 美元	54,227,500	20.46%	17.79%	3.07%	3.00%	9.62%	8.98%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 ⁽³⁾ ..	35,000,000 美元	37,959,000	14.32%	12.46%	2.15%	2.10%	6.73%	6.29%

- (1)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述匯率7.8413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0.88046元兌1.00港元計算。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股份數目或因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釐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 (2) 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 (3) 投資金額不包括投資者認購股份時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已將下文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提供予本公司。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

上汽香港為一家於2009年6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香港為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融資平台，主要從事上汽集團在海外的投資活動。上汽集團為目前國內最大的汽車集團之一（就銷售及生產規模而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市場最大的汽車上市公司（就市值而言）。上汽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整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推進新能源汽車及互聯網汽車的商業化，並開展智能駕駛等技術研究和產業化探索；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物流、電商、出行服務、節能和充電服務等汽車相關業務；汽車相關金融、保險和投資業務；海外業務和國際貿易；及開發產業大數據和人工智能。

基石投資者

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上汽紅岩」）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上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於業績記錄期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一。我們與上汽紅岩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展開。

於2019年6月4日，本公司與上汽紅岩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業務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及上汽紅岩同意在開發、組裝及營銷各種產品（主要包括罐式半掛車、自卸車、攪拌車、側簾車及冷藏半掛車）方面建立並深化合作。

合作備忘錄旨在確定未來合作的潛在領域。我們與上汽紅岩將進一步討論並磋商具體合作安排及協議，倘訂立該等安排及協議，則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天成投資」）

天成投資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輪胎及橡膠製品。

天成投資為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玲瓏」）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6），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輪胎。玲瓏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輪胎。我們與玲瓏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展開。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生效及無條件且目前述承銷協議均未告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於H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

- (c)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d)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股份，或於持有相關H股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遇若干少數情況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的約束。

香港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金橋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38,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8,500,000股發售股份中，16,666,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予合資格中集股東。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歐盟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出現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財務、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在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加設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所施加）、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由相關部門宣稱）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對有關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為全國性或國際性），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經濟制裁、災難、公共騷亂、流行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其有關／變種疫症)、瘟疫、傳染病爆發、地震、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宣責）、水災、地震、海嘯或停工；或
- (ix)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條件或表現、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事項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身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變化；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無合理理由不得拒絕授出相關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或須予發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發售通函（或與擬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就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營銷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與承銷商有關資料）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時已經不完整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通知、公告、廣告、通訊、營銷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述的意見、意願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經參考事實基於合理假設（倘適用）作出；或任何已出現或已發現事項，倘若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構成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及聆訊後資料集（「預覽資料集」）；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實際出現的事件；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於訴訟或程序要求或可能質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的資格時出現威脅或唆使針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ii)任何董事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或
- (x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法團、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中集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管制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xx) 任何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管理，

而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條件或表現、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計實施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任何部分，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或不可行地根據其條款執行或(ii)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代表獲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香港資料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香港發售文件」）（惟不包括與承銷商有關資料）在刊發時已經不完整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載於香港發售文件表達或刊發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願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照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如適用）而作出；或
 - (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遭重大違反，或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應負的責任除外）嚴重違反其應負的任何責任；或
 - (iv) 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v) 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vi) 同意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登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專家或須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獲其同意的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出具的同意書；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及自聯交所主板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按慣例者除外）吊銷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初始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及／或披露資料集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H股股份）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進行該發行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任何H股股份外，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或除上市規則另行允許者外，中集香港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述第(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之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其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i)及(ii)段所指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於當時的適用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前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存托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認購或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意向，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

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有關避免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借股協議出借任何H股股份外，中集香港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直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合法或實益並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個別但非共同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的比例。預期終止國際承銷協議的理由可能與終止香港承銷協議的理由相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9,750,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2%的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承銷協議所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向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惟不會就相關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憑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i)就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向香港承銷商（按本公司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比例）支付最高為發售價總額0.5%的獎勵費；及(ii)向任何或全部承銷商支付最高達10.0百萬港元的額外酌情花紅。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項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其本身及為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H股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股份、包含H股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及預期日後將會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500,000股H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a)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238,500,000股H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誠如「— 優先發售」所述的保證配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8,500,000股發售股份中，16,666,000股發售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中集股東。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集股東同時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倘合資格））。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1%。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6.89%。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流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6,500,000股H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就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分（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3,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9,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06,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32,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代表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代表可酌情（但並非義務）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多達26,500,000股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或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3,000,000股H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發售價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根據優先發售從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向合資格中集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不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股份合共4,080.7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確保中集H股股東僅於分配方面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中集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合共16,666,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中的國

際發售股份撥出以供提呈發售，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所限。

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維持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將公眾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增至最大，將不會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倘彼等為合資格中集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相反，該等合資格中集股東有權獲配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公平基準重新分配及提呈予其他合資格中集股東。

保證配額基準為按合資格中集股東截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03股中集H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中集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500股H股股份。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中集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本公司將不會提供零碎股配對服務而零碎H股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合資格中集股東享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3股中集H股股份並因此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中集股東，仍可透過申請下文進一步詳述的額外預留股份而參與優先發售。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中集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額外預留股份。

於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及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集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中集股東申請超過合資格中集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保證配額（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惟獲發有關申請的超出部分僅於有足夠的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定義如下）方會獲發股份。

倘合資格中集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集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中集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於申請時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

倘額外申請的預留股份：

- (a) 少於合資格中集股東的保證配額未承購的預留股份（「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先予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有關額外申請，其後將按獨家代表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相等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予分配以悉數滿足預留股份的有關額外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分配，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中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對於申請更少數目的額外預留股份將採用更高分配比例。倘滿足額外申請後尚餘任何H股股份，有關H股股份將由獨家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將零碎H股股權補足為完整單位H股股權的任何額外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除上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規限。

務請由代理公司持有其中集H股股份的實益中集股東（並非不合資格中集股東）注意，本公司會根據中集的股東名冊將該代理公司視為單一中集H股股東。因此，由代理公司持有其中集H股股份的實益中集股東務請注意上文(c)段所載的安排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任何以代名人、承托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中集H股股份的實益中集股東（並非不合資格中集股東）應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申請而與該等代名人、承托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務請任何該等人士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中集H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合資格中集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中集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一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中集股東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任何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中集股東及不合資格中集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中集H股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中集股東的中集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中集H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中集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中集股東，中集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中集H股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中集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中集H股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中集H股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中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中集H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中集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集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中集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中集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中集H股股東或實益中集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中集H股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中集H股股份的實益中集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中集H股股份的實益中集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於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中集股東於記錄日期在中集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與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38,500,000股H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

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H股股份的分配按一定基準作出，而該基準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代表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並確保其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9,750,000股H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0%。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並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的購入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買盤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能在獲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股份，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H股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任何在市場購買H股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則(i)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並在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ii)可隨時予以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股份，以純粹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准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2019年8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H股股份、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綜合該等方法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須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出售的H股股份數目，即39,750,000股H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促進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中集香港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入最多39,750,000股H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購入H股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

倘與中集香港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將任何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出現的淡倉平倉）。

相同數目的借入H股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中集香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中集香港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7月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0日。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隨即確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詳細說明如下），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股份合共4,080.71港元。准投資者須注意，在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准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准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准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 (a)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imcvehiclegroup.com 刊登調減通告；
- (b) 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變動以及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c) 延長全球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令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及
- (d)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因應情況變化撤回其申請。

於刊登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我們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H.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我們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於「承銷」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並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
- (ii) 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我們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H.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於2019年7月11日上午八時正為有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必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股份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股份將以每手500股H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而H股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39。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地下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 地下A舖至1樓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33號 新豐大廈地下2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 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 一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 一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 B117-2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集車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流程，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合資格中集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作出申請除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流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流程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7月3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中集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然而，就以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不會獲享「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得的優惠待遇。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此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中集股東名冊且並非為不合資格中集股東的中集H股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中集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中集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中集H股股東，中集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中集H股股東所居留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中集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中集H股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中集H股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中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中集H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中集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集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中集H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中集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中集H股股東或實益中集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中集H股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就特定地區，中集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由於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於彼等代不合資格中集股東持有的任何中集H股股份，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中集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3股中集H股股份的完整倍數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中集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3股中集H股股份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代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董事或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不合資格中集股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中集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中集股東）申請。

合資格中集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集股東在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中集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中集股東在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達成，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中集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集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中集股東，並擬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獨家代表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相同，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H股股份，有關H股股份將由獨家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H股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集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中集股東將不會就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透過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中集H股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中集H股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中集股東於記錄日期在中集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合資格中集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中集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上述文件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中集及本公司的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

(不論根據合同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呈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其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如屬聯名申請，則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已簽署亦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於法人而**藍色**申請表格未有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或加上公司印章；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集車輛公開發售」；
- 支票並非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期是期票；
- 申請人的付款並不正確，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申請表格所列申請人姓名／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姓名與支票／銀行本票所預印或付款銀行認證／背書的人名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申請內容的更改並無申請人簽署認可；
 - 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接受**藍色**申請表格當地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或
 - 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其中一部分，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出理由。
- (b)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B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若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須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B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藍色**申請表格中表列的相應金額。
- (c)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須填寫及簽署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 (d) 倘若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5.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a) 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集車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付款，必須不遲於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遞交。

(b)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登記申請。

6. 許可申請的數目

請參閱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閣下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以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7.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一手500股預留股份須支付4,080.71港元。

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流程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合資格中集股東身份採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的除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H.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7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555,633	19,366,989	24,168,174
銷售成本	9	(12,349,890)	(16,518,665)	(21,008,866)
毛利		2,205,743	2,848,324	3,159,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86,056)	(596,706)	(574,043)
行政開支	9	(860,134)	(1,022,165)	(1,220,608)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				
合同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40,388)	11,608	16,284
其他收入	7	123,595	133,469	157,9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99,752	(59,402)	82,470
經營利潤		1,042,512	1,315,128	1,621,379
融資收入	11	59,142	73,639	85,695
融資成本	11	(82,730)	(114,332)	(160,095)
融資成本－淨額	11	(23,588)	(40,693)	(74,400)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應佔淨利潤/(虧損)	21	4,248	(2,724)	5,7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3,172	1,271,711	1,552,754
所得稅開支	12	(270,398)	(260,190)	(320,752)
年內利潤		752,774	1,011,521	1,232,002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30,077	964,380	1,142,924
非控股權益		22,697	47,141	89,078
		752,774	1,011,521	1,232,002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49	0.64	0.76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52,774	1,011,521	1,232,0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491)	12,484	54,517
現金流量對沖.....		4,154	3,654	(1,0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自用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日的重估收益.....	29	47,382	—	—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43,045	16,138	53,5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5,819</u>	<u>1,027,659</u>	<u>1,285,50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73,734	979,986	1,195,860
非控股權益.....		22,085	47,673	89,645
		<u>795,819</u>	<u>1,027,659</u>	<u>1,285,505</u>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554,977	565,436	598,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61,211	2,995,202	3,445,718
投資物業	17	702,438	694,566	392,052
無形資產	18	633,945	609,751	547,4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43,117	175,072	230,88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10,675	11,132	–
遞延稅項資產	35	166,029	176,340	164,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66	27,527	42,781
		<u>5,190,158</u>	<u>5,255,026</u>	<u>5,421,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93,300	3,560,329	3,582,330
可收回稅款		115,278	99,105	125,309
其他流動資產		6,766	7,293	12,535
合同成本	6(b)	–	–	10,930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3	2,843,960	2,817,423	3,567,4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57,383	632,154	706,831
貸款予關聯方	39	719,170	252,525	174,8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	408,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306	1,504	3,496
受限制現金	26(b)	84,629	171,996	140,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1,780,266	2,810,813	2,616,979
		<u>9,402,058</u>	<u>10,761,142</u>	<u>10,940,78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7	203,848	235,309	197,874
		<u>9,605,906</u>	<u>10,996,451</u>	<u>11,138,656</u>
資產總額		<u><u>14,796,064</u></u>	<u><u>16,251,477</u></u>	<u><u>16,560,642</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148,622	184,363	310,604
遞延收入	34	92,760	339,191	22,607
長期應付款項		1,172	752	470
遞延稅項負債	35	144,536	149,134	133,620
		<u>1,387,090</u>	<u>673,440</u>	<u>467,301</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244	1,351	376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31	2,578,669	2,607,594	3,066,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822,648	2,670,923	1,876,189
合同負債	6(b)	660,766	801,236	586,801
借款	30	1,013,336	2,265,870	1,980,645
所得稅負債		144,615	92,312	103,204
撥備	33	104,188	114,291	132,818
遞延收入	34	–	–	398,872
其他流動負債		1,648	142	190
		<u>6,330,114</u>	<u>8,553,719</u>	<u>8,145,632</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27	–	14,906	–
		<u>6,330,114</u>	<u>8,568,625</u>	<u>8,145,632</u>
負債總額		<u>7,717,204</u>	<u>9,242,065</u>	<u>8,612,93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1,482,661	1,482,661	1,500,000
儲備	29	1,432,450	1,448,326	2,390,316
保留盈利		3,833,020	3,674,551	3,597,364
		<u>6,748,131</u>	<u>6,605,538</u>	<u>7,487,680</u>
非控股權益		330,729	403,874	460,029
權益總額		<u>7,078,860</u>	<u>7,009,412</u>	<u>7,947,7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796,064</u>	<u>16,251,477</u>	<u>16,560,642</u>

(D)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2	6,076	6,444
無形資產		1,329	801	6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774,486	3,049,028	2,940,5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59,777	94,437	168,179
遞延稅項資產	35	20,452	26,836	36,999
		<u>2,861,346</u>	<u>3,177,178</u>	<u>3,152,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18	7,812	1,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3	277,306	232,142	245,6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25,881	359,132	848,130
貸款予關聯方		455,000	75,000	7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	408,000	–
受限制現金	26(b)	10,045	3,118	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292,602	474,893	336,728
		<u>1,566,252</u>	<u>1,560,097</u>	<u>1,508,065</u>
資產總額		<u><u>4,427,598</u></u>	<u><u>4,737,275</u></u>	<u><u>4,660,871</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2,313	6,783	1,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01,947	1,267,919	435,901
合同負債		2,722	4,326	–
所得稅負債		10,880	6,252	6,420
撥備		3,085	1,362	420
		<u>630,947</u>	<u>1,286,642</u>	<u>443,818</u>
負債總額		<u>630,947</u>	<u>1,286,642</u>	<u>443,81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8	1,482,661	1,482,661	1,500,000
儲備	29	1,242,422	1,242,422	2,225,095
保留盈利	29	1,071,568	725,550	491,958
權益總額		<u>3,796,651</u>	<u>3,450,633</u>	<u>4,217,0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427,598</u></u>	<u><u>4,737,275</u></u>	<u><u>4,660,871</u></u>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							
結餘		1,482,147	1,390,425	3,301,312	6,173,884	312,064	6,485,948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730,077	730,077	22,697	752,774
貨幣換算差額		—	(7,879)	—	(7,879)	(612)	(8,491)
現金流量對沖		—	4,154	—	4,154	—	4,154
由自有物業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日的重估收益	17	—	47,382	—	47,382	—	47,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3,657	730,077	773,734	22,085	795,8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注資	28	514	(514)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9(a)	—	—	—	—	16,426	16,426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9(b)	—	(1,350)	(220)	(1,570)	(11,258)	(12,828)
於並無喪失控制權的							
情況下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29(c)	—	232	—	232	8,768	9,000
股息	14	—	—	(198,149)	(198,149)	(17,356)	(215,50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514	(1,632)	(198,369)	(199,487)	(3,420)	(202,90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1,482,661</u>	<u>1,432,450</u>	<u>3,833,020</u>	<u>6,748,131</u>	<u>330,729</u>	<u>7,078,860</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						
結餘.....	1,482,661	1,432,450	3,833,020	6,748,131	330,729	7,078,86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964,380	964,380	47,141	1,011,521
貨幣換算差額.....	–	11,952	–	11,952	532	12,484
現金流量對沖.....	–	3,654	–	3,654	–	3,6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606	964,380	979,986	47,673	1,027,65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29(d)	270	–	270	48,066	48,336
股息.....	14	–	(1,122,849)	(1,122,849)	(22,594)	(1,145,44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270	(1,122,849)	(1,122,579)	25,472	(1,097,10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1,482,661</u>	<u>1,448,326</u>	<u>3,674,551</u>	<u>6,605,538</u>	<u>403,874</u>	<u>7,009,412</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1,482,661	1,448,326	3,674,551	6,605,538	403,874	7,009,412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1,142,924	1,142,924	89,078	1,232,002
貨幣換算差額	29	–	53,950	–	53,950	567	54,517
現金流量對沖	29	–	(1,014)	–	(1,014)	–	(1,0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2,936	1,142,924	1,195,860	89,645	1,285,50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29(e)	–	(14,357)	(1,885)	(16,242)	52,181	35,939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29(f)	–	(8,163)	–	(8,163)	(32,912)	(41,075)
轉撥至企業擴展資金／							
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 .	29(g)	–	369,491	(369,491)	–	–	–
轉出物業的重估收益	29(h)	–	(52,662)	52,662	–	–	–
儲備資本化時已發行股份 . .	28(d)	17,339	594,745	(612,084)	–	–	–
股息	14	–	–	(289,313)	(289,313)	(50,025)	(339,338)
(於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734)	(2,73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17,339	889,054	(1,220,111)	(313,718)	(33,490)	(347,20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1,500,000</u>	<u>2,390,316</u>	<u>3,597,364</u>	<u>7,487,680</u>	<u>460,029</u>	<u>7,947,709</u>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a)	1,399,397	2,100,349	1,374,858
已付所得稅		(201,808)	(318,206)	(291,5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97,589	1,782,143	1,083,3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606,718)	(496,487)	(869,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124,037	133,534	122,680
就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408,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	–	–	419,850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所得現金	38	(575,008)	(155,938)	(11,611)
就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118,462)	(11,520)	(23,680)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				
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490	600	9,6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5,000	5,000	190,325
貸款予關聯方	39	(814,898)	(162,300)	(22,5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39	407,000	628,945	162,300
收取關聯方的利息	39	38,451	24,558	10,256
來自聯營公司及一間				
合營企業的股息		1,555	3,541	2,3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518,553)	(438,067)	(10,34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39、36(c)	255,970	725,010	1,047,707
償還自關聯方借款	39、36(c)	(232,571)	(417,523)	(1,937,599)
已付關聯方利息開支	36(c)	(56,129)	(74,517)	(112,36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c)	1,471,848	777,435	1,430,400
償還銀行借款	36(c)	(1,421,120)	(786,060)	(860,14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c)	(39,014)	(42,700)	(76,826)
注資所得款項	28(b)	1,289,627	–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25,426	28,336	55,939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53,598)	–	(202,936)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4	(150,593)	(449,045)	(611,70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183)	(39,786)	(28,074)
支付上市開支		–	–	(13,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057,663	(278,850)	(1,309,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736,699	1,065,226	(236,6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008	1,780,266	2,810,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收益／(虧損)		45,559	(34,679)	42,7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266	2,810,813	2,616,97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天達重型機械有限公司,後稱深圳中集重型機械有限公司)為經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996年8月29日發佈的外經貿合資證字(1996)(0861號)批准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經批准經營期限為30年。於2018年10月23日,貴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半掛車及上裝並於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提供相關服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業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獲提早採納。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b) 業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關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上述其他與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潛在影響。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用上述現有準則的新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貴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具體說明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貴集團目前已計劃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此新準則。新準則為承租人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的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均予以確認。僅有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開支的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以直線法計算的經營租賃開支。以直線法計算的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兩者的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於租賃初期，新準則將致使總開支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的以直線法計算的經營租賃開支。而於租賃中期後，隨着利息開支下降，該項開支將有所減少。貴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貴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的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的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貴集團正考慮於初始採納後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不會重新排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貴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即2019年1月1日；及(iii)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1,361,000元（附註37(b)），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少於0.2%及0.3%。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造成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一項負債，以反映該等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屬短期租賃除外。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入賬。

(a)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按階段完成業務合併，則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經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比較數據乃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個資產負債表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將先前的獨立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入賬。

(d)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變動。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仍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 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均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方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定。 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該等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惟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分派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為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作為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按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發生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在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樓宇.....	20至30年
— 機器及設備.....	10至12年
— 汽車.....	5年
— 電子及辦公設備.....	4.5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乃在建及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有關購買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及間接成本。

倘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則該等成本將不會再撥作資本，而在建工程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無提取任何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記賬。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 貴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呈報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的估值損益的一部分。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各個權利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支銷。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按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b) 專利及商標

根據有關合同或法律規定，分開購入的專利及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並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若干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攤銷乃於5至10年的可估計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基於以下各種因素釐定，包括(i)被收購方的聲譽及市場地位；及(ii)使用商標所產生的過往及預期盈利。

(c) 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照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並在其使用年內（約為5年）按直線法攤銷。

(d) 客戶關係

於若干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攤銷乃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基於以下各種因素釐定，包括(i)被收購方與客戶之間的過往及預期銷售額；(ii)客戶所貢獻的預期收益（計及估計流失率）；及(iii)有關產品的合同期限及使用壽命。

(e) 客戶合同

客戶合同於9個月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f)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論證無形資產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不滿足此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專利及商標、軟件、客戶關係及客戶合同的使用年限分別為5至10年、5年、5至10年及9個月。在釐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時，管理層會考慮(i)該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使用年限。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量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12 金融資產**2.12.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合併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2.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倘被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根據協議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條件），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2.12.3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合併收益表。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2.13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有關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貴集團擁有以下類型的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如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儘管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後續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預期交易現金流量有關的特定風險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之起始日， 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將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貴集團記錄其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當所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所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之現金流量對沖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有效部份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的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價值」）按權益中的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受益內確認。

累計至權益中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期間重新分類。倘對沖項目導致後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遞延對沖利潤及虧損以及遞延的期權合同時間價值或遞延的遠期要素（如有），應計入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譬如透過銷售成本影響），遞延金額最終計入損益。

在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終止時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時，權益中累計的對沖遞延利潤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直至預期交易發生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為止。當預期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對沖利潤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組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實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貨物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貴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3。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物或服務付款的責任。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費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但倘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貴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貴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貴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a)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的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構承諾會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社會保障的款項，而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攤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2.24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並且銷售視作極有可能，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持作銷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地方所載的政策計量。

2.25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而言，倘履行上述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等流出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潛在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

2.26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益。

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當合同任一訂約方已履行合同，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該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對交換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物及服務之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集團在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乃貴集團就已收客戶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銷售貨物

貴集團生產多種半掛車及上裝，並將該等產品售予不同地區的客户。

向客戶直接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按某一時間點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交付於產品已經送往指定地點、滯銷風險及損失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經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經達成所有接納條件時發生。

向分銷商銷售汽車時通常會提供回扣，相關回扣按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計算。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同所載價格減估計回扣確認。貴集團會使用預計價值法，就折扣進行估計或作出撥備時運用累積經驗，而收益僅於極大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與直至報告期末的銷售有關的應付客戶預計回扣確認。

應收款項於向客戶交付貨物且客戶接收貨物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對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貴集團將獲得合同的銷售佣金確認為使用有效方法產生的開支，原因為與貴集團已確認銷售佣金有關的資產攤銷期間一般為一年或以下。

因履行合同而直接產生的運輸成本，倘可予收回，則被資本化，並於合同成本中入賬。與運輸有關的合同成本通常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收益的同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貴集團為購買運輸車輛的客戶提供售後維修承諾。對於該等運輸車輛售出後6個月至5年出現的任何非意外故障或質量問題，貴集團依照合同，承擔保修責任。產品保修撥備乃按貴集團預計就售出產品保證所承擔的義務作出。

支付條款於相關合同中訂明。貴集團通常以現金或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交易條款。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介乎貴集團交付且客戶收到貨物後30日至90日。貴集團可能根據其信用狀況要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主要提供汽車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汽車諮詢服務。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合同或協議項下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提供汽車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汽車諮詢服務乃於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收益。服務費用主要於完成服務後以現金收取。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補貼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開支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

2.28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並資本化為相關資產的部份成本或計作當期開支。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9 股息分配

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2.3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31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收入。

2.32 財務擔保合同

在擔保簽訂的同時，財務擔保合同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且後續按以下兩者孰高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根據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同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透過簽訂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使該等風險最小化。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838,477	642,671	739,662
歐元（「歐元」）	27,386	17,539	28,215
日圓（「日圓」）	5,809	11,161	30,728
港元（「港元」）	340	—	1,827
	<u>872,012</u>	<u>671,371</u>	<u>800,432</u>

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9,274	200,242	216,485
歐元	27,902	20,760	26,506
日圓	1,289	1,271	—
港元	697	340	303
	<u>339,162</u>	<u>222,613</u>	<u>243,294</u>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變動2.5%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因應匯率變動2.5%調整其年末的換算值。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貶值2.5%，則對業績記錄期稅後利潤的影響如下：

	稅後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2.5%	(9,923)	(8,296)	(9,810)
貶值2.5%	9,923	8,296	9,810
人民幣兌歐元：			
升值2.5%	10	60	(32)
貶值2.5%	(10)	(60)	32
人民幣兌日圓：			
升值2.5%	(85)	(185)	(576)
貶值2.5%	85	185	576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2.5%	7	6	(29)
貶值2.5%	(7)	(6)	29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貸款予關聯方及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該風險部分可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抵銷。貴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趨勢及其對貴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貴集團目前已運用利率及貨幣掉期安排以減輕長期借款的浮動投資率風險。

管理層監控之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1,864,895	2,982,808	2,757,077
金融負債.....	(622,229)	(860,442)	(1,036,359)
	<u>1,242,666</u>	<u>2,122,366</u>	<u>1,720,718</u>
按固定利率計算的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1,513,405)	(1,482,930)	(1,254,890)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660,000元、人民幣7,959,000元及人民幣6,453,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有關的信貸風險。除財務擔保合同外，上述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工具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以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預期信貸虧損近乎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貴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項。另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到期日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確定其產品及服務銷往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水平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於業績記錄期，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不 超過一年	逾期一 至兩年	逾期兩 至三年	逾期三 年以上
預期虧損率	3%	5%	24%	59%	89%

由於各類型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調整於業績記錄期並無重大變動，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業績記錄期的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並不重大。

票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票據應收款項主要為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的期限通常為3個月或6個月。該等票據主要由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立。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車貸代償款、應收注資款項及來自員工及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亦為其若干車輛買家作出銀行融資安排，並就確保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貴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或發行財務擔保合同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整個報告期間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截至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結合下列各項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實際或預期出現會預期引致對手方履行債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
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 貴集團的客戶付款情況變化及經營業績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同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60日內作出合同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應收注資款項以及貸款予關聯方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彼等被歸類為階段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管理層認為當其面臨低違約風險時，該等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且發行人具有充分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評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於業績記錄期，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申索經歷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倘客戶在擔保期限內拖欠其抵押貸款，持有該等擔保的銀行可能要求 貴集團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貸款本金的任何利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客戶未還款。貴集團須代表該等客戶向該銀行償還貸款及利息（簡稱「車貸代償款」）。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不良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的確認基準	於違約時的估計總額截至			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截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不良應收款項.....	年期預期虧損	146,635	98,078	55,287	63,877	33,123	20,929
正常應收款項－來自員工及 第三方以及其他人士的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虧損	186,368	123,425	159,929	140,512	95,233	132,157
		333,003	221,503	215,216	204,389	128,356	153,086

撤銷政策

貴集團於用盡一切可行方法收回並確定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破產、終止或預期成本遠高於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貴集團可能會撤銷仍在採取強制執行活動的貿易應收款項。倘收回該款項，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為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244	—	—	4,244
借款	1,076,335	988,296	244,062	2,308,693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578,669	—	—	2,578,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8,551	—	—	1,058,551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	215,632	598,585	226,466	1,040,683
總計	4,933,431	1,586,881	470,528	6,990,8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51	—	—	1,351
借款	2,325,257	56,770	136,368	2,518,395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607,594	—	—	2,607,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8,680	—	—	1,748,680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	217,534	437,676	351,062	1,006,272
總計	6,900,416	494,446	487,430	7,882,2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76	—	—	376
借款	2,053,565	18,826	316,480	2,388,871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3,066,537	—	—	3,066,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562	—	—	812,562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同	180,322	602,049	471,139	1,253,510
總計	6,113,362	620,875	787,619	7,521,856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其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結構之基準。此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717,204	9,242,065	8,612,933
總資產	14,796,064	16,251,477	16,560,642
資產負債比率	52%	57%	52%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306	—	1,306
負債：				
或然對價	—	—	125,522	125,522
衍生金融工具	—	4,244	—	4,244
	—	4,244	125,522	129,7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5)	—	—	408,000	408,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504	—	1,504
	—	1,504	408,000	409,50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51	—	1,3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496	—	3,49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76	—	376

(a)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b)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或然對價。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成本法等）釐定。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8,000	-	運用預期回報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8%	不適用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95,000元。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08,000
添置	408,000	-
公允價值變動	-	11,850
出售	-	(419,850)
於年末	408,000	-

(d)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17。

於業績記錄期，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等級並無轉移。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關聯方）及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對與有重大風險很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存貨減值

倘存貨成本未必可收回，貴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就能存貨狀況及可用性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已按合同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存貨賬面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293,300,000元、人民幣3,560,329,000元及人民幣3,582,330,000元（分別經扣除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84,832,000元、人民幣193,341,000元及人民幣180,371,000元）。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基於有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情況、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及附註23。倘該等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動，評估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並且額外減值費用可能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c)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或管理作出的估值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如附註17所述，已使用若干重大判斷及假設，以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產生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e) 產品保證

如附註2.26所述，貴集團會根據近期的產品維修經驗，就出售其運輸車輛時向客戶提供售後質量維修承諾估計預計負債。由於近期的維修經驗可能無法反映將來有關已售產品的維修情況，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較多判斷來估計這項準備。這項準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f) 有關車輛貸款合同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有關提供予客戶的車輛財務擔保服務的財務擔保合同規定，貴集團（作為車輛財務擔保人）應按約定履行義務或承擔責任。倘債務人未能履行義務，其隨後應按最初確認款項減去預期信貸虧損及款項（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以較高者計算。該財務擔保減值虧損基於預期虧損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情況、現行市況及前瞻估計作出判斷。倘該等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動，評估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並且額外減值費用可能須計入往財務資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首席執行官擔任，其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內部報告。首席執行官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首席執行官從客戶所處位置的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貴集團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中國；
- 北美；
- 歐洲；及
- 其他地區。

貴集團現時不會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其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貴集團不會就各可報告分部報告總資產或總負債的計量值。

於有關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首席執行官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輛.....	6,910,201	4,049,100	1,172,513	1,140,644	13,272,458
銷售零部件.....	383,422	434,539	136,813	15,847	970,621
其他收益.....	192,884	—	100,339	19,331	312,554
收益總計.....	7,486,507	4,483,639	1,409,665	1,175,822	14,555,633
車輛銷售成本.....	(6,111,386)	(3,268,097)	(1,035,868)	(1,007,353)	(11,422,704)
零部件銷售成本.....	(269,750)	(394,278)	(94,545)	(12,798)	(771,371)
其他收益成本.....	(61,587)	—	(74,649)	(19,579)	(155,815)
成本總計.....	(6,442,723)	(3,662,375)	(1,205,062)	(1,039,730)	(12,349,890)
毛利.....	1,043,784	821,264	204,603	136,092	2,205,7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輛.....	10,075,562	4,234,202	1,807,164	1,511,887	17,628,815
銷售零部件.....	635,715	459,215	269,744	16,971	1,381,645
其他收益.....	196,056	—	148,841	11,632	356,529
收益總計.....	10,907,333	4,693,417	2,225,749	1,540,490	19,366,989
車輛銷售成本.....	(8,865,655)	(3,380,421)	(1,647,734)	(1,332,898)	(15,226,708)
零部件銷售成本.....	(459,045)	(421,178)	(177,671)	(14,062)	(1,071,956)
其他收益成本.....	(98,783)	—	(112,677)	(8,541)	(220,001)
成本總計.....	(9,423,483)	(3,801,599)	(1,938,082)	(1,355,501)	(16,518,665)
毛利.....	<u>1,483,850</u>	<u>891,818</u>	<u>287,667</u>	<u>184,989</u>	<u>2,848,32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車輛.....	12,996,108	6,133,735	1,997,979	1,167,736	22,295,558
銷售零部件.....	671,611	501,696	301,267	13,583	1,488,157
其他收益.....	238,702	—	135,888	9,869	384,459
收益總計.....	13,906,421	6,635,431	2,435,134	1,191,188	24,168,174
車輛銷售成本.....	(11,653,878)	(5,197,197)	(1,796,359)	(1,010,849)	(19,658,283)
零部件銷售成本.....	(471,307)	(457,329)	(229,584)	(10,867)	(1,169,087)
其他收益成本.....	(71,068)	—	(106,286)	(4,142)	(181,496)
成本總計.....	(12,196,253)	(5,654,526)	(2,132,229)	(1,025,858)	(21,008,866)
毛利.....	<u>1,710,168</u>	<u>980,905</u>	<u>302,905</u>	<u>165,330</u>	<u>3,159,308</u>

分部毛利與年內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2,205,743	2,848,324	3,159,3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6,056)	(596,706)	(574,043)
行政開支.....	(860,134)	(1,022,165)	(1,220,608)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			
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40,388)	11,608	16,284
其他收入.....	123,595	133,469	157,9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9,752	(59,402)	82,470
融資成本淨額.....	(23,588)	(40,693)	(74,40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淨利潤／(虧損).....	4,248	(2,724)	5,775
所得稅開支.....	(270,398)	(260,190)	(320,752)
年內利潤.....	<u>752,774</u>	<u>1,011,521</u>	<u>1,232,002</u>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a) 收益分類

貴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線於某一時間點及於某一時間段自轉讓貨物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銷售車輛.....	13,272,458	17,628,815	22,295,558
銷售零部件.....	970,621	1,381,645	1,488,157
其他收益.....	265,187	304,096	305,142
	<u>14,508,266</u>	<u>19,314,556</u>	<u>24,088,857</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4,404,037	19,199,543	23,998,030
隨時間推移確認.....	151,596	167,446	170,14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47,367	52,433	79,317
	<u>14,555,633</u>	<u>19,366,989</u>	<u>24,168,174</u>

(b)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而確認的			
當前成本－銷售車輛(i).....	—	—	10,930
合同負債－銷售車輛(ii).....	<u>660,766</u>	<u>801,236</u>	<u>586,801</u>

(i) 因履行銷售合同而直接產生的運輸成本，倘可予收回，則被資本化，並於合同成本中入賬。與運輸有關的合同成本通常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收益的同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ii) 合同負債於2017年增加而於2018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剛好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收到2018年訂單的若干大額按金，且該等訂單已於2018年交付。

(c) 就合同負債所確認的收益

下表呈列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同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309,628</u>	<u>660,766</u>	<u>801,236</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攤至該類未完成合同的交易價格無需披露，乃由於該等合同的原預期有效期為一年或以內。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2,745	43,870	42,355
銷售廢料.....	41,245	44,796	65,750
增值服務(a).....	15,528	13,915	19,958
其他.....	24,077	30,888	29,905
	<u>123,595</u>	<u>133,469</u>	<u>157,968</u>

(a) 增值服務主要為提供產品保險購買服務及其他必要的認證。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7).....	79,226	313	44,4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645	(67,711)	6,8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19).....	695	—	49,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309)	(13,928)	(2,540)
應付款項之撇銷.....	8,560	12,260	5,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衍生 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10,921)	5,739	(11,699)
出售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6	—	3,840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虧損).....	7,488	(3)	—
提前終止租約的補償(i).....	—	—	(16,800)
其他.....	1,362	3,928	3,016
	<u>99,752</u>	<u>(59,402)</u>	<u>82,470</u>

(i)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計劃出售租賃協議未到期的投資物業。該開支指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付予承租人的補償金。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628,348)	(275,538)	(416,968)
原材料及耗材支出		11,378,834	15,020,987	19,184,615
僱員福利開支	10	1,425,325	1,590,626	1,861,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19,330	222,558	258,0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15,003	13,247	13,131
無形資產攤銷	18	41,687	36,912	31,882
無形資產減值	18	5,905	798	39,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8,289	17,996	10,041
存貨減值撥備	22	40,487	64,663	39,089
檢測費		38,839	44,076	74,000
裝卸費		266,296	362,022	564,739
租金		35,231	38,422	45,049
水電費		125,371	149,955	167,803
商品維修費		134,980	169,190	253,276
核數師酬金－審核		6,523	7,530	7,457
稅金及附加		116,621	115,757	131,763
保修開支		76,717	99,288	91,147
中介費		54,640	79,599	70,675
招待費		37,000	40,136	44,906
差旅費		121,753	147,033	108,062
上市開支		–	–	17,511
其他開支		175,597	192,279	205,69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 行政開支總計		13,696,080	18,137,536	22,803,517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行政開支列支之研發活動中分別產生人民幣96,750,000元、人民幣138,632,000元及人民幣277,938,000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13,998	1,351,967	1,611,27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90,224	91,847	98,00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21,103	146,812	152,633
	1,425,325	1,590,626	1,861,910

(a)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公司僱員需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固定百分比（受下限及上限所規限）計算的金額在當地向各項計劃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撥付資金。

(b)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在其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監事之前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董事：					
李貴平先生(iii)	-	1,152	3,220	158	4,530
麥伯良先生(iv)	-	-	-	-	-
曾北華女士(iv)	-	-	-	-	-
王宇先生(iv)	-	-	-	-	-
監事：					
劉洪慶先生	-	156	903	55	1,114
劉震環先生(iv)	-	-	-	-	-
李曉甫先生	-	191	235	50	476
	-	1,499	4,358	263	6,12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在其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監事之前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董事：					
李貴平先生(iii)	-	1,240	5,109	168	6,517
麥伯良先生(iv)	-	-	-	-	-
曾北華女士(iv)	-	-	-	-	-
王宇先生(iv)	-	-	-	-	-
豐金華先生	10	-	-	-	10
范肇平先生	10	-	-	-	10
監事：					
劉洪慶先生	-	156	897	54	1,107
劉震環先生(iv)	-	-	-	-	-
李曉甫先生	-	218	646	73	937
	20	1,614	6,652	295	8,58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在其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監事之前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董事：										
李貴平先生(iii)	–	–	1,560	–	6,018	–	92	–	–	7,670
麥伯良先生(iv)	–	–	–	–	–	–	–	–	–	–
曾北華女士(iv)	–	–	–	–	–	–	–	–	–	–
王宇先生(iv)	–	–	–	–	–	–	–	–	–	–
豐金華先生	110	–	–	–	–	–	–	–	–	110
范肇平先生	110	–	–	–	–	–	–	–	–	110
監事：										
劉洪慶先生	–	–	163	–	1,437	–	59	–	–	1,659
劉震環先生(iv)	–	–	–	–	–	–	–	–	–	–
李曉甫先生	–	–	222	–	1,144	–	60	–	–	1,426
	220	–	1,945	–	8,599	–	211	–	–	10,975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收的薪酬。

(ii) 酌情花紅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人士的表现釐定。

(iii) 李貴平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iv) 於業績記錄期，該等董事及監事自最終控股公司中集團收取薪酬，其中部分薪酬是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概無就該薪酬作出區分，因為 貴集團認為將有關金額劃分作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並不可行。

(v) 劉東先生、陳波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分別於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三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c) 董事福利及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外，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任何其他福利。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作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或因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退休福利。

於期末或業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e)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期末或業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f)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h)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包括在上述分析內。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餘下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45	6,458	4,524
花紅	9,891	13,791	13,126
住房福利	271	—	382
界定供款計劃	71	306	23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36	19	6
其他僱員福利	60	289	66
	<u>16,474</u>	<u>20,863</u>	<u>18,342</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u>4</u>	<u>4</u>	<u>4</u>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94,946	117,297	162,863
減：			
－資本化金額.....	(12,216)	(2,965)	(2,768)
	<u>82,730</u>	<u>114,332</u>	<u>160,095</u>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9,142)	(73,639)	(85,695)
融資成本淨額.....	<u>23,588</u>	<u>40,693</u>	<u>74,400</u>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借貸成本源於特別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4.92%、3.95%及4.92%的年資本化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84,540	265,903	302,449
遞延所得稅.....	(14,142)	(5,713)	18,303
所得稅開支.....	<u>270,398</u>	<u>260,190</u>	<u>320,752</u>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適用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3,172	1,271,711	1,552,754
按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a).....	255,793	317,928	388,18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b).....	23,295	26,079	8,39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c).....	(60,221)	(68,355)	(85,629)
－不可扣稅開支.....	7,253	6,665	8,605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376)	(12,638)	(18,55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9,760	34,374	20,6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	38,593	8,253	7,149
－過往年度稅項調整.....	(3,155)	(5,280)	(4,476)
－稅率變動的影響(d).....	–	(34,699)	21,568
－技術研發費的獎金扣減(e).....	(6,775)	(11,575)	(23,284)
－其他.....	2,231	(562)	(1,839)
所得稅開支.....	<u>270,398</u>	<u>260,190</u>	<u>320,752</u>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業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b)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美國、歐洲、東亞及南非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介乎15%至39%。

(c) 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該等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可按15%的較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d) 稅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7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揚州中集通華專用車有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其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016年的15%增至2017年的25%。該變動導致有關重新計量該附屬公司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而產生收益人民幣34,699,000元。

於2018年，美國聯邦稅率由2017年的35%減少至2018年的21%。該變動導致有關重新計量位於美國的該等附屬公司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而產生收益人民幣3,341,000元。

於2018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揚州中集通華專用車有限公司及東莞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彼等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017年的25%降至2018年的15%。該變動導致有關重新計量該等附屬公司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而產生虧損人民幣24,909,000元。

(e) 技術研發費的獎金扣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18年之前符合條件的研發費可扣除50%的額外稅項，且於2018年符合條件的研發費可扣除75%的額外稅項。

13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業績記錄期的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登記於該等股東名下的實繳資本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各股東。本次股本資本化乃於業績記錄期追溯應用，以計算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30,077	964,380	1,142,9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股盈利－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49	0.64	0.76

(b) 攤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於年初	–	47,556	721,360
已宣派股息	198,149	1,122,849	289,313
已付股息	(150,593)	(449,045)	(611,703)
轉為貸款 (附註36(b))	–	–	(398,970)
於年末	47,556	721,360	–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不作呈列。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708,803	653,693	677,399
土地使用權攤銷	(83,713)	(98,716)	(111,963)
賬面淨值	625,090	554,977	565,436
期初賬面淨值	625,090	554,977	565,436
添置	81,359	38,596	60,206
出售附屬公司	–	–	(9,912)
出售	(12,811)	(32)	(4,349)
分類為持作銷售 (附註27)	(85,177)	(17,45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39,400)	–	–
貨幣換算差額	919	2,600	242
攤銷費用	(15,003)	(13,247)	(13,131)
期末賬面淨值	554,977	565,436	598,492
於年末			
成本	653,693	677,399	723,586
累計攤銷	(98,716)	(111,963)	(125,094)
賬面淨值	554,977	565,436	598,49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所有權證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0,739,000元及人民幣8,050,000元。攤銷費用已計入行政開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7,553	691,208	31,957	59,769	305,859	2,626,346
貨幣換算差額	7,508	8,143	1,243	(330)	1,468	18,032
業務合併 (附註38)	143,720	75,560	4,777	11,983	-	236,040
添置	112,692	207,945	13,074	20,437	155,963	510,1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1,718	184,320	4,678	5,862	(396,578)	-
出售	(40,735)	(24,996)	(10,283)	(19,953)	(6,168)	(102,1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4,936)	-	-	-	(2,358)	(7,294)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附註27)	(69,954)	(21,708)	(372)	(236)	-	(92,270)
折舊費用	(69,304)	(117,090)	(12,410)	(20,526)	-	(219,330)
減值	-	(7,231)	(29)	(1,029)	-	(8,289)
期末賬面淨值	<u>1,818,262</u>	<u>996,151</u>	<u>32,635</u>	<u>55,977</u>	<u>58,186</u>	<u>2,961,21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89,005	2,082,863	117,177	213,987	58,186	4,861,2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0,743)	(1,086,712)	(84,542)	(158,010)	-	(1,900,007)
賬面淨值	<u>1,818,262</u>	<u>996,151</u>	<u>32,635</u>	<u>55,977</u>	<u>58,186</u>	<u>2,961,211</u>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18,262	996,151	32,635	55,977	58,186	2,961,211
貨幣換算差額	(5,160)	(3,149)	310	1,236	76	(6,687)
添置	30,857	99,129	12,363	24,398	252,780	419,52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595	32,502	21,428	4,921	(72,446)	-
出售	(19,062)	(89,599)	(7,583)	(464)	(1,716)	(118,424)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附註27)	(5,530)	-	(29)	-	(14,312)	(19,871)
折舊費用	(73,105)	(122,779)	(10,798)	(15,876)	-	(222,558)
減值	-	(17,244)	(4)	(748)	-	(17,996)
期末賬面淨值	<u>1,759,857</u>	<u>895,011</u>	<u>48,322</u>	<u>69,444</u>	<u>222,568</u>	<u>2,995,2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337,800	1,994,343	130,931	211,933	222,568	4,897,5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7,943)	(1,099,332)	(82,609)	(142,489)	-	(1,902,373)
賬面淨值	<u>1,759,857</u>	<u>895,011</u>	<u>48,322</u>	<u>69,444</u>	<u>222,568</u>	<u>2,995,202</u>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59,857	895,011	48,322	69,444	222,568	2,995,202
貨幣換算差額	10,315	3,440	50	266	186	14,257
添置	27,189	135,934	106,301	64,616	435,579	769,619
業務合併 (附註38)	454	46,749	671	1,595	5,582	55,0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35,497	168,506	33,186	25,377	(262,566)	-
出售	(27,740)	(54,808)	(13,125)	(11,950)	(12,712)	(120,335)
折舊費用	(68,944)	(130,021)	(23,294)	(35,776)	-	(258,035)
減值	(1,281)	(4,955)	(106)	(3,699)	-	(10,041)
期末賬面淨值	<u>1,735,347</u>	<u>1,059,856</u>	<u>152,005</u>	<u>109,873</u>	<u>388,637</u>	<u>3,445,7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374,000	2,243,439	232,576	280,785	388,637	5,519,4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8,653)	(1,183,583)	(80,571)	(170,912)	-	(2,073,719)
賬面淨值	<u>1,735,347</u>	<u>1,059,856</u>	<u>152,005</u>	<u>109,873</u>	<u>388,637</u>	<u>3,445,718</u>

折舊開支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8,772	181,500	220,076
行政開支	45,935	36,742	33,6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3	4,316	4,295
	<u>219,330</u>	<u>222,558</u>	<u>258,035</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物業所有權證或並未完成物業所有權轉讓手續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3,988,000元、人民幣294,404,000元及人民幣347,226,000元。管理層認為在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限制，並預期歷史財務資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7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545,628	702,438	694,566
添置	1,601	16,981	-
公允價值收益 (b、附註8)	79,226	313	44,45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7,294	-	-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39,400	-	-
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日的重估收益	63,176	-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附註27)	(26,401)	-	-
出售	(7,440)	(25,215)	-
出售附屬公司(b)	-	-	(346,949)
貨幣換算差額	(46)	49	(19)
期末賬面淨值	<u>702,438</u>	<u>694,566</u>	<u>392,052</u>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所有權證的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8,520,000元、人民幣90,160,000元及人民幣92,370,000元。管理層認為在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限制，並預期歷史財務資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如附註19(xxiii)及附註19(xxiv)所披露，貴集團出售其部分持有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
- (c) 就投資物業於合併收益表內所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7,367	51,015	53,538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14,762)	(7,546)	(13,829)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所確認 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8).....	79,226	313	44,454

(d) 用於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月租、資本化率、場地單位比率及重置建築成本。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截至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轉入及轉出。尚無出現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e)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釐定公允價值第三層級項下所分類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法.....	資本化率	6%-7%	6%-7%	5%-7%
	月租(人民幣元／ 平方米／月)	1.7-83.33	1.7-83.33	1.9-60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建築成本 (人民幣元／平方米)	1,409-5,010	1,409-5,010	不適用
	場地單位比率	462-2,079	462-2,079	不適用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重置建築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場地單位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f)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第三層級投資物業的估值。該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物業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第三層級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可能會委聘外部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允價值。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對比過往年度的估值報告，評估物業估值的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主管與估值團隊在估值討論中對各報告日期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在進行此討論時，該估值團隊會提供解釋公允價值變動原因的報告。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及 商標	軟件	客戶合同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4,347	59,693	11,127	—	16,124	181,291
累計攤銷	—	(31,244)	(6,647)	—	—	(37,891)
減值撥備	(19,100)	—	—	—	—	(19,100)
賬面淨值	<u>75,247</u>	<u>28,449</u>	<u>4,480</u>	<u>—</u>	<u>16,124</u>	<u>124,3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247	28,449	4,480	—	16,124	124,300
業務合併 (附註38)	344,552	109,625	—	17,448	83,502	555,127
添置	—	12,064	1,583	—	—	13,647
出售	—	—	(1,731)	—	—	(1,731)
貨幣換算差額	(5,686)	(1,488)	(632)	(171)	(1,829)	(9,806)
攤銷費用	—	(17,296)	(1,546)	(11,632)	(11,213)	(41,687)
減值撥備	—	(5,905)	—	—	—	(5,905)
期末賬面淨值	<u>414,113</u>	<u>125,449</u>	<u>2,154</u>	<u>5,645</u>	<u>86,584</u>	<u>633,945</u>
	商譽	專利及 商標	軟件	客戶合同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33,213	183,578	10,816	17,448	97,710	742,765
累計攤銷	—	(50,394)	(8,662)	(11,803)	(11,126)	(81,985)
減值撥備	(19,100)	(7,735)	—	—	—	(26,835)
賬面淨值	<u>414,113</u>	<u>125,449</u>	<u>2,154</u>	<u>5,645</u>	<u>86,584</u>	<u>633,94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4,113	125,449	2,154	5,645	86,584	633,945
添置	—	1,720	2,682	—	—	4,402
出售	—	(3,694)	(149)	—	—	(3,843)
貨幣換算差額	7,026	3,463	(23)	149	2,342	12,957
攤銷費用	—	(15,669)	(2,204)	(5,794)	(13,245)	(36,912)
減值撥備	—	(798)	—	—	—	(798)
期末賬面淨值	<u>421,139</u>	<u>110,471</u>	<u>2,460</u>	<u>—</u>	<u>75,681</u>	<u>609,75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40,239	185,088	13,293	17,448	100,324	756,392
累計攤銷	—	(65,573)	(10,833)	(17,448)	(24,643)	(118,497)
減值撥備	(19,100)	(9,044)	—	—	—	(28,144)
賬面淨值	<u>421,139</u>	<u>110,471</u>	<u>2,460</u>	<u>—</u>	<u>75,681</u>	<u>609,751</u>

	商譽	專利及商標	軟件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1,139	110,471	2,460	75,681	609,751
添置	4,752	4,122	9,342	–	18,216
出售	–	(466)	(70)	–	(536)
貨幣換算差額	(7,216)	(394)	68	(869)	(8,411)
攤銷費用	–	(17,156)	(1,402)	(13,324)	(31,882)
減值撥備(附註(a))	(1,058)	(3,885)	–	(34,755)	(39,698)
期末賬面淨值	<u>417,617</u>	<u>92,692</u>	<u>10,398</u>	<u>26,733</u>	<u>547,4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37,775	184,798	22,378	98,952	743,903
累計攤銷	–	(81,522)	(11,980)	(37,464)	(130,966)
減值撥備	(20,158)	(10,584)	–	(34,755)	(65,497)
賬面淨值	<u>417,617</u>	<u>92,692</u>	<u>10,398</u>	<u>26,733</u>	<u>547,440</u>

攤銷費用自合併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a) 客戶關係的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損失一名重要客戶，該客戶於2018年第四季度被競爭對手收購。

(b) 商譽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終值釐定。貴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乃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貴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於各被收購公司或集團層面監督商譽。以下為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

	期初	添置	貨幣換算差額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英國(「英國」)附屬公司				
(附註38)	–	344,552	(8,241)	336,311
— 中國駐馬店附屬公司(i)	35,740	–	–	35,740
— 其他附屬公司(ii)	39,507	–	2,555	42,062
	<u>75,247</u>	<u>344,552</u>	<u>(5,686)</u>	<u>414,113</u>

	期初	貨幣換算差額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英國附屬公司 (附註38)	336,311	8,338	344,649
— 中國駐馬店附屬公司(i)	35,740	—	35,740
— 其他附屬公司(ii)	42,062	(1,312)	40,750
	<u>414,113</u>	<u>7,026</u>	<u>421,139</u>

	期初	添置	減值撥備	貨幣換算差額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英國附屬公司 (附註38)	344,649	—	—	(8,272)	336,377
— 中國駐馬店附屬公司(i)	35,740	—	—	—	35,740
— 其他附屬公司(ii)	40,750	4,752	(1,058)	1,056	45,500
	<u>421,139</u>	<u>4,752</u>	<u>(1,058)</u>	<u>(7,216)</u>	<u>417,617</u>

- (i) 商譽來自於2004年收購駐馬店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駐馬店附屬公司」)。
- (ii) 商譽主要來自收購中集車輛(山東)有限公司、揚州中集通華專用車有限公司、山東萬事達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等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 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五年期的減值檢討。

重要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英國附屬公司			
五年期的年收益增長率	(3%)-6%	3%-6%	3%-6%
毛利率	11%-12%	10%-11%	10%-11%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	12%	11%	11%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駐馬店附屬公司			
五年期的年收益增長率	3%-5%	3%-5%	3%-6%
毛利率	13%-14%	13%-14%	13%-15%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	11%	11.5%	11.5%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英國附屬公司.....	382,855	384,968	356,698
— 中國駐馬店附屬公司.....	566,288	1,131,720	1,307,461

商譽的限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英國附屬公司.....	46,544	40,320	20,321
— 中國駐馬店附屬公司.....	530,548	1,095,980	1,271,721

貴集團按照五年期的年收益增長率或貼現率已經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因下述合理可能變動而改變，限額將會出現下述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英國附屬公司			
五年期的年收益增長率減少0.5%.....	45,844	35,204	19,417
貼現率增加1%.....	43,279	32,528	16,417
中國駐馬店附屬公司			
五年期的年收益增長率減少0.5%.....	528,938	1,099,330	1,270,084
貼現率增加1%.....	526,124	1,094,533	1,263,415

下表顯示為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關鍵參數將需個別變動的幅度：

	使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的所需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英國附屬公司			
五年期的年收益增長率.....	減少8.32%	減少23.10%	減少11.37%
貼現率.....	增加13.02%	增加10.20%	增加5.27%

如上文所披露，就英國附屬公司的商譽及駐馬店附屬公司的商譽而言，關鍵參數（即五年期的預計年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2,774,486	3,049,028	2,940,559

(a)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總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中集車輛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998年3月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i	XIV		
揚州中集邁華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掛車、半掛車及專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售 後維修服務	1991年12月14日	人民幣434,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	i		
萬生科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4月2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	XIV		
蕪湖中集瑞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專用車、一般機械 產品及金屬結構件	2007年3月26日	人民幣161,780,000元		72%	72%	72%	72%		i	i		
洛陽中集凌宇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生產及銷售客車及罐車；機械加工；進出 口業務	2007年3月8日	人民幣135,470,000元		71%	71%	71%	71%		ii	ii		
梁山中集東岳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生產及銷售掛車、專用車及相關零部件	2007年10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70%	70%	70%	70%		ii	ii		
北京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倉儲配送設施建設及經營	2005年10月10日	人民幣6,000,000元	xvii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不適用		
廣州中集車輛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汽車及汽車零配件銷售、產品批發及零 售；信息及貿易諮詢服務；技術進出口及 貿易代理	2017年7月28日	人民幣30,010,000元	xviii	不適用	100%	100%	100%		ii	ii		
深圳中集車輛營銷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銷售各種專用車、工程機械及汽車底盤零 配件	2008年10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駐馬店中集華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品牌汽車銷售（應授權委託書經營）；掛 車、農用車及相關配件銷售；汽車裝飾； 一汽轎車經營；汽車維修	2009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中集車輛(江門市)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服務；銷售汽車(不含須經汽車品牌營銷 管理的汽車)	2004年12月3日	人民幣141,215,000元	xvi	100%	100%	76.59%	76.59%	ii	ii
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 設備以及發電設備銷售；物流設備出租； 倉儲服務	2006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廣州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 設備以及發電設備批發及零售；機械設備 維修	2007年1月15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中集車輛(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機械設備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開發	2007年6月29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四川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汽車銷售、商品批發與零售、租賃及倉儲	2007年12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遼寧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 設備以及發電設備銷售；物流設備出租； 倉儲服務	2007年1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陝西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汽車及汽車配件銷售	2008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深圳中集車輛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銷售各種專用車、工程機械及汽車底盤零 配件	2004年5月28日	人民幣6,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深圳中集車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興辦實業；房屋及場地租賃；物業管理	2011年4月15日	人民幣152,500,000元	xxiii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不適用
廈門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汽車及汽車配件、集裝箱車架、金屬材 料、機械及電子設備批發及零售；機械設 備維修	2007年9月27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總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 日期		
南寧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廣西	專用車及半掛車銷售；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械設備銷售代理；機械設備維修	2007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2018年
重慶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維修；倉儲服務；貨物進出口	2007年12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2018年
中集車輛（集團）新疆 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五金及電氣設備、機械設備以及化工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維修；物流設備寄存；輪胎租賃及翻新	2007年9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2018年
湖北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機械設備及化工产品銷售；倉儲服務	2007年9月24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2018年
浙江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及機械設備批發及零售；普通機械維修	2006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2018年
安徽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非乘用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及機械設備批發及零售；普通機械維修	2007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i	2018年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濟南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械設備銷售；進出口貿易；機械設備維修	2008年3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湖南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械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007年12月4日	人民幣5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汽車銷售；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批發及零售；機械設備維修；輪胎租賃及銷售	2008年4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昆明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械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007年12月13日	人民幣5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州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商品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機械設備、化工產品；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008年4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家莊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械設備銷售；倉儲服務；化工產品、機械設備維修及輪胎租賃	2007年10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山西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電設備銷售；倉儲服務；化工產品、機械設備維修及輪胎租賃	2007年9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xix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內蒙古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以及機電設備銷售；倉儲服務；化工產品；機械設備維修；輪胎租賃	2007年9月20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iii	iii	iii	xiv	
江西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各類商品及技術（包括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及電氣設備、機械及設備）的進出口以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機械及設備維修	2008年4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xx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駐馬店中集萬佳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車輛車軸及其他汽車零件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2017年10月1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xviii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ii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間接持有																							
甘肅中集華駿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甘肅	專用車、掛車及配件改裝、汽車配件製造；汽車、摩托車以及金屬及化工相關原材料銷售	2006年6月6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山東華專達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掛車、專用車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2007年3月1日	人民幣6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東莞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高技術、高性能的專用車、改裝車、特種半掛車系列(該等產品須經國家主管部門發佈公告後方可生產)及其零部件、公路及港口新機械設備、集裝箱、折疊箱、特種集裝箱、一般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售後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2014年7月21日	人民幣64,79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上海中集汽車檢測修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檢測修理；汽配、裝潢材料、船用配件、五金及電氣設備、橡塑製品、電線電纜代購代銷	1989年6月1日	人民幣1,13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 日期						
上海中集寶轎汽車綜合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車輛寄存	2006年12月18日	人民幣3,300,000元		79%	79%	79%	79%	ii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及房屋中介代理；停車場經營管理；企業營銷、策劃及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務；保險代理；資產管理（不含貨幣資產）；廣告發佈；汽配市場經營管理；汽車裝飾市場經營管理；二手車貿易市場經營管理	2012年11月6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xxiii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ii	ii	ii	ii	ii
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以自有資產對商業、工業及房地產項目投資以及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汽車、金屬材料及機器設備銷售	2014年8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xxiii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ii	ii	ii	ii	ii
瀋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投資管理；資產受託人管理	2013年11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xxiii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ii	ii	ii	ii	ii
成都中集交通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機械產品、金屬結構件；相關諮詢及售後服務；房屋租賃；倉儲服務（不含危廢品）	2012年9月26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xxiii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ii	ii	ii	ii	ii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 日期						
北京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汽車、汽車配件及金屬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修理機械設備；保險代理	2006年3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天津希瑪克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汽車及汽車配件銷售	2008年6月19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xiv			
上海中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配件批發及零售；汽車銷售(小轎車除外)；桶體加工、組裝及維修等	2003年5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上海希瑪克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汽車及汽車配件銷售	2005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瀋陽中集車輛市場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二手車市場管理、二手車買賣及業務諮詢；汽車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機動車登記及檢測服務；房屋租賃及房屋中介代理	2017年5月23日	人民幣500,000元	xxiii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不適用			
廣州中集車輛掛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公路及停車場經營；汽車、集裝箱及機械設備租賃；汽車零配件批發及零售；商品	2017年5月19日	人民幣3,500,000元	xviii	不適用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ii			
上海裕極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貨物運輸等	2016年12月7日	人民幣6,000,000元	xviii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ii	ii			
深圳丹集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道路貨物運輸；汽車租賃及倉儲服務	2016年10月2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xviii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ii	ii			
武漢丹集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	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汽車租賃 普通貨運；集裝箱及汽車租賃	2016年11月4日	人民幣6,000,000元	xviii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ii	ii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 日期				
瀋陽騰集二手車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二手車營銷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諮詢；汽 車及汽車配件批發及零售	2016年3月7日	人民幣13,200,000元	xxiii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Charm Bes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投資	2007年11月12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xiv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美國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08年4月1日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v	iv	iv
Exploita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983年5月3日	15,925歐元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xiv
Lag Trailers NV Bree	比利時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1996年1月29日	2,996,664歐元		100%	100%	100%	100%		xi	xi	iv
Immoburg NV	比利時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1996年3月7日	247,752歐元		100%	100%	100%	100%		xi	xi	iv
LAG Polska Sp.z.o.o.	波蘭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03年2月19日	51,8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xiv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波蘭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01年5月8日	50,0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xiv
LAG Immo Polska Sp.z.o.o.	波蘭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10年4月1日	5,0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xiv
CIMC TRAILER RUS LLC	俄羅斯 聯邦莫斯科	運輸車輛的銷售及相關服務	2015年10月12日	60,000,000盧布		100%	100%	100%	100%		vi	vi	vi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Retlan」)	Retlan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1988年5月14日	690,000英鎊	xxi	100%	100%	100%	100%		ix	ix	xiv
MDF Engineering Ltd.	MDF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1988年5月19日	10,000英鎊	xxi	100%	100%	100%	100%		ix	ix	xiv
SDC Trailers Ltd.	SDC	半掛車的製造及銷售	1982年4月9日	146,000英鎊	xxi	100%	100%	100%	100%		ix	ix	xiv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Leopard Fleet	舊輪胎翻新及銷售、新輪胎銷售及相關服 務	2015年11月18日	825,000美元		55%	55%	55%	55%		iv	iv	iv
CIMC USA,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2002年11月21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v	iv	iv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	美國	乾貨車式車的製造及銷售	2003年4月11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v	iv	iv	iv			
CIMC Reeler Trailer, Inc.	美國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09年7月17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iv	iv	iv	iv			
中集車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及銷售各種專用車	1998年11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v	v	v	xiv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投資控股	2007年4月18日	0澳元		100%	100%	100%	100%	vii	vii	vii	vii			
	墨爾本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07年4月18日	10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vii	vii	vii	vii			
	墨爾本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澳大利亞	投資控股	2007年4月18日	10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vii	vii	vii	vii			
	墨爾本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大利亞	投資控股	2013年10月2日	8,30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vii	vii	vii	vii			
	墨爾本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大利亞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1979年11月7日	24澳元		100%	100%	100%	100%	vii	vii	vii	vii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	荷蘭	投資控股	2015年11月17日	5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iii	xiv			
CIMC Vehic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07年5月18日	213,200,000泰銖		82%	82%	82%	82%	viii	viii	viii	viii			
Burg Carrosserie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991年1月4日	18,151.21歐元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iii	xiv			
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租賃以及相關服務	1998年7月16日	5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vii	vii	vii	xiv			
	墨爾本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運輸車輛的銷售及相關服務	2015年2月25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x	x	x	x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o.o.	波蘭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15年5月4日	3,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xi	xi	xi	xiv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2015年6月10日	100南非蘭特		100%	100%	100%	100%	xi	xi	xi	xiv			
CIMC Vehicles (Viet Nam) Co., Ltd.	越南	運輸車輛的銷售及相關服務	2016年11月16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xii	xii	xii	xii			
CIMC Vehicles (Bahraim) Factory WLL ...	巴林	運輸車輛的銷售及相關服務	2016年4月11日	565,000巴林第納爾		70%	70%	70%	70%	iv	iv	iv	xiv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 日期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CIMC Vehicles UK」)	英國北愛爾蘭	投資控股	2016年4月7日	1,000,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xiii	xiii	xiv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荷蘭	運輸車輛的製造及相關服務	2009年8月20日	18,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xiv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德國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8日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iii	iii	xiv			
成都中集產業園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產業園管理；物業管理；公共設施維護及保養	2010年8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xxiv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ii	不適用			
Growth Fortune (Pty) Ltd.	南非	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2017年11月20日	5,175南非蘭特	xvii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xiv			
直接間接持有															
駐馬店中集賽騾車輛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製造及銷售專用車及掛車	1997年10月30日	人民幣205,34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	i	i			
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開發、製造及銷售公路及碼頭所用半掛車、專用車及新機器設備；售後服務	2004年5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	i	i			
中集車輛(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開發及製造冷藏車、罐式車、半掛車、廂式車、專用車及其他各種系列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993年2月18日	18,930,000美元		87%	87%	87%	87%	ii	ii	ii			
青島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青島專用車」)	中國山東	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專用車、半掛車及相關零件；相關諮詢及售後服務	2004年11月1日	人民幣62,880,000元	xxii	55.66%	55.66%	100%	100%	ii	ii	ii			
上海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倉儲及成套設施開發及建設、物業經營、租賃及銷售、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90,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中集車輛(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開發及生產各種半掛車、專用車及相關零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2005年12月9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ii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總股本	附註	貴集團截至以下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法定核數師名稱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中集戴卡重卡(西安)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開發及生產各種半掛車、專用車及相關零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2006年9月2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75%	75%	75%	ii	ii		
青島中集環境保護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垃圾處理車輛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2007年6月8日	人民幣137,93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成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xxv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不適用		
駐馬店中集華銳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鑄造件的生產、加工、銷售及研發；汽車零件及機械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10年8月12日	人民幣297,7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江蘇掛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汽車及機械設備租賃	2017年8月4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xviii	不適用	80%	80%	80%	不適用	ii		
上海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開發及製造廂式半掛車及廂式車	2007年10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i	ii		
中集冀東(秦皇島)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	2008年4月10日	人民幣70,000元		75%	75%	75%	75%	ii	ii		
青島中集冷藏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青島冷運」)	中國山東	製造及銷售各種運輸設備(例如制冷及隔熱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維修	2007年11月30日	29,400,000美元	附註41	65.99%	65.99%	65.99%	100%	ii	ii		
江蘇寶京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江蘇寶京」)	中國江蘇	汽車輸管及其他部件的設計及生產；技術服務	2016年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xiv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核。
- (ii) 該等實體乃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東分所審核。
- (iii) 該等實體尚未審核。
- (iv) 該等實體乃分別由RSM US LLP及RSM Bahrain審核。
- (v) 該等實體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該等實體乃由有限責任公司PARUS-AUDIT所審核。
- (vii) 該等實體乃由Reliance Auditing Services審核。
- (viii) 該等實體乃由TACHAPON SOMBATPIBOON C.P.A (Thailand)審核。
- (ix) 該等實體乃由ASM (M) Ltd.審核。
- (x) 該等實體乃由ROGER YUE, TAN & ASSOCIATES審核。
- (xi) 該等實體分別由Mazars Bedrijfsrevisoren CVBA、Mazars Audit Sp.z.o.o.及Mazars NL (Holland)審核。
- (xii) 該等實體乃由INDEPENDENT AUDITING CONSULTING CO., LTD.審核。
- (xiii) 該等實體乃由Deloitte (NI) Limited審核。
- (xiv) 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xv) 上述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 (xvi) 於2018年，少數權益股東增加其所持有的股權。
- (xvii) 貴公司於北京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為30%。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關鍵財務及經營決定由董事會作出，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由於北京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董事會由4名成員組成且 貴公司擁有3個董事會席位， 貴公司表決權比例為75%，且該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 貴公司出售該實體，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7,015,000元(附註27(a))。
- (xv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年度新成立。
- (xix) 該等附屬公司於2018年註銷及關閉。
- (xx) 該等實體於2017年3月註銷及關閉。
- (xxi) 該等實體乃於2016年收購(附註38)。
- (xxii) 於2018年11月30日， 貴公司與中集集團(青島專用車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青島專用車(貴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餘下的44.34%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41,07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且青島專用車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xxiii) 於2018年9月， 貴公司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讓上述該等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2,350,000元。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005,000元。
- (xxiv) 於2018年9月， 貴公司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讓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1,640,000元。出售事項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65,000元。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5)	–	408,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1,306	1,504	3,496
	<u>1,306</u>	<u>409,504</u>	<u>3,496</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附註23)	2,843,960	2,817,423	3,567,428
－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24)	332,560	248,761	295,829
－ 貸款予關聯方 (附註39)	719,170	252,525	174,846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6(b))	84,629	171,996	140,0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a))	1,780,266	2,810,813	2,616,979
	<u>5,760,585</u>	<u>6,301,518</u>	<u>6,795,180</u>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或然對價 (附註38)	125,522	–	–
－ 衍生金融工具	4,244	1,351	376
	<u>129,766</u>	<u>1,351</u>	<u>376</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附註31)	2,578,669	2,607,594	3,066,5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或然對價等) (附註32)	933,029	1,748,680	812,562
－ 借款 (附註30)	2,161,958	2,450,233	2,291,249
	<u>5,673,656</u>	<u>6,806,507</u>	<u>6,170,348</u>

21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a)	143,117	175,072	230,882
一間合營企業(b)	10,675	11,132	–
	<u>153,792</u>	<u>186,204</u>	<u>230,882</u>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100	143,117	175,072
添置	91,505	40,181	85,683
出售	(484)	(600)	(24,14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451	(3,181)	5,589
股息	(1,455)	(4,445)	(11,319)
於年末	143,117	175,072	230,882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投票權比例相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森矩(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開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複合材料及建築材料
上海廂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ii)	中國	20%	不適用	不適用	汽車零配件、商品車、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以及機械設備的維修
CIMC Arabia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30%	30%	30%	汽車零配件、商品車、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以及機械設備的維修
森巨(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進出口、佣金代理並提供相關服務；國際貿易
深圳市凱卓立液壓設備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	7%	7%	7%	液壓機械設備的技術開發、銷售、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
天津康德物流設備有限公司(iv)	中國	45%	45%	45%	物流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安裝服務及維修、鋼結構服務及相關業務諮詢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iv)(v)	中國	25%	45%	45%	物流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以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瀋陽市北新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iii)	中國	40%	40%	不適用	機動車檢測服務；汽車綜合性能檢測；年審手續；車輛年審信息諮詢
Burgers Carrosserie BV	中國	33%	33%	33%	製造平板半掛車、集裝箱底盤、側簾半掛車及低平板半掛車
上海鑫百勤專用車輛有限公司(vi)	中國	不適用	41%	20%	生產及銷售散裝飼料運輸使用車及配件、機械設備
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5%	35%	計算機數據庫、計算機系統分析；提供計算機技術服務與諮詢；電子商務、網絡商務服務、數據庫服務與諮詢
深圳市中集冷鏈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不適用	19%	19%	冷藏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冷鏈設備的租賃；冷鏈技術諮詢
寧波華翔汽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0%	40%	商品車、貨車及拖車用複合材料板簧及擺臂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鎮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20%	20%	安防產品、電子產品、汽車半掛車配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深圳數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半掛車及商務車自動駕駛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設備開發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 有限公司(i).....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供應鏈管理；經營進出口業務；鋼鐵、鋁材、綠色循環材料的銷售；經營電子商務；投資管理；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公關活動組織策劃
成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19(xxviii)）.....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江蘇寶京（附註38(b)(ii)）.....	中國	48%	48%	不適用	汽車軸管及其他部件的設計及生產；技術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且並無對貴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

附註：

- (i) 儘管貴集團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低於20%，但貴集團有權於該等公司委任一名董事並對該等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17年1月31日，上海廂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出售。
- (iii) 於2018年3月31日，瀋陽市北新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被出售。
- (iv) 於2016年，貴集團向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該等兩間公司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944,000元及人民幣32,370,000元（附註39）。
- (v) 於2017年，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附屬公司另行收購2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7,350,000元（附註39）。
- (vi) 由於其他股東的注資增加導致股權攤薄，貴公司所持股權由41%降至20%。

下表概述個別對貴集團而言不重大的所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143,117	175,072	230,882
貴集團應佔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的利潤／（虧損）.....	3,451	(3,181)	5,589
全面收益總額.....	3,451	(3,181)	5,589

(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82	10,675	11,1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797	457	186
出售	—	—	(11,318)
股息	(1,004)	—	—
於年末	<u>10,675</u>	<u>11,132</u>	<u>—</u>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277	59,777	94,437
添置	37,347	38,069	84,198
出售	(490)	(600)	(8,1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370	(1,456)	2,807
股息	(727)	(1,353)	(5,091)
於年末	<u>59,777</u>	<u>94,437</u>	<u>168,179</u>

22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18,697	1,494,422	1,251,506
原材料	1,138,194	1,246,870	1,486,071
半成品	1,035,803	854,830	834,415
零部件	185,438	157,548	190,709
	3,478,132	3,753,670	3,762,701
減：減值撥備	(184,832)	(193,341)	(180,371)
	<u>3,293,300</u>	<u>3,560,329</u>	<u>3,582,33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956,095,000元、人民幣16,013,120,000元及人民幣20,876,665,000元。

貴集團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7,243	184,832	193,341
減值撥備	40,487	64,663	39,089
存貨撇銷	(24,193)	(56,964)	(52,455)
貨幣換算差額	1,295	810	396
於年末	<u>184,832</u>	<u>193,341</u>	<u>180,371</u>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第三方	608,021	672,206	891,389
應收票據－關聯方(附註39(c))	52,000	5,503	31,634
	<u>660,021</u>	<u>677,709</u>	<u>923,023</u>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2,330,226	2,245,651	2,713,538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附註39(c))	59,244	72,658	71,969
	<u>2,389,470</u>	<u>2,318,309</u>	<u>2,785,507</u>
	3,049,491	2,996,018	3,708,530
減：減值撥備	(205,531)	(178,595)	(141,10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總額－淨額	<u>2,843,960</u>	<u>2,817,423</u>	<u>3,567,428</u>

(a) 貴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天。總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79,556	1,509,327	2,274,944
3至12個月	482,793	586,227	326,694
1至2年	139,483	74,325	86,780
2年以上	187,638	148,430	97,089
	<u>2,389,470</u>	<u>2,318,309</u>	<u>2,785,50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內。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2,886	205,531	178,595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50,574	(1,397)	(17,426)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的應收款項	(8,378)	(25,657)	(20,073)
貨幣換算差額	449	118	6
於年末	<u>205,531</u>	<u>178,595</u>	<u>141,102</u>

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c)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61,397	1,136,160	1,050,439
美元	901,453	830,671	1,261,084
英鎊	237,352	224,673	243,853
歐元	58,350	78,868	165,014
其他	30,918	47,937	65,117
	<u>2,389,470</u>	<u>2,318,309</u>	<u>2,785,507</u>

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關聯方	204,885	124,036	142,949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69,592	84,793	107,638
	274,477	208,829	250,587
應收票據	5,058	30,499	2,500
	279,535	239,328	253,087
減：減值撥備	(2,229)	(7,186)	(7,43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277,306</u>	<u>232,142</u>	<u>245,648</u>

- (a) 貴公司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天。總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58,800	189,086	225,338
3至12個月.....	10,485	8,515	13,169
1至2年.....	5,038	6,453	7,571
2年以上.....	154	4,775	4,509
	<u>274,477</u>	<u>208,829</u>	<u>250,58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內。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2	2,229	7,186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153)	4,957	253
於年末.....	<u>2,229</u>	<u>7,186</u>	<u>7,439</u>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予第三方的原材料預付款項.....	218,353	328,631	338,939
付於關聯方的原材料預付款項 (附註39).....	1,682	9,671	5,10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16,939
	<u>220,035</u>	<u>338,302</u>	<u>360,984</u>
減：減值撥備.....	(5,821)	(7,967)	(6,461)
	<u>214,214</u>	<u>330,335</u>	<u>354,523</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9).....	57,285	49,533	63,886
應退稅款.....	10,609	53,058	56,479
租金及其他按金.....	70,886	70,872	78,857
車貸代償款 (附註3.1(b)).....	146,635	98,078	55,287
來自員工及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13,688	61,930	78,785
其他.....	72,680	61,495	81,144
	<u>471,783</u>	<u>394,966</u>	<u>414,438</u>
減：減值撥備 (附註a).....	(128,614)	(93,147)	(62,130)
	<u>343,169</u>	<u>301,819</u>	<u>352,30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57,383</u>	<u>632,154</u>	<u>706,831</u>

(a)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535	128,614	93,147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9,379	(11,896)	(2,133)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1,300)	(23,571)	(28,884)
於年末	<u>128,614</u>	<u>93,147</u>	<u>62,130</u>

(b)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退稅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0,765	265,749	253,792
美元	48,315	39,228	90,592
其他	32,094	36,931	13,575
	<u>461,174</u>	<u>341,908</u>	<u>357,95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3,018	344,672	318,993
應收股息	95,203	1,428	502,009
預付關聯方款項	—	8,000	8,000
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	11,627	507	871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16,939
其他	6,033	4,525	1,318
	<u>525,881</u>	<u>359,132</u>	<u>848,130</u>
減：減值撥備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525,881</u>	<u>359,132</u>	<u>848,130</u>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級(附註3.3)。該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4,862	2,532,867	2,269,479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75,404	277,946	347,500
	<u>1,780,266</u>	<u>2,810,813</u>	<u>2,616,9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0,154	1,556,481	1,663,858
美元	540,173	943,344	702,353
英鎊	384,457	150,985	90,423
歐元	36,886	49,005	47,655
其他	68,596	110,998	112,690
	<u>1,780,266</u>	<u>2,810,813</u>	<u>2,616,979</u>

銀行結餘按介乎0.13%至2.41%的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2,602	474,893	336,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7,171	468,448	336,104
美元	5,431	6,445	624
	<u>292,602</u>	<u>474,893</u>	<u>336,728</u>

銀行結餘按介乎0.46%至1.76%的年利率計息。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放於銀行的用於發行應付票據、外幣及汽車貸款等的保證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持作銷售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19,871	－
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	17,4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	37,435	－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相關之負債(a)			
其他應付款項	－	(14,906)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	(14,906)	－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作銷售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92,270	86,296	86,296
土地使用權 (附註15)	85,177	85,177	85,177
投資物業 (附註17)	26,401	26,401	26,40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848	197,874	197,874

(a) 持作銷售出售組別

於2017年11月20日，貴集團董事會決定出售北京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交易已於2018年1月18日完成，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47,015,000元。

(b) 持作銷售資產

於2016年11月11日，經貴集團董事會批准，中集冀東(秦皇島)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集秦皇島」)致力於達成一項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36,000,000元出售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404,000元及人民幣74,954,000元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且該協議不可撤銷。由於若干延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出售尚未完成；然而，根據與訂約方的溝通，交易仍將繼續進行，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集秦皇島已收到人民幣16,00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同屬不可撤銷，且交易延遲完成乃因超出貴公司所能控制的事件或情況所致，同時，貴公司仍致力於其出售資產的計劃，且相關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繼續列為持作銷售，出售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

於2016年11月16日，經貴集團董事會批准，中集車輛(集團)新疆有限公司(「中集新疆」)致力於達成一項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38,950,000元出售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401,000元、人民幣55,892,000元及人民幣10,223,000元的部分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且該協議不可撤銷。由於若干延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出售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集新疆已收到人民幣118,265,000元，相當於對價的85%以上，貴公司認為該交易很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且相關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列為持作銷售。

(c)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的出售組別及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重新分類時的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投資物業除外），且並無導致於業績記錄期確認任何撇減。

28 實繳資本／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 股本 千美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	(a)	不適用	212,225	1,482,147
注資調整	(b)	不適用	—	51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c)	不適用	212,225	1,482,661
儲備資本化時已發行股份	(d)	1,500,000	3,150	17,3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	215,375	1,500,000

(a) 截至2016年1月1日，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212,22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2,147,000元），分別由中集集團、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富祥中」）、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商事」）及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龍源投資」）持有44.330%、18.999%、15.832%、16.822%、1.544%、0.929%及1.544%權益。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從投資者實際收到股本時產生換算差額，人民幣514,000元調節至實繳資本。

(c) 於華潤信託於2016年及2017年兩次將股權轉讓予兩名新股東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分別由中集集團、中集香港、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住友商事、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4.330%、18.999%、16.822%、1.544%、1.544%、0.929%、10.7735%及5.0585%。

(d) 於2018年10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相關當時股東當時於貴公司持有的相應實繳資本比例向貴公司相關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人民幣612,084,000元的保留盈利資本化，分別增加股本人民幣17,339,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94,745,000元。

29 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

	資本溢價／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	1,350,821	39,167	437	1,390,425
注資調整(附註28(b))	(514)	—	—	(51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b) 出售一間仍具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c)	—	(1,350)	—	(1,350)
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日的重估收益(附註17)	—	47,382	—	47,382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淨額	—	4,154	—	4,154
貨幣換算差額	—	—	(7,879)	(7,8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u>1,350,307</u>	<u>89,585</u>	<u>(7,442)</u>	<u>1,432,450</u>
	資本溢價／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1,350,307	89,585	(7,442)	1,432,450
非控股權益注資(d)	—	270	—	270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淨額	—	3,654	—	3,654
貨幣換算差額	—	—	11,952	11,9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u>1,350,307</u>	<u>93,509</u>	<u>4,510</u>	<u>1,448,326</u>
	資本溢價／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350,307	93,509	4,510	1,448,326
非控股權益注資(e)	—	(14,357)	—	(14,35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f)	—	(8,163)	—	(8,163)
轉撥至企業擴展資金／ 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g)	—	369,491	—	369,491
轉出物業的重估收益(h)	—	(52,662)	—	(52,662)
儲備資本化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8(d))	909,574	(314,829)	—	594,745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1,014)	—	(1,014)
貨幣換算差額	—	—	53,950	53,9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u>2,259,881</u>	<u>71,975</u>	<u>58,460</u>	<u>2,390,316</u>

- (a) 即蕪湖中集瑞江汽車有限公司、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及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的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人民幣16,426,000元。
- (b) 即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青島中集環境保護設備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額外1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828,000元。
- (c) 即於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梁山中集東岳車輛有限公司)的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d) 即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及洛陽中集凌宇汽車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人民幣48,336,000元。
- (e) 即一間附屬公司(中集車輛(江門市)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人民幣35,939,000元。
- (f) 即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青島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額外44.3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1,075,000元。
- (g) 根據2018年5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人民幣314,829,000元的企業擴展資金乃自保留盈利撥入。

如附註28(d)所披露,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改制為一間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及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將年內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貴公司可不再劃撥。法定盈餘儲備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貴公司於改制後提取保留盈利的10%,即人民幣54,662,000元。

- (h) 於2018年,貴集團出售持有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重估收益於自自有物業向投資物業轉撥之日所引致的其他全面收益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貴公司

一 儲備

	資本溢價／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	1,221,390	21,546	1,242,936
注資調整	(514)	—	(51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1,220,876</u>	<u>21,546</u>	<u>1,242,422</u>
	資本溢價／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220,876	21,546	1,242,422
出售附屬公司	—	18,437	18,437
轉撥至企業擴展資金／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369,491	369,491
儲備資本化時已發行股份	909,574	(314,829)	594,7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u>2,130,450</u>	<u>94,645</u>	<u>2,225,095</u>

一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38,513	1,071,568	725,550
年內利潤	131,204	776,831	1,031,983
轉撥至企業擴展資金／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	—	(369,491)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5,313
儲備資本化時已發行股份	—	—	(612,084)
股息	(198,149)	(1,122,849)	(289,313)
於年末	<u>1,071,568</u>	<u>725,550</u>	<u>491,958</u>

30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自關聯方貸款 (附註39)	935,000	—	79,561
銀行借款，有擔保(a)	213,622	184,363	231,043
	<u>1,148,622</u>	<u>184,363</u>	<u>310,604</u>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6,124	415,152	694,639
銀行借款，有擔保(a)	203,768	118,017	303,473
自關聯方貸款 (附註39)	343,600	1,612,987	655,204
自關聯方貸款，有擔保 (附註39)	46,900	20,000	165,300
已貼現票據	66,620	73,390	162,029
	987,012	2,239,546	1,980,645
應付關聯方利息	26,324	26,324	—
	<u>1,013,336</u>	<u>2,265,870</u>	<u>1,980,645</u>
	<u>2,161,958</u>	<u>2,450,233</u>	<u>2,291,249</u>

* 除表內所披露者外，其他全部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a) 該等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借入並由 貴公司擔保。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加權平均應計利率分別為4.80%及2.10%以及4.38%，短期借款分別為4.42%及4.36%以及4.0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3,293	1,632,537	1,210,694
美元	503,808	526,027	848,670
英鎊	266,883	237,053	182,200
歐元	50,805	54,616	49,685
其他	7,169	—	—
	<u>2,161,958</u>	<u>2,450,233</u>	<u>2,291,249</u>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同重新訂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或以內	784,039	521,670	1,228,592
6至12個月	442,919	1,928,563	1,062,657
1至2年	935,000	—	—
	<u>2,161,958</u>	<u>2,450,233</u>	<u>2,291,249</u>

(c)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3,336	2,265,870	1,980,645
1至2年	935,000	—	6,561
2至5年	213,622	184,363	304,043
	<u>2,161,958</u>	<u>2,450,233</u>	<u>2,291,249</u>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454,156	2,564,535	2,962,574
關聯方 (附註39(c))	124,513	43,059	103,963
	<u>2,578,669</u>	<u>2,607,594</u>	<u>3,066,537</u>

- (a) 貴集團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15,000	1,060,560	1,786,671
31至60天	574,506	919,006	442,365
61至90天	535,562	383,657	603,726
90天以上	353,601	244,371	233,775
	<u>2,578,669</u>	<u>2,607,594</u>	<u>3,066,537</u>

- (b)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76,474	1,947,020	2,525,586
英鎊	360,370	341,664	365,473
美元	361,620	173,289	104,221
歐元	138,451	66,643	31,611
澳元	23,008	26,202	26,027
其他	18,746	52,776	13,619
	<u>2,578,669</u>	<u>2,607,594</u>	<u>3,066,537</u>

- (c)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9(c))	358,823	457,979	270,032
應付股息 (附註14)	47,556	721,360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355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369,286	478,462	561,896
按金及暫收款項	76,777	98,280	146,828
質量保證金	179,550	129,174	104,030
應付貨運費用	42,277	110,871	110,156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8,068	17,831	11,238
車輛貸款財務擔保	39,468	22,277	23,705
其他應付稅項	126,328	86,688	111,590
應計費用	229,015	334,816	353,789
或然對價 (附註38)	125,522	–	–
應計上市開支	–	–	12,647
其他	202,623	213,185	170,278
	<u>1,822,648</u>	<u>2,670,923</u>	<u>1,876,189</u>

(a)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43,280	2,339,984	1,714,799
美元	162,948	192,115	121,451
英鎊	246,704	93,395	22,866
歐元	23,203	25,330	4,915
其他	46,513	20,099	12,158
	<u>1,822,648</u>	<u>2,670,923</u>	<u>1,876,189</u>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2,484	369,319	229,3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8,374	93,430	118,103
按金及暫收款項	–	2,000	9,600
其他應付稅項	7,006	8,397	6,739
應付股息	47,556	721,360	–
應計費用	11,174	6,695	22,421
應計上市開支	–	–	12,647
其他	65,353	66,718	37,011
	<u>601,947</u>	<u>1,267,919</u>	<u>435,901</u>

(a)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33 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	92,718	102,380	120,168
預提訴訟及賠償虧損以及其他	11,470	11,911	12,650
	<u>104,188</u>	<u>114,291</u>	<u>132,818</u>

	預提訴訟及賠償		總計
	產品保證	虧損以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	56,710	13,039	69,749
貨幣換算差額	1,018	(5,436)	(4,418)
已作出撥備	54,153	3,867	58,020
已動用撥備	(19,163)	—	(19,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u>92,718</u>	<u>11,470</u>	<u>104,188</u>
貨幣換算差額	687	244	931
已作出撥備	97,740	1,146	98,886
已動用撥備	(88,765)	(949)	(89,71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2,380</u>	<u>11,911</u>	<u>114,291</u>
貨幣換算差額	947	341	1,288
已作出撥備	87,628	848	88,476
已動用撥備	(70,787)	(450)	(71,23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0,168</u>	<u>12,650</u>	<u>132,818</u>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a)	70,788	64,348	16,662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b)	21,972	274,843	5,945
	<u>92,760</u>	<u>339,191</u>	<u>22,607</u>
計入流動負債：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b)	—	—	398,872
總計	<u>92,760</u>	<u>339,191</u>	<u>421,479</u>

(a) 金額為與 貴集團建造車輛生產工廠、車輛生產技術升級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

(b) 金額主要為政府就若干工廠拆遷作出補償的金額。

(c)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9,436,000元、人民幣12,393,000元及人民幣2,879,000元，該等金額計入「其他收入」。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並按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存貨減值撥備	19,549	29,035	20,328
僱員福利	33,420	46,892	48,395
汽車貸款撥備及財務擔保	20,921	18,272	24,759
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	15,750	15,912	21,002
壞賬撥備	36,690	48,366	26,195
稅項虧損	18,032	7,157	2,747
預提費用	30,988	24,003	35,153
其他	8,061	13,073	7,32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3,411	202,710	185,908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7,382)	(26,370)	(21,28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6,029	176,340	164,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之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 撥備	僱員福利	汽車貸款 撥備及 財務擔保	集團內部 交易的 未變現收益	壞賬撥備	稅項虧損	預提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928	23,672	27,447	16,002	41,944	9,331	-	9,016	144,340
計入合併收益表／(自合併 收益表扣除)	2,621	9,748	(6,526)	(252)	(5,254)	8,701	30,988	(955)	39,0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49	33,420	20,921	15,750	36,690	18,032	30,988	8,061	183,411
於2017年1月1日	19,549	33,420	20,921	15,750	36,690	18,032	30,988	8,061	183,411
計入合併收益表／(自合併 收益表扣除)	9,486	13,472	(2,649)	162	11,676	(10,875)	(6,985)	5,012	19,299
於2017年12月31日	29,035	46,892	18,272	15,912	48,366	7,157	24,003	13,073	202,710
於2018年1月1日	29,035	46,892	18,272	15,912	48,366	7,157	24,003	13,073	202,710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計入合併收益表	(6,193)	1,503	6,487	5,090	(22,155)	(4,410)	11,150	(1,620)	(10,148)
出售附屬公司	(2,514)	-	-	-	(16)	-	-	(4,124)	(6,654)
於2018年12月31日	20,328	48,395	24,759	21,002	26,195	2,747	35,153	7,329	185,90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存貨減值撥備	8	8	8
僱員福利	17,093	23,358	29,526
壞賬撥備	557	1,797	1,860
預提費用	2,794	1,673	5,60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0,452</u>	<u>26,836</u>	<u>36,999</u>

	存貨減值 撥備	僱員福利	壞賬撥備	預提費用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2,753	–	–	12,753
計入合併收益表	8	4,340	557	2,794	7,699
於2016年12月31日	<u>8</u>	<u>17,093</u>	<u>557</u>	<u>2,794</u>	<u>20,452</u>
於2017年1月1日	8	17,093	557	2,794	20,452
計入合併收益表／(自合併 收益表扣除)	–	6,265	1,240	(1,121)	6,384
於2017年12月31日	<u>8</u>	<u>23,358</u>	<u>1,797</u>	<u>1,673</u>	<u>26,836</u>
於2018年1月1日	8	23,358	1,797	1,673	26,836
計入合併收益表	–	6,168	63	3,932	10,163
於2018年12月31日	<u>8</u>	<u>29,526</u>	<u>1,860</u>	<u>5,605</u>	<u>36,999</u>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日的重估收益	17,717	17,717	16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77,973	77,340	77,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	12,507	31,754	41,687
業務合併之公允價值收益	48,306	39,829	29,011
其他	5,415	8,864	7,00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1,918</u>	<u>175,504</u>	<u>154,907</u>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17,382)</u>	<u>(26,370)</u>	<u>(21,28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44,536</u>	<u>149,134</u>	<u>133,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之變動如下：

	由自用物業 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目的 重估收益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收益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加速折舊	業務合併之 公允價值收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23	58,220	13,017	-	-	73,160
業務合併 (附註38)	-	-	-	48,035	-	48,035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計入合併收益表)	-	19,753	(510)	271	5,415	24,929
自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15,794	-	-	-	-	15,794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717</u>	<u>77,973</u>	<u>12,507</u>	<u>48,306</u>	<u>5,415</u>	<u>161,918</u>
於2017年1月1日	17,717	77,973	12,507	48,306	5,415	161,918
(計入合併收益表)／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	(633)	19,247	(8,477)	3,449	13,586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717</u>	<u>77,340</u>	<u>31,754</u>	<u>39,829</u>	<u>8,864</u>	<u>175,504</u>
於2018年1月1日	17,717	77,340	31,754	39,829	8,864	175,504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計入合併收益表)	-	10,897	9,933	(10,818)	(1,857)	8,155
出售附屬公司	(17,554)	(11,198)	-	-	-	(28,752)
於2018年12月31日	<u>163</u>	<u>77,039</u>	<u>41,687</u>	<u>29,011</u>	<u>7,007</u>	<u>154,90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11,441,000元、人民幣256,038,000元及人民幣184,1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5,879,000元、人民幣52,385,000元及人民幣38,047,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其可回收性的不確定因素，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減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3,648,000元、人民幣519,004,000元及人民幣527,2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7,245,000元、人民幣106,187,000元及人民幣108,922,000元。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102	71,732	54,855
1至2年	74,007	52,501	68,996
2至3年	55,596	68,996	75,385
3至4年	72,738	75,385	94,820
5年以上	214,205	250,390	233,235
總計	<u>443,648</u>	<u>519,004</u>	<u>527,291</u>

36 經營所得現金

(a)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3,172	1,271,711	1,552,75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219,330	222,558	258,03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41,687	36,912	31,8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5)	15,003	13,247	13,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8)	7,309	13,928	2,540
出售無形資產 (收益)／虧損 (附註8)	(7,488)	3	—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的			
減值虧損／(收益) 淨額	40,388	(11,608)	(16,284)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8)	5,905	798	39,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6)	8,289	17,996	10,041
存貨減值撥備 (附註22)	40,487	64,663	39,089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34)	(9,436)	(12,393)	(2,87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701)	—	(53,39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淨 (利潤)／虧損	(4,248)	2,724	(5,775)
撥備增加	34,439	10,103	18,527
融資成本	51,833	79,872	140,834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79,226)	940	(48,54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519,321)	(331,692)	(469,027)
— 應收款項增加	(628,140)	(12,786)	(764,186)
— 應付款項增加	1,157,838	820,846	596,518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277	(87,473)	31,898
經營所得現金	1,399,397	2,100,349	1,374,858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經與中集集團協定，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付中集集團股息人民幣398,970,000元轉為自中集集團貸款。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調節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自關聯方	應付關聯方	應付銀行	總計
	於一年內	於一年後				
	償還	償還	貸款	利息	借款利息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759,406	—	1,302,101	26,690	—	2,088,197
現金流量	(188,421)	239,149	23,399	(56,129)	(39,014)	(21,016)
應計利息開支	—	—	—	55,763	39,014	94,777
重新分類	25,527	(25,527)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96,512	213,622	1,325,500	26,324	—	2,161,958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 償還	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 償還	自關聯方 貸款	應付關聯方 利息	應付銀行 借款利息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流量.....	(23,820)	15,195	307,487	(74,517)	(42,700)	181,645
應計利息開支.....	-	-	-	74,517	42,700	117,217
重新分類.....	52,675	(52,675)	-	-	-	-
貨幣換算差額.....	(18,808)	8,221	-	-	-	(10,5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06,559	184,363	1,632,987	26,324	-	2,450,233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06,559	184,363	1,632,987	26,324	-	2,450,233
現金流量.....	469,508	100,743	(889,892)	(112,361)	(76,826)	(508,828)
應計利息開支.....	-	-	-	86,037	76,826	162,863
重新分類.....	59,031	(59,031)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42,000)	-	-	(242,000)
非現金交易(b).....	-	-	398,970	-	-	398,970
貨幣換算差額.....	25,043	4,968	-	-	-	30,01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1,160,141	231,043	900,065	-	-	2,291,249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興建／購買樓宇及購買土地使用權.....	50,257	70,552	72,704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各類樓宇。租約具有不同的條款、增價條款及續期權利。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736	2,150	7,9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9	4,697	10,812
超過五年.....	1,579	2,585	2,568
	4,734	9,432	21,361

38 業務合併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5年，中集車輛投資（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中集集團收購CIMC USA, Inc.及其附屬公司、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中集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Burg Carrosserie B.V.及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 B.V.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萬生科技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中集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CIMC Rolling Stock Australia Pty Ltd.的70%股權。該等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91,043,000元。2015年、2016年及2018年已分別支付對價人民幣334,509,000元、人民幣53,598,000元及人民幣202,936,000元。

(b)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i) *CIMC Vehicles UK*

於2016年5月30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CIMC Vehicles UK與Retlan（其主要業務來自SDC Trailers Ltd.）的原股東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CIMC Vehicles UK將以現金對價80,700,000英鎊（相當於人民幣712,323,000元）購買Retlan股份的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

此外，有關條文規定，倘Retlan的經營於2016年達到若干表現標準，額外現金對價應予以支付。於進行購買交易時，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為14,751,000英鎊（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當於人民幣130,204,000元），且該對價已確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支付的或然對價。或然對價經小幅調整，於2017年付清。

收購事項的影響披露於下文。

	2016年6月30日
	<u>按公允價值</u>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712,323
或然對價*.....	<u>130,204</u>
購買總對價.....	<u><u>842,527</u></u>

或然對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或然對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	—
業務合併.....	130,204
貨幣換算差額.....	<u>(4,68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25,522
貨幣換算差額.....	(2,326)
結算.....	<u>(123,19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u><u>—</u></u>

(1)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2016年9月30日
	<u>按公允價值</u>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73
存貨	131,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347,8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40
無形資產	210,575
投資	1,593
	<u>1,089,849</u>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429,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58)
遞延稅項負債	(48,035)
	<u>(591,873)</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97,975
商譽	344,552
購買總對價	<u>842,527</u>

商譽乃因通過Retlan增加產品組合及擴展歐洲市場而產生。根據各項英國稅則，其將不可扣稅。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行政開支。

(2) 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如上所述)	712,323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73)
減：未付	(32,742)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575,008</u>

(3) 收益及利潤貢獻

Retlan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833,317,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8,299,000元。倘該附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 貴集團2016年的收益及淨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734,812,000元及人民幣38,750,000元。

(ii) 江蘇寶京

於2018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2日， 貴公司與孔憲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05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元的對價收購江蘇寶京6.1%及3.9%的股權。於2018年10月12日， 貴公司與寶鋼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1,000,000元的對價收購江蘇寶京餘下42%的股權。該等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9日完成。此後，江蘇寶京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2018年12月29日
	<u>按公允價值</u>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9
存貨	14,830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0,0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
其他流動資產	7,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51
無形資產	185
	<u>100,514</u>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6,171)
合同負債	(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58)
	<u>(59,653)</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0,861
貴集團先前於江蘇寶京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19,613)
商譽	4,752
購買總對價	<u>26,000</u>

(2) 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如上所述）	26,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9)
減：未付	(1,950)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1,611</u>

(3) 收益及利潤貢獻

倘該附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2018年的收益將增加人民幣26,952,000元而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3,965,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曾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集團關聯方。

主體名稱	關係性質
中集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集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Burg B.V.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Silveroad Investment Ltd.	同系附屬公司
CIMC Silvergreen GmbH	同系附屬公司
Asia Cargo Link Ltd.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財務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揚州潤揚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新會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東部物流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集瑞聯合卡車營銷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中集冷藏箱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恒豐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西馬克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太倉中集冷藏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中集特種冷藏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中集寶偉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新會中集特種運輸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Fentalic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理德傳動系統揚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多式聯運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瑞集物流(蕪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力達新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力達化學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港中集振華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南通中集特種運輸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聯合飛彩車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嘉興中集木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揚州通利冷藏集裝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大連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揚州泰利特種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太倉中集特種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天津康德物流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超酷(上海)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佛山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管理培訓(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主體名稱	關係性質
成都中集交通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瀋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車輛園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陝西中集車輛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中集車輛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森矩(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成都中集產業園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數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鎮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廂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凱卓立液壓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鑫百勤專用車輛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江蘇寶京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申毅專用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自以下各方採購貨物			
同系附屬公司	283,223	324,270	512,522
貴集團聯營公司	76,524	77,146	142,050
一間合營企業	6,250	4,159	–
	<u>365,997</u>	<u>405,575</u>	<u>654,572</u>
(ii)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物			
同系附屬公司	145,143	193,867	234,146
	<u>145,143</u>	<u>193,867</u>	<u>234,146</u>
(iii)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聯營公司	–	109	880
同系附屬公司	6,102	13,489	11,740
最終控股公司	36,842	23,747	9,409
	<u>42,944</u>	<u>37,345</u>	<u>22,029</u>
(iv)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9,069	8,931	25,795
最終控股公司	46,694	65,586	60,242
	<u>55,763</u>	<u>74,517</u>	<u>86,03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v)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	2,926	5,828	2,197
同系附屬公司	9,040	10,956	17,070
最終控股公司	—	—	38
	<u>11,966</u>	<u>16,784</u>	<u>19,305</u>
(vi) 自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64,338	34,395	134,226
	<u>64,338</u>	<u>34,395</u>	<u>134,226</u>
(vii) 收購股權			
同系附屬公司	32,370	17,350	—
最終控股公司	8,944	—	41,075
	<u>41,314</u>	<u>17,350</u>	<u>41,075</u>
(viii) 出售股權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213,990
	<u>—</u>	<u>—</u>	<u>213,990</u>

中集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償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租賃物業並授權 貴集團使用部分商標。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現金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69,641	1,690,420	1,782,660
	<u>969,641</u>	<u>1,690,420</u>	<u>1,782,660</u>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聯營公司	781	972	1,792
同系附屬公司	110,463	77,189	101,811
	<u>111,244</u>	<u>78,161</u>	<u>103,603</u>
(iii)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	—	8,000	—
同系附屬公司	1,682	1,671	5,106
	<u>1,682</u>	<u>9,671</u>	<u>5,106</u>
(iv)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	—	109	70
最終控股公司	19,440	34,022	36,846
同系附屬公司	37,845	15,402	26,970
	<u>57,285</u>	<u>49,533</u>	<u>63,886</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屬非貿易性質。

(v) 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年初	295,000	678,000	225,000
所提供貸款	790,000	150,000	–
還款	(407,000)	(603,000)	(150,000)
年末	<u>678,000</u>	<u>225,000</u>	<u>75,000</u>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年利率介乎4.15%至5.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年初	16,272	41,170	15,225
所提供貸款	24,898	–	–
還款	–	(25,945)	–
附屬公司變更為同系附屬公司	–	–	45,565
年末	<u>41,170</u>	<u>15,225</u>	<u>60,790</u>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年利率介乎0%至5.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 貴集團聯營公司			
年初	–	–	12,300
所提供貸款	–	12,300	22,500
還款	–	–	(12,300)
由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	–	39,056
由於加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	–	(22,500)
年末	<u>–</u>	<u>12,300</u>	<u>39,056</u>

向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年利率介乎4.15%至4.35%。

上述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悉數收回。

(vi) 自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年初	1,163,781	1,139,580	1,152,080
貸款	14,000	61,000	284,220
轉撥自應付股息	–	–	398,970
出售附屬公司	–	–	(242,000)
已償還貸款	(38,201)	(48,500)	(1,224,340)
年末	<u>1,139,580</u>	<u>1,152,080</u>	<u>368,930</u>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年利率介乎3.95%至5.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年初	138,320	185,920	480,907
貸款	241,970	664,010	763,487
已償還貸款	(194,370)	(369,023)	(713,259)
年末	<u>185,920</u>	<u>480,907</u>	<u>531,135</u>

自關聯方貸款於1至24個月到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年利率介乎1.8%至5.75%。

上述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償還，惟將於貴集團建議上市時或之前償還的人民幣85,000,000元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vii)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一間合營企業	1,028	638	–
貴集團聯營公司	–	681	1,393
同系附屬公司	123,485	41,740	102,570
	<u>124,513</u>	<u>43,059</u>	<u>103,963</u>
(viii)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38,858	220,836	204,149
貴集團聯營公司	–	–	214
最終控股公司	219,965	237,143	65,669
	<u>358,823</u>	<u>457,979</u>	<u>270,032</u>
(ix) 合同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	773	2,470	279
	<u>773</u>	<u>2,470</u>	<u>279</u>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屬非貿易性質。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194	10,590	11,262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271	355	270
其他	299	478	205
	<u>7,764</u>	<u>11,423</u>	<u>11,737</u>

(e) 向以下公司提供車輛貸款財務擔保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u>39,666</u>	<u>208,165</u>	<u>389,773</u>

40 擔保**(1) 財務擔保**

貴公司主要與招商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中集財務公司就車輛貸款簽署財務擔保合同，就授予 貴集團經銷商及客戶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根據已授出銀行融資提取貸款以償清因購買 貴集團車輛而產生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計向經銷商及客戶提供的上述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40,683,000元、人民幣1,006,272,000元及人民幣1,253,510,000元。就該等擔保分別質押人民幣78,684,000元、人民幣68,749,000元及人民幣89,266,000元的銀行存款。

(2) 未償付履約保證金及信用證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計未償付履約保證金額及信用證分別為人民幣818,000元、人民幣7,830,000元及人民幣2,353,000元。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1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投資與中集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車輛投資同意收購青島冷運（ 貴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的34.01%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88,826,000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收購事項已完成。青島冷運已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8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在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惟經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31日批准， 貴公司於上市前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於該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 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 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6.38港元計算	6,940,240	1,401,776	8,342,016	4.73	5.37
按發售價每股H股8.08港元計算	6,940,240	1,788,476	8,728,716	4.95	5.62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7,487,680,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47,440,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H股6.38港元及8.08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1,76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其他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並未計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31日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情況下編製。倘上述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宣派，則按每股H股6.38港元及8.0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5.11港元及5.36港元。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4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H股的擬首次公開發售而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7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權益於2019年4月30日的價值的意見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2019年6月27日

敬啟者：

有關：物業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遵照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9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所載規定進行。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作出的特別考慮或授出的特許權，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任何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於其指定年期每年以象徵式土地使用費轉讓，並已全數償付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該物業的業權及於該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物業。吾等假設已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所發出有關發展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且並無附帶繁重條件或延誤。吾等亦假設該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均已遵照當地的規劃規定進行，並已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附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支出。

估值方法

該物業僅就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地產權證，而地盤之上的樓宇概無取得任何產權證書。因此，吾等已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而非樓宇部分）進行估值。就土地部分的估值而言，吾等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市場上可用的類似銷售交易，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交通、規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符合工業用地估值的市場慣例。

儘管樓宇部分缺失所有權證，但該物業已租賃予各類租戶並產生租金收入。吾等假設該物業已取得完整產權證書且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安置補償費以及其他成本已採用投資法全數結清，對其進行單獨估值，以供 貴集團參考。該方法乃將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的複歸租金收入之潛力作出適當撥備，此乃產生租金收入物業之慣常做法。吾等主要參考標的物業的租賃及類似用途物業的其他可比租賃證據，並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交通、使用年限、品質、規模、時間、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吾等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吾等經適當調整後對類似用途物業的收益分析。吾等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已考量經分析之相關用途交易的收益率，屬合理，符合市場規範。

資料來源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識別資料、樓宇落成日期、單位數目、佔用詳情、土地及樓面面積、停車位數目、 貴公司應佔權益的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隨附的估值報告所包括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且對估值而言乃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表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或摘要，但並無就土地業權進行任何調查。此外，吾等並無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內。吾等亦無法核實中國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 貴公司的中國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的實地丈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文件顯示的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吾等並無勘察土壤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等方面符合要求，並於建造期間不會招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估值中所列的所有款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獨立性確認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簽署人並無任何與對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可能存在衝突，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其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報告的擬定用途及使用者

本估值報告乃發出僅供 貴公司作上市用途。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董事總經理

陳家輝

理學碩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陳先生於大中華地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報告

貴集團就投資目的於中國所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寶山鎮 3街坊78/1丘	<p>該物業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為171,264.30平方米的土地之上。</p> <p>該物業位於上海郊區，距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約50公里，距上海火車站20公里。</p> <p>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屬工業性質。可乘坐地鐵3號線和345路、25路等公共汽車抵達該物業。</p> <p>該地盤之上已建起多幢樓宇，部分由貴集團建造，部分由租戶建造。由貴集團建造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8,563平方米，於2005年至2008年竣工。由租戶建造的樓宇的詳情尚無法提供。</p> <p>該物業的獲批土地使用權年限為50年，自2005年10月13日至2055年10月12日止，作倉庫用途。</p>	<p>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為14,809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及總佔地面積為110,860.54平方米的部分土地，訂有多份租約，租期為1至20年，租約最後屆滿日為2030年7月，每月總租金為約人民幣1,280,000元。</p>	<p>人民幣 281,000,000元</p> <p>(人民幣貳億捌仟壹佰萬元整)</p> <p>(貴公司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 281,000,000元)</p> <p>(參閱附註(2))</p>

附註：

- (1) 其建築面積的構成概述如下：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建設用地規劃 許可證
辦公樓	3,012	是
車間	2,992	是
綜合樓	4,094	是
通信機房	157	是
配電室一	74	是
配電室二	54	是
泵房	74	是
安檢檢測車間	981	是
發動機檢測車間	76	是
寶檢檢測車間	981	是
檢測室	964	是
26號樓	480	否
2號樓	624	否
A廣場	896	否
B廣場	1,248	否
C廣場	768	否
D廣場	1,088	否
總計	18,563	

- (2) 由於該地盤的所有樓宇並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價值人民幣281,000,000元僅反映該土地部分的市值。

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已就所有土地及樓宇部分獲授完整業權證書且該物業開發所需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安置補償費及其他費用均已付清，對該物業進行單獨估值，僅供 貴集團參考。基於該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367,670,000元（人民幣三億陸仟柒佰陸拾柒萬元整）。

- (3) 根據日期為2008年3月10日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編號：(2008)007665），該佔地面積171,264.3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歸屬於上海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4) 根據日期為2005年10月1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15)125），該佔地面積171,264.3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按合同授予上海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自2005年10月13日至2055年10月12日止，為期50年，作倉庫用途。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土地使用用途：倉庫
 佔地面積：171,264.30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容積率：小於1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4,559,290元

- (5) 根據寶山區規劃管理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5)13050126E0026），該獲批佔地面積190,310.6平方米的建設用地乃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

(6) 寶山區規劃管理局發出的6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詳情如下：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07)13071121F03224	2007年11月21日	34,648
(2008)13080124F00209	2008年1月23日	22,851
(2008)13080807F01910	2008年8月6日	8,276
(2008)13081211F03106	2008年12月11日	1,544
(2010)FA31011320101199	2010年6月29日	3,195
(2008)13081016F02530	2008年10月15日	2,146
總計		72,660

據 貴集團告知，上述許可證已涵蓋由 貴集團及租戶分別建造的樓宇。

(7) 根據寶山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10113200501282501），獲批建築面積64,8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建設工程乃符合建設工程的規定，並已獲批准。據 貴集團告知，上述許可證已涵蓋由 貴集團及租戶分別建造的部分樓宇。

(8)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的營業執照（編號：13000002201810090001），上海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乃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204,082元，營業執照的有效期自2005年1月21日至2055年1月20日止。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對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為有效、合法及於中國法律項下具強制執行力；
- (b)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規定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均已支付並全部結清；及
- (c) 上海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造取得部分有關證書及獲政府批准。

(10)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和許可證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部分）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部分）
房地產權證	是（僅土地）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	否
營業執照	是

(11) 高級經理Joyce Tao已於2018年11月7日視察該物業。彼為投資學學士，具8年相關經驗。

(1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的工業用地部分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42元。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土地具有相若性質的物業的售價。工業用地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00元。

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已經考慮位置、交通、規模及形狀等作出適當調整，與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概覽

以下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摘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所有該等均可能出現變更（或在詮釋方面出現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務請准投資者向其稅項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0%。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減免，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按20%的統一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項條約減免，其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條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項條約，則派付股息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

請，且一旦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條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項條約，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條約的適用稅率預扣，而毋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身為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所有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其屬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向其外商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直接或透過其代理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扣繳的超額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有關稅項不得超逾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逾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

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明確訂明是否繼續免徵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收益的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該通知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中國遺產稅

目前，中國並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滬港通稅收政策》已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4日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應指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已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已計入其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

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份，須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戶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版（於2008年8月5日）澄清，國家並不限制國際經常賬戶賬目支付和轉賬。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國務院第50號文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第50號文」），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4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第54號文」),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提呈發售股份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於境外,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者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而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通過再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新境外企業毋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第16號文」),意願結匯的外匯資本收入可根據境內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公司的外匯資本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第3號文」),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具有貨物出口貿易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概覽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及透過於2019年4月20日及2019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本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有限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的固定資產數額或對價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數額或對價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所載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須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有關其擔任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管理方面的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惟根據已按前述形式訂立的合同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合同中應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取得因其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本公司被收購」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
- (b) 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段，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撥歸因應前述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任何人士（「義務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義務人所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受限制：

- (a) 本公司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的附帶部份；
- (b) 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資產；
- (c)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 (d)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導致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利潤中撥出）；及

- (f)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導致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利潤中撥出）。

就上述條文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擔保人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變更該貸款或其他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會因而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b) 「承擔義務」包括通過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有關合同或安排可否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政狀況而承擔義務。

酬金

董事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參見上述「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及付款」分段。

退休、委任及解聘

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重選續任。

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任董事會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以下人士不可擔任董事、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解散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解散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法人代表，並對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
- (7) 根據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被禁止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真誠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須包括一名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選舉及罷免。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召開董事會會議須提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在持有佔投票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的要求下，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通告。董事會須保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記錄，而出席董事及負責記錄會議記錄者須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簽署。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均可投一票。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

如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職責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對本公司所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償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借款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或載有修訂相關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特定條文：

- (1)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的條文；及
- (2) 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條文。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有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有任何變更，須依照有關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正式通過及授權的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權利（「類別權利」）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下列情形須視為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數目；
- (2) 將全部或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別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已產生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時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特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認購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的限制類別；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或轉換現有股份為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式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第四章所述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及(11)至(12)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就組織章程細則內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a) 在本公司按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擬訂合同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c) 在公司改組建議的情況下，指根據擬改組方案所承擔責任的比例相對地低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議改組方案中擁有的利益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的一般利益不同的股東。

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該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向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東發出。該通知須將大會擬審議事項以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有關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將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只須送達有權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的股東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b)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須由大多數通過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d)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g)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增減本公司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本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d)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f)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持股比例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行使其代表表決股份數目所附的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如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賬目及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根據法律規定審核及查核。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指示規定所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日置備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而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公司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以郵寄方式向各股東寄發上述財務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記錄的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除稅後利潤時，須採納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及季度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無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終止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其職權。

如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有關人士負責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要求；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發出大會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不包括大會召開日期），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呈董事會。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提案進行討論。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大會通告中未有載明的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其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作出有關公佈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載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c) 說明大會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可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提議將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則須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盡條款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性質及程度；如建議交易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則披露有關影響；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提議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g) 明確註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及參與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股東；
- (h) 載明投交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 (i) 載明股東須出席的股份登記日期；及
- (j) 載有常設聯絡的流動電話號碼。

至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佈方式發出。公佈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章上刊登。經公佈後，內資股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就H股持有人而言，根據股東明確給予的准許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網上公告發出股東大會通告、通知函及其他文件。

轉讓股份

於香港上市的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本公司支付經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費用，以登記與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或其變動的任轉讓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
- (2) 股份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已就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
- (4)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
- (5) 轉讓文據須使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
- (6)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7)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完整的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所在地）、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項或同意繳足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5) 各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6) 任何股東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已屬充分證據，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權。

股東名冊須由下列各部分組成：

- (1) 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的股東名冊（下文(2)及(3)分段所述者除外）；
- (2) 存放於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及
- (3) 存放於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屬必要的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照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所在地。獲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於任何時間均一致。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於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的更改或更正均須遵照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因轉讓股份而更改股東名冊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進行。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程序，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削減其股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任何股東因反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出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持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倘公司因前段第(1)及第(2)項所述的任何原因需購買其本身股份，則須取得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作實。倘公司因前段第(3)、(5)及第(6)項所述的任何原因需購買其本身股份，則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批准作實。

根據第一段規定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公司須根據第(1)項載列的理由，於購買後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根據第(2)或(4)項載列的理由，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根據第(3)、(5)或(6)項載列的理由，合計持有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

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相同比例購回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訂立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股份。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作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改變或放棄其於經前述方式簽訂的協議項下的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須購回股份的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有關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銷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向公司註冊當局申請登記註冊資本變更。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自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則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2) 倘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則相等於面值的款項可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高出面值的款項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撥付；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惟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倘適用，資本公積金賬戶，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的賬面值。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就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權利所支付的款項；
- (ii) 就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所支付的款項；
- (iii) 就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責任所支付的款項。

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以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其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一份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接獲有關通知的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知日期起30日內（倘債權人並未接獲通知，則有權於通知在報章刊登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削減註冊資本後，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最低法定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 (a) 現金；或
- (b) 股份。

本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有關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的有關規定或該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

- (1) 股東於會上的同等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3)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惟倘委任的股東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有關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由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受委代表擬表決的有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書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委託人授出的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由公證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投票代理人的委託書，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委託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委託表格須註明受委代表可於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即使委託人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受委代表依委託書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主要權利包括：

- (1)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2)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3)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給予或抵押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
 - (ii)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b) 主要住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與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iv) 載有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及面值、本公司就所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及就所購回各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報告；

- (6) 公司債券的收據；
- (7) 財政及會計報告；
- (8) 倘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按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9)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出席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會議，在會議舉行前20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會議；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會議。透過通告形式作出公佈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類別會議。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就下列事宜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建議。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
-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算，股東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時須解散及清算：

- (1) 經營期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須解散；
- (3)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責令關閉；或
- (6) 本公司於營運上經受重大困難，而持續經營將會造成股東權益的重大虧損，且並無其他解決方案時，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1)、(2)、(5)及(6)分段規定而解散，則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確定。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4)分段規定而解散，則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申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出最後報告。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總則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期為長期。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業務、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及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售新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新股份；
- (iii) 向其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其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於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須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載程序進行。

股東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的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 (iii) 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提及，否則不得撤回義務；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倘造成上述損害，有關股東須負上賠償的法律責任；
- (v) 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身份及股東有限債務責任從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股東須就本公司的債務負上共同責任；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者外，股東無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包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收回方案；
- (6)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並決定其酬金、花紅及紀律行動；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改方案；
- (12)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聘任或更換承擔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事務所；
- (13)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除以上第(6)、(7)及(11)分段所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明確規定的其他重大事宜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通過外，涉及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利害關係，則該名董事無權表決，亦不得代任何其他人士表決，且不得出席討論其有利害關係的交易的有關部份會議。

除非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採納。倘親身出席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有關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議決。

倘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則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員釐定。

監事會須有兩名由股東提名的代表及一名由員工提名的代表。股東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而員工代表須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
- (3) 要求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的任何董事、總經理、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將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及執業會計師協助覆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權力包括：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ii) 制定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惟倘總經理並非董事，則在會上無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誠信及勤勉方式行事。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有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

- (i) 本公司保存完整及有系統的文件及記錄；
- (ii) 本公司編製及向有關機構呈交法律規定的所有報告及文件；
- (iii) 妥善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記錄及文件人士及時獲提供有關記錄及文件。

會計及核數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名核數師可於首次股東大會前由創立大會委任，而首名核數師的任期須於首次股東大會前終止。倘創立大會未執行上述職權，董事會可代為執行。

核數師的任期在核數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倘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有關空缺。於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任何其他在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如何，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核數師。然而，有關核數師因被解聘而索償的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核數師的酬金或支付酬金的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任、解聘及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須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倘於股東大會提呈通過聘用一名非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或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解聘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在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達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及退任）。

- (2) 倘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有關陳述過晚，否則須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上列明已作陳述的事實；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並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送呈股東。
- (3) 核數師可（除發表意見的權利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提交進一步申訴。
- (4) 即將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i) 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有權接獲任何前述大會的所有通知及與任何該等大會有關的其他訊息，並在任何前述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宜發言。

核數師辭職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在本公司法定地址存置辭職通知而辭去其職務，通知將於存置通知當日或該通知內可能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倘通知按前段存置，則本公司須於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則應將通知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將該通知副本送呈每名有權收取其財務狀況報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倘核數師的辭職通知載有上文所提及的陳述，則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聽取就其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守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1)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倘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項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爭議或索償的人士或須有其參與方可解決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交由仲裁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仲裁機關的決定。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 (3) 倘將本節首段所述任何爭議或權利索償提交仲裁，中國法律即告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仲裁機關的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授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概括解釋。

國務院及其各部及委員會有權對其制定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地方性法規、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制定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區域性立法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主要設置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法部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 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檢討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的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於2018年對《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允許股份有限公司在更多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並進一步明確相關規定及程序。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和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組織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按「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總資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於相關期間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違約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及核實財產，且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境外上市並向外商投資者發行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外商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不記名股票。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文(i)及(ii)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文(iii)、(v)及(vi)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上文(i)所述情形，須自收購後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ii)或(iv)所述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上文(iii)、(v)或(vi)所述情形，公司總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根據證券法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屬上文(iii)、(v)及(vi)所載任何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公司釐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任何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審議及批准；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審議及批准；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該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總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發予全體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復，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復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公司蒙受嚴重虧損，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業務營運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核數師，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或隱匿或謊報。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核數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提申報期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及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所有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應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及倘在上文(i)、(ii)及(iv)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及倘在上文(i)、(ii)及(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應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門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以下載列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其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全球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至少提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或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

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實施；及(iii)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虧損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總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及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虧損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

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且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誠信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1996年8月29日，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天達重型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更名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中集、中集香港、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深圳龍源、南山大成、象山華金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內容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12,225,068美元。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765,000,000元，包括1,201,080,000股內資股、563,920,000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68.05%及31.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26日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26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數目不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擴大股本總額的15%但不超過18.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b) 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多於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和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

D. 改制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改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改制已依法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就改制取得所需的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所有必要批准。

E. 附屬公司**(a) 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b)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於1997年10月30日，駐馬店華駿車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80,000元。於2017年11月，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05,340,000元。
- 於2004年5月28日，深圳中集車輛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9年2月，註冊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元。

- 於2006年12月18日，中集上海寶檢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元。於2017年5月，上海寶山寶通集體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向中集上海物流轉讓其所持有中集上海寶檢的6.93%股權，於轉讓完成後，中集上海寶檢的股權將分別由中集上海物流及上海新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9.23%及20.77%。
- 於2007年3月1日，山東萬事達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6年7月，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元。
- 於2007年3月8日，洛陽凌宇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洛陽凌宇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1月增加至人民幣104,938,400元，並於2017年3月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2,745,706元。
- 於2007年3月26日，蕪湖瑞江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註冊資本總額於2016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103,793,340元、於2017年2月增加至人民幣161,786,090元，並於2018年5月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9,786,095元。
- 於2007年10月18日，上海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7年3月，註冊資本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07年11月30日，青島冷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2016年4月，青島冷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9,404,963美元。
- 於2014年7月21日，東莞專用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8年8月，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於2016年12月，駐馬店華駿車輛向本公司轉讓駐馬店中集華駿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於2016年11月4日，武漢升集物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7年12月，陝西中集車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向江蘇掛車幫租賃轉讓武漢升集物流的全部股權。
- 於2016年12月7日，上海容極物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7年9月，上海中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向江蘇掛車幫租賃轉讓上海容極物流的全部股權。

- 於2017年8月4日，江蘇掛車幫租賃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於2018年2月，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16年10月28日，深圳升集物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2016年12月，張揚將深圳升集物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中集車輛銷售有限公司，而該公司隨後將深圳升集物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江蘇掛車幫租賃。於2018年12月，深圳升集物流的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18年3月，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將其持有的江蘇掛車幫租賃的10.00%股權轉讓予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轉讓完成後，江蘇掛車幫租賃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中集車輛投資、深圳匯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鎮江裕瓏投資有限公司及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55.00%、25.00%、5.00%、5.00%及10.00%。
- 於2018年12月18日，中集江門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8,161,486元。於2018年12月20日，中集江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1,215,31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而各合同的副本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與台州太富及華潤信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信託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18,788,087元向台州太富轉讓本公司10.7735%股權；
- (b) 本公司與孔憲明先生簽訂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孔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5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寶京汽車配件有限公司6.1%股權；

- (c) 中集、中集香港、上海太富、深圳龍源、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南山大成、台州太富及象山華金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與寶鋼金屬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寶鋼金屬有限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1,00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寶京42%股權；
- (e) 本公司與孔憲明先生簽訂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孔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95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寶京汽車配件有限公司3.9%股權；
- (f) 本公司與北京匯通天下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匯通」）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匯通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3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鎮江科技3%股權；
- (g) 本公司與常熟申毅卡車廂體製造有限公司（「常熟卡車」）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熟卡車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80,000元向本公司轉讓鎮江科技28%股權；
- (h)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1,074,610元向本公司轉讓青島專用車44.34%股權；
- (i) 中集香港與中集車輛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香港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8,826,478元向中集車輛投資轉讓青島冷運34.01%股權；
- (j) 本公司與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汽香港同意認購以50,000,000美元的金額（除以發售價）可購買的H股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
- (k) 本公司與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天成投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天成投資同意認購以35,000,000美元的金額（除以發售價）可購買的H股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股份的完整交易單位）；及
- (l)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1	洛陽凌宇	發明專利	混凝土攪拌車罐體與攪拌葉片的組裝焊接工藝以及焊接工藝	2012101078521	2012年4月13日	2014年10月8日
2	洛陽凌宇	發明專利	一種運輸散裝飼料或糧食的雙水平絞龍輸送罐	2015103869526	2015年7月6日	2017年7月25日
3	洛陽凌宇	發明專利	一種帶有起複式導料層的粉粒物料運輸罐	2016100574984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1月24日
4	中集江門	發明專利	運輸方法	2007101411472	2007年8月8日	2011年4月20日
5	深圳專用車	發明專利	一種半掛車大梁焊接工藝	2013101266008	2013年4月12日	2015年5月27日
6	中集車輛及青島專用車	發明專利	一種汽車車身結構	2009101063948	2009年4月3日	2011年11月23日
7	中集車輛及青島專用車	發明專利	一種掛車車身	2009101061618	2009年3月23日	2012年1月25日
8	中集車輛、青島專用車及青島集裝箱	發明專利	半掛車懸掛、半掛車及其裝配方法	2010102127899	2010年6月12日	2014年5月7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9	中集東岳	發明專利	車載鋼罐體氣壓綜合試驗台	2010105566864	2010年11月24日	2012年11月7日
10	甘肅華駿	發明專利	一種運輸掛車	2009102441737	2009年12月30日	2013年5月8日
11	甘肅華駿	發明專利	轉向機構及具有該轉向機構的全掛車	2009101731751	2009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12	青島專用車	發明專利	一種貨車的邊梁以及貨車	201610257538X	2016年4月22日	2018年5月18日
13	通華專用車、日通商事株式會社及摩根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氣囊式減震墊架	2006101436140	2006年11月2日	2011年3月23日
14	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一種新型的掛車懸掛系統結構	2015101688117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1月25日
15	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一種保溫牛奶運輸罐車	2015101702665	2015年4月10日	2018年8月25日
16	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廂式車及其車廂體	2014103711594	2014年7月30日	2018年9月11日
17	中集車輛及駐馬店華駿車輛	發明專利	自卸車及其車廂	2011102633749	2011年9月7日	2015年10月21日
18	中集車輛及駐馬店華駿車輛	發明專利	廂式車及其箱體的暗鎖機構	2011102003481	2011年7月18日	2015年9月30日
19	中集車輛及駐馬店華駿鑄造	發明專利	澆口杯製作工藝	2011101195997	2011年5月10日	2015年2月11日
20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可拆裝式平板車	2011100287332	2011年1月27日	2014年8月20日
21	通華專用車及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一種井架運輸拖車	2014103190915	2014年7月4日	2017年10月20日
22	青島專用車及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散貨運輸設備	2015102786225	2015年5月27日	2018年9月11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23	中集東岳	發明專利	車架聯動液壓翻轉裝置	2015107282785	2015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5日
24	中集遼寧	發明專利	自卸車頂蓋及自卸車	2010101172632	2010年2月12日	2013年1月2日
25	中集遼寧	發明專利	鶴頸式半掛車縱梁及半掛車	2010101317720	2010年3月16日	2012年12月26日
26	中集遼寧	發明專利	一種道路除冰機	2012101968754	2012年6月14日	2014年6月25日
27	東莞專用車	發明專利	一種構件翻轉裝置	2008100653040	2008年1月31日	2011年8月3日
28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一種可拆卸式集裝箱運輸半掛車	2005101019472	2005年11月30日	2009年8月19日
29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骨架式集裝箱半掛車車架	2008101336828	2008年7月18日	2011年1月26日
30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分段式主梁及具有該主梁的半掛車底架	2009101709739	2009年8月31日	2012年10月17日
31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運輸半掛車的鎖銷機構	2009102092276	2009年11月2日	2012年5月23日
32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可拆裝式骨架車	2011100285958	2011年1月27日	2015年8月26日
33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骨架車及其前端梁	2011100287313	2011年1月27日	2014年8月6日
34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可拆裝式骨架車	2011100287205	2011年1月27日	2015年8月26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35	東莞專用車	發明專利	半掛車及半掛車牽引裝置	2008100046137	2008年1月21日	2010年12月8日
36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全掛車	200810188600X	2008年12月25日	2012年1月11日
37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液壓缸裝置	2009101298695	2009年3月30日	2012年9月19日
38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載貨台及具有該載貨台的商品車運輸車	2009101704646	2009年8月26日	2013年8月28日
39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舉升式罐車的罐體及安裝有該罐體的舉升式罐車	2010101053898	2010年1月26日	2013年1月9日
40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滅火器箱及具有該滅火器箱的專用車	2010101054316	2010年1月26日	2013年1月2日
41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油門加速裝置及安裝有該油門加速裝置的混凝土攪拌運輸車	201010121778X	2010年2月11日	2013年7月10日
42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半掛式原木運輸車	2010101220640	2010年2月11日	2012年12月12日
43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智能卸料系統、多料倉罐箱及多料倉罐車	2010101677251	2010年4月22日	2013年4月17日
44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用於車輛的牌照固定裝置	2005101268742	2005年11月24日	2009年12月23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45	中集東岳	發明專利	一種骨架車車架拼裝台	2016101477801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4月19日
46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交換箱體及其箱板結構	2014108560069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47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運輸箱	2014108565912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7日
48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純電動牽引車及適用於 場內運輸的車輛	2013103758079	2013年8月26日	2018年9月7日
49	中集車輛及駐馬店華駿鑄造	發明專利	一種製造球鐵輪轆的方法	201210075672X	2012年3月21日	2016年5月4日
50	中集車輛及深圳專用車	發明專利	自卸車舉升裝置的六桿 機構	2011104151632	2011年12月13日	2016年6月29日
51	中集車輛及駐馬店華駿鑄造	發明專利	打磨機	2011103924629	2011年12月1日	2016年12月14日
52	蕪湖瑞江	發明專利	一種3mm厚鋼板材的鎢 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 工藝	2014106946731	2014年11月27日	2016年9月7日
53	蕪湖瑞江	發明專利	一種鋼板的焊接工藝	2014106947503	2014年11月27日	2016年11月30日
54	蕪湖瑞江	發明專利	一種安裝了內置式平推 電動環保頂蓋系統的渣 土自卸車	2013101852095	2013年5月17日	2016年5月4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55	蕪湖瑞江	發明專利	一種前頂內嵌式自卸車 底板焊接反變形工藝	201210324060X	2012年9月4日	2014年9月10日
56	蕪湖瑞江	發明專利	一種攪拌車整體式擋泥 板支撐製作方法	2011103781199	2011年11月24日	2014年1月15日
57	駐馬店華駿車輛及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半掛車	2012102053131	2012年6月20日	2016年12月21日
58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支腿橫梁的連接結構及 採用該連接結構的半掛 車	2012104639890	2012年11月16日	2017年3月8日
59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半掛車及其支腿連接結 構	201410107981X	2014年3月21日	2017年9月15日
60	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運輸箱	2014108548620	2014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20日
61	通華專用車	發明專利	廂式車及其車廂體	2014103711861	2014年7月30日	2018年2月27日
62	通華專用車及中集車輛	發明專利	粉粒物料運輸車及其儲 料罐	2015100869628	2015年2月25日	2018年7月20日
6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集裝箱內側牆板及側牆 柱的連接結構	US6959959B1	2004年10月25日	2005年11月1日
6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複合板掛車的側牆結構	US7152912B1	2005年8月23日	2006年12月26日
6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帶有氣動後門的掛車	US7699382B2	2008年5月5日	2010年4月20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6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帶有多個擋貨橫桿插孔的複合板半掛車側牆	US7704026B2	2005年11月16日	2010年4月27日
67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以U形板製造貨運集裝箱的方法	US7748099B2	2008年7月17日	2010年7月6日
68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減輕碰撞的防護裝置	US7780224B2	2008年6月9日	2010年8月24日
69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掛車龍骨架	US7789453B2	2008年5月29日	2010年9月7日
70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貨運管道	US7914034B2	2008年5月16日	2011年3月29日
7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半掛牽引拖台支承裝置	US7946606B2	2008年8月1日	2011年5月24日
72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集裝箱側牆連接裝置	US8016152B2	2007年7月27日	2011年9月13日
7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集裝箱側牆連接裝置	US8534479B2	2011年3月16日	2013年9月17日
74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集裝箱側牆連接裝置	US8540099B2	2011年12月6日	2013年9月24日
75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非金屬摩擦內襯的連接裝置	US8657363B1	2012年8月30日	2014年2月25日
76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掛車活動頂棚	US8888165B2	2013年2月25日	2014年11月18日
77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掛車車棚	US9296433B2	2014年1月14日	2016年3月29日
78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發明專利	伸縮式車尾整流罩	US9555841B1	2015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31日
79	青島環保及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壓縮式垃圾車及其污水收集裝置	2011203631178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6月27日
80	中集江門	實用新型	液罐車及其二節筒罐體結構	2013207448734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4月16日
81	中集江門	實用新型	攪拌運輸車及用以驅動其卸料槽升降的升降裝置	2014202754244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10月29日
82	中集江門	實用新型	液體罐及液罐車	2015205367534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12月2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83	中集江門	實用新型	罐式半掛車	2015207218233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2月3日
84	中集江門	實用新型	罐車及其罐體、護肩	2017210301324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3月9日
85	青島專用車	實用新型	一種掛車縱梁以及掛車	2013208410077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7月16日
86	青島專用車	實用新型	一種裝配式半掛車車架以及半掛車	2016203477750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10月12日
87	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鵝頸式半掛車車架以及鵝頸式半掛車	2011200563889	2011年3月4日	2011年8月31日
88	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骨架車鎖具及骨架車	2011201996098	2011年6月14日	2012年3月14日
89	青島專用車	實用新型	一種裝配式半掛車車架、半掛車以及裝配方法	2016102574724	2016年4月22日	2018年5月1日
90	蕪湖瑞江	實用新型	油罐車安全操作系統	2017217694432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24日
91	通華專用車及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雙層車輛運輸車的升降裝置及雙層車輛運輸車	2017212908736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5月8日
92	通華專用車及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防爆胎支撐裝置	2016209283388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3月22日
93	東莞專用車	實用新型	副車架縱梁定位結構	201721040217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2月23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94	東莞專用車	實用新型	用於控制前端梁焊接變形的工装	2017210490932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2月23日
95	東莞專用車	實用新型	一種車架自定位保險槓	2017210491507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2月27日
96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實用新型	鋁合金倉欄運輸車的箱門及其運輸車	2010201478130	2010年3月22日	2011年4月13日
97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實用新型	混凝土攪拌運輸車用水管接頭及其運輸車	2010201478272	2010年3月22日	2010年11月24日
98	中集車輛及通華專用車	實用新型	翼開啟廂式車用鉸鏈裝置	2010201587570	2010年3月23日	2010年12月22日
99	中集東岳	實用新型	新型自動報警式貨車鎖具	2015208778139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3月16日
100	東莞專用車	實用新型	骨架半掛車	2017207020363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2月22日
101	東莞專用車	實用新型	廂式車及其廂體	2017207020397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2月22日
102	通華專用車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的掛車懸掛系統結構	2015202173842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8月5日
103	通華專用車	實用新型	一種飛機機身運輸車	2015202172869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8月5日
104	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運輸車及其側面防護裝置	2009201667267	2009年8月12日	2010年4月21日
105	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側簾張緊器及具有該側簾張緊器的側簾半掛車	200920174712X	2009年8月28日	2010年5月26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106	中集江門	實用新型	液罐車及其後保險槓	2013205948694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3月19日
107	駐馬店華駿車輛	發明專利	半掛車非正常制動報警裝置	201410501138X	2014年9月26日	2017年6月16日
108	駐馬店華駿車輛	實用新型	半掛車鵝頸結構及具有該鵝頸結構的半掛車	2014205585178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2月18日
109	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交換箱體的門框和交換箱體	2014208706066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日
110	駐馬店華駿車輛及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自卸車車架及自卸車	2014205731456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2月4日
111	駐馬店華駿車輛及中集車輛	實用新型	掛車及其制動氣路系統	2014208237561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5月13日
112	駐馬店華駿車輛	實用新型	自卸車及其車廂和車架	2015206799520	2015年9月6日	2015年12月30日
113	駐馬店華駿車輛	實用新型	掛車貨台及設有該掛車貨台的低平板半掛車	2016206331708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11月23日
114	駐馬店華駿車輛	實用新型	自卸半掛車車架以及安裝該車架的自卸半掛車	2016214724056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7月7日
115	駐馬店華駿車輛	實用新型	全覆蓋頂蓋及具有該頂蓋的自卸車	2016209243179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2月15日
116	通華專用車	實用新型	掛車及其懸掛系統	2016213629872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29日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
117	深圳專用車	實用新型	可用陰極電泳塗裝的半掛車車架結構	2017203424086	2017年4月1日	2018年2月16日
118	洛陽凌宇	外觀設計	罐體(多錐立式)	2013305722513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4月9日
119	中集江門	外觀設計	液罐車	2015303172081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10日
120	通華專用車	外觀設計	化工液體運輸半掛車(錐形罐)	2014305391727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8月5日
121	通華專用車	外觀設計	舉升式氣力卸料粉粒物料罐式運輸半掛車	2015300471293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8月5日
122	通華專用車	外觀設計	混凝土攪拌運輸半掛車	2015300471306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8月5日
123	通華專用車	外觀設計	氧化鋁運輸罐式半掛車	2015300471096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9月2日

(b) 商標

(i) 本集團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分類	有效期
1	通華專用車		3611661	12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2	通華專用車		3606347	12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分類	有效期
3	通華專用車		3606346	12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4	通華專用車		1515247	12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5	通華專用車		1207583	12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6	蕪湖瑞江		16685484	12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7	蕪湖瑞江		12886326	12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8	蕪湖瑞江		10894400	12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9	蕪湖瑞江		3335824	12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0	蕪湖瑞江		3335823	12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1	蕪湖瑞江		3335822	12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2	駐馬店華駿車輛		13911681	12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13	駐馬店華駿車輛		12895591	12	2014年12月7日至 2024年12月6日
14	駐馬店華駿車輛		12783290	12	2014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15	駐馬店華駿車輛		12783178	12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16	駐馬店華駿車輛		11520589	12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17	駐馬店華駿車輛		7016477	12	2010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分類	有效期
18	駐馬店華駿車輛		5006935	12	200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19	駐馬店華駿車輛		5006934	12	200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ii) 中集集團授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分類	有效期	授權範圍
1.		6715300	12	2010/03/28-2030/03/27	油槽車；架空運輸設備；登機用引橋；船；住房汽車；卡車；叉車；冷藏車；車身；汽車
2.		6715301	12	2010/03/28-2030/03/27	卡車；叉車；冷藏車；車身；汽車；油槽車；架空運輸設備；登機用引橋；船；住房汽車
3.		4540076	39	2018/09/28-2028/09/27	運輸；商品包裝；船舶經紀；船隻運輸；汽車運輸；空中運輸；停車場；馬車運輸；貯藏；潛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水閘操作管理；遞送服務（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預定旅館）；管道運輸
4.		4540065	12	2017/12/14-2027/12/13	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汽車；小型機動車；自行車；自行車、三輪車打氣筒；纜繩運輸裝置和設備；嬰兒車；公共汽車；車輛輪胎；補內胎用全套工具；空中運載工具；船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分類	有效期	授權範圍
5.		4540050	37	2018/09/28-2028/09/27	噴塗服務；輪胎翻新；傢俱製造(修理)；防盜報警系統的安裝與維修；消毒；建築施工監督；商品房建造；採石；清潔建築物(內部)；乾洗；電器設備的安裝與修理；車輛保養和修理；飛機保養與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鐘錶修理；保險櫃的保養和修理
6.		3223952	12	2013/06/28-2023/06/27	叉車；車輛底盤；拖車(車輛)；拖拉機；纜繩運輸車輛；貨車(車輛)；卡車；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起重車；陸地車輛用聯動機件
7.		3082636	12	2013/03/14-2023/03/14	叉車；車輛底盤；拖車(車輛)；拖拉機；纜繩運輸車輛；貨車(車輛)；卡車；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起重車；陸地車輛用聯動機件
8.		1031587	37	2017/06/14-2027/06/13	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冷凍設備的安裝與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機動車保養與維修
9.		1031563	37	2017/06/14-2027/06/13	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冷凍設備的安裝與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機動車保養與維修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申請或已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詳細說明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或註冊證書內。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zjcljm.cn	中集江門	2016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
2	cimcjm.com	中集江門	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3	專用車.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4	中集車輛.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5	液罐車.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6	廂式車.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7	鋁合金罐車.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8	攪拌車.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9	中集江門.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10	粉罐車.網址	中集江門	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11	chinatrailer.com	通華專用車	2011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9日
12	lingyu.com	洛陽凌宇	2004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
13	whrjqc.net	蕪湖瑞江	2014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3日
14	whrjqc.cn	蕪湖瑞江	2014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3日
15	whrjst.com	蕪湖瑞江	2015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9日
16	cimc-whrj.com	蕪湖瑞江	2007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7日
17	cimc-rjst.com	蕪湖瑞江	2015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
18	cimc-rjff.com	蕪湖瑞江	2016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3日
19	rjoa.net	蕪湖瑞江	2014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2日
20	xacimc.com	陝汽專用車	2010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
21	cimcreefertrailer.com	青島冷運	201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7日
22	qdcimctrailer.com	青島專用車	2011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
23	cimctrailer.net	青島專用車	201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日
24	hjcl.com	駐馬店華駿車輛	2002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
25	hjcl.com.cn	駐馬店華駿車輛	2003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
26	hjcl.cn	駐馬店華駿車輛	2003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9日
27	中集華駿.com	駐馬店華駿車輛	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3日
28	cimcvehiclesgroup.com	中集車輛	2016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
29	中集車輛.com	中集車輛	2016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
30	www.sdctrailers.com	SDC Trailers	1998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31	www.lag.eu	LAG Trailers	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
32	lag.be	LAG Trailers	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33	lagtrailers.eu	LAG Trailers	2018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34	burg.pl	LAG Trailers	2018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35	lagservice.eu	LAG Trailers	2016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上述將於2019年到期的域名，有關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申請重續。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包括(i)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任期，及(ii)與其各自任期相應的終止條款。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19年4月1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所披露者外及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附註10，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彼等擔任董事及監事而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業績記錄期任何實物利益薪酬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下文：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中集.....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64,950,000	44.33%	664,950,000	55.36%	37.6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284,985,000	19.00%	284,985,000	50.54%	16.15%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平安德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413,932,500	34.46%	23.45%
平安金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413,932,500	34.46%	23.45%
平安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413,932,500	27.59%	413,932,500	34.46%	23.45%
中集香港	實益權益 ⁽¹⁾	H股	284,985,000	19.00%	284,985,000	50.54%	16.15%
上海太富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252,330,000	21.01%	14.30%
赤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252,330,000	21.01%	14.30%
南山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內資股	252,330,000	16.82%	252,330,000	21.01%	14.30%
台州太富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161,602,500	13.45%	9.16%
平安人壽保險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161,602,500	13.45%	9.16%
平安健康合夥企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內資股	161,602,500	10.77%	161,602,500	13.45%	9.16%
李貴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內資股	99,037,500	6.60%	99,037,500	8.25%	5.61%
象山華金	實益權益	內資股	75,877,500	5.06%	75,877,500	6.32%	4.30%

附註：

- (1) 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被視作於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平安德成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夥人，故其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平安德成由平安金融全資擁有，而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團最終控制，故平安金融及平安集團均被視為於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赤曉為上海太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9.63%股權），故其被視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赤曉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故南山集團亦被認為於上海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平安人壽保險及平安健康合夥企業均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47.62%及38.33%股權），故均被視為於台州太富持有的我們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李貴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由於李先生於深圳龍匯（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47.3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被視作於象山華金持有的75,877,5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先生於龍源投資（為深圳龍源的普通合夥人）8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被視作於深圳龍源持有的23,1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H股股份上市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上述「4.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進行詮釋（倘適用於監事））。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進行詮釋（倘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立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5.其他資料－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5.其他資料－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發行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 5.其他資料－ 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股份）；及(ii)任何非上市外資股擬轉換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6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集、中集香港、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深圳龍源、南山大成、象山華金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中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進行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9。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j) 我們現時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預計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高偉紳律師行的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非官方翻譯；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k) 由戴德梁行所編製的有關本公司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